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反对拐卖

行动与研究的反思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张洁 王启梁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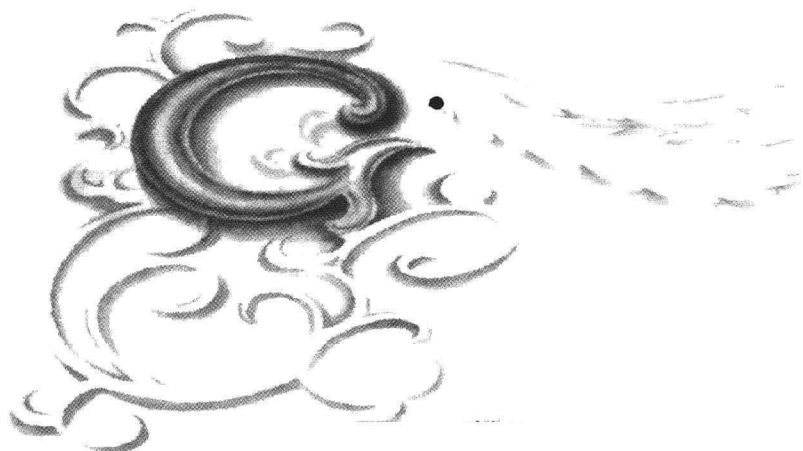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反对拐卖

行动与研究的反思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张洁 王启梁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对拐卖:行动与研究的反思/赵捷主编.--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222-06383-9

I. ①反… II. ①赵… III. ①拐卖人口-防治-中国
②拐骗儿童-防治-中国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研究-中
国 IV. ①D669.8②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7624号

责任编辑 任梦鹰 范晓芬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反对拐卖:行动与研究的反思
主 编 赵 捷
副 主 编 张 洁 王启梁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 a i 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 x1092 1/16
字 数 310千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6383-9
定 价 35.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与综论	(1)
引 言	(1)
第一节 人口贩运与人口拐卖	(2)
(一) 回眸历史	(2)
(二) 古与今的比较	(5)
(三) 拐卖的定义	(6)
(四) 反对拐卖	(8)
第二节 人口拐卖问题中的问题	(10)
(一) 相关的论说与研究	(11)
(二) 来自宏观报告的信息	(13)
(三) 来自微观调研的发现	(16)
第三节 反对人口拐卖与综合治理	(20)
第二章 解读个体经历背后的事实	(25)
第一节 拐卖事件	(25)
(一) 当事者求生之路	(27)
(二) 边缘化的结构性因素	(33)
(三) 父权制的连续性	(39)
第二节 制度性歧视	(43)
(一) 资源分配的城乡差距	(43)
(二) 社会等级存在	(50)
(三) 基于性别的等级与歧视	(53)
第三节 反思与思考	(55)
第三章 产生拐卖的婚姻家庭因素剖析	(59)



第一节 拐卖产生的土壤：农村婚姻家庭组织的制度设置	(59)
(一) 男娶女嫁的婚姻制度：联姻过程中的金钱交易	(60)
(二) 男性传承的继嗣制度：男性生育偏好	(65)
(三) 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制度：注重对男性的投资	(70)
第二节 拐卖发生的酵母：农村家庭婚姻制度的社会变迁	(74)
(一) 农村家庭务农收入收不抵支：向外流动给人贩子以 可乘之机	(74)
(二) 婚姻梯度和性别比偏高形成婚姻挤压：买方市场需求 旺盛	(77)
(三) 落地容易生根难：在拐入地家庭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 ...	(83)
(四) 亲属网络的负功能：滚雪球式地老乡拐老乡	(88)
第三节 预防拐卖的策略：基于婚姻家庭制度的再认识	(91)
(一) 制定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的具有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	(91)
(二) 注重夫妻感情因素与建立良性亲子关系	(94)
 第四章 妇女儿童被拐骗卖与社区发展及其文化分析	(97)
第一节 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口流动与迁移	(97)
(一) 以妇女和女孩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状况	(97)
(二) 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对少数民族社区带来的影响	(103)
(三) 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与社区家庭及男性人口的焦虑	(107)
(四) 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与社区文化传承发展的关系	(109)
第二节 社区文化与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因果分析	(110)
(一) 传统社区文化对哈尼妇女和女孩外流的潜在影响	(110)
(二) 社区传统文化对布朗族妇女和女孩外流的潜在影响 ...	(113)
(三) 民族和性别之间的发展差距与婚迁流动的潜在影响	(118)
(四) 流入地社区的性别关系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发展的 影响	(124)
 第五章 解析拐卖产生的社会环境	(130)
第一节 人口流动与“高风险”的形成	(131)
(一) 流动过程的“推—拉”效应	(132)

(二) 流动中的“失序”状态	(133)
(三) 流动的“非正常助力”与高风险的产生	(134)
第二节 流动中的生活系统“断裂”与正式制度回应“短缺”	(136)
(一) “断裂”的生活系统	(137)
(二) “短缺”的制度回应	(140)
第三节 反拐的高社会成本遭遇“高利润”冒险	(145)
(一) 巨额利润刺激着卖方市场的发展	(146)
(二) 打击拐卖犯罪的高额社会成本	(146)
第四节 社会性别影响因素与“脆弱群体”的生成	(150)
(一) 以妇女、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拐卖——基于性别的多重脆弱性	(151)
(二) 人的商品化——对法律和人权的挑战	(153)
(三) 主流社会的社会性别话语对“脆弱群体”的夹击	(156)
第五节 结语：社会制造“脆弱者”	(157)
 第六章 反思政策与法规	(159)
第一节 中国反拐法律、政策制度变迁	(159)
(一) 以刑法为核心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刑事法律体系	(159)
(二) 中国刑法与国际反拐法律的差异	(163)
(三) 以刑事制度为基础的反拐制度体系	(164)
第二节 中国反拐机制和网络的构建状况	(166)
(一) 以“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与国家机关间的合作机制	(166)
(二) 以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为主的国际合作反拐	(174)
(三) 以群体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会参与反拐	(175)
第三节 反对拐卖的经验与障碍	(179)
(一) “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的成效与局限	(179)
(二) 国际合作的成效与障碍	(182)
(三) 社会参与反拐的成效与局限	(184)



第四节 讨论：社会结构紧张与反拐政策的局限	(185)
(一) 宏观社会的结构性紧张	(186)
(二) 微观社会的结构性紧张	(186)
(三) 社会结构紧张下的法律实施与反拐	(189)
第五节 结语：刑事政策与社会政策并重	(193)
第七章 反对拐卖：超越国界的探究	(211)
第一节 大湄公河次区域拐妇女儿童犯罪基本情况	(211)
(一) 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国拐卖的格局	(211)
(二) 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国人口拐卖的形式	(215)
第二节 对策与措施：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反拐”斗争	(221)
(一) 中国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222)
(二) 泰国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225)
(三) 越南	(228)
(四) 老挝 38 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231)
(五) 柬埔寨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232)
(六) 缅甸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234)
第三节 反思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研究和行动	(236)
(一) 妇女儿童被拐卖现状分析的理论依据	(236)
(二) 反拐和防拐对策措施的效益问题思考	(238)
(三) 结论、相关对策和建议	(243)
后 记	(246)

第一章 序论与综论

引言

“对一种犯罪所知甚少令我们所有人感到惭愧。……‘人口贩运’一词可能有误导作用：它强调的是一种犯罪的交易方面，更确切地说，这种犯罪应称作奴役”。^① 这样的现代奴役，在我们生存的当今社会里，以各种形式年复一年地发生着，且涉及了几乎所有的国家。

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人们的研究和干预大多锁定在被害人群和犯罪人群身上，揭露罪犯的不轨行为和对受害人的悲惨遭遇表示同情，呈现的，大多是具体的个体的意识和行为，及犯罪事件的结果和影响。这是对的，但是，仅停留在这样的研究上而忽略个体行为所产生的土壤，即那些宏观与微观的社会文化因素作用于个体的复杂过程。这显然不足。正因为如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才会有以上的感慨，才会提出：人口贩运犯罪的规模到底有多大？有多少被害人？谁是贩运者？其贩运路线和收益如何？趋势如何？问题是否在变得日益严重？为什么？在什么地方？^② 只有把这样一些问题的出现及相关关系研究清楚了，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广大民众，才知道应当做什么和怎么做才会是有效的。再有，现有的调查报告和研究一直不能令人信服地诠释人口贩运现象的全部原由，也不足以让人们找到遏制此类犯罪的有效对策和方法。这些，也开始令人反省或质疑，是否我们在认识上

① 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Antonio Maria Cost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详见 2009 年 2 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内容摘要）<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f18583d05a52.html>

② 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Antonio Maria Cost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详见 2009 年 2 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内容摘要）<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f18583d05a52.html>



有某种缺陷，以至于对某些层面存在着的 key 问题视而不见。

于此，借助救助儿童会^①正在开展的“湄公河区域针对儿童贫困相关的流动问题实施帮助”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请参见《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我们同步开展了相关研究并集成此书《反对拐卖：行动与研究的反思》。虽然，它目前仍不足以弥补这方面研究的不足，但尝试着从人类学、社会学、妇女学、人口学和法学，等交叉学科的视角，提出了一些令人反思的分析和结论，旨在参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讨论。

第一节 人口贩运与人口拐卖

（一）回眸历史

人口贩运的历史究竟始于何时，众说纷纭。它作为某种伴随着先前人类社会的变迁而产生并成为记忆的丑恶的社会现象，有着千年甚至更早的历史记载。

最初，人口贩卖与战争、掠夺和杀掳是连在一起的。据有关资料，早在 1 千年前的阿拉伯帝国时代，伊斯兰国家的奴隶有贩自非洲、欧洲和欧亚草原的。据说，阿拉伯人从非洲几乎抓获了 1300 万黑奴，而后来阿拉伯人卖给欧洲人的黑奴约达 1000 万^②。土耳其帝国时代，鞑靼人捕捉与贩卖奴隶已形成一种机制，他们经常侵扰南俄地区，并把白奴送到伊斯坦布尔

① 救助儿童会 1919 年始创于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儿童慈善组织之一，目前在 12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救助儿童会开始在中国大陆开展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在中国工作的最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拥有员工 120 名以上。并在北京、上海、四川、云南、西藏和新疆设有项目办公室，项目工作还覆盖安徽、广西、青海等省份。救助儿童会关注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如贫困家庭的儿童、残障儿童、流浪儿童、被拐卖的儿童、触法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失学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等。救助儿童会的工作领域包括教育、健康、儿童保护和紧急救灾。救助儿童会坚持非政府、非政治、非宗教及非营利的机构准则。在中国，救助儿童会与各级政府部门、社区、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紧密合作，通过直接实施项目、开展培训、研究、宣传和倡导等多种方式，改善和提高儿童在各方面的状况。每年大约有 40 万名中国儿童直接从救助儿童会的项目中受益，还有一定数量的儿童和成年人间接从项目中受益。

② 《新历史》杂志 2008 年第 2 期，稿文陶畅。www.chinaqing.com 期刊门户 - 中国期刊网

出售，被称为“草原上的收成”。^① 凡此种种，在那一时期，在地球上有着争战的地区，那些具有称霸侵略野心的统治阶级，几乎都以贩卖和剥削战俘，作为胜者的重要标记之一。这一胜者为王，败者必虏的人性中卑劣而凶残的本性，似乎成为了普遍的游戏规则。事实上，这类人类的历史，目前在很多地方，仍然被作为某种意义的民族“光荣”而被文化和历史记忆、重复。基于人权视角，这类弱肉强食的逻辑，其实应当有所反省并从历史和文化中清除。

另外，一般意义上人口贩卖的历史，是指那段出现于殖民主义时代，非洲土著被奴隶贩主强行大量贩运至美洲大陆的历史。据相关研究：1441年一只葡萄牙探险队在布朗角附近劫掠了10名非洲黑人，带回里斯本出售，是为黑奴贸易在欧洲的开端。之后，葡萄牙人从西非沿海贩运黑奴去本国充当家务和农业劳动力，每年贩奴大约500~1000名。在16世纪，西班牙人在向西印度群岛及美洲大陆进行扩张掠夺的过程中，企图奴役印第安人。当他们发现1个黑人奴隶顶得上4个印第安人，而且他们更“适宜”于从事繁重的田间劳动时，为满足发展热带作物种植园及开发矿藏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决定从非洲贩运黑人。当时有臭名昭著的大西洋三角奴隶贸易路线：西欧——西非——西印度群岛——北美。商船从利物浦、布里斯托尔、里斯本等港口装上货物行驶到西非海岸，卸货装奴，再到西印度群岛把奴隶贩卖给种植园主，装上糖、烟草和酒返回欧洲。位于非洲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岛是16世纪刚果至安哥拉沿海的贩奴基地，在整个黑奴贸易期间，这里运送了近10万名奴隶。1576年，葡萄牙人在罗安达湾建立了圣米格尔堡作为贩奴基地，从此刚果河口以南的黑奴就直接从这里贩运去美洲。16世纪时，控制奴隶贸易的是葡萄牙，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是荷兰，18世纪时则是英国。美国在整个奴隶贸易中的角色是买方而不是卖方。^② 中国也遭遇掳掠，当时西方的殖民主义者，曾直接闯入中国东南海口岸，尤其是广东和福建，贩卖被掳华工为奴^③。回眸这段历史，它被普遍视为人类的不文明的历史记录。

但是，人类进化和文明发展至今，人们在世界各国都能不时地闻悉：

① 维基百科“人口贩卖”：<http://zh.wikipedia.org/wiki/>

② 2008年11月5日《新历史》杂志 http://news.ifeng.com/history/special/blackman/200811/1105_4997_864589.shtml

③ “海外华人的心酸史——卖猪仔”战略与观察46期 <http://news.china1iss.com/html/20108/16/a29399.html>。



人口贩运的事件仍然在发生。如“温哥华报（2009年3月12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昨日发表报告说，全世界每年有大约250万拐卖受害者。联合国在2003年估计，大约有200万拐卖受害者。虽然在这之前的5年内国际社会已付出巨大努力，但拐卖问题仍在持续恶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目前估计，250万拐卖受害者中，大约有120万是儿童。另外，虽然大多数拐卖受害者仍是妇女，但被拐卖强迫做苦役的男子人数也在不断攀地升”；“新华网（2009年3月19日）据雅加达邮报周四报道，东南亚有大约六万名儿童沦入性产业。荷兰儿童援救组织在Terre Des Hommes地区的主任范迪克曾说：‘性产业受害的儿童人数在持续增加，此现象不仅发生在东南亚国家，而在世界各国都有存在。’范迪克认为，贫困和教育的缺乏是儿童沦入性产业的主要原因，因此光靠执法机构的努力是不够的。他呼吁各国政府正视这个严重问题。”；“Mizzima（缅甸2009年4月26日）报到，上千名缅甸难民在被马来西亚驱逐出境后，在泰马边界遭勒索和被贩卖。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统计，在2009年3月底，有47,600名难民在马来西亚境内，其中有42,300名是来自缅甸。”“北朝鲜新闻（2009年4月21日）：在中国和北朝鲜边境地区，拐卖年轻妇女的情况日益严重。走私犯从北朝鲜走私一名妇女到中国大约可以赚4000元人民币。原先依靠走私制造品或工业用品的走私犯，都纷纷改行，成为走私妇女了。通过审问被遣送回国的妇女，在北朝鲜边境的杨康省（Yangkang）国家安全局已经得知很多北朝鲜妇女已由贩卖人口帮派卖到了中国。”再有，“新华网在线（2009年6月14日广州）报，南方警方解救7名被拐妇女，其中4名是越南妇女。这4名越南妇女于上周二在广西被警方解救，她们被人贩子以2000至5000元的价格贩卖并被强迫卖淫。另有3名中国女子上周被警方在海口解救，她们都是被一位以交友为名的男子拐卖后强迫卖淫的。在这两启案件中警方共逮捕12名嫌犯。”^①

以上来自国内外各个层面的报导说明，跨国或境内人口贩卖现象，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而真正成为历史。而且，现实的评估表明，目前的情势更为严峻，对未来趋势的预测及后果的影响，不容

① 分别转引自UNIAP中国办公室《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2009-3-19期刊“联合国：250万人被拐卖”；2009-4-1期刊“东南亚有大约六万名儿童遭荼毒 沦入性产业”；2009-3-8期刊“马来西亚将对缅甸难民拐卖事件采取行动”；2009-5-1期刊“北朝鲜：拐卖人口案件在增加”；2009-6-19期刊“南方警方解救七名被拐妇女”。

乐观。

（二）古与今的比较

若将历史上的人口贩运现象，与现代社会的妇女儿童被拐卖骗现象做简单比较，会发现有这样一些异同：

其一，人群的不同。先前的人口贩运现象，是强者与强者之间争夺霸权和资源之后的“必然”结果。强强为了资源或为了霸权统治，而将沦陷和弱势地区的民众视为所获战利品，是可以欺负和可以买卖的奴隶，带有明显的男性文化中的霸权意味。一般说来，贩卖者和被贩卖者大多数是男性。其中的一部分人，曾经是强者，是因失败才沦为奴。另外那些被贩卖者，也大部是社会地位较低的男性民众，是因为其统治者的失败或无能力保护他们，或为了某种交易，被贩卖为奴的。而在当今所报道的人口贩卖事件中，最为明显的差别，就在于被贩卖的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并且，有越来越多的调查发现，贩卖者中，女性犯罪现象正在上升。这些作为无论贩卖者和被卖者的女孩和妇女，其中的绝大部分，又都是处于社会和经济地位较低，生存于贫困或资源较少地区的弱势群体。

其二，贩卖与被贩卖的动机有所变化。先前的人口贩运，是将被贩卖者作为完全没有生存发展自由的苦力或廉价劳动力，进行剥削、压迫和强制性劳役。而今，被卖者作为劳役，被控制人身自由，这些没有本质性的变化。但同时，更凸现了其他方面的剥削，如性的剥削和虐待、视被卖者为生育工具和性工具、对包括器官在内的身体的攫夺等。有了这些先前不明显的特征，更表现出对女性人群的暴力。这表明，先前那种男性霸权的意味，仍然存在，它并没有因贩卖动机的变化而消减，反而更为浓烈，演绎为那种综合了针对女性的性控制的男性霸权。

其三，社会的宽容度有所不同。人口贩卖被视为犯罪是近现代的事。先前对人口贩卖现象的反对，更多表现为来自伦理和道德的谴责，争议的，是有人性的问题。而今，此类现象已经被普遍定义为犯罪，强调这是对人权的侵害，是人类共同的耻辱。但令人遗憾的是，相比之下，对不少人来说，在世界的很多地方，对当今的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现象，却表现出冷漠，表现出不应当有的宽容。人们于此争议的，是区域间的利益问题，发展与否的问题，而非人权的真正实践。其逻辑，还是“优胜劣汰”思维模式。这与先前历史上人口贩卖现象中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普遍逻辑，在本质上，还是相通的。人权的实践，并没有真正列入议事日程；那些与当今人口贩卖现象相关的，传统的或现代的负面因素，并没有引起足够的和普遍的重视。



其四，损害的影响波及弱者，并构成“雪上加霜”的格局。据前面的陈述，若与先前的人口贩卖现象相比，它尽管已被严格定义为犯罪，但却没有威慑力。对受害人露骨和肆无忌惮的剥削和压迫，有时甚至是有过之而不及的。同时，因其多发生在地下或黑社会，而没有那么地显而易见。也正是因为发生在黑暗之中，才会有着另外的残酷和暴力的一面（本书随后对相关问题有所分析）。受害人大多是妇女儿童，是弱势的人群被诈骗、被拐卖、被奴役和被性剥削，是弱者对更弱势的人群，实施相关的犯罪。如贫困家庭的女儿“愿意”被拐卖，其初衷是为了家中的兄弟能够娶上媳妇。另一差异是，这类事件在人们的视野里，更多涉及贫困地区，涉及穷人或弱势人群之间，是所谓穷的问题，发展不平等的问题，素质的问题，教养的问题等，与历史上的人口贩卖对象有所不同，与高层和权强，似乎没有太多的直接关系了。

这样的比较和反思，肯定不是定论，但希望能由此引发人们更多的反思：尽管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非政府一直在努力，但关于人口贩卖，这一人类共同的耻辱，在当今文明的社会，为什么还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这一现象中的男人与男人的关系、女人与女人的关系，以及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一直是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上的？人类社会所追求的“文明”究竟是什么？如果诱发性别歧视和压迫的制度和文化不被消除，那么，儿童和妇女被拐卖骗现象，怎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真正成为不再重现的历史。

（三）拐卖的定义

仍然从历史的角度审视，人们对人口拐卖现象的认识、研究和定义，随着人类及其社会进步的呼声，有了更多更细的具体内容和规定，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人们更多地基于人权维护和司法责任，来达成共识和提出要求、制定条款、对策。应当说，这是很大的进步。

在反对人口贩运问题上出台的具体界定，缘自国际层面的多。相关问题之所以在国际层面上开始讨论，与最初的人口贩卖现象被暴露，是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上，因国家利益受到影响而被提出有一定的关系。而国内间的或区域间的相关现象，其实早已存在，只不过最初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换句话说，它们其实在小范围内或“私”底下，仍然是被宽容的。这样的现实目前不在少数。无论如何，自国际层面上开端，也是很好的开始。为了形成全球统一地打击人口贩卖犯罪行为，国际社会的相关人士对定义人口贩卖的犯罪，曾做出过不少努力并有很好的建树。如：

国际社会有关禁止贩卖人口的规定，最早见于禁止奴隶买卖的《巴黎

公约》(1814),随后的《禁奴公约》(1926)、《世界人权宣言》(1948)、《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等一系列的文书(相关的论述在本书随后的章节中有详细阐述)。2000年的《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又称为《巴勒莫议定书》(Palermo Protocol),其中对禁止贩运和拐卖人口的犯罪,有了越来越明确、细致的规定,以对应人们发现的,现今人口贩卖的具体形式和种类,都有了比先前更完善的补充和修订。何为拐卖——据《巴勒莫议定书》中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补充议定书”里的定义^①是这样说的:“拐卖人口是指,为剥削为目的而通过暴力或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利或被害人的脆弱状况,或通过给予和授受酬金、好处,而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即使获)某人同意等手段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做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工作、做苦役或切除器官。以剥削为目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也应该被视为贩卖人口,尽管并没有采用上述手段。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②近年来,国际社会达成的共识还有,废除先前的“3D”方针,即拘留(detention)、驱逐(deportation)和剥夺权利(disempowerment),而是要全面地实施“3P”战略,即包括防范(prevention)、起诉罪犯(prosecution of offenders)和保护受害者(protection of victims)。据此可以看出,保护人权意识,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基本权利的人权意识,在反对人口拐卖的界定及相关方针上,有所体现了。但是,仍有研究表明,当相关的界定面对不同国家、社区的制度文化时,弱势妇女和儿童个体的权利意义,就远不及家庭的或社区的利益更具影响力了。后者被赋予更多意义的时候,就保留了某种负面的环境,人口贩卖的犯罪现象,要从维权的角度受到有效的干预,就会有不少的障碍。或许,人们应当换个视角,在强调政治公正时也应考虑,如何建构文化公正的意识和观念,如何建构

① 法律教育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补充议定书”<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3155/23156/23160/2006/4/li3122758481024600210203>

② 法律教育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补充议定书”<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200/23155/23156/23160/2006/4/li3122758481024600210203>



区域间公平分配和利用发展资源的共识和规则。

(四) 反对拐卖

可以肯定地说，面对无论是跨境的、区域间和国内的人口贩卖这一犯罪现象，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并没有熟视无睹，也没有只是停留在感到羞耻、惭愧上，而是一直在通过各种各样的对策和方法，在努力地促进事态的转变，降低和遏制这类犯罪事件的发生。具体说：

特别近些年来，全球各国的高层决策者纷纷出面呼吁：要形成有力的对相关的罪犯给予最严厉的惩治；要有更加有效的应对策略和措施。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府高层领导就对打击和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有过禁令并成立有“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办公室”（简称“打拐办”），一直重视相关事态的发展。2005 年中国国家总理温家宝在第四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指出：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基本准则。各级政府要保障所有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护女婴，关爱女童，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严禁非法雇用童工，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他明确地把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与其教育和发展权利关联在一起^①。其他国家，如美国，据报道：前任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 2005 在美国《2005 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前言中也强调：“每年有数百万人陷入人口贩运的邪恶圈套，被迫从事劳役和性服务，致使个人的自由被剥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沦为现代奴隶。她呼吁人们参与 21 世纪的废奴运动，为全世界范围内处境最困难的弱势公民争取自由”。^② 现任国务卿西拉里·克林顿于 2010 年 10 月呼吁：“美国各地的小学生在课堂上学到奴隶制结束于 19 世纪。但遗憾的是，近 150 年后，结束这场全球性灾难的斗争还远未结束。有超过 116 个国家宣布人口贩运为非法，被找到的受害者和被监禁的人口贩子的数量逐年增加。这一打击人口贩运的运动并不仅限于美国。有将近 150 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以保护受害者和促进各国间的合作。”^③ 类似的不少国家的高层领导，都对人口贩卖问题表示愤慨并代表国家承诺，要对此犯罪进行

① 详见：《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温家宝发表讲话》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05-08/17/content_3364727.htm

② 详见“学术交流网”《2005 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部分 A. <http://www.annian.net/show.aspx?id=14349&cid=8>

③ 详见“中国价值网”文化/社“希拉里撰文纪念反人口贩运立法 10 周年”<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10-11-4/512787.aspx>。

严厉打击。就连教皇，也因人口贩卖现象深感不安而发出呼吁，2009年4月5日英国泰晤士报，“教皇本笃十六世主持棕枝主日祈福时，呼吁欧盟和非洲国家为应对这场危机（人口贩运）而制定紧急战略，并且尽快采取人道措施，确保移民不会成为肆无忌惮的人口走私贩的受害者。他说‘虽然这些悲剧已经不断的重复了一段时间了，但我们不能任由它们的存在’。他提醒人们，目前国际上的金融危机，还将会导致更多走投无路的人，试图迁移欧洲”而面临被拐骗的风险。^①

除决策层的口头的呼吁外，各国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和行动，投入了一定的人财物并采取了具体的行动。如“英国公安网（2009年4月2日）报，英国实施《欧洲大会理事会反对拐卖人口行动》的反拐活动。这个活动拟保护拐卖受害者最基本的合法权益，并将反拐经费增加到170万英镑，主要用于对受害人的帮助。具体的措施包括：建立国家级的咨询服务机制，提供一个框架帮助一线工作人员确认拐卖受害者并帮助他（她）们，两年内投入400万英镑，以加强为拐卖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扩大住宿的选择和在司法过程中提供援助，同时将更多的人贩子绳之以法；”^②我国：2007年底中国政府正式出台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作为我国系统整治此类犯罪的行动纲领。一些国家如越南、泰国、老挝，也有类似的国家计划。

在近年来的反对人口拐卖的全球行动当中，人们不断地在调整对策和方法，旨在提高相关工作的有效性。在国际层面上，联合国在“第64届联合国大会召开高级别会议（2010年8月31日）正式发起了一个旨在打击人口贩卖的全球行动计划，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说：所有国家都可以在打击这一罪行的努力中发挥作用。要根除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罪行，世界各国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如前述提及的“3P”策略）。联大发起的全球行动计划，可以帮助各国实现这一目标。他鼓励各方面对该计划提供捐助，要求国际社会在行动中结成伙伴关系，共同落实全球行动计划，他要求联合国的会员国，要致力于在本国根除人口贩卖的罪行，要在4个方面采取具体行动：

① 引自 UNIAP 中国办公室《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2009年5月8日期刊“教皇呼吁采取措施阻止拐卖人口”。另详见：<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comment/faith/article6039839.ece>

② 出处同上（4）。另可详见：<http://www.policeprofessional.com/news.aspx?id=8428>



防止和打击人口贩卖的罪行；保护和协助受害者；采取法律行动；加强伙伴关系。”^① 迄今为止，在联合国协调下的全球打击人口贩卖的战役中，成效比较显著的，是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拐项目（UNIAP）。另外，在世界范围，有不少各级各类的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均从不同程度上，参与相关行动，比如：救助儿童会、国际妇女健康联盟等不计其数的各类 NGO 组织，一直在开展着多种多样的防拐和反拐斗争。

第二节 人口拐卖问题中的问题

如上所述，为了遏止人口贩卖的犯罪，人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从法律和政策上，从人财物的投入上，政府和非政府，以及广大公民社会的参与上，可谓不遗余力。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意识到，目前仍然有很多令人遗憾的地方或应当面对的问题。

目前，在反对拐卖的问题上，是国际层面的呼声比较高，而区域和国家间，更多是相关的口头承诺，也有一些协议文书，但具体实施起来较为困难。而在基层社区，却显得相对被动或处于无奈。换言之，联合国系统层面的行动最大，但越是往下走，落实到各国各地时，因此类现象的复杂性和关联性，相关的行动，与现存的现象相比，却显得力度较小和影响力较弱。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那些我们弄不明白之处，或许正好是人类本身认识上的问题，而不是现象本身。如那些较少被反思的发展理念、现代化模式、非多元的价值观、弱肉强食的潜规则，以及相关的结构性不平等和不公正问题。其实，都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也并没有根本性被挑战。

社会的文明发展至今，无论是科技，文化、政治，以及伦理的探究和建立，都已步入到较高的境界上。但我们却不得不面对，并花大力气来应对和处理人口拐卖的事件，这一理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消失的现象。这确实是一件令人十分懊恼的事情。人口贩卖，是人类的耻辱，是犯罪，是对基本人权的亵渎，这不容置疑。但是，当人们自省和探究为什么时，却缘生出诸多的质疑：为什么很多事情弄不明白或信息无法获得？为什么没有更令人信服并可以作为有效对策的依据？为什么即使出台了那么多强有力的措施但此类犯罪仍在继续？相关调研已经不少，但是，问题仍然还

^① “和讯新闻” 2011 年 2 月 16 日 来源：法治周末 薛洪涛“联合国协调全球打击跨境人口贩卖” http://news.hexun.com/2011-02-16/127334469_2.html

是问题。

（一）相关的论说与研究

这方面研究，算不上汗牛充栋，但也不在少数。相关研究基于不同的立场和视角，尽管不能直接地用于解决问题，但能自圆其说，进而引起人们的反思或检讨并随之有新的启迪。比如：

就现象本身，谴责罪犯和怪罪受害人的论说。相关分析认为，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人群当中多有这样一些特征：少数民族多、流动人口多、受教育程度低、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容易轻信他人易上当受骗等。他们相对较“傻”和“素质”不高。在以人口流动为标志的当今社会，“不可避免的”会遭遇被拐卖骗。意在表达，这主要是受害人自身的问题。另有认为：妇女儿童被贩卖问题，究其结果和缘由，总会与其他一些不良的社会行为，如诈骗、卖淫、吸毒，走私，包括传播艾滋病病毒等问题，密切相关。相关的受害人和犯罪人有可能互为转换，如吸毒者的结局，无疑会转换为“男盗女娼”，人生中有过一次失足或不利的经历，将导致其他有损害性的关联。还有相关案例表明，犯罪人与受害人之间，有着邻里甚至亲戚、骨肉之间的关系。“一些曾被贩卖出境的女性在外挣了钱、尝到“甜头”之后，更会回来带着自己的小姐妹再次出去挣钱，不经意加入了贩卖他人的犯罪”。^① 这类人群，他们本身就属于“问题人群”，视为“人渣”或不求上进，属于良心和道德标准较低的人群。表达的观点是同样地，即人口贩卖犯罪事件，多在少部分人群中发生，是那些本身就有问题的人的问题表现。这类研究旨在说明，要加强对某些弱势或少数的“问题人群”以教育和遵守社会规则的规训，帮助他或她们改邪归正。

也有抨击社会发展进程中资源分配不均而引发人口贩卖现象的论说。如：社会的发展不均衡诱发妇女儿童被拐卖出现。比如说：城乡差距造成的农村教育机会分配不均，不少女孩因家庭和社会文化制约，在其他保障措施不得力的情况下，不可能有效地获及和享受现有的教育及其他的发展资源，而最终成为易被拐卖人群。城市化建设导致农村人口外流量加大，

^① 详见《关于拐卖妇女问题的分析》<http://wenku.baidu.com/view/69c70829915f804d2b16c102.html>；《3名15岁女孩轻信网友被拐卖淫逼吸毒品》金羊网：http://www.ycwb.com/big5/news/2009-07/13/content_2187569.htm；中顾“法律案例频道”《为筹钱吸毒2.8万卖亲生儿子》<http://news.9ask.cn/flal/xsal/201109/1511290.shtml>；新华网云南频道《悲情湄公河——人口贩卖直击》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2/31/content_8943255_3.htm。



男婚女嫁的习俗以及女性就业问题上的结构性歧视等相关因素，成为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潜在驱动力。加之政府没有制定或缺少针对解决弱势妇女和女孩在流动中能够安全流动的有效对策措施，导致她们在迁移过程中被欺负和被拐卖。另有研究表明，在现有农村和一些偏远地区，由于执行国家政策，如计划生育政策，也包括一些改革政策，如土地承包政策；还包括一些不完善的法律，如领养法等，以及先前就存在的福利制度的不完善或滞后问题等，由此引出种种矛盾和问题，沉积在农村，最终转换为人口贩卖的犯罪事件。这或许是发展的“必然”结果。还有研究表明，无论如何，拐卖儿童和妇女犯罪，在现有体制的环境下，其实是很难甄别出罪犯及其犯罪事实的，强调相关政策的执行过程的制度性建设需要被加强^①。总之，发展策略没问题，只是社会的某些机制由于不适宜而有问题，而出现“漏洞”，进而引发拐卖现象。面对这样的“必然”结果，相关犯罪只能降低，但却无法杜绝。

还有基于全球化分析的相关论述。它告诫人们，除了人性的反思、国家和社会的改良外，还有其他的更为本质的影响因素。那就是全球化带来的信息流、物流和人流，且因速度而无法控制或改变。比如说：对生活在当今世界各国及各个地区的所有人来说，无论其贫富、民族、性别与阶层的差异，均不同程度地受其影响。这样影响是不平等的，包括经济的、文化的、政治的以及其资源的不平等。少数更高的决策层和资本垄断阶层，在全球的层面上操纵着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方向，他们借助新时代的信息、数码科技和其他高科技的产品，以统一的“先进”发展模式，不断扩大其权力、势力、影响力和控制力；并通过对权力和资本的快速积累，以少数人的意志，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变化，打破了多元的社会和文化格局并霸权式地代言了普通人的利益。因扩展带来的人口迁移，因“先进发展”否定掉的当地人的主体性，及其优秀的适宜当地发展的文化和制度等，这些，才是人口贩卖出现的主要原因。在这样的全球化背景下，持续地生产着，纵横面向上都存在着的，贫富差距和不平等现象，又因地域、职业、性别、民族间的差距和不平等而加重，进而引发人口贩卖犯罪。它正是这些差距和不平等的结果，是诸多世界秩序失控的一种表现。国外相关学者

^①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未成年被拐卖骗妇女儿童流入地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在这方面多有论述^①，强调和倡导多元发展模式，并维护所有无论大小和强弱的国家、民族和民众的生存与发展的最基本权利。

另有相关的分析研究，把人口贩运转置于各种理论框架上来论述它的发生，发展并预测未来和提出相关观点。诸如：人口“推拉理论”，这是最常见的，分析认为人口贩卖是由主客观因素和有一定意识有选择行为，淡化了其间因信息阻隔存在的欺骗性。“经济平衡理论”，分析认为人往高处走，把利益所趋视为“本能”或合理；认为发展与欠发展之间因“流动”而至平衡，过程中局部或微小的牺牲似乎是规律所至，遮蔽了决定经济平衡与否的规则由谁定出的政治权力关系。另外还有“劳动力市场理论”、“移民网络理论”、“规范失调理论”、“现代化理念”等^②，均基于不同的视角和立场，从不同侧面和在一定程度诠释了人口贩卖现象出现的原因和规律。但相关研究和分析的深度，还是不全面，人们对很多内在的规律和眼前愈演愈烈的现实，仍有难以诠释之处和较少令人信服的研究。最最重要的是，相关的策略和方法，仍然难以落实。或许，正是这样的现状，可以让我们意识到，由于人口贩卖现象的复杂和多变性，仅基于一方面的视角和仅依靠个别理论框架，都不能诠释所有。需要有开创性视角，多方位的调研，包括反省我们在认识上普遍存在着一些困境。

（二）来自宏观报告的信息

近两年来，人们可以读到一些关于全球反对人口贩卖问题的评估报告，了解到相关方面的宏观信息，这也在反拐上的一大进步。只有弄清楚问题所在，人们才可能进行针对性研究，并出台有效的对策和采取积极应对措施。这类报告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2009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③、美国国务院监督和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公布的报告《2011 年人口贩运报告》^④ 等。报告表明，目前，反对人口贩卖问题正在受到世界各国越来越多地关注，很多国家都采取了看不见的和可测量的

① 详见《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第 21 卷第 1 期（2004 年 2 月）“活动的靶子”。刊号 ISSN1002-4913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② 陈明传“国际防制人口贩运问题研究”“第二届（2008）国境安全与人口移动”学术研讨会〔集〕159-182。

③ 详见：百度文库 <http://www.notip.org.cn/article/Details.asp?LanFlag=1&NewsId=4640>。

④ 详见：反拐项目网 UNIAP China <http://www.notip.org.cn/article/Details.asp?LanFlag=1&NewsId=4640>。



应对措施，给此类犯罪予打击，同时建立防范，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总体的局势不容乐观，除了仍有很多应当解决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之外，同时还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新趋势。比如：

众所周知，在人口贩卖问题中妇女和儿童是受害的主体。据 2009 年联合国相关报告：“性剥削在已查明的人口贩运形式中最为常见 79%，其次是强迫劳动 18%。这种情况可能是统计上的偏差所造成的。一般而言，剥削妇女现象往往比较明显，发生在市中心或高速公路沿线。因为经常有调研说，性剥削已成为汇总统计数字中记载最多的贩运形式。相比之下，其他形式的剥削则被低报：强迫劳动或债役劳动；家庭奴役和强迫婚姻；器官摘除；以及利用儿童进行乞讨、性交易和战争等”^①。在这样一些数据和事实背后（即使扣除假设的可能性），仍然清楚地表明，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是现代人口贩卖的主要原因之一。所谓“性别歧视”及其暴力影响，其实体现在当今主流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对策和计划的各个方面，既有所谓传统的影响，也有所谓新时代的需求。这方面的相关分析本书中有详述。性剥削的受害者主要还是妇女和女孩，这方面具体的事例，在媒体报道中数不胜数，关于拐卖中的强迫卖淫、买卖婚姻、邮递新娘、早婚（或童养媳）和包办婚姻等，均说明，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即社会和文化对另一性别的暴力。还有另一方面的报道也表明了相关的性别歧视与暴力问题，即拐卖男婴的现象。有消息说：2007 年 11 月，在广东某地，破获了人口贩卖集团。警方共解救出被拐男婴 32 名，有的出生仅十多天，逮捕犯罪嫌疑人 13 名^②。类似地，一次性发现有众多男婴被拐卖的犯罪现象，在云南和广西的媒体中都有过被破获案件的报道。不言自明，男婴的被拐卖，根本上还是性别歧视的祸患。在亚洲及更广大的地区，被拐卖的两个主要人群，一是因为“性”而被出卖或拐骗的妇女和女孩，一是为了接宗祠传父系而被贩卖的男婴。相关现象的产生，都是基于现有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而有了滋生和诱发的土壤。有研究认为，这是过去落后的重男轻女的传统习俗，那也应当追问，支持这类“落后”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又是什么？如果总是怪罪于“过去”，人们就容易忽略当下的责任

① 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Antonio Maria Cost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详见 2009 年 2 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内容摘要）<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1f18583d05a52.html>。

② 详见：南方网讯 东省郁南县公安局日前对“七·六”特大拐卖婴儿案中近新落网的三名疑犯提请逮捕 <http://bbs.southcn.com/thread-279541-1-1.html>。

承担者，不去发现或反思“发展”带来的问题，而调整现有的方向和框架。

另一趋势是，女孩和妇女人群既是受害者也是罪犯，且相关数据仍在上升，先前的受害人如今竟成了人贩子。其实，这一问题先前就有暴露但未引起注意。这样的忽视，即佐证了人们在对这类现象的认识上有问题，是存在偏见的。2009 联合国的《报告》透露：“有大量妇女参与人口贩运，不仅作为被害人，而且作为贩运者。在提供关于贩运人性别资料的国家中，女性贩运人比例最高的国家竟然占 30%。相比之下，女性犯罪人在当代人口的奴役中，较在其他多数形式犯罪中起着更加突出的作用。在东欧和中亚，在因人口贩运活动而被定罪的人当中，女性人数超过 60%。在这些地区，妇女贩运妇女，已经司空见惯。需要对这种情况进行研究，特别是前被害人成为犯罪者的案例”。^① 面对这样的现实，确实令人震惊！现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安东尼奥·玛丽亚·科斯塔说：“我们要从心理上、经济上以及从胁迫因素上了解，为什么妇女会雇用其他妇女，使之成为奴”。

在今天的发展与文明建设背后，对包括女孩和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来说，“发展”不仅只是机会，其中同时也存在着重重的险滩与暗流。因为，她们面对的，大多是以男性或父权意识为主导的主流社会，在具体场域的变迁中，会与种族、阶层、年龄、种性、宗教、文化、语言、性取向、移民和难民身份等因素，对她们形成交叉的强势影响力，她们会被各种有形或无形的势力控制着。在这样的背景下，因为要承受多种身份交叉带来的压力，而会有多重的焦虑、冲突和不适应性，会选择于其不利的生活方式，进而在过程中逐渐地丧失其主体性。在妇女儿童被拐卖骗的问题上，具体来说，是因上述多种客观因素的存在，其实，在被拐卖之前或之后，妇女和儿童特别女孩的行动空间和可持续就业的机会，都相对较少。她们所谓的选择是有限的，或基于传统的婚迁流动，或基于现代化进程中加入廉价劳动力大军而流动。她们因其弱势的起点在流动中处于被动，特别是那些没有合法资料证实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发展资本的人群，不仅很有可能受到虐待和剥削；而且，声张自己的危机，或暴露所受的虐待，或寻求干预的途径，也都有限。更何况这样做还有可能给她们带来另外的风险。总

^① 详见：南方网讯 东省郁南县公安局日前对“七·六”特大拐卖婴儿案中新近落网的三名疑犯提请逮捕 <http://bbs.southcn.com/thread-279541-1-1.html>。注释 [1]。



而言之，弱者欺负弱者，女人贩卖女人，这幕令人们震惊、同情、愤恨、无奈和困惑的悲剧，所折射出来的，正是在人口贩卖当中人们已经感觉到，但仍然持麻木态度以对应的性别不平等制度的压迫性。而事实上，它不仅只是压迫妇女和儿童等弱势人群，同时也压迫着男性人群，而且形成了建构多重意义的公正平等文明社会的重重障碍。

（三）来自微观调研的发现

以下几例来自当事人经历的诉说，可以让从微观的视角进一步感受到，那些源自性别歧视的制度习俗，它们交织在底层民众日常的生产和生活当中，成为那些当下一时解决不了的既是传统的也是现代的问题的载体。为了日常的生活，弱势人群不得不面对这样这些问题，并以传统的具有伤害性的某些“习惯”来处理，而铤而走险，或陷入困境。比如：

来自被拐卖者的诉说：“我叫义义野，牙岂族，今年19岁，家住缅甸木果木那木达村。2009年7月2日，我表姐邓几把我带到瑞丽，说是要给我找个赚钱的工作。在瑞丽，表姐把我交给一个中国姐姐。我和这个姐姐坐了两天的火车，又坐汽车，来到了一个房子。房子里有两个男人一个女人。姐姐指着其中一个男人对我说，以后你就是他老婆了，跟他好好过日子吧。我当时吓坏了，就哭了起来。我求那个姐姐带我回家。可是她不理我。后来，我看见那个男人把很多中国钱交给姐姐，那钱是红色的，一捆一捆的，像红砖一样。那天晚上，我就成了那个男人的老婆。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他多大年纪。后来，我偷偷给家里打电话，再后来，警察来了，把我送来了这里（瑞丽市公安局）”。“我叫格里里莎，37岁，家住缅甸仰光。2006年5月被卖到中国福建的农村，给一个农民当老婆，那人又老又丑，对我不好，总是把我关在屋子里不让出去。有一天，我趁他不注意跑了出去。我坐汽车到了泉州市，在长途汽车站，我认识一个姓张的中年男人，他每天骑摩托车拉客挣钱。他把我带回家，我就和他过日子了。2008年2月，我为这个男人生了一个儿子。现在我要被送回缅甸了。我惦记着在福建的丈夫和儿子，我不想回去。但缅甸我的家人也很想我，我也想他们，这真是太痛苦了”^①。

来自流动当中并有着潜在被拐卖风险者的诉说：“反正都要嫁人的，摸着瞎子，也就是瞎子喽，这是命运”；“外边的日子比这里好过，我们这

^① 《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崔晓林 云南瑞丽、文山，缅甸木姐报道《解救“缅甸女”》http://focus.news.163.com/10/0202/09/5UGOM86Q00011SM9_2.html。

里地种不得吃（每年有2-3月缺粮食），猪牛也养不得大（瘟病），找不到钱”。她们说：“村里会有外乡人来‘领’16岁的姑娘们出去做媳妇的（当地传统上有早婚习俗）。嫁姑娘，习惯上都是要给‘奶水钱’（彩礼）的。有些钱数不够的家里，胆子大的，就会去反映说，女孩被那些人拐卖了。这些被‘领’出去嫁人的，也有回来探亲的，也有没有回来过的。山东的姐姐回来说，那边的日子比这边好过。刚出去时不习惯，不会说当地的话。一旦学会说话就习惯了。结过婚的也有被拐卖的，有些人是被老公打骂，忍不住了跑出去，被拐卖的”^①。诉说者似乎也同时在告诫自己，为妻的需要忍耐，否则将遇到更大风险（这也是普遍的习俗）。另一例子刚好成为“证明”。“我叫小英，广西人。原来有丈夫孩子，家庭还好。后来，丈夫到广东打工去就跟别的女人了。我气不得，把孩子丢给公婆，离家，跟着中介走了，也想去重新嫁人。结果到了人家里，才知道是嫁给了个傻子。我再跑了出来。想找人帮助。但他们说我已经犯了重婚罪，很难帮我。我现在不知道怎么办”。^②

来自拐卖嫌疑犯的交代：“我是这里的（云南文山某县）人，是哈尼族。1996年的时候被嫁到福建A村。去到哪里，说不来当地的话，能听懂一点，生活上很不习惯。我单个人，难在（日子不好过）。后家里人说，有人要我帮个忙，去云南家乡找媳妇，这边有人要。我不知道这是犯罪，只是想到，回家乡去看看，再约个伴带着来。这样，我在外面就有了家乡人了，相互好有个商量和照应了。给着点介绍费的”。另一位是贩卖婴儿的张某某。她说：“我们真的认不得这是犯罪。是拿了不该拿的钱，以为退还出来就行。头先，有熟人来找，说是要我们这样的女人，帮忙那些汽车司机抱抱（照顾）娃娃，坐着车去，坐着车回。到了，人家还会给点钱酬谢。那些都是小小的，还喂着奶的孩子，看着怪可怜的。我们自己也是当过妈的人，帮忙带个娃娃，是合情合理的事”。“我自己从做母亲的角度来考虑，就想到那些是小娃娃（婴儿），丢也就丢了，在路上也就死了。我就想着，拿了去（卖）么，可能有的人家还会好好对待，还救了一条命。就没有想到是合理不合法的事情。我就是这样子想的，不是么，你

① 引自笔者于2000年对在云南某县城餐馆打工的哈尼族女孩的调查笔记摘要（未公开发表过）。

② 笔者在广西调研时记录摘要——受害人的叔叔提供的侄女小英（化名）的经历故事，他希望能帮助她。



看，有些小女娃娃就是（被）丢了嘛，好多都是作丢在路上嘛”。^①

来自间接或直接收买者的诉说：有位来自内蒙古农村某地的女性农民企业家，是位倍受赞誉的农村“女能人”。她在与笔者闲聊时提及：“我们村里有好多云南‘嫁’过来的姑娘，十几个呢。我侄儿媳妇就是从那里来，是少数民族（澜沧的拉祜族）。很听话，勤快，脾气好，能干活，也能吃苦。去年生了个儿子。再过两年，我会让她回家去看看的（言下之意，现在还不行）。”诉说中她透露，侄儿媳妇生过俩孩子，头胎是个女孩。家里让媳妇自己‘做主’把那孩子‘给’了人了。“我劝过她说：反正自己还年轻，不怕得。这才有了这个儿子，全家人都很高兴”。“我们这边的男人伙子，现在难找媳妇得很。外面找来的，比在当地要的，省钱。我也是听说哦，在我们旁边的村子，有一回儿，有人带来了几个姑娘到村里来，给那些要媳妇的人。后来，听说警察跟着来了。村长赶紧让那些姑娘换了本地的衣服，包上头，拉她们到棉花地里，掺着大伙一起干活。警察来了，看看，找不到人就走了。晚上，那些人就被交过钱的人家，一个个的领回家了。”另据相关报道“闫某，小学文化，齐河县马集乡油坊村村民。没有任何技术手艺，长年只靠种地过日子。年近不惑，在当地一直娶不上媳妇来。2008年2月，他托亲友找到人贩王某某，让他操心帮忙从云南，花了两三万钱“领”到一个缅甸媳妇。收买者闫某说“她说话我听不懂，我说话她也听不懂，虽然后来她也学会说几句中国话，但平日我们互相靠打手势进行交流。”由于缅甸媳妇想家，经常闹腾着要求回家，闫无奈，便于第二年秋收结束后，把缅甸媳妇送到济南火车站，还给了她4000元路费。“她口口声声说到缅甸老家看看就还会回来的，但至今一年多过去了，也不见她回来！”^②

以上几位诉说者，除最后这个报道的案例外，都为女性，无论是被卖者，买卖者，或是收买者，大多属于所谓的“弱势人群”。当然，人口拐卖经常是集团犯罪，常形成产业链。但在端口上的，弱势者居多，受伤受损的，也多是这类人。还有值得注意的，这链上的三类人，常常是熟人或亲戚、亲友。这也是有法难依的“社会文化”关系之一。

这几个访谈调研，不能算是对全部相关问题的诠释，但却可以让人联

① 引自2000-2009年期间与救助儿童会昆明办公室合作做“以社会为基础多部门合作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项目”的调查记录（未公开发表过）。

② 城乡经济频道“老汉为逐利不择手段，拐卖缅甸女下嫁农村光棍汉”http://cxjj.cinic.org.cn/news/zfxx/1122116865_3.html。

想到一些相关的问题的存在。比如说：女性人群的经验，包括其社会性别化的社会过程，正是让她们处于脆弱境地的根源。反过来看，只要妇女儿童的弱者身份和地位被承认或认可，被固定化成人格模式，被同样刻板为相关的政策，而不是基于人权实践为对策时，她/他们自身的相关意识和行为，无论是主动的或是被动的，都有可能成为某种使其越来越边缘化的过程。也正是基于普遍存在的父权制度，人们对此类问题不以为是或不正视。而这些被边缘化的妇女和儿童，也包括受性别制度影响的男性人群，如果要想寻求改变，其便捷的或可及的途径，很多又都在主流社会中被视为“不正当”或“不合法”的。她/他们通常是通过家庭领域的社会机制，通过亲戚亲友间的社会关系去“铤而走险”，来促使自己的生活有所改善。但是，她/他们一旦步入其中，很难找到实现其意愿的发展空间。在坚持和挣扎当中，他们中的部分人，有的反而会更加地被边缘化和被弱化，甚至步入犯罪。我们应当意识到，这是制度形成的，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人群的一种社会文化暴力的体现。被暴力伤害的少数女性（包括个别弱势的“问题人群”），在不能改变制度的情况下，进而通过弱肉强食的不道德的手段，去对付其他的弱者（包括妇女的女孩），形成恶性循环。之所以这样的复杂性，还是要回到原先的议题，即社会文化暴力。

于此所言的社会文化暴力，是基于性别歧视制度的，是指那些相关的传统习俗。它包括男婚女嫁，“奶水钱”或彩礼、传宗接代、家庭财产和姓氏的男性传承、女性的荣誉性牺牲，以及女性身体的物化和相关的“美丽”建构等。当我们的社会在“进步”时，当受到来自全球化和市场化冲击时，它们并没有消失，反而被普遍认可和沿袭，甚至在现代化中被再生产。这类社会制度和文化，对女孩和妇女的生存发展形成了很大的限制，成为其权益受损的“合理”依据。也正因为它们形成了“文化”，成为人们自幼习得，至老遵循的，如何成为“真正”男子汉，如何成为“好”女人的一套套的规训。它们被具体化到每个人日常的言行举止当中，被融化成其主体身份的一部分，成为人们建立家庭和社会关系的规则，互动的动机，而被视为是天经地义的。也正因为此，当这类“文化”对女孩和妇女人群造成伤害时，人们很难追究施暴者。法理面对所谓“合情”“合理”的社会性别制度和文化时——它们之所以合理合情还因为没有被普遍否定且普遍被应用着，而无计可施。所以说，如果仅只依赖于法律框架和打击罪犯，要想遏制当今的女孩和妇女被贩运的现象是困难的。简言之，这种具有暴力性的“社会文化”的存在，在现代社会的进步当中并没有被彻底的改良和修正；如今又在全球化背景的影响下，它又与某些诸如市场、传



媒势力合谋，使得不少女孩和妇女，成为流动的“靶子”更容易遭遇伤害。

第三节 反对人口拐卖与综合治理

“反对人口拐卖与综合治理”，这是本书研究分析并倡导的主题。本书各章节试图通过比较和分析，来诠释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赖以滋生或被复制的“新”“旧”土壤是什么和为什么？它们如何以某种“文化”为诱因或以“发展”为借口，在流动的人口当中，形成暗流，成为或卖人者，或被买者，或买人者？这类现象，又如何在其家庭内部、小社区和大社会当中以“习俗”或“情理”为由，而被宽容甚至纵容？我们想从不同学科的视角和分析框架上，尝试着来回答或证实这样一些问题：拐卖骗妇女儿童的犯罪现象，与现存的民族、城乡和阶层之间的差异，与婚姻制度、生育制度、资源分配制度有关系；与变迁中的农村社会和自然环境也有关系。同时，它们还与主流意识的价值观，以父权制度下男性意识为主导的社会性别制度有关；与现今那些缺失维护妇女儿童生存权益敏感的发展政策、经济方针有关；与现有法律体系的漏洞和人口安全流动环境的缺失有关。总之，此现象错综复杂，是结构性不平等造成的问题。因而，需要在各层面上通过结构性的综合治理才能有效解决。

参与本书研究的几位专家学者，均基于不同立场和长期在该领域的积累和研究，从下而上的层面，从微观到宏观的分析，提出了一些见仁见智的认识和观点，颇具参考价值。具体说，本书中涉及这样一些相关分析和研究，如：

以“解读个体经历背后的事实”（详见第二章）为议题，张洁副研究员通过揭示看似发生在妇女儿童个人身上的事件，来剖析其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地位和文化环境。把当事者个体事项，置于普遍的和具有相关关系的大众生存的社会空间，并基于历史形成的结构与制度脉络，解释个人的事情是在结构与制度框架内被深深影响和左右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两个方面阐述：一是新中国建立后，出于国家利益，从政策到实际操作上，形成了几乎是铁板一块的城乡二元制。这种二元制延续了半个多世纪甚至依然在延续，使得至今依然如故的利益不平等现实具有了连续性。二是在漫长的两性平等实践中，女性一直因为家庭的利益、民族的利益，国家的发展而不断承载着性别等级制的不公平对待，被纠缠在平等追求的怪圈中。面对这样的现实，人口拐卖仅是诸多人类基本权利侵害事件中冰山的一

角。只要这类现实在我们的社会中得到根除，并伴随于所谓的发展之路，个体的不平等事件，将会不断再现与重复。简言之，要厘清发生在被拐卖骗的妇女儿童这些“个人事项”的原因，需要从社会结构和社会性别制度中进行剖析，解释拐卖骗妇女儿童表象下那些关乎个人的基本权力的被压制因素，从现存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性别制度与个人的密切关系中阐释被拐卖骗的根源。研究者认为，由于有这类歧视性制度的作用，我们对拐卖人口的思考和干预，需要剥开现象，探究其实质性的东西。

以“产生拐卖的婚姻家庭因素分析”为议题（详见第三章），章立明教授基于对妇女儿童在被拐出地和拐入地的婚姻家庭状况，进行研究和剖析。指出：拐卖现象一而再再而三产生的原因，与现存的婚姻家庭组织的运作机制密不可分。目前，婚姻缔结过程中的金钱交易、生育取向中的男性偏好和注重男性投资的性别分工制度，使得社会资源在性别与辈分之间的分配极不平衡，妇女和儿童成为潜在的拐出对象。加之，农村家庭务农收入收不抵支时，农民向外流动打工，使其家庭成员面临被拐卖的危险；妇女的婚迁流动和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使得满足大龄男性婚姻贫困需求形成旺盛的买方市场。在拐入地家庭中，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也很难得到有效保障，她/他们处于极度地不安全状态，面临着再次或多次地被拐卖。这类不合理的和脆弱的婚姻家庭关系，使得借助亲属组织这一社会非正式网络，拐卖得以滚雪球式地一再发生。研究者还认为，在现有嫁娶婚制度中，作为娶的一方来说，娶与买是等同的。在被拐成婚的情况中，对实施收买的男方家庭来说，实际上已经为得到新媳妇的生殖力和劳动力支付了费用，尽管这笔费用已为介绍人或人贩子所得；而对于嫁的一方来说，则是嫁与卖等同。通过结婚，男性的出生之家得到了另一妇女的生育能力和劳动力，而这位妇女失去了她从小到大赖以生存的家族关系资源，而成为男方家中的一员，其生殖力成为维系夫方父系继嗣的重要环节。男娶女嫁的外婚制成了男性能够控制妇女生殖力和劳动力的制度保障。所以，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拐卖现象，需要对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性别与辈分不平等关系的现行家庭婚姻关系进行改革，需要国家层面具有社会性别敏感的社会政策介入，而且在家庭层面强调婚姻中的夫妻感情与平等，并建立良性的亲子关系，这些都很重要。

以“妇女儿童被拐骗与社区发展及其文化的分析”为议题（详见第四章），张晓琼教授通过自己多年来在云南少数民族聚居的社区（布朗山乡）的人类学观察与研究，阐述了当地的妇女儿童被拐骗现象，是随着其社区的民族人口因受现代化影响而流动与迁移相伴生的现象。在当地，民族的



迁移与流动，传统有之，近年来更为迅速。其动因和趋势有所不同。目前的现象令人焦虑。因为近年民族社区人口流动中的特性，是女孩和妇女人口占多数，而且，她们当中的多数人是流出不再回归的。这样的人口流动现象，即有社区传统文化的影响因素，特别是先前就存在于社区的不平等的性别角色和责任分工；但更多的，是源自社区经济发展的集体宿求。研究者强调，民族女孩和妇女大量外流，其结果和影响十分不利。首先是表现在民族社区的部分女孩和妇女易上当和被拐骗，在流入地有可能受到更加不平等的对待，但也有些积极的结果。其次是对民族社区未婚男性人群的不利影响，他们因找不到老婆而出现的种种个人的和家庭的问题；同时，对外流女孩的家庭来说，也因其流动而有新的问题。再次，是对民族社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关系和文化的发展均造成了明显的不良因素。诸如，社区经济发展的基础因人口的流动而无法巩固，原有的血缘和家族关系正在被解体，社区的传统文化也因女孩传承的部分缺乏后继，而正在整体上被瓦解。最终，民族社区的男女老少将面临更大的发展上的差距，而不得不更多的依赖于政府和来自外界的扶持。

以“解析拐卖产生的社会环境”为议题（详见第五章），李娜学者从四个方面，分析了与人口拐卖相关的社会环境：第一，人口流动与“高风险”的产生，这是拐卖现象发生的基本社会背景，也是我们理解拐卖发生的社会环境的出发点。第二，人们的流动过程实际是个人所处生活环境的极大变化，这带来了生活系统的断裂，由于制度的“短缺”，导致那些弱势的个人往往不能适应新环境、获得安全，拐卖因此容易发生。第三，拐卖问题已经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但是，由于拐卖犯罪能产生极大的利益，始终刺激着拐卖的发生，并且导致了预防、打击拐卖的巨大成本，致使针对拐卖的社会控制面临重重困难、成效有限。第四，由于社会性别的影响因素导致了妇女、儿童在社会生活中的脆弱性，使之更易成为被拐卖的对象。相关研究拟在纠正这样一种普遍的误区，即目前人们在对策和研究上，人口拐卖所指出的，仅是极少数的特定人群。认为，如果没有认识到拐卖现象发生的结构性原因，这对于制定预防、打击拐卖犯罪的法律、政策或措施是不够的；如果把拐卖受害者的产生归结为个人特征时，也就错失了寻求一般性社会控制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机会。强调说，如果没有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原因，即使是“普遍受教育水平较低、流动时的盲目性、自我防御能力弱”的个人也并不必然成为拐卖犯罪的受害者；并认为，妇女、儿童所生存在其中的社会环境成为了单个的个人所无法突破的结构性约束，这实为拐卖问题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原因。如果要有效控制、

减少拐卖的发生，无疑需要建设新的社会环境。

以“反思政策与法规”为议题（详见第六章），王启梁教授基于在法学上的深刻造诣和多年来在反对人口拐卖领域的干预经验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30年间，人口拐卖犯罪基本绝迹，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犯罪重新出现，并呈严重态势。面对这样的形势，尽管近30年来从来没有停止过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打击，但需要反思，针对这种打击是否富有效率、遇到过些什么样的困难。据此，他以反拐刑事政策为研究起点，对中国近三十年来打击和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回顾和评析，对中国的反拐实践进行分析，进而总结中国反拐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议论了在一种社会结构性紧张的状态下，反拐所面临的困境，扩展了对“反拐”刑事政策的研究。最终强调，拐卖人口犯罪的大量发生，反映出的，是处于高速社会变迁和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社会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结构性失衡，由此引发拐卖犯罪的发生。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严打”思想指导下的刑事政策知识传统面临巨大挑战。在这一挑战面前，如果不能产生出新的关于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知识，不能创新和超越现有的刑事政策，将难以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建议吸收和借鉴各国成功的刑事政策经验，从社会结构和犯罪学本身来研究包含有效的多元控制和治理手段的刑事政策，“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以“超越国界的探究”为议题（详见第七章），张洁副研究员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内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基本情况作了详细的描绘，包括：国与国之间的流出、流经、流入或互为流动的路线；目前发生在该区域诸国的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的形式、过程 and 目的，以及相关的结果和影响，并分析了其间的共同之处和不同的差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在应对这类犯罪上的相关政策、干预措施、好的经验和不足等；特别分析了中国及云南的干预行动，以及云南边境上现存的与湄公河次区域反拐战略密切关联的特殊问题。通过比较和研究，她强调，大湄公河次区域妇女儿童拐卖现象，是在全球化影响下，劳动力人口在有关国家间非法流动的问题。中国云南省，与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之间，只有密切合作，在区域劳动力流动框架内，拓展在某个时段或较长时期的自由、安全、有序与合理流动的渠道，这有助于区域内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解决妇女儿童不安全流动而被拐卖骗的问题。她认为这样的合作是十分必要，也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广泛与周边国家的地方政府、警察机关、相关执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多层次的接触、联合行动，在中国现有的，与有关国家签署



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区域内统一的救助网络，这也是必要和水到渠成的事，建立一个基于司法合作的救助网络，保证安全的劳动力流动，这样，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妇女儿童拐卖的行动，才能够真正见效。

第二章 解读个体经历背后的事实

第一节 拐卖事件

1999 年有 7257 起拐卖人口案件立案, 2000 年“严打”当年立案的拐卖人口案件高达 23163 起, 2001 年则立案 7008 起^①。从 2001 年至 2004 年, 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24809 起, 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 26636 名,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51164 人^②。2005 年为 2400 余件, 2006 年为 2100 余件^③。2008 年估计, 我国每年大约有 3000 件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案件立案, 而究竟每年有多少妇女儿童被拐卖并没有准确统计数据。目前立案数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下降。^④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主任陈士渠在中国反拐立法与国际公约比较研讨会上透露,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研究室提供的数据, 2008 年, 全世界有 260 万被贩卖人口, 每年被拐卖强制卖淫的女性的数量应该在 80 万人左右。”^⑤ 据国际劳工组织《2005 年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报告》估计, 今天, 世界范围内的强迫劳工至少有 1230 万, 其中, 被拐卖的强迫劳工超过 245 万。这个数字与若干年前相比已大幅攀升。

① “公安部专项行动打击“拐卖人口””, (www.caijing.com 中国财经网, 2009 年 04 月 10 日)

② “中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 蔡一平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 妇女观察网, 2006-6-23)

③ “中国公安机关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力度”, (www.news.xinhuanet.com 新华网北京 2007 年 7 月 26 日)

④ “中国建反拐卖人口日常工作机制”, (www.caijing.com 中国财经网, 2008-11-12)

⑤ “公安部: 拐卖人口犯罪呈上升趋势 反拐亟待立法跟进”, 法制网记者 袁定波, 河南平安网, <http://www.hapa.gov.cn>, 2009-11-15。



从性别视角看，在从事经济活动而被剥削的强迫劳工当中，妇女和女孩占 56%；在从事商业性交易而被剥削的强迫劳工中，妇女和女孩占 98%。来自公安部的信息表明，近年来，以婚姻为目的的拐卖在下降，而以劳动剥削、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呈上升趋势。将人口拐卖并强迫从事于“娱乐”行业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占拐卖案件的 50%~60%），特别是在 16~20 岁这一年龄段中，被拐卖从事于娱乐行业的女性的岁数越来越低龄化。^①

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缅甸、老挝、越南、泰国、柬埔寨、中国的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各自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人口性别比例失衡、跨界交通设施的改善以及受历史、民族和宗教文化等因素的影响，针对人口的拐卖情况就显得尤其严重。近十年来，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发展迅速。据联合国开发署估计，仅湄公河流域（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的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就有数十万的妇女儿童被拐卖。通常，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输出。据瑞典“反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提供的资料，全球每年约有 100 万儿童被拐卖并强迫从事色情业。这些儿童主要由东南亚、非洲、南美洲和东欧等贫困的地区和国家向西欧、北美等发达地区流动。但进入 90 年代以后，一些新兴的发达区域，如东南亚国家就出现了相互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就连中国云南省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也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国内拐卖转变到 1992 年以来的跨国拐卖^②。因受地理位置邻近和相同民族的文化认同等因素的影响，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自然而然就成了云南省犯罪团伙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目的地和婚姻拐卖的来源地。一份统计报告表明，全球约有多达 200 万名妇女儿童遭到人贩子的诱骗或拐卖沦为娼妓；仅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每年就有数以十万计的妇女儿童被拐卖。这使得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已成为该区域最为严重的现象，并可能取代贩毒成为跨国犯罪组织的主要财源。^③

在中国，拐卖/拐骗人口现象存在着复杂性特点。拐卖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以婚姻为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暴利拐卖女性，以性交易为目的而进

① 中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蔡一平（<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 妇女观察网，2006-6-23）

② 据笔者 1999 年采访云南省公安厅对外部门获悉。

③ 祝燕涛、孙劲峰：《国际拐卖犯罪新动向》，载《人民公安》，2000 年，第 12 期，第 33 页。

行的经济暴利拐卖女性，以乞讨为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暴利拐卖男女儿童，传统观念意义上以收养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男女儿童暴利，以强制劳动为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暴利拐卖女性和男性，等等多种形式。从拐卖的源出地和收买的输入地来看，有以下几种状况：从边疆农村拐骗出卖到中原地带和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从边境地区拐骗出卖到境外其他国家，从境外拐骗出卖到中国境内，以及近期出现的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农村城郊交互拐卖等。拐卖/拐骗是以获利为目的并获取自行处理权利^①的一种暴力行为。

（一）当事者求生之路

我国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最基本的流动和迁徙自由。但由于我国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实行的是为满足增强国力的需求将全国人口划分为两类人群的一种特殊的户籍制度^②。其结果致使公民被制度性地安排为两类人群，即户籍制度上的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两类。这一制度性安排从1951年公安部公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起，一直延续至今^③，其主旨就是约束性规定户口迁移，尤其是严格限定农村户口迁往城镇成为城市居民户口，以期实现资源配置与分配上“剪刀差”^④的国力发展目标。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从法律层面上剥夺了农民的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权；另一方面从实质上进行了资源配置上的城乡两种截然不同的利益分配；再者又因户籍壁垒构成了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身份，及相伴而来的社会地位，从而造成目前城乡居民社会利益上的不平等待遇。对于农村居民来说，这就形成他们在政治权益、经济权益和社会权益上的缺失^⑤。

① “中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蔡一平（<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 妇女观察网，2006-6-23）

② 潘泽泉：《社会、主体性与秩序：农民工研究的空间转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1。第209页。

③ 尽管在改革开放后允许农民进入城镇经商或打工，但农村居民仍然没有在城市定居的权利。针对城市中的农村人口，国家依然实行的是暂住证制度。目前有些省份正在试行户口取消管理，但仍在试行阶段，并未在全国推行。

④ 剪刀差，是我国在计划经济时代用于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一种方式，是指以价格剪刀差的形式，从农民劳动与分配中取走大量资金，用来奠定工业化基础，达到增强国力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农民为国家做出的真实贡献被长期掩盖。参见同春芬（2006）；王小林（2008）。

⑤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第61-75页。



政治上，农民是一个最软弱无力的利益集团。例如，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人大代表原则上又是按适当比例从各民族、各地区和各个领域里产生的。虽然，在占总人口 80% 的农民中选出的人大代表数量已由第一届的 5.14% 的比例升至第九届的 8%。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亦曾表示，近几届全国人大代表构成中，工人和农民代表比例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代表人数偏少。因此，在第十一届人代会上提出本次名单中一线工人和基层农民代表应大幅增加。结果，一线工人代表比上届增加了一倍以上，基层农民代表比上届增加了七成以上。但与占总人口 80% 的农民来说，其比率依然较低。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农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缺失。经济上，在市场竞争中，农民往往存在着由理论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变为实质上的“他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权益损失状况。社会权益上，农村公共服务诸如教育、社会保障等，实质上长期被排斥在保障制度之外，其在权益制度上受到根本性损失^①。“尽管从法律上我国社会成员有着相同的社会地位，但社会成员之间却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②

正因为制度性阻隔，才使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迁移与发展变得极其艰难。^③ 身为农民的男人和女人尤其期望通过某一路径，来实现身份改变的主观诉求。其中，处于社会底层又遭受性别压迫的农村女性，对改变现状^④的向往无形中就成为被拐卖发生的条件。

案例 1 （革是一个哈尼姑娘，被拐卖到江苏作当地农民的妻子）：

我当时有 17 岁。邻家嫁到江苏的姐姐从江苏回来看爹妈。她跟我说我也可以像她一样嫁到江苏汉人家。她说江苏才好呢，有钱，不用种田，生

① 参见“男孩偏好”（李树茁，2006）；“婚姻挤压”（王金玲，2007）第 61～75 页。

② 李迎生：《我国城乡二元社会格局的动态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2 期。

③ 这里谈及的迁移，是严格意义上与迁移相伴的社会层面的保障、政治层面上的公平、文化层面上的尊重，而绝不仅是到某地打工这种临时性迁移。

④ 改变现状包含着作为女儿的她，需要为多病的父母挣看病的钱，需要为家中传人的读书而蓄金，需要为生存困难的家人找点开支，需要为自己不被低看而争取较高等级身份，等等。相关分析研究文章很多，包括本书不同章节的相关分析。

活好……可我们这里呢，一天到晚种地也挣不着钱，只种得些山谷吃。饭是饿不着，但没菜吃。我们山里积不着水种菜，一年到头的菜就是山冬瓜。妈妈病了只能熬着没钱看病。我长成大姑娘也没有下过山看看县城是什么样。邻家姐姐回来时我正难过着。我爸太花心，他是村里的小学老师。全家的地全靠妈妈一个人种，妈妈太苦了，又要种地还养着我们三姐妹和一个弟弟。但爸爸不帮妈妈，还跟寨子里一个离婚女人在一起。爸爸最后还是跟那个女人一起跑泰国了，走的时候也没跟妈离婚。妈妈成了被老公不要的女人。寨子里说因为妈妈不好才被爸爸甩了。爸爸跟那个女人一起跑泰国离开了寨子。但妈妈跟我说她不怪爸爸，因为爸爸看着年轻，天天躲在房子里教书，不像自己天天在地里晒太阳淋雨又老又黑，看着比爸爸老十岁多。

我以为，如果我离开家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会刺激到爸爸。他懂知识，他会想想他对妈妈对我们做了什么使我们这么伤心。我也以为如果我走了，寨子里说妈妈不好的话就会停止，因为女儿都被逼走了。

跟着邻家姐姐到了苏北农村。她带一些男人来看我，年纪都像我爸爸一样的老，我不愿意嫁这些人。这些人讲些我听不懂的江苏话，邻家姐姐说反正来这里就是要嫁人，要我赶快决定，赶快还她路费。……到苏北农村的12天里，我被不断地看来看去，那么多人讲着那么多听不懂的话。身边只有一个熟悉又变得不像在家乡熟悉的邻家姐姐。她比别的人还更逼我，……又吃不惯他们的饭菜，……。我最后变得晕晕呼呼的，就答应嫁一个看上去还老实的人。他看我时从来没有开过口。他们骗我说只大我5岁（我只有17岁）……。

结婚后婆婆对我管的很紧，从来不准我一个人出门或窜门，每天把我带到她家的田里看着我劳动，告诉我她年老了劳不动，要我有孝心，说我年轻一个人种她家6个人的田不会难。我是吃过苦的姑娘，这里的劳动不算很累，我扛得住，但我心里很苦，因为嫁到他家我才知道这个男人实际上是个傻子，6岁才学会走路，读不进书，跟我结婚时已经30多岁了，在一个砖厂打工，打工的钱都交给他妈。我怀孕想吃点酸东西都没有钱买，我想家想妈妈的苦，想给妈妈寄点钱他也不向他妈讨点给我寄……。

住的时间长了，慢慢认识一些像我一样的外地妹，才知道我们这些外地妹媳妇在家不被当家人看，害怕你逃跑就样样防着你；当地人瞧不起你因为一些外地妹媳妇逃跑后孩子没了妈，就被骂成最没有良心的坏女人，连自己的娃娃都不要……。

我就是这样苦着熬了5年，我也想逃，但舍不得女儿，……。这次得回



家是我跟婆婆吵架，我最后说如果再不准我回家我就再也不干田里的活，我会偷偷带着女儿逃跑……。最后婆婆同意我回家，但不准我带女儿一起回来。……。我会回苏北婆家的，因为女儿还太小，才3岁，我不忍心她这么小就没有妈妈……。

在革姑娘的叙述里，我们关注到两个方面的根本事实，一是革姑娘存在着他人对自己的生存限制，这一方面是我们前边提到的阶层问题，导致生活在低等阶层的农民生存艰辛而无望；另一方面是我们将在下一节提出讨论的性别等级问题，导致大多数农村女性的生存与发展面临性别歧视的现实。二是革姑娘即便勇敢地选择了反叛原身份限制，主动寻求发展方式，但由于中国现存二元等级制（这个分析放在本章第二节第一部分二元结构来讨论）及性别等级制（该分析放在第二节第三部分社会性别等级来讨论），革姑娘的反叛又落入汉族社区的等级制中。在阶层和性别的双重压迫中，她的主体性^①在生存与发展中难以实现。

就第一个基本事实来看，生存的艰辛是村民们普遍面对的事实。革姑娘的村寨位于西双版纳山区。哈尼族是西双版纳的一个山地民族。该区域位于勐海县的西南部，东连勐尚乡、南邻打洛镇，西与缅甸接壤，坐落在边界线中国方，沿十余公里的国境线是国防林、天然林保护区。村民沿国境线一带进行着他们的生产生活。就自然环境来看，该地区海拔为2000~670米，为幅度较大的坡状山地。海拔垂直高度相差大，形成该地区较为典型的立体气候特征，既有低河谷地带的炎热，又有高山地带的湿冷。雨水主要集中在6~9月份，致使该地区的村民处于要么漫漫夏雨不断冲刷耕地，使初种粮食受到自然灾荒；要么缺水干旱处于农作物欠收的生计状态。

村民所依靠的生产生活仍然是传统生计。耕种时较少使用化肥农药，生产方式仍以刀耕火种和依靠自然地力的耕耘为主。粮食安全是该地区的一大特点，但产量不高，无法实现经济增长。他们主要种植旱谷、包谷，有些老茶树，基本上属粮食自给并有茶叶出售的小农经济。然而，自从2003年当地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村民赖以生存的耕作方式——土地轮歇的刀耕火种被迫停止，只能开始在固定耕地上耕作。这意味

^① 主体性，不是生来俱有的，而是后天受外界影响而形成，或者说是被引导着。在现代社会中，主流话语倡导和宣扬的成功者和能人，对人的“主体性”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着他们需要抛开自然耕作的安全习俗，通过购买化肥来增加肥力满足粮产。而大量使用化肥后导致生物链断裂所带来的病虫害灾荒，又需要通过大量使用杀虫剂、除草剂才能维持粮食的基本产量。这一方面增加了村民的现金开支；另一方面，因为土地种植面积的缩小和依靠传统生产方式来耕作现代作物而导致的低产，使得亩产仅有 200 多公斤，村民人均年占有粮 450 余公斤，经济作物带来的（包括包谷、茶叶和家蓄）收入人年均 692 元余^①。

就居住的地理位置来看，革的村寨到乡政府所在地西定有 40 余公里的盘山弹石山路，乡政府距县城 40 余公里，县城距西双版纳州府所在地景洪市 45 公里。从路况上看，130 余公里的路程中有近一半是盘山二级公路；距乡政府的山路雨季泥泞旱季尘土飞扬；每天只有上午 8:00 一辆能乘载 18 人的中巴车从距村 12 公里处的巴达（2005 年以前是巴达乡政府所在地，2005 年后因乡合并迁至西定，称西定乡。）开往县政府所在地勐海镇，交通十分困难。国家为山区居民提供的基本服务仍相当有限。这包括了就医、就学以及相应的生产、生活和市场等条件。拿就医可及性来看，若遇急病要到乡卫生院看病，村民只能徒步行走 12 公里的山路或包租村里的拖拉机。若乡级卫生院不能救治，需要到县医院看病，必须包租拖拉机，颠簸 5 到 6 个小时的山路才能抵达县医院。村里设有一所 1~3 年级的小学，只有一名老师。老师教这个班时就让其他班的学生自习，讲完那个班的课又到另一个班。就这样穿梭于班级之间。当学生升到 4 年级时，就要到距村 12 公里的乡中心小学住校就读，家庭现金开支增加。在没有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法”^②之前，每个学生需要交纳学校要求的费用人均学期 500 余元，包括课辅、资料、人身险、校服、小病校医药等，还不包括学生周末往返家与学校的交通费，每日菜金 1~2 元等，学生住校的米饭由家中自带。所有现金开支，成为沉甸甸的重担，压在缺少现金收入的村民肩上，这一切经济支出都需要从每人每年那有限的 692 元中开支。村民如何应对？生存与发展的希望在哪儿？

在村民面对传统生计无力附合中国经济发展所强调的经济效率论时，在有限的收入远不能满足来自各方面的支出需求时，走出去，去挣得到现钱的地方，离开生存艰辛的地方，找到想象中能够改变祖辈留下来的身份

① 笔者田野调查期间村会计 2007 年的统计。

② 即教学辅导作业类需要自费，复习资料类需要自费，只是课本和杂费免交。



限制，成为村民改变生存方式的首选。在自己渴求看到外面的世界、渴望求得一份挣薪的工作、力图承担家庭责任、改变贫困等等因素的压力下，在家人期望其改变生存环境与身份的想象中，在城镇招工挣薪及婚姻市场^①的现实面前，反叛身份限制，挑战压力，就成为革姑娘、许多像革姑娘一样的年轻女孩儿^②以及早期农村妇女外嫁的唯一选择。这种选择的做出和决定，看似与自身贫困密切相关，实质是制度性因素导致，需要从制度等级的改变来缩小差距与这种不平等对待。

就第二方面的基本事实来看，性别歧视是把女性作为商品进行交易的重要原因。性别歧视既存在于革姑娘的村寨，也存在于买方传统和买方的性别制度中，根源是夫权制。革姑娘的家乡，有着较为紧张的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它主要由传统性别制度中的两性分工制度构成，突出表现是男性承担传宗接代和赡养长辈的责任和义务，女性被要求配合男性完成他们的责任与义务。在男性“承担”与女性“配合”中形成严格的角色、身份规定，由此构成了男女两性的严格等级制。（详细分析参阅第二节第三部分。）在这样的性别制度中，革姑娘力图挣脱原性别文化中身处低等级的女性身份，根据中间人（表姐）欺骗性很强的描述，以及主流传媒对中国城镇发展成就的大力宣传，革姑娘选择走出村寨，走向充满美好生活的城市农村^③。充分表达了革姑娘的主体能动性实践。然而，正如大量研究中所反映出的：人贩子采用的手段并没有什么高明之处，不过是抓住了边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缺乏对城镇必要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的弱点，利用了她们急于找个好工作或嫁个好婆家以摆脱困境的心理，假借招工、做生意、介绍对象等名义，故意夸大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骗取信任达到实施拐骗的罪恶目的。她向往“长这么大还没见过的县城”，力图摆脱“挣不着钱”的村寨生活，更不能像妈妈一样“被丈夫甩了”的性别桎梏，即便革姑娘勇敢地选择了反叛原身份限制，进行了女性自主的选择，由于中国现存的二元等级制（这个分析放在本章第二节第一部分二元结构来讨论）和性别等级制（该分析放在第二节第三部分社会性别等级来

① 参见“男孩偏好”（李树茁，2006）；“婚姻挤压”（王金玲，2007）。

② 该村因为上个世纪末出现的大量女性外嫁到内地，及近十年来的内地打工及婚嫁，目前，未婚年轻女性稀少，村中轻年男性成为讨不到姑娘结婚的大龄未婚男性。

③ 农村，基本特性是相同的。但由于边疆农村的地理位置远离城镇，坐落于高山峡谷间，与内陆、沿海地区的农村在概念上不一样，因此，当中间人描述婚嫁地农村时，往往强调城镇情景，等同于住在城镇一样。

讨论)的束缚,革姑娘的反叛不仅未实现向父权挑战的目的,反而再次落入汉族社区的性别、阶层等级制中。正如琼·司格特所说,“主体具有能动性。但他们不是行使自由意志的完整、自主的个体,而是能动性取决于他们的处境和地位的主体。因此成为一个主体意味着‘受制于一定的生存条件、行动者的天资条件以及实践条件’”(Scott, Joan 1992, 34)。这些条件使选择成为可能,但是选择本身决不是无限制的^①。由于“出来就是为了嫁人”和债务压力,而这债务压力又包括了表姐的“情债”和路途开支的经济债,使得革姑娘被迫陷于完全陌生的沿海地区汉族社区的等级压迫环境中。

(二) 边缘化的结构性因素

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近60年里,农村经历了三次土地制度变迁。每一次变迁都与国家利益、发展需要密切相关。可以说变迁的政策制定从某种角度上讲就是以所谓农村、农业、农民的效率改变而出发的否定式方案,似乎仅仅是基于一种要抛弃低效率的信念。然而,这一系列变迁,并没有从农民利益的损益角度,真实地站在农民的立场上去考虑和设置。第一次土地制度变迁发生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土地改革,新政府在农村大规模地重新分配了经济资源和政治权力,实现了农民土地私有的愿望。通过农民的努力,农业连年获得丰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为抗美援朝的胜利做出重大贡献。但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小农经济不能并存,因为小农经济既不能生产出所需要的盈余,也不能为工业品创造出需求的市场,因此必须进行改造”^②的政治主张,当时人们片面地认为土地私有化后受其生产条件、经营能力、劳动效率的影响,必然引起农村的两极分化,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相一致;土地的私有化限制了农村生产能力扩大,使农业不能够发挥其基础性作用,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的需求,也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目标不相一致;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是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土地的农民私有制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不相一致;等,关键是与当时国家“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中十分薄弱的工业基础要求工业从农业提取“资本原始积累”相背,固执地认为农业集体化会大增其“优越性”,过多地否定农民单干对国家的贡献,没有对这一时期发展农业的经验做出客观公正的总结,反而非难农村土地私有和农民单干。其结果是,短短7

① 杰华[澳]著:吴小英译,《都市里的农家女: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第14页。

② 1955年7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年农民的“耕者有其田”的美好理想在1958年人民公社集体管理体制的建立之时破灭。一夜之间，全国农民变成了一无所有的农业劳动者，农民的土地被无条件地转为集体所有^①。这是第一次基于国家政治而对农民的否定。第二次是始于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之前的农业合作化负有很明显的政治使命。政府的目的是要通过合作化运动彻底摧毁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农村秩序，并建立新的联系制度^②。当时实行的统购统销的农产品购销体制，虽然完成了农业养育工业、城市的社会经济政治目的^③，但却断送了繁荣农业和改善农民生活的前景。人民公社在公社范围内把生产队财产无偿上调，破坏了等价交换原则，严重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农民成为以劳动工分为唯一计酬标准的劳动者，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严重受挫。在这种对农民的集体否定情势下，中国农村经济每况愈下、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成为农村时时面对的难题，这是第二次以农业衰败为代价的否定。第三次土地制度变迁是始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土地在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然而，它只是改革了公社制度中的经营和分配方式，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④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施，劳动的重心开始由农村转向城市。当时实施的是一套对农业发展起抑制和误导作用的农业政策。工业、金融和商业政策增加了农业以外的获利机会。贷款从农业分流到非农业。对农民指令性定购指标的收购制度的废除，严重影响了预期的农业利润。市场经济中缺少向竞争力最弱的粮棉生产倾斜的扶持政策。生产结构由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农业生产者在讨价还价中处于弱势。这种由市场主导农业的做法，使得作为弱质性产业的农业面对更为不利的境遇^⑤。回头细看，第三次土地制度改革的结果也反映出对农业的否定。总之，自1949年以来，新中国的农业政策处于频繁的变动和调整之中；虽

① 参见同春芬著，第三世界国家 34-238 页。

② 李成贵著：《中国农业政策：理论框架与应用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1，第120页。

③ 这一阶段，农业劳动生产率指数仅增长了2.78个百分点，而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1.66倍，农业与工业形成了强烈反差。（余汉新：《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与对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1994。）

④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第244页。

⑤ 李成贵著：《中国农业政策：理论框架与应用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1，第52-56页。

有成就，但有成就和应有成就却相差甚远^①。从一个侧面可以这样认为，三次土地制度变迁伴随而致的是对农民的种种限制，致使他们缺少最基本的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限制越多，对农村、农民、农业的整体性否定就越普遍。否定，实质上是对低等级地位人的发展选择的重构，这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农村从而展开了城市化过程。在奠定了城市占支配地位的坚实基础上，农村已被在很大程度上划归为次等地位。在这种工业化改变城市性质，打破城乡之间平衡的政策背景下，继续保持、放大向工业和城市偏斜的改革，实则是一种政策扭曲。在持续的二元性差别对待中，形成了城乡居民两种身份、两种待遇。因经济地位的悬殊带来的社会地位的悬殊，导致现实对城乡、东西部同时代性的否认，使得农村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象征方式上都保持了比城市落后的他者地位^②。反过来，中国实行的工业化城市化使城市在经济和社会结构中占足了主导地位。

在这样的社会发展框架中，谈及农村年轻女性为反叛身份与等级所采取的主体能动性时，我们的这个立场是站在身处被拐被骗而进行自身反叛的妇女儿童一边。这种自身的反叛是对男性中心论机构和体制的反叛。它力图从对妇女的排斥、对妇女权利的剥夺方面进行反叛。但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样的反叛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生存与发展的问题。相反，在主体意味着“受制于一定的生存条件、行动者的天资条件以及实践条件”时，这些条件使选择成为可能；但选择本身决不是无限制的，也是要受制于当事者生存的社会、文化、经济状况。尤其应该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市场经济看似能给农村妇女，包括广大的城市妇女带来“机会”、“进步”，但事实呈现出的却是越来越多的妇女被迫成为性工业里的雇工、成为家庭佣人、成为低廉劳动力，与男性相比，其身份与地位始终位于次级别。因此，在分析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利益时，我们应该看到其成就的形成与大量廉价劳动力的不平等对待形成强烈对比。正是这样，在同一时代场域，存在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否定，控制者对被控制者的否定，并以此不断制造着阶层等级、性别等级。

在同一时代，以体制为基础的城乡两大群体的分割，形成了一种城市群体对乡村群体否定的局面；第二层面，乡村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在乡村社会转型时期，乡村内部发生的结构裂变而形成的不同群体，也存在着

① 李成贵著：《中国农业政策：理论框架与应用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1，第111页。

② 杰华（澳）：《都市里的农家女》，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9页。



“权力市场化”，“市场权力化”的特征，致使一些越轨人物、越轨事件屡屡发生，其中针对妇女儿童的拐卖就是这些事件中的一种。例如：

其中旧箐苗族住的是茅草房（在政府的帮助下，近一两年才进行茅草房改造），但是仍然有些人家的住房，墙壁用篱笆编成，冬天不能挡风，夏天不能遮雨，而且常常是两兄弟挤住在一个屋子里。直到现在全村没有一台电视机。恶劣的生存环境，造成大面积的贫困。生存环境的恶劣，经济的贫困，文化的落后等，是导致文山妇女儿童大量被拐卖的原因。当她们回文山探亲时，又不断把文山姑娘介绍给内地男子，其中不乏拐骗者。由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许多妇女盲目外流，文盲、半文盲妇女被拐被骗。有些妇女在被拐的过程中，又学会了拐卖他人。由于村民谋生不易，找钱极为困难，受买方的影响，许多人就走上了贩卖婴幼儿的违法犯罪之路。据说当时农村普遍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养一条牛不如养一个娃娃；养一条牛只能赚百把块钱，养一个娃娃，也是可以赚钱的。村民们自编自演的歌词中唱到的：“龙乜是个穷山村，手里没钱起盗心。”想买孩子的人来找龙乜人，想卖孩子的人也来找龙乜人。小孩必须到村委会所在地——老街就读。而小孩上学都要沿着 323 国道线行走，生命安全没有保障；以前曾参与过拐卖儿童活动的张国华、李昌兰、郑德仙等认为，她们贩卖婴幼儿是为了救孩子一命。总之，自然环境恶劣，生活贫困，村民文化水平低，没有一技之长，赚钱无门，使大部分村民走上贩卖婴幼儿的违法犯罪道路。据龙乜村曾经做过贩卖婴幼儿生意的当事人说，导致婴幼儿买卖的直接原因，是买方的重男轻女观念。买主都是因为没有儿子，才要买一个儿子养着，延续自家的香火，因此被贩卖的婴幼儿全是男婴，不要女婴。目前，计划生育部门除了对超生者进行罚款以外，在预防超生、计生服务等方面，都做得很不够。农村育龄夫妇没有条件采取有效的节育措施，妇女超怀以后，又得不到计划生育部门的有关服务，只有把孩子生下来（大量的抛弃女婴就是一个明证）。生下的孩子自家养着要被罚款，既有人要，还不如卖出去，给孩子一条活路，自己也能赚几百元或上千元。计划生育管理上的漏洞，以及暴利的驱使，使村民们很难做到陷泥淖而不染。（儿童救助会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终期调查评估报告——广南县南屏镇龙乜村的调查评估，古文凤，熊丽芬。）

例如：“为了牟取不义之财，夫妻二人伙同村民特龙图谋拐卖与西双版纳接壤的老挝妇女儿童。2004 年 10 月，特龙同其女罗飘出境到老挝，以亲戚朋友身份介绍做农活和婚姻为由，先后将老挝妇女依某、其子阿某和另一老挝妇女依某骗至中国境内。”（中国新闻网，2005 年 07 月 01 日）

还有案例二也表现出熟人、乡亲采取欺骗手段拐卖人口。这些现象，不能不使我们考虑到，二十世纪80年代开始的以经济为主导的改革，弱化了文化与公共职能现代化的改革。虽然它促进了乡村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主体人格的解放与个性空间的释放，却没有成功建构乡村社会和树立乡村伦理规则，给乡村内部的生活与制度空间留下了一个真空。在乡村各项改革与重大社会事件的发生过程中，原有的治理体制与原则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实质上，这是一种国家全能主义政治治理模式转型的过程。新过程的进行不仅意味着新规则与新秩序的产生，农民的生活世界与意义世界不断地被重构，更意味着这一现代化的过程是由权力直接推动的。如何在市场化过程中寻找快速与便捷的生存与致富策略？有关这一问题，一些乡村村民仅仅是凭着本能与直觉发现了这一丝中国特色现代化的裂缝，并试图在其中寻求生存的理由。但随着各种“权力市场化”与“市场权力化”互动活动的进行，“拐者”开始了自发自觉于裂缝处求发展，其越轨行为成为发家致富的途径，并由此发展成秩序中的结构性力量。而对于那些下层阶级的人们来说，自己所体验到的文化目标与合法手段之间的张力，最终将驱使他们选择越轨和犯罪作为达成文化目标的替代手段，因此便随时实施针对自己亲人、熟人的拐卖行为。

这里提出两点需要思考。一是存在于中国社会的二元性，另一个是在二元社会场景中的现代化进程所面临的阶层、等级、市场经济中的强势男权社会结构，以及在这双重结构下出现的拐卖/拐骗人口问题。当生活在边境一线的少数民族村民，尤其是一些妇女儿童在境内得不到应有的承认，被强势文化否定时，只有选择到与自己文化相似相近的泰国谋求生计。

案例2 （玉，一个被拐卖到泰国的傣族姑娘）：

我是因为很想出去外面，很想知道别人的世界是怎样的，出于好奇选择出去，是自己想去。带我出去的那个人也是本乡的人，以前知道有这个人，但不熟悉，他说一路上的车费和吃住他会安排。

我们先从我们乡搭顺路货车到打洛口岸，又从打洛坐车到缅甸的勐拉。因为我离家时带着自己的身份证，所以我没有像其他姑娘们那样躲躲藏藏走小路。

但是从进入缅甸的景栋市一切就变了。因为没有缅甸通行证，为躲避缅甸警察，我们只能往小路走。那个带我出去的男人狗都不如，在我去方便时趁我不注意，就把我……。我哭着不跟他走，他就骂我，还恐吓说缅甸军人会把我抓走，会对我不好。反正从那时起什么都开始欺骗了，我一



个小姑娘非常害怕，不得已一路上他说的、做的都只能听从。

我离家时根本就没有告诉家里人。

到达了缅甸距泰国最近的口岸米赛，这个家乡人就把我卖给了一个来米赛买人的泰国老板。老板看我人长得好，当天晚上就逼我去接客，我开始很反抗，被老板的手下打得站不起来。过了两三天好一点，老板又逼我去做接客，没办法之下我只有做那事了。我很后悔，不应该相信他人独自离家出走。我原来以为国外的人都和我们国内的人一样，但我想错了。……

在那家“夜总会”我做了一年多。老板在我身上挣了不少钱，有一次我去做事正好那客人是警察，我不满足他的一些要求，第二天他就把我从夜总会里带走，把我关进警察局。我在那里呆了一星期，后来夜总会老板发现我不在，好多客人一直说要我服务，老板就出钱把我赎出来。老板说他救了我一命，叫我好好在夜总会做事。就这样我一直呆了一年多。后来我碰到了另外一个老板，他的话又引诱了我，悄悄地商量好逃跑计划，就跟他跑到了曼谷。但是他根本不是什么老板，又把我卖给了另外的老板。就这样，我一直在第二个夜总会做了两年。待我自己对外边的事了解和知道了一些以后，我托一个常客为我找寻回家方向的车。联系到一个长途汽车以后，就偷偷从夜总会逃出。

一路上，因为没有泰国身份证，害怕被警察抓到，白天不敢搭车，只有晚上才敢坐车。就这样一站站搭车，我终于回到家。

我回来结了婚，又离了。老公是老人介绍的，德性很坏，经常打我。我和他生了两个孩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希望以后能再找到个老公，农村里农活重，没个帮手日子难过。

可以看到，玉姑娘选择外出，与同时代对不同群体的否认是分不开的。选择，原本是一种主体能动性的行为。但在中国的城乡、中国的东西部却存在着制度性的差别。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城市、东部对农村、西部的否定态度。这种否定源于现代化进程中对工业发展的重视，对现代化发展需求的考虑以及追求。既有历史上的原因，又有国家发展政策对此的加深和固化因素。虽然中国社会中各地区、各族人民都处于同一时代，但国家出于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到重点地区或重点方面的考虑，就形成了优先与次要的资源配置与利益分配。要保障该原则的运行，依据某项指导原则亦即社会发展模式就成为必要。这需要我们了解其中有关社会发展进程的多种理论之一的现代化理论所起的重要作用。把社会进行传统和现代两级划分，是要实现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这也就是现代化理论的首要观点。现

代,是相对于传统社会而言的。持现代化观点的人认为,传统社会意味着人人享有平等,神灵、家庭和群体工作构成了一个整体,没有疏远感,也没有异端。但这种社会却是一种贫穷的、仅仅为了维持生计的社会,是缺少积累、收益和富裕希望的社会,其中也没有蕴涵进步的意识。而现代社会是建立在对效率的探索和提高的基础之上,有利润和财富的驱动。现代社会永远指向未来,追求进步和发展。在这样的意识指导下,欠发达地区或贫困阶层的人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实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从中国农民的命运看,新中国成立之前,他们在封建社会地主土地所有制下,或无土地,或少土地,或缺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新中国成立之初,通过土地改革,3亿多无地少地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建立了农民个体所有制,成为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劳动者。然而,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却把农民个体所有制变革为集体所有制,农业合作化就此开始。但“自然经济型”的自给自足并未实现,农民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生产的主人。直到七十年代末实施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才使得中国农民在“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格局下,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农村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然而,我们要看到,虽然农村所有制的三次重大变革都实现了每一阶段的进步,但同时因为它都伴随着政策限制而未能实现理论模式的预期结果,农村、农民仍未从根本上获得平等发展。在这一个案里,我们看到,玉姑娘正是迫于否定的压力,选择了到外面的世界,力图去融入那个被肯定的社会。

(三) 父权制的连续性

当我们面对被拐卖/拐骗的妇女儿童群体时,我们一定要问:为什么被拐卖/拐骗的案例多发生在某些弱势群体身上?如果以性别划分,受害者绝对多数为女性,还有少部分男性^①也被卷入到被拐群体中。这就不能不使我们看到,有着强势特权者是操控人口拐卖的男性权威者。我们能够这样判断,是因为有着大量的事实佐证。

在当今社会,仍存在着男人对女人普遍实施的权威和控制。这种统治充分表现在个人的社会关系和日常生活中,并在社会结构上被具体地制度化^②。就拐卖事实来看,建国以来国家通过土改平分土地、实行新婚姻法、

① 如黑砖窑、黑煤窑的劳工。

② 参见周颜玲“男权制的概念和理论之批判与初步探索”,载金一虹主编:《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理论·经济·文化·健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9。



移风易俗等努力，来提高妇女的地位，但在农村中聚族而居，而且多是聚男性之族而居的传统并没有改变。这种传统使父系家庭制度持续长达千年之久。从夫居、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婚姻的本质仍是女性劳动力从出生家庭向丈夫家庭的转移；在此基础上，夫主妻辅的性别角色和劳动分工不可避免地延续着。（金一虹，第128页）再从人口性别比来看，出生人口男孩偏好成为严重超出性别比正常水平的严峻现实。中国自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存在着女孩（0-4岁）死亡率偏高的问题^①。进入80年代，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到2000年已是100:119.9，远高于正常值，^②反映出中国女性在生命历程起点阶段本应具有的出生和存活权受到了忽视。据统计分析，1950年到2000年间，本应出生和出生后应存活的“失踪女性”就多达1574万人^③。从经济利益角度看，在家庭利益分配时，基本遵循着以父系制为本、以亲缘疏密区分，即先男后女、先长后幼、先内后外的潜规则。比如，与儿子比，儿子是内媳妇是外；与女儿比，媳妇是内女儿是外，因为她们早晚要嫁到别人家（金一虹，1998，第141页），等等这些无不揭示出当今社会中父权社会的连续性特征以及男性权威在社会中的统治地位。

不管是输出地拐卖/拐骗，还是流入地拐卖/拐骗，不管是性剥削、劳动剥削拐卖/拐骗，还是实现基于性别的控制的拐卖/拐骗，都与坚固的父权制度密不可分，是父权社会的连续性反映。如果说农村妇女儿童被拐卖/拐骗的原因是人们通常所讲的诸多“能力缺乏”等，那么，目前高学历女性或城市女性被拐卖/拐骗到色情行业成为受害者就不能简单地用上述原因来解释了。另外，在跨境、跨国拐卖/拐骗案件中，被拐卖/拐骗的妇女儿童无不受制于男性权威。当保姆和打工妹受到虐待，基于性方面发生的交易个案，工厂的打工妹被搜身，作坊非法使用童工等恶性事件不胜枚举，是男性权威的现实表现。应该看到，拐卖/拐骗是一种标记，是社会

① 女孩高死亡率从一个侧面说明对女性歧视的性别传统文化，这从男孩偏好、性别存活率、人工流产性别选择、出生女性失踪/女孩在出生前后消失等方面能够证实。参阅李树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

② 国际上一般以每出生100个女性人口相对应出生的男性人口的数值来表示。人口出生性别比是一个重要的衡量男女两性人口是否均衡的标志。性别结构的失衡，间接地对人口规模、人口老龄化、劳动适龄人口、婚姻市场等人口问题产生影响，引发严重的社会后果。参阅李树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

③ 李树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第58页。

等级和权力关系被彻底性别化了的标记。它至今仍在社会中上演和延续。

因此，我们需要把这类侵害女性权益、针对女性的交易现象与社会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事实，即父权社会延续的事实结合起来加以分析。

案例3 （松，一个被拐卖到泰国的傣侬姑娘）：

表姐被她男人离了，也回不了娘家。我们傣侬的礼（婚姻习惯）是嫁出去的姑娘不再归娘家。被离婚的表姐被寨子里的人说很多，她很难过得下去。她来约我到缅甸打工，她听人说到缅甸帮人家卖米线每个月可挣1700-1800块钱，如果我们个人一起去打工就不会害怕。我本不想离开家去缅甸打工，但跟弟弟吵架因为他总也不去劳动，全部地里的活都是我在干，我就赌气跟表姐一起走。

我们一早就开始下山。下午到山下，表姐就去找告诉她到缅甸打工的傣族。有三个傣族男的就带我们上了路。因为我们没有边境出入证明，三个男人就带我们走山路小路，走那些没有人走的山路。走了一天一夜，又累又饿又害怕。到第二天，我们两个不想去缅甸打工了，要他们带我们回家，这三个男人就说快到缅甸了，他们已经跟缅甸那边说好我们的工作，不去不得（行）。我们被逼着走了半天，依然是走不完的山路。我越来越害怕，越来越不想离家，一路上听着那些傣族男人说些我们听不懂的傣族话。在江边见到江上的船，他们就要我们赶快躲起来，不能让人家看到我们。我更觉得有些不对，就坐在地上说我不想去缅甸了，我要回家，立刻就要回家。表姐也说她不想去缅甸打工挣钱了，也要跟我一起回家。傣族男人开始骂我们，从我们身上抢走了身份证和一些钱，还恐吓我们说这里的缅甸警察如果发现我们的中国身份，就会把我们抓起来关进牢。又走了一段，我们还是要他们带我们回家。他们就把我们两个捆在一起，拖着我们走。我们两个边骂他们边哭，他们就开始打我们。……

到第二天晚上，我们到了一个傣族人寨子，他们把我俩关在一个小房子里，我们从篱笆缝隙看到缅甸傣族给那三个男人钱。第二天天一亮我俩就被装到车子里带走。我跟表姐说我们被那三个傣族男人卖了，他们拿了好些缅甸钱。

……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到了哪里，我们听不懂买我们的人讲的话，也换了好几次车，反正我们已经被卖了几次。又到了一天晚上，把我俩带到一个房子里，给我们洗澡穿漂亮的衣服，进来了两个阿卡女人来跟我们讲这里是泰国，老板买我俩是要我们在这里做……我一听就哭，坚决



不干，表姐也一起骂，进来两个男人抬手就打我们，还来脱来撕我们的衣服。……表姐后来同意做，就先被带出去，我不同意就被关到一间小小的黑房子里。就此，我与表姐再也没见过面。

我又被带到车子里拉走，后来又坐船又关在车子里，……再后来我被卖到了马来西亚。……后来听老板说由于我不会讲泰国话，只有卖到马来西亚的华人区才能有“市场”。

我在一家华人开的妓院里做工，里面除了泰国姑娘，还有一些中国姑娘，她们有从西双版纳来的，有从四川来的，有从湖北来的，还有从贵州来的。我们都被关在这座房子里，白天晚上都要接客。有些男人看着我们，只要不听他们的，他们就打我们，也从来不准我们外出。……

我遇到运气了。那天来了个男人，他会说汉语，我就求他带我走，跟他讲我是被卖到这里的，他很同情我。有一天他又来，我又求他，因为我觉得他心好些。最后他同意悄悄帮我逃出去。他跟我说，等会他到外面看看守我们的人在不在门口，如果不在，就跟我打暗号，就可以借机跑出去，可以藏在他车子后面，他就把我拉走。等了一会，他出去了，我听到暗号，就赶快跑到他车子后坐下爬着，他就开了车，……

他是个好心人，帮我逃出后让我躲在他家。因为我没有身份证也没有来马来西亚的证明，他没办法送我回中国，就去中国大使馆求人帮我。

有个宋姐姐来了，她是中国大使馆的人，她把我带到一个旅馆里住下，告诉我要办理回国手续很复杂，也许5天后可以送我回家。

……

坐在回家的车里我一直都忍不住流眼泪，总是想哭。帮我的人已经通知我爹妈告诉他们我今天可以到家。远远的，远远的我看到弟弟站在山口向着路上使劲看。看到我们的车，他就朝着车跑来……我俩抱在一起哭，使劲地哭，后来爹妈也来到……

休息一段时间后我听到寨子里说我和我表姐的一些坏话，说我们贪婪钱，说我们不想在家干劳动想到外面去偷懒，还说我们就是想做坏女人……一千张嘴也解释不清，没有办法，我只好下山到县上打工。

是好心人的帮助才使我找到现在这份酒店洗衣工，我非常珍惜它，每天都努力工作，经常加班，想多挣点钱给爹妈。他们老了，还要听寨子里的人说我的坏话，他们很可怜！

“被离婚”的女人变成了无家并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坏女人”。这说明，在夫权习俗中，婚姻标志着基本生存条件的断裂：新娘离开出生的家

庭，丧失自幼家庭成员身份，也失去来自家庭成员及亲戚的支持网络；婚后一旦被夫家抛弃，就会从根本上失去生存条件，更容易被卷入到性剥削、性暴力的伤害中。松姑娘的叙述，使我们不能不想到存在于社会现实的父权暴力，是男性强加在妇女身上的暴力；这种暴力不只发生在私领域，同时也进入到由男性掌控的公领域；这种暴力完全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不仅给受害人带来了包括性在内的生理上的伤害，同时也给受害人造成了长期心理上的苦痛。输出地的男权压迫，流入地的男权横霸，都是中国乃至大多数国家目前社会中严峻的性别不平等事实的再现。

被拐妇女儿童对于超出自己文化的文化场景，是很难想象和理解的。更让她们没有想到的是，在应对生活中不确定因素的过程中，她们无法得到社会应有的保护，使他们进一步陷入了性别困境。

第二节 制度性歧视

这里所谈的制度性歧视，包括了城乡等级和性别等级两个方面所存在的与政治的、传统的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制度是什么？在此，它主要指的是对人们利益的确认和维护；不同利益的人群被制度化地安排着完全不一样的利益。例如目前中国依然存在着的两种不同的户籍制度，伴随而至的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导致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即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这样的经济社会二元性，必将构成中国社会各种深层次矛盾；近期突出的表现有对妇女儿童的拐卖和对农村人口的劳动力剥削，诸如针对男性劳动力剥削的黑砖窑、黑煤窑事件等。

（一）资源分配的城乡差距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利益”的需要，即党和政府要解决民众的生活问题和世界政治压力问题，做出以牺牲农民利益来促进工业发展进而增强军事抗衡能力的选择^①，采取“城乡分治，一国两策”^②的行政手段，构建了城乡经济和社会的二元结构状态^③。该状态的存在，使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

①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第43-75页。

② 陆学艺“城乡分治，一国两策”，见同春芬著《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85-86页。

③ 王金玲主编：《跨地域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7。第61-75页。



会等诸多领域形成城市、农村两大对立，导致这些领域的获得与缺失成两个方面，最终形成城市居民有所获和农村居民有所失的较大差距。

新中国建立之初，自强自立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受国外经济结构的示范效应和出于赶超英美的紧迫感，中国政府做出了优先发展工业的战略选择。因面临资本稀缺的巨大挑战，政府的选择首先是强制转移农业剩余，以牺牲农业来换取工业化；其次是实施以价格为主要内容的工农业贸易政策，建立资源分配体制和直接积累渠道。^①其结果形成了一整套能够适应国家工业化需要的农业政策。这种视政策为命令的强制做法，直接奠定了中国二元社会的基石，导致壁垒森严的城镇与乡村间二元对立的社会结构的形成。

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既是一种经济社会的二元体系，又是一种二元的制度结构体系，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而形成。前者不仅存在于以现代工业为代表的现代部门与以传统农业为代表的传统部门之间的经济二元结构，具有以城市社会为核心的现代元和以农村社会为核心的传统元。后者的制度安排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即：1）两种不同的户籍制度，从法律上剥夺了农民的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权。虽然改革开放后开始允许农民进入城市经商或打工，但仍然对农民迁入城市的行为实施严格的限定。2）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制度，意即由行政性的再分配来进行资源配置。例如在教育 and 公共设施投入方面，城市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几乎完全由国家财政投入来完成；而针对农村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投入却相当有限；这也就是说，相当部分投入由农民自己来完成。3）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制度，带来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地位。目前国家每年为城镇居民提供上千万亿元的各类社会保障，包括养老、医疗、失业、救济、补助等，而农民生老病死伤残几乎没有得到国家的任何保障。^②

中国的二元社会结构概念，首先是农业部政策研究中心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课题组在1988年第9期《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上发表的根据调研结果写成的研究报告《二元社会结构——城乡关系：工业化、城市化》上提出的。郭书田^③等人认为，当今中国的社会结构是二元的：一元是由市

① 参见“男孩偏好”（李树茁，2006）；“婚姻挤压”（王金玲，2007），第139-140页。

②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第56-61页。

③ 郭书田、刘纯彬：《失衡的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第205页。

民组成的城市社会；另一元是由农民构成的农村社会；他们的最大区别只在于是否持有农村户口。因而，这种二元社会结构是以二元户籍制度为核心，包括二元就业制度、二元福利保障制度、二元教育制度、二元公共事业投入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社会制度体系，由此形成了身份壁垒、不平等交换等不平等现象。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是历史形成的，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旧中国，农民是受压迫和剥削最深的阶层。第二阶段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农民政治上成为国家的主人，……土地改革、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期间，农民失去了土地所有权和生产资料，成为只能通过劳动工分得以生存的单纯劳动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农民提供了原始积累支持工业发展。第三阶段是在改革开放以后，但形成二元结构的制度和政策因素并没有根本改变，在某些方面还呈现加剧趋势^①。这种人为的历史的“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了一种刚性的利益群体结构。“尽管法律上我国社会成员有着相同的社会地位，但他们之间却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②。

无独有偶的是，与云南接壤、相邻的东南亚诸国家，也实行着城乡两种户籍制度，甚至还有更为严苛的山地人与坝区、平原人不一样的身份制度，如泰国。在这些国家，不同社会身份所得到的制度性安排也有所不同，其制度内容中与中国相同的部分同样是限制迁移，即限制农村的、山地的农民向城市迁移。这意味着这些国家的此类制度安排限制了农村人口和山地人口的就业渠道，同时也就在制度的层面上为拐卖/拐骗提供了条件。在人口拐卖/拐骗事件中，既有中国妇女儿童被拐卖/拐骗到境外（她们当中多数被控制在色情场所、环境恶劣的工厂、乞讨地等场所的黑帮手下）的情况；也有从境外，例如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被拐卖/拐骗入境的妇女儿童（她们当中多数被迫结婚生子，或进入色情场所）的个案。

案例4 相关流动人口新闻采撷及思考：

据中国网“中国的流动人口”报告，全国流动人口数量从1993年的7000万增加到2000年的1.4亿。面对如此庞大的社会流动，正面且积极的看法认为城乡流动为农民带来了机遇，既获得大量就业机会，也大大提

①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第48页。

② 李迎生：《我国城乡二元社会格局的动态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2期。



高了农民在土地之外的经济收入，更为农民提高自身能力创造了条件，等等。但也有人从人的基本权益，社会公平公正角度分析后认为，以上说法，起码是忽视了农民工遭遇歧视的普遍性特征和遭受虐待的基本事实。这些不公平对待，是建立在二元对立结构基础之上的城乡不平等政策的产物。

案例5 （月，一个被拐卖到泰国后转到马来西亚的傣族姑娘）：

我的过去是很辛苦的，记得在我没有（被骗）出去的时候，每天家里的活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是我一个人做。我是和我大妈住在一起，她不会生孩子，所以在1岁半的时候我大妈就领养我，她家在曼村。我被骗出去的时候只有16岁，我大爷50多岁，大妈是在47到48岁时去逝的。

小的时候大妈和大爷对我很好，但我大妈去逝以后慢慢的大爷就完全变了一个人，对我越来越不好。记得大妈过逝后，家里经常一分钱也没有，种的粮食只够吃大半年，不但没有多的粮食拿去卖，缺粮的时候要借要买，只好靠我一个人去找钱，到处去帮人家打工。那个时候家里实在是太穷了，我常去帮人家摘茶叶，栽秧，什么工都做，只要挣得到钱。帮工栽秧一天10元，摘茶叶一斤1角两角，一天顶多能摘8~10斤。挣到的钱我都交给大爷，可是到我想去买一点东西时，向大爷要一点钱，他就说（数落）我，不给我钱。他经常拿钱买酒买菜还买烟。就这样慢慢的，我和他的关系越来越坏，到后来我大爷在我大妈才过逝没几个月，他就想另讨一个老婆，但是家里又没钱，想去提亲又没办法，又只有我一个想办法去找钱，大爷又什么也不做。再后来没钱他又那么想去提亲，就拿我出气，他自己又不干活。后来我也无法忍受，就这样带着伤心，我就这样一气之下，想出去外边找生路。后来，认识了骗我出去的那些人了。没想到是骗我们的。

怎么认识是吗？去赶街时认识的。他们说带我们出去外国珠宝店卖珠宝，说那边的钱很好挣，一个月可以挣到900至1000元。当时并不懂还有外国钱，以为是中国钱1000块钱，真是太多啦。我想我能挣这么多钱，就不愁还不起债、买不起粮食、盖不起房子、还可买猪来养。因为我家急用钱时向他们借过钱，我向那些人先借过500块钱，把钱拿给大爷后，那些人就要把我带走，我说钱我会赔，但现在没有。因为当时我没有钱还，还是被那些人带走了。村里人说我出去是卖自己，但这一切都是为了家里，可以说那时已经走投无路了。所以只有跟着他们走了，不管死活。我是没

办法之下才这么走的。

三个骗我们的人把我们从小勐遮带出去，一路上他们也没逼我们做什么，把我们带到小勐拉（缅甸）以后，在那里住了四天，其实是躲警察，要等着看能不能走得通。四天后就带我们往小路走，因为他们不敢带我们走大路，就爬山，爬了两天。去的时候，正好碰到缅甸人民军打仗，我们一边躲，一边走，很危险的，也提心吊胆的，害怕死了。爬了两天的山到了景栋（缅甸），到景栋的时候是早上4点多，他们说我们晚上8点以后才能进景栋城，就在景栋城外的一个村里躲着，也就是说躲在骗我们去的一个人家里。到了晚上8点，我们就跟着他们悄悄进到景栋城。住了一晚，凌晨4点多一点我们就从景栋起程坐摩托车到米赛（与泰国交界的边镇），然后在米赛住了4、5天。因为他们一时找不到要送我们去泰国曼谷的车，让我们一直躲在人家里，他们守着我们，不准我们到外面。第六天，车来了，我们又从米赛坐车到曼谷，坐车坐了一天一夜。

到曼谷时是早上8点，他们找了个藏身处给我们，到晚上9点多时，就有老板来拉我们去做工。好像是一家华人开的夜总会，在那里打工都是讲泰语，连老板也是讲泰语。当时我才有16岁。跟我一起被骗去的还有温姑娘。当时老板以为我们晕了车不会逃跑，那时被带到夜总会的姑娘又多，我和温姑娘又晕车晕得脸色黄黄，动也动不得，所以老板不在意我们。因为老板逼我们“做工”（卖身），我们才知道不是我们想做的工。第二天早上5点多我们就趁看守睡觉时逃了出来。当时根本不知会不会碰到什么危险，只想跑出那个地方。跑出来后就拦住一张“的士”，当时那司机问我们什么，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就这样一直坐在车里，后来我们看到路边站着一个穿制服的男人，我就想肯定是警察，后来就叫“的士”停下，我们就跑去找那个穿制服的男人，后来他也听不懂我们说什么，然后他就带我们找到一个会翻译的人。那个人告诉了那个警察我们是哪里人，是怎样来的。当时我们要求他们送我们回来，但后来他们没送我们回国，只是送我们到了个好像孤儿院的地方去，就这样，在那里住了一年多。

在孤儿院里总共有500多个女孩子，来的地方不一样，讲不一样的话。每天早上8点起床后吃早点，然后就去做工，学缝衣服、美容、做花。管孤儿院的是个老奶奶一样的人，她的官很大，她选上我去她家做家务，洗地板、洗衣服、洗碗等。老奶奶不让我告诉任何人我去哪里，怕里面的人知道我出去的方向，然后顺着我每天出出进进的方向逃跑。帮她做工一个月120泰铢，我一分也没用，存下来。

后来有200多个女孩子生病了，什么病不知道，好可怕。因为我在老



奶奶家做工，躲过了病。就这样我在那里呆了一年半。出来后，我求孤儿院求老奶奶帮我找事做，他们为我找到了一个旅游餐厅，我在那里当了几个月的服务员，很辛苦的，人家还是把我们当成孤儿院里的人一样看，什么都管，如果不听话，或者做错什么，都要送回孤儿院，所以也没什么自由。

在旅游餐厅打工，一伙来餐厅吃饭的马来西亚人点菜讲华语，他们想要的菜，那些泰国妹又听不懂，只有我听懂，把他们要的东西给他们以后，就这样慢慢地认识了他，……他后来就是我老公。那时认识了他以后，他每个星期都来餐馆吃饭，就和老板说孤儿院的人同不同意带我出去。虽然我已从孤儿院里出来，但还是被管着。后来老板告诉他们说孤儿院同意。他们帮我办好去马来西亚的身份证，他就带我到了马来西亚，他把我带去给她母亲看后，他母亲也很同情我的，也喜欢我，就帮我们订了婚，没正式结婚，只是订了婚，几个朋友，亲戚来参加。

开始时我老公还叫我先骗他老妈说我是马来西亚人，怕他老妈一下子接受不了我。我不想骗老人家，事实本来就是这样子嘛！自己老老实实地说，别人同意接受就留下，不同意也算了，何必去骗。我老老实实说了我的情况，他家里人也不怪我，还是喜欢我，我和他们一起生活四年多。在马来西亚时，我也给他们添了很多麻烦。有一次我们8点出去吃饭，吃完饭以后，因为回来晚了，过了12点，正12点过后，警察出来巡逻，我们碰到了警察，而我又没有马来西亚正式身份证，就被抓了进去，进去的时候是星期五，而星期六、星期天又正好是他们休息日，星期一我老公才出了6500马币把我救出来。说实在的，他们对我真的很好。告诉你，在那里面什么人都有，里面的味道很难受，又热，一点空气都没有，简直分不清白天黑夜，不生病都要生病了。说起来如果没有我老公，我会死在里面的。因为有这一次教训，他们都不想让我出门了，就这样我就很少出门，每天在家扫扫地、洗洗碗。

后来我怀孕了，由于自己没身份证，如果出去被警察捉到，警察还会问孩子的由来合不合法。到了要生时，只有用我老公取他妹妹的身份证去医院检查，就是说生孩子时是用他妹妹的身份证去登记的。孩子生下来，算我老公和他妹妹的。

哎……反正外面，在别的国家里，你有没有身份证都是麻烦。我还是觉得自己的国家更好。

我老公生病时我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他得鼻癌，病也越来越严重，就住到了医院里去，每天早上5、6点我就起床，然后去医院守我老公，晚上

12点必须回到家里，因为警察晚上抓人更多，我就得马上回家，要不然会被捉。每天早出晚归，我又害怕失去老公，又担心自己被捉。

后来我老公对奶奶说，不管他死了，还是怎样，都要把我送回家里，我老公交代好了以后，等我奶奶答应了这些事以后，他也就这样的走了。我老公过逝的时候，我孩子刚刚满2岁。我整整哭了两三个月。后来我奶奶就送我去找大使馆的人，要求送我回来。因为儿子过逝，他妈妈不能永远的担保我的安全。找到了大使馆宋小姐。然后宋小姐就开始帮我，帮我与这边的有关部门联系。等了一个多月，那些手续才办好，而且也很麻烦的，还要担保什么的，反正回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等一个月过后，宋小姐安排好一切，我就顺利回到家。我的孩子奶奶不准带回来，她说这边的环境不好，说我没有能力养活她。

回来后，家里是那么的高兴，村里人都跑来看我，有问长问短的，我妈妈哭了好长时间，她告诉我她和爸爸去缅甸找过我。开始村里不说什么，慢慢的什么话都传出来了，很难听的，爸妈听这些后也不高兴我了。我就找了个朋友相处，他以为我从国外回来，肯定有钱就找上了我，他这个人喜欢赌钱，一赌就是几天不散，他还骗我拿钱出来做这样，做那样，到现在一分都收不回呢。先是500、600块，说是摩托车被交警扣了，要拿去交罚款。因为给他钱，说我的谣言又出来了，说我在那边做“鸡”，回来还要做。还说我回来什么都没带，也不帮盖房子，不像别的姑娘，从外国回来就盖房子。

我和他分手后，我想到自己不可能就这样被骗了那么多钱，自己又没田、没地，他拿走我的钱，我应该拿回一点，我就去跟他要，他却反过来说是我把什么传染病传给了他，他把钱拿去治病了。他明明是不想把钱还给我。为了这些我和他家里人吵架，后来他就故意躲，不还钱，我一气之下，也再没去追要了。再说他现在也结婚了，新娘也是从泰国回来的。

有些男人只会骗女人的钱，我没田没地，又被骗了钱。那时我家里人提出来要我为弟弟盖房子，他们说从泰国回来的姑娘都会带多多钱回来。该帮的，我已帮家里了，我觉得家里人的要求太高了。帮不了就会骂我。

我在家受气，想找个男人嫁了算了。认识了一个男人，我父母因为他常到家里来吃吃睡睡，我自己没田、没地，吃的住的用的都是家里的，爸妈对我越来越不像刚回来时的那种好了。再说他父母那边也是很反对我们在一起的，还警告过他叫他少来找我。其实我现在是很为难的，想回去马来西亚又不可能，不回去嘛自己田、地都不在了，而且交了这么个男朋友，我现在是只有走一步看一步了。我从没想过在村里打工，在村里太烦



了，村里人又不不停的乱传谣言，什么话都有，我倒无所谓，可我父母、亲戚却很在意。出去几年以后回来，干什么活也没力气了。再说想去做生意又没文化、没资金，我很烦的，每天在家里吃住都是父母的。父母虽然不和我大吵大闹，但从他们的举动上我是可以感觉到他们不想我在家。弟弟也长大了，别人有什么，他也想有，我又帮不上忙，我真的不知该怎么办，不知该从何做起，唉！真的很烦。（不久，在遭遇村民对其性道德的否定和一次次地被“污名化”后，月姑娘不得不做出了独自前往泰国谋生的选择。）

月姑娘的故事让我们清晰地看到，二元结构的差别对待的根源在于，尽管新中国成立几十年了，但农村的生存环境依然相当艰辛。当个体家庭难以解决诸如劳力短缺、生产资料匮乏的困难时，“劳不足获”的现实和生存压力将迫使贫困阶层成为负债阶层，进而在不得已中被动地成为被控制的对象。月姑娘的贫困是二元结构性的问题，仅靠她个人努力是无法解决的。由于存在着悬殊的经济地位，生活在城镇与乡村这两个群体的社会地位也很悬殊。这种悬殊意味着两种居民在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医疗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粮食供给制度、住宅制度等诸多方面受到的巨大差别对待。

（二）社会等级存在

在人类社会的进程中，有这么一些观点认为，在形成城乡、东西部因发展投入与关注的不同而产生的影响人的发展的差别结果，因此而出现的是社会、经济、文化等级现象，既包括了发展结果等级，又包括了人的分类等级。拐卖现象的滋生与蔓延以及拐卖人口的升级，无不与此差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前者来讲，由于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三十年间，工业建设和国防发展是以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的政策规制下的结果或成果。就后者来讲，发展投入的差别对待，致使城乡、东西部的人也被卷入到这种差别等级内，形成“传统^①”与“现代”，“落后”与“先进”的二元等级态势。进而，可以这么认为，农民首先不是一种职业，而是被当做一种与生俱来、难以改变的身份限制。在这类限

① 传统，在主流话语中主要包涵了两层含义，一是正面的，以“古为今用”来加以肯定；二却是以“落后”或“非现代性”来加以否定。前者往往是在需要对某项或某类事物进行倡导时，会给予肯定。而后者往往是在对“非现代”事物的评价时被使用。在此，“传统”是第二类喻义，有“非现代”与“落后”的负面性含义。

制中,突出的是他们受到了不同的国民对待。这种不同对待,主要指国家在最基本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给全体公民所提供的不同对待,即某一社会群体享有待遇,而另一社会群体因政策需要未能够享有待遇。

据有关部门估计,当前中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在 0.39~0.50 之间,已进入世界上最不平等国家的行列^①,并由此形成不同的利益群体。概括起来,基本存在着三大类利益群体。在这三大群体中,既有西南、西北和一些连片山区的被经济、社会边缘化的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弱势^②人群以及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无地无业困难者;也有处于不发达状态的中等收入群体;还有处于绝对获利的群体/强势群体。这些群体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别和矛盾。这三类群体中最为庞大且弱势的是第一类群体,而针对人口的拐卖/拐骗往往就发生在这第一类群体身上。

在拐卖/拐骗妇女儿童的目的上,除把妇女儿童当作商品进行交易外,还有就是进行性的剥削和劳动力剥削,此过程中突出的特点就是强迫劳动。国际劳工组织对强迫劳动的定义有两个基本方面的含义:劳动或者服务是在处罚、威胁和强制要求下进行的而且劳动是在非自愿情况下从事的。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通过 75 年左右时间的工作已经澄清了所有这两项内容。处罚并不一定需要采用刑罚的形式,所采取的形式也可能是权利和特权的丧失。此外,以处罚相威胁的做法可以有多重形式。最有争议的、最为极端的形式是人身暴力或制伏,甚至向受害者或其亲属发出死亡威胁。也可能有一些有时是心理层面上的、更为微妙的威胁形式。国际劳工组织审议过的情形包括向当事者威胁要向警察或移民当局举报受害人的非法就业身份或向村里的长老告发女孩在遥远的城市卖淫等。其他处罚也可以是经济性质的,包括与债务有关的经济惩罚,拒付工资,或这样的情形,即如果工人拒绝合同或国家法律范围之外的加班,他就要面临丧失工资和开除的威胁。以下这些案例,即当事人在寻找打工亲人下落的求助过

① 一般认为,当基尼系数小于或等于 0.2 时,社会收入分配过于平均,会严重影响效率;在 0.2 和 0.3 之间时,收入分配比较平均;在 0.3 和 0.4 之间时,收入分配合理;在 0.4 和 0.5 之间时,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大于 0.5 时,差距过于悬殊;而 0.6 是警戒线。(卢斌,2006,第 54 页。)

② “弱势群体”的界定主要指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社会群体。他们依靠自身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是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身处困境的人群。参见卢斌,第 72-87 页。



程中，所揭发的黑砖窑、黑煤窑事件，正是发生社会等级下的劳动强迫与剥削的事例，是社会等级存在下的歧视与暴力现象。

案例 6 黑砖窑、黑煤窑事件及思考：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2007 年 3 月以来，山西省连续发生多起黑砖窑主非法限制民工人身自由，非法雇用童工，强迫民工超强度劳动，殴打民工致死、致残案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① 又如，据山西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 16 日通报，山西全省各地的专项行动正在深入进行中，截至 16 日 16 时，全省共检查小砖窑、小煤矿等 3702 处，解救被拐骗农民工 351 人（其中 14 岁以下童工 16 人，14 至 18 岁未成年人 6 人），刑事拘留 25 人，行政拘留 23 人，其他治安处罚 34 人。^② 还有南方新闻网报道，那些被禁锢于黑煤窑的苦力们，清晨 5 点起床，午夜 12 点收工。一日三餐均为凉拌包心菜或萝卜，馍是冷的。他们 3 个月吃不到肉，只能眼看监工们享受狗肉和啤酒。由于缺水，黑工们都是三个多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不洗脸，虱子遍身。他们睡在工棚里，床就是铺在地上的棉絮。为了防止工人在黑夜逃跑，监工会在夜间锁住工棚大门。整整一夜，吃喝拉撒全在这黑黢黢的工棚里完成，腥臊味曾令许多到此寻访的家长闻之即吐。原先允诺的工资是每月 800 元，但直到他们被解救时，分文没有。6 条猛犬就终日守在门外，出逃是不可能的。一名被强迫劳动于此的劳工说，他就亲眼看见一名来自陕西汉中的同龄人，因逃跑未遂被打成了残废。当警方去施救时，又发现了 8 位行动迟钝的工人，怀疑其为残障。^③ 类似于黑砖窑、黑煤窑事件的案例，深刻反映出这么一个社会现实，即原本制度安排的分界线却形成了实际上一条具有社会经济意义的阶层鸿沟；流动农民在获取工作和职业流动上存在着不公平的待遇；社会群体间存在的较大的地位差别和经济实力的差别是社会歧视的主要根源；政府对流动农民就业领域的诸多限制，都是其他社会罕见的。^④ 这些限制与剥削，就是社会等级存在的具体体现。

①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26 日 中国青年报。

②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16 日 新华网太原。

③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14 日 南方新闻网—南方周末。

④ “国内流动农民研究的理论视角”，<http://www.100paper.com/100paper/shehui/>

除在以上严重事件中所看到的社会等级现实外，我们还能够从新闻中不断了解到农民工存在的被剥削问题。据云南日报网报道^①，据今年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介绍，2006 年至今，全省共为 9.69 万农民工追回工资 2.55 亿元。如果不是配合《劳动合同法》的宣传与推动，广大农民工在付出了艰辛劳动后，他们当中总有一部分人会劳而无获，或劳不能有所获的事实就不会或至少不容易引起关注。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张玉祥介绍，截至去年底，云南省农民工总数为 600 万人左右，其中在省内就业的农民工达 450 多万人。这个庞大的劳工群体所受到的低等级对待，为经济剥削创造了条件。也正是因为有这类等级制度的存在，当前发生在我们生活的社会中对人口的拐卖，就是这样一种情形，即某人以某类幌子，诸如以招工、找工作、找对象为借口，诱骗他人跟随其离开原住地，并在路途中对受害者实施控制，最终达到其出卖人口获利的目的；还有一种情形是，某人利用他人想改变现状离开原住地的心理，带其远离并在流动过程中对其实施控制，最终达到出卖人口获利的目的；第三种情形是，某人向他人/其他一些人承诺能帮助其实现改变现状的愿望，并在路途中对其实施控制，进行劳动力和性的剥削。总之，等级制造就了拐卖/拐骗，并在拐卖/拐骗的过程中被强化。类似的个案有：“人贩子带着三名老挝人坐车来到湖南，先后以 5000 元人民币将依某及其儿子卖给湖南省祁东县太和镇的陈某；以 5500 元人民币将另一名老挝妇女依某卖给当地人王某。”（中国新闻网，2005 年 07 月 01 日）“据调查，2005 年 3 月至 7 月，尹有信、所、马棒三人，以来中国找工作为由，先后到缅甸木姐、勐古等地拐骗了 9 名青年妇女和 1 名 10 岁儿童至腾冲县中和乡，以 3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当地村民，共获取非法利润 47800 元。”（腾冲新闻网，2005-08-04）“钟荣禄从一女青年处收买一私生的无名男婴，将该男婴抱回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的家里后，以不能上户口和父母不肯帮照看婴儿为由，通过邻居钟某，以及余某、赖某、曾某等人的介绍，将该男婴以人民币 1.39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他人。”（中国法院网，2005 年 7 月 29 日）

（三）基于性别的等级与歧视

社会性别不平等现实是指在当今中国社会中仍然存在着以男性占优势的资源配置和资源享用等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实。或者说因为深刻的根

^① <http://www.yndaily.com> 2008 年 05 月 03 日 17:56 云南日报网。



源，尽管“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国策”，尽管法律法规对于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等各方面的权利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在中国的现实社会中还是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①。我们应该看到，一切围绕着男性需求而出现、存在，或者说，为了巩固男权制度，以男性为中心的性别歧视事件正在不断上演。

在被拐卖/拐骗的妇女儿童中，不少人被迫进入性交易行业。性的交易之所以存在，与当今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女性商品化有着密切关系。金钱的强势作用是女性商品化的社会经济基础。对于这一点，社会不能开脱其责任。在当今社会，两性的不平等地位和不平等关系比比皆是，男性掌控着权力和经济命脉，依然控制着绝大部分的资源，男性依然处于社会的主流和中心位置，而女性则在这种关系中处于依附和边缘化的地位。这就构成了男女在交换关系中所处的特定位置：男性总是买方，女性总是卖方；男性是消费女性的消费者，而女性是被消费者；男性是主动的支配和控制者，而女性是被动的受支配和受控制者。一旦被法律、治安所关注，女性往往会被以道德的标准加以否定，被谴责为为了金钱而出卖身体的另类人群。但法律和治安却忽视了男性权威下的性别不平等这一既成事实。

在拐卖妇女儿童的事件中，我们首先要看到，作为被低等级对待的农村女性，作为自身抉择的主体的她们选择和决定自己的发展方向的行为，充分表达了女性期望冲出结构性不平等的制度，勇于挑战两性不平等现实，也充分展示了女性在两性等级面前对强压在她们身上的制度提出批评和抗议。其次，我们还要看到，女性在自我发展进程中遭遇伤害，不是女性自身的问题使然，也不是“弱、贫、无技能、法律意识缺乏”等问题所致，而是作为个体的女性，在面对社会上存在的根深蒂固的男性权威和社会现实中的二元结构，在面对人的发展的局限中，在受到压迫和权力暴力而被迫处于某种状况时的结果。当前，中国的两性平等的现状仍然未从根本上动摇，也就是说，性别平等的基本的制度性的结构性助力仍然强大，尤其是，当前发展政策上的性别平等盲点，加大了“封建残余”对当前两性结构的作用，如土地权属与“夫居婚姻”的现实，如职业/职场的性别隔断现实，女性身体的商品化与资本主义消费增长的关系等。在这些状况里，一些女性仍然坚持反叛，不断揭示与批评着社会不公的现象，以及存在于现实社会中的那些制约女性发展、阻碍女性追求平等的现存制度性的

^① 李树茁等：《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1页。

问题和结症。

另外，我们还要看到，“拐卖妇女儿童”的文章，包括传媒新闻、学术研究和行动救助，几乎都有这样的视角：被拐人口因为身处“农村”、“边远”，其“与生俱来”的“无知”、“贫穷”、“落后”、“愚昧”，她们常常是比男性更加容易被物质吸引的性别倾向群体。然而，我们不能回避的一个事实是：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成为被拐卖的目标——这就挑战通常用在被拐骗女性身上的“无知”、“贫穷”、“落后”、“愚昧”这种刻板印象/惯性定律。越来越多的城市女性进入到与性相关的行业，诸如陪聊、包二奶等——这就挑战了“精英女性”能够选择和决定发展路线的神话。同时，我们也不能回避这样一个事实：不光是女性和儿童，更多的拐卖形势还把处于弱势的男性卷入到恶劣的劳动环境，进入到被强迫境地，就像黑砖窑、黑煤窑事件所揭示的情境。至此，我们还会认为针对人的拐卖是因被拐者本身的不是或不足而生成的吗？我们还能用“无知”、“贫穷”、“落后”、“愚昧”这样的符号进行性别话语式的归类吗？我们还怀疑女性追求发展的动机是其主体性实践的自主选择吗？正确而清晰的思考应该是：履番发生的对女性的迫害和损毁事件，对女性的性操控事件，包括拐卖为人妻、强制性交易、性剥削以及基于性别的控制等行为及其动机，完全是与根本性的男权社会的现实和二元社会的结构密不可分。愈演愈烈的暴利目的下的行为，完全是与排除人的基本道德而只讲“经济”的“市场化”资本追求紧密相关。因此，性别不平等、社会等级制是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第三节 反思与思考

在我们对事件进行分析时，反思就是以批判性的眼光、以批评的思维模式对事态进行分析。我以为，保持对那些所建构的文化的警惕性，以开放的思维和想象的空间去审视事件，及事件发生的背景和事件所需要形成的结果。就本研究而言，反拐行动之根本不是以妇女儿童来说事，关键是要以审视的目光去发现拐卖/拐骗形成的基础，和拐卖/拐骗在建构着什么。不少研究都批判道，拐卖/拐骗形成的基础是男权在作祟，而形成拐卖/拐骗的结果是男权在获利，必须以男权结构所创造的体制为切入点对社会结构进行批判。

目前中国，知识生产强调的依然是缺少女性主义批判的男权文化。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在强调市场经济的同时，高度关注经济发展而缺少对



社会公正平等进行体制上的保障。这就形成了利益分化的时代。由于利益分配不平衡不公平所引发的社会问题，正在以利益群体之间出现的对立、冲突的形式而出现并变得日益突出。当以社会性别眼光来看利益群体时，我们就不难发现，在利益格局中，妇女儿童几乎不被包括在这种以阶级大划分的利益群体中，而是再次被边缘、被忽视。女性遭遇的暴力，总会被视为社会负面问题，并总是被拿女人说事，诸如拐卖妇女、卖淫问题、艾滋病、包二奶等。这些都在以女性“贞操”来诠释“社会秩序”、女性的“没有病”来保障“国民的健康”、女性的道德操守来确保“性解放”压力，等等。尽管国家已从立法角度来保护妇女权利^①，制裁针对人口的拐卖，将防止拐卖人口的重点放在拐卖妇女儿童方面，从制度上形成了“扫黄”打击手法，从舆论普及上对妇女儿童形成了保护，但为什么“妇女问题”仍然屡次三番出现？如果以上所谓的问题不拿到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等议题中讨论，仅从妇女角度出发，而不从性别等级问题去批判，尤其是从男性权威方面去根除，那么，以上所谓妇女儿童问题就会永无休止地反复出现，妇女儿童就永远处于“问题”之中。

因此，需要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角度应该是，在我们考虑到拐卖/拐骗妇女儿童的社会、文化、经济结构型成因的时候，不要只把解决问题的难题抛给社会，而首先要改变现存的社会等级和性别歧视状况。在前边的叙述中，我们已经剖析了拐卖/拐骗现象背后宏大的结构性压力，一方面它看似宏观，远离现实；另一方面其宏大的结构性压力是与制度相关联的，而制度又是与我们的日常工作与生活密切相连的。它在社会生产中具体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式，是一种社会的利益形式。为此，我们应该从具体的日常工作、日常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去建构平等、公正，破除二元等级、对立的制度形式以及习惯，倡导社会走向多元的思想。要认清，当我们被无意识地教会认识有个富余的社会，还有个贫穷的社会这种现实时，富余的人，或者说不被划入贫穷的人，总站在“救世主”的立场去评判、去教育、去挽救生活在贫穷落后社会中的人。由此而产生的“富人”或“精英”，以自己的成功/成就经验去说服“贫穷”、“愚昧”的人，只要跟随已有的成功经验，就一定能摆脱贫穷落后。但这个假设在现实社会中会遇到问题。首先，它已受到现实的严峻挑战，“富余”、“精英”的

^① 保护妇女权利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等。详见第六章 反思政策与法规。

打造，是建立在“富余”、“精英”一方对人类共有资源的强势占有与掠夺上，是在不平等政策下的受益人群对另一方不被政策所关照的人群进行资源强占的结果。其次，即使这个假设可以实现，并揭示富人、精英的终极目标是人类的终极目的，那么有一个现实提醒着我们，那就是人类在朝着这个终极目标起跑时，他们的起跑线不是相同的。再者，不同生存环境、不同文化意义的民族或群体，对终极目的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所采用的方式与态度也各不相同，为何要求社会中的所有群体都朝着同一个终点奔跑呢？为此，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在一个不同文化、不同生存环境并存的多样性现实社会里，对别样的文化、别样的生存方式，应该是在尊重基础上去了解她/他们的需求，而不是拿着既定的目标要求人人去按这个框框去理解并追求。另外，对于“贫穷”、“落后”之说，这个定义显然带有主观臆断下的评判，这种早期以经济来衡量，扩展到社会、文化等方面，并在“解决贫困”过程中建构和强化着贫穷概念的做法，显然值得反思。因为它这一方面把平等社会有意识地划分为贫、富两级；另一方面还教会人们对贫穷加以指手画脚，并对贫穷采取干预；再一方面在建构贫富两级时形成了一方否定另一方的意识形态。最后，定义了“富余”、“精英”的社会涵义给社会带来的就一定是“进步”和“先进”吗？对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社会冲突，我们又如何看待呢？等等这些都是需要当代人认真思考与反思的命题。面对今天的现实社会，我们恐怕需要抛开固有的传统看法，改变以往的“富余”、“现代”、“时尚”对立“低看”、“落后”、“愚昧”等二元性思维。

参考资料

[英] 艾华著，施施译《中国的女性与性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12。

[加] 宝森著，胡玉坤译《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1。

顾建平著《中国的失业与就业变动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5。

[澳] 杰华著，吴小英译《都市里的农家女：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

金一虹主编《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理论·经济·文化·健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9。

李成贵著《中国农业政策：理论框架与应用分析》，北京：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1999，1。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2。

卢斌著《当代中国社会各利益群体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9。

孟宪范主编《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6。

潘泽泉《社会、主体性与秩序：农民工研究的空间转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1。

孙小迎著《母殇——国家安全发展中的妇女儿童问题》，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7，1。

谭琳主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性别平等：多学科和跨学科研究》，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7，9。

同春芬著《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

王金玲著《误入歧途的女人——中国大陆卖淫女透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8。

王金玲主编《跨地域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7。

王小林著《结构转型中的农村公共服务与公共财政政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8，1。

王晓男“对贵州省拐卖妇女犯罪的一些思考”，《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九卷，第4期，2007，8。第139-141页。

武舟著《中国妓女文化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6。

仲大军《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二元结构下的中国》，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

[加]朱爱岚著，胡玉坤译《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5。

第三章 产生拐卖的婚姻家庭因素剖析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资金、技术、劳动力的跨地区流动，拐卖人口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存在的一个严重的犯罪问题，其中妇女和儿童是被拐卖的主要对象。

是什么原因让妇女和儿童处于“脆弱”的境地而被拐卖？本章通过对妇女儿童在被拐出地和拐入地的婚姻家庭状况进行剖析，指出拐卖现象一而再再而三产生的原因与现存的婚姻家庭组织的运作机制密不可分。例如，婚姻缔结过程中的金钱交易、生育取向中的男性偏好和注重男性投资的性别分工制度，使得社会资源在性别与辈分之间的分配极不平衡，妇女和儿童成为潜在的拐出对象；再者，农村家庭务农收入收不抵支时，农民向外流动打工使其家庭成员面临被拐卖的危险；妇女的婚迁流动和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使得满足大龄男性婚姻贫困需求形成旺盛的买方市场；在拐入地家庭中妇女和儿童的权益很难得到有效保障，她（他）们处于极度地不安全状态，面临着再次或多次地被拐卖；借助亲属组织这一社会非正式网络，拐卖得以滚雪球式地一再发生……所以，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拐卖现象，对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性别与辈分不平等关系的现行家庭婚姻关系进行改革，需要国家层面具有社会性别敏感的社会政策介入，而且在家庭层面强调婚姻中的夫妻感情并建立良性的亲子关系也很重要。

第一节 拐卖产生的土壤：农村婚姻家庭组织的制度设置

《防止、打击、惩治人口拐卖协定》对人口拐卖的定义为：基于剥削的目的雇佣、输送、转移、藏匿、接收人口，其方式为威胁、哄骗、强迫、滥用权利或利用他人弱势处境，给予或收受钱财/利益使他人同意控制该受害人。由于传统上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主要是被强迫成婚/非法收养，因此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有明显的年龄和性别范围：为人妻者是育龄妇女和女童，被非法收养的多为男童，也有少部分作为童养媳和家庭佣工的女童，因此，本节把拐卖界定为一种以出卖为目的，通过拐骗、绑架、



贩卖、接送、中转使妇女/儿童离开出生之家，进入生育之家^①的犯罪行为。那么，为什么妇女/儿童容易成为被拐卖对象？有学者认为是拐出地与拐入地的经济落差造成的；也有学者认为是由于被拐妇女/儿童法律意识淡薄，防范意识差，缺乏自我保护意识造成的，也就是说，被拐群体处于资源相对匮乏的境地是导致拐卖发生的主要原因。

那么，又是什么原因造成被拐群体的资源匮乏呢？婚姻家庭组织的制度设置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作为人类实践和社会关系的组织安排之一，男婚女嫁的婚姻制度、父系继嗣和性别分工等形成一套严密体系，即以家庭为单位，妇女/儿童被置于从属于成年男性地位的性别和辈分关系中，男性家长掌控着维系家庭发展的知识、技能、财富、决策权和社会关系；注重对男性的投资，社会资源向男性倾斜的性别分工制度，使得女性家庭成员处于资源匮乏，利益受损的位置；通过性别和辈分间互动的日常生活，家庭成员认同自己的身份、角色和地位，建构并维持着性别、辈分的差异，从而维系着男婚女嫁的婚姻家庭制度的长期存在，正是基于此，形成妇女而不是男性外嫁，是妇女和女童而不是成年男性在向外流动过程中被拐卖，当然，受父系继嗣制度的影响，对男性子嗣的渴求也决定了是男童而不是女童因非法收养而被拐卖。

（一）男娶女嫁的婚姻制度：联姻过程中的金钱交易

恩格斯认为人类“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②，性功能的分工是大多数社会人类再生产的基本方式和婚姻家庭制度存在的前提，男婚女嫁就是一种按性别进行的分工关系。以生殖为目的取向的婚姻关系排斥男女两性关系之外的同性性关系，使异性联姻成为强制的性关系。生殖取向的婚姻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之间抚养人的联结，赋予配偶互相专有的性权利和经济权利，赋予由婚姻而生的孩子以社会成分的一种设置”^③，这也是男人获得从性方面接触妇女身体并拥有其使用权

① 出生之家与生育之家是两个相对概念，前者指个体从出生到性成熟的家庭，后者指个体性成熟后因生育行为而成立的家庭，可指从夫居家庭也可指新居制家庭等。在外婚制中，男性的出生之家可能与生育之家重叠，而女性的出生之家大多与生育之家分离。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1页。

③ [美] 罗伯特·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0页。

的机制，因此，生殖取向的婚姻“既是配偶短缺的原因又是解决它的方法”^①。

生殖取向婚姻的基本原则是禁止乱伦或族内通婚，即一个男性必须从自己所属的社会群体（家庭）之外寻找妻子，“惟有在外族通婚法的基础上，每一个个体获得这个群体里的女人……所有男人平等地争夺女人的自由才能成为风俗”^②。禁止乱伦提供了将男子紧密联结在一起的手段，产生了强制男子到近亲集团之外去联姻的外婚制，因为“禁止将自己的女儿或姐妹作为性对象来使用，就迫使人通过婚姻将女儿或姐妹许给另外一个男子，而同时，这禁止又给另一个男子创造出对于这个女儿或姐妹的一种权利，因此，禁止乱伦的全部负面交易产生了一个正面的对等物，禁止等于一项义务，而放弃又为需求打开了道路”^③。

对生殖取向婚姻最通俗的表达就是男娶女嫁。娶，从字面上看，上部分意为拿或得到，下部分是个女字，即用某物得到女；嫁，左为女右为家，意为妇女结婚必须离开自己的出生之家到生育之家，也就是说，“男子结婚，说他将一个女子领进家门，另一个男子将女儿许给他婚配，而这个女儿则不是结婚，她只是改变了地位，从姑娘变成了媳妇，拉丁文说她被许给人了，或者说她被人带走了，进入母亲状态^④”，通过结婚，男性的出生之家得到了妇女的生育能力和劳动力，妇女失去了她从小到大赖以生存的家族关系资源，而成为男性出生之家中的一员，其生殖力成为维系夫方父系继嗣的重要环节，男娶女嫁的外婚制成了男性能够控制妇女生殖力和劳动力的制度保障。

“禁止乱伦为外婚开辟了道路，外婚意味着与别的人结婚，这就带来了交换与相互性……伴之以数量或大或小的，物质的或象征性的财物或劳役，将婚姻具体落实下来^⑤”，正因为生殖取向婚姻规定了妇女的生育能力

① [美] 罗伯特·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2页。

② [美] 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李朝晖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17页。

③ [法] 安德列·比尔基埃等著《家庭史》，袁树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42页。

④ [法] 安德列·比尔基埃等著《家庭史》，袁树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32页。

⑤ [法] 安德列·比尔基埃等著《家庭史》，袁树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44页。

和劳动力必须从出生之家转移到生育之家，而订婚和结婚过程中的实物和现金的交换就使得这一转让合理化。比如男性的出生之家要承担其结婚费用的绝大部分支出，如向女方的出生之家支付新娘费用，如下聘礼或支付彩礼；建盖新婚夫妇的婚房、筹办婚宴酒席等；有时男性的出生之家还需要向新娘的出生之家交纳一笔“奶水钱”或称养育费，作为男性出生之家得到一个新娘生殖力和劳动力的物质保证，才能顺利使女性从自己的出生之家向男方的出生之家转移，而这一过程是由两个家庭之间实现物—人交换完成的。在江苏、山东、湖南等省的一些贫困农村地区，贫困未婚男子无法成婚的主要原因就是无法支付娶一个当地新娘所需的费用，在有些地区娶一个媳妇，算上礼金、礼饼、衣服、肉、金银首饰等婚嫁彩礼，平均每个新娘的花费在3.5万元左右^①，而到较贫困地区去“领”一个育龄妇女做媳妇则要划算得多，费用仅在几千元至万元左右，相比之下，“合算”了不少，这实际上就间接地促成了拐卖成婚的大量出现，例如上一世纪80年代，徐州一年就有被拐的婚迁妇女2000~3000人^②。

在嫁娶婚中，作为娶的一方来说，娶与买是等同的，如结婚这个概念，“在独龙语中是用‘买女人’一词来表达”^③。在被拐成婚的情况中，对实施收买的男方家庭来说，实际上已经为得到新媳妇的生殖力和劳动力支付了费用，尽管这笔费用已为介绍人或人贩子所得；而对于嫁的一方来说，则是嫁与卖等同。就拐出地的广大西部地区而言^④，“妇女到外地婚配并非一件无法接受的事情——只要介绍人将男方的礼金交给女方家，并且不欺骗女方，即便是介绍人在其中牟取了利益也被认为是可以理解的——在女方父母亲友眼中，拐卖妇女之所以要遭到惩罚，是因为人贩子侵犯了被拐卖妇女的父母和家庭的利益——导致他们血本无归”^⑤。

① 《闽东日报》，2005年8月18日。

②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③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二版，第75页。

④ 西部12个省区土地面积占全国国土面积的71%，人口占28.6%，但国内生产总值只占全国的17.1%，城市化率为22.99%，比东部地区低16.41个百分点，而且全国尚未脱贫的2300万人口主要就分布在西部地区。中国网，2006年10月25日。

⑤ 董皓：《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

个案1：李××把其哥哥的两个女儿介绍给外省人做妻子，李××从中获得6000元钱，把其中3000元给了两个女孩的父母。后来女孩们的父母知道李××实际一共得到6000元钱，但只给了自己3000元，就报案说李××拐卖了自己的女儿^①。

从个案1来看，李××的哥嫂之所以报案说李××拐卖了自己的女儿，是由于他们没有拿到自己女儿成婚该由男方家庭支付女方父母的全部身价，试想，如果6000元分文不少地到了李××哥嫂手里，再由李××的哥嫂拿出一部分作为谢媒钱给李××，在民间介绍成婚的习俗中，介绍人收取男方家的好处费是无可厚非、天经地义的，那么，李××还会成为被告吗？因为李××及其哥嫂本身都认可男方娶妻就应该付钱这一观念的，最后，之所以亲戚对簿公堂是因为李××的哥嫂认为自己才有权收女儿的“转让费”，而不是作为自己女儿姑妈的李××本人。

由于联姻过程中的金钱交易间接催生了拐卖成婚市场的存在，在介绍成婚与拐卖成婚中，都少不了要支付介绍人的酬劳，而男方家庭必须向介绍人付费与支付妇女的身价则是民间认可的该由男方买单的婚姻成立条件，由于拐卖妇女罪在婚姻关系促成和索取财物上与介绍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存在着共同点，以至于在司法实践中都很难区分这两种行为，如下文个案27中的人贩子说：“只要姑娘和（其）爹妈同意就不会有事”，同意什么？就是爹妈收到了姑娘的身价钱，而且对男方开出的价钱还算满意。

相关的调查表明，女方的出生之家也的确因其女儿出嫁成婚而或多或少地获得来自男方家庭的经济回报，如柬埔寨妇女部2005年的调查报告显示，2004年约10万柬妇女被贩卖到泰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贩卖的主要形式是结婚；在柬埔寨农村，买一个未婚女子，一般500美元就能成交^②。在我国一项以拐出地而做的相关调查也支持这一观点^③。

个案2：B女，1995年（当时18岁）在县城赶街（即赶集）时认识两个邻乡人，该二人对其说广东那边生活好，不用干活，天天可以看电视

①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6页。

② 《环球时报》，2006年5月12日。

③ 董皓：《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



视、电影，B女便跟随该二人前往广东省某县。1998年，B女与丈夫回到家乡，告诉家里当时她被卖了3600元，但现在她也愿意留在广东。2001年，B女的母亲前往广东看女儿，路费花了300元，女儿给了她400元，此外，B女还不时给家里寄钱。

个案3：C女数年前被拐卖到泰国妓院中从事性工作，后被一当地人从妓院中赎买并与之结婚，现在该女在泰国有稳定的工作和家庭，曾一次给家里寄回12万元，令寨中村民十分羡慕。

在买卖婚姻中，女方的家庭成员在其中充当了什么角色？有时候，女方家庭成员间接参与婚姻交易，造成了其家庭成员被拐卖。

个案4：2001年3月，山东人高××前往平县找媳妇，通过别人介绍认识了杨××，由杨××将高××带到人贩子马×家。马×再三用“巨款”诱惑和怂勇本村的熊××将其未满14岁的女儿熊小×嫁给高××。熊小×因父亲收到了高××一万元钱被迫随高××、马×前往平县，为了让无身份证明的熊小×一路顺利通行，马×使用王××的户口本及名字，替熊小×办理了有关证明手续，并由杨××亲自送高××和熊小×通过边境检查站^①。

在有的时候，女方父母就是拐卖者，他们的拐卖对象就是自己的亲骨肉。个案5就是一起由女方父亲报假警引发的重复拐卖案，女方父亲报案是为了把已“卖”出的女儿借警方之力拖走后再“嫁”一家，多得一份“彩礼”，而两个男方家庭也为结婚支付了彩礼。

个案5：2006年，12岁的李文惠被其父带到山西省“介绍”给家境不富裕的曹红卫为妻，曹家支付彩礼钱10000元，婚礼结束后，李文惠父母带着彩礼钱离开了山西。1年后，李父向警方报案说自己的女儿系被拐卖至曹家，由于当时李文惠未满14岁，警方出动警力把李文惠解救出来。半年后，李父又将李文惠“嫁”给另一户人家，索要男方家庭8000元彩礼。2007年，警方以拐卖妇女儿童罪正式逮捕李父，没满十三岁就做了两次“新娘”的李文惠最终被解救，重新回到了村里的学校^②。

①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6页。

② <http://news.cnhubei.com/ctjb/ctjbsgk/ctjb24/200812/t514056.shtml>. 2008-12-03。

正是外婚制使得妇女从出生之家向生育之家流动，伴随这一流动的就是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支付相应的礼物和现金，形成联姻过程中的金钱交易，正是这一结婚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拐卖成婚成为降低婚姻交易成本的可能选择，因此，缔结婚姻过程中的金钱交易性质或明或暗地催生了拐卖成婚并使之泛滥成灾。

（二）男性传承的继嗣制度：男性生育偏好

所有社会都希望永存，都希望通过社会成员的代谢达到某种永恒，这种愿望是由生儿育女来保证，有了孩子，生命就延续下去，就使得生命永不停止，这种世代延续的愿望，在所有的社会里都是通过建立一套联姻制度来实现的，这种制度带来生儿育女，并使之合法化，继嗣就是其中的一项制度设置。

所谓继嗣指的是用父方或母方的亲子联结来确定家庭成员个人的责任权利的规则，父系继嗣是单系继嗣中的一种，当按父系计算继嗣时，自我只通过男性来追溯那条上溯和下溯的系谱线。这并不是说继嗣的只是男性，因为在每一辈中都有男性和女性亲属，但是从一辈传到另一辈时，只有男性的联结才与继嗣有关，而女性成员的孩子却从继嗣计算中被排除了，也就是说，女性成员与她的父亲和兄弟一样属于同一继嗣群，但她所生育的儿女却要通过她丈夫的父系群去推算其继嗣。

父系继嗣是与嫁娶婚相匹配的制度安排，它的设置是为了有利于父系家庭的延续，是再生产男性优越的制度设置。作为家庭社会关系的一个特征，这一机制的中心支柱是一个充当户主的地位较高的男性控制着家庭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财产的占有和继承在相邻代际的男性之间传递，而女性成员的财产权、人身权和人格权依附于与其关系最为密切家庭成员（父亲、丈夫或儿子）。所谓“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本质上就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但同时“以孝治天下”的传统也在维系着母亲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威，女性通过生育男孩巩固自己在夫方家庭中的地位，因为生育是一个女人在社会获得地位的唯一的手段，她所得到的回报是儿子对她的孝顺和扶养。

因此，妇女的生育角色对家族的繁衍壮大至关重要，在俗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背后，强化的就是妇女的生儿育女角色，尤其强调生出男性子嗣来保证夫方父系继嗣的重要性，而且是男孩生得越多越好，因为人丁众多是夫方家族势力强大的重要基础。生殖取向婚姻、从夫居和父系继嗣保证了男性的生育控制权，即男性在性行为上占有的主动权、男性决定要多少孩子、特别是几个男孩及其采取何种避孕措施。在中原汉族地区一直实行严格的父系继嗣，其核心就是母亲不间断地连续地生产男孩，因为男性在财产



继承、居住安排、家庭延续、家庭权力结构上占主导地位，所以，妇女的首要价值主要由生育子女的能力、特别是生儿子的能力来评判，如果妇女只生育女孩则可能遭受丈夫及其家族的歧视、殴打甚至虐待。

个案 6：农村妇女薛某，婚后 16 年里丈夫和公公把她当成了为夫家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她从生下第一个女儿开始，就遭到丈夫的谩骂、殴打和月子里的虐待。按照当地乡俗，“妇女生下男孩婆婆伺候，生下女孩没人管。”薛某的母亲前来伺候月子，没有几日便被她丈夫刁难、骂得回了家。剩下的月子只好她自己伺候自己，每天给自己做完饭后，还要给丈夫做。他回到家，看见饭没做好就打她。为了让她生下儿子，丈夫多次在她小产、产后不久就强行发生性关系。她生下二女儿三天，丈夫就强行把女儿卖给了人；三女儿出生后，丈夫不让她给孩子喂奶，丈夫和公公采取给孩子灌水的办法，企图溺死孩子，最后还是把孩子卖了；四女儿生下后，还是面对被卖的同样命运。薛某多次偷偷跑出几十里寻找被送人的女儿，一被丈夫发现，就遭毒打。一次次地与亲骨肉的生离死别，致薛精神失常。她“看见天上的星星是我的四女子眨眼，听见公鸡叫是我四女子喊妈，看见树是我的四女子，上前就抱，额头上磕得一层层的血。头疼得呀，要裂了一样，受不了，赶快往外跑，几十里路地跑，鞋跑丢了，光着脚在石头上跑，脚底板全是血，也不知道疼，晚上叫狗咬住，以为是我四女子，裤子咬破了，还抱住狗使劲亲：‘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待她病情稳定，丈夫又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她前后生了 8 个孩子，多次流产。小儿子的出生，并没有改变她挨打的命运，丈夫和公婆又逼着她再生儿子，她自己采取避孕措施被丈夫发现后，又遭到更加惨无人道的折磨。^①

个案 6 中薛某生 7 个女儿 1 个儿子的生育史可谓是惨不可言，她屡遭家庭暴力的原因就是没有生儿子和生出的儿子数量不足不能让夫家满意，最后被逼得精神失常，还得不断地给夫家生儿子。由于对男性儿童的生育偏好，使得女性儿童在父系继嗣中没有实际作用，导致家庭对女性儿童生命权的轻视，要么是把刚出生的女婴转卖他人，如个案 6 中，薛某夫家就把 7 个女儿中的二女儿、三女儿、四女儿卖与他人，其他女儿是死是活则命运不详。

① 《配偶暴力的类型、危害与社会干预——28 例妇女受暴口述个案的分析》，荣维毅、黄列主编：《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国际视角与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与个案6中的公婆、丈夫卖孙女相比,个案7则是婆婆卖掉了无法传宗接代的儿媳。

个案7:颍上县一婆婆发现当花钱娶来的儿媳智力发育不良,又不能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时,儿子决定不要该女子,离家出走打工一去不回。婆婆每天辛辛苦苦地做农活,回家还要侍候傻儿媳,感觉很烦。想到儿子结婚、办喜事时也曾花过钱,让媳妇回娘家自己亏得慌,不如转卖给他人,找补一下亏空,岂不甚好。于是,婆婆罗云山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女儿的婆婆张某,张某满口答应帮忙。恰巧张某亲戚谢某有这个想法,把傻女买给自己的侄子做老婆。于是一拍即合,谢某拿出2000元人民币交给罗云山将傻女领回家给自己侄子做老婆。^①

对于哪些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在婚姻中产出儿子的家庭来说,它们还有哪些选择呢?一是收买被拐妇女代孕生子和包养二奶生子,二是非法收养被拐的男童。

个案8:凌某和比自己大两岁的子卫结婚。婚后不久,两人来南宁闯世界。这些年来,凌某夫妇生意做得很顺,很快手头有了几个钱。但多年来,因凌某有习惯性流产不能生育,有浓厚传宗接代意识的子卫对凌某冷淡了很多,婚姻岌岌可危。凌某眼看自己年龄越来越大,生小孩的希望几乎破灭了,心想,要挽救自己的婚姻,就得找个女人回来同丈夫生孩子,给那女人一笔钱,孩子留下来自己抚养。于是,凌某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子卫,想要孩子想得快要疯的子卫同意这个荒唐的计划。后来,子卫的一个朋友说,在宾阳有一个年轻漂亮的被拐卖妇女,子卫开车去宾阳看人,他对这位25岁的漂亮女青年非常满意,当即以8000元买了下来^②。

我国卫生部门2001年2月20日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任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国家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但是个案8中的凌某夫妇不是因为让被拐妇女代孕而是因为被拐妇女跳窗逃跑摔伤而被警方以非法拘禁妇女而获罪。

① <http://www.hf365.com/html/01/02/20081221/193018.htm?%04%d5%dc%ad%d6>。

② <http://news.jschina.com.cn/>, 2005-9-8。

与其他地方包养二奶主要是性享受不同的是个案9则是在福建等省常见的包养二奶生子现象。

个案9：河田镇宗祠一条街，只有700户左右人家，其中有13户老公找了小老婆。这些家庭大多有两个女儿，老婆结扎了，想去抱养男孩又抱养不到，老公便到外面找小老婆生男孩，大多处于半公开状态^①。

代孕和包养生子之所以不太可行除了是违法之外，还在于它们可能使家庭关系恶化，如夫妻关系面临解体，家庭成员矛盾激化等，所以，如果一个家庭想要得到一个男性继承人的话，直接收买被拐的男童是最常见的做法。从警方解救的拐卖儿童中，男童占了其中的绝大部分^②，原因就在于一是买儿防老。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则更加滞后，养儿防老成为一个客观现实，如果农村老年人在老了以后有社会保障，那么农村人口生育男孩子的意愿包括买男孩子的愿望就会得到抑制。二是财富的传递。买进孩子的重点地区是山东、福建和广东的潮汕地区，中国的改革开放使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民间积累了大量财富，买男孩是为了财富的代际传递，保证家庭财产在父系中传递，在福建的闽南、闽中、闽西地区，有的家庭收养（买）一个男婴（童）^③，收养（买）一个男孩的收养费少则1~1.5万，多则3~4万^④。三是扩大家族势力。有的家庭在自己家已有男孩的情况下，也收养（买）一个以上的男婴（童），以增加家庭中的男性成员人数，从而增强本家族势力在社区日常事务中的重要性，比如在个案10，家族势力就是通过名列祠堂的男丁数量来显示的。

个案10：宗祠街分上中下街，各种姓氏的家族祠堂有20多座，虽然

① 《海峡都市报》，2005-09-08。

② 中国人口贩卖链条逐渐严密，人贩子之间讨价还价开始形成一整套“暗语”。在南方，对被拐儿童以“货名”相称，一般将男孩、女孩分别称为“正品”、“副品”，婴儿年满一月称“一两”。在北方，男孩、女孩则分别被称“大货”、“小货”。

③ “买一个男孩放在家里，可以做一个引子”上述潮汕人士称，一些潮汕人相信，家里有一个男孩，可以形成某种气场帮助妇女生出男孩。

④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老百姓住的都是木板房，但宗祠一定要是混凝土或钢混结构的，因为这象征着宗祠的神圣。宗祠里一般都刻有各家各户男孩的姓名，以示传宗接代，香火相传。村里有钱的人，如果有三个小孩，便会再领养两个男孩，这样就“五子登科”，是光宗耀祖的事^①。

支撑旺盛的男孩拐卖市场的是拐出地计划生育屡禁不绝，导致男童贩卖异常活跃，在外来人贩子的带动下，拐出地家庭成员也参与整个链条运作，在有些地方，被贩卖的幼童并非被人贩子诱拐偷抢而来，而是被他们的亲生父母所卖。“在一些乡村，至少半数以上的村民卖过自家的孩子，有的村甚至高达80%。在这些偏远的山村，一个村民家庭的孩子常常多达五六个，有的专业户每年都会生一个孩子来卖，最多可达十二三个^②。”比如个案11就是由父亲卖出了自己的两个亲生儿子。

个案11：许昌县张潘镇的杜红远，一直靠几亩薄田维持一家人的生计。10多年间，妻子牛氏接连生了4个儿子，生活难以为继的杜红远在开封打工挣钱，家庭经济太困难，他就产生了把儿子卖给别人弄点钱的想法，经自己的母亲、父亲和弟弟之手，把第2子和第4子分别以1.3万元和2万元的价格卖出。^③

此外，一些家庭也因为家庭成员因琐事争吵引发出卖家庭成员的事件，如个案12所示。

个案12：小丽、小虎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小丽将嫁妆拉回娘家出走，小虎则一怒之下外出打工，仅有4个月的孩子交给了家人照料，哥哥、嫂子以8000元的价格将侄儿卖掉^④。

而个案13则是因为子女家庭发生离婚变故，父母担心女儿改嫁困难，把外孙卖掉的，个案11-13所卖出的都是男孩，而且卖主都是他们的直系亲属。

① 《海峡都市报》2005-09-08。

② 曹勇：《云南遇反拐困局》，《南方周末》，2005-01-20。

③ 大河网 http://www.ha.xinhuanet.com/add/snj/2008-10/29/content_14767274.htm。

④ 《齐鲁晚报》，2005-08-04。



个案 13：阎某 23 岁的女儿年初离婚，离婚时女儿已怀有一个月身孕，后在当年 9 月生下一个男婴。女儿离婚后一直住在娘家，阎某看到外孙出生，担心女儿还年轻，带着一个孩子以后很难再找婆家。外孙满月后，闫某偷偷找到县城一家没有孩子的家庭，以 8000 元的价格将外孙卖给了人家^①。

（三）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制度：注重对男性的投资

在人类社会，只有通过固定的联姻形式，才能容许亲族关系建立起来并且永远延续下去，人类社会中强使一个男子只能从另一个男子那里得到一个女子，这另一个男子将这个女子（或是他的姐妹，或是他的女儿）许给他，反过来，这另一个男子再从他送了一个女子的那个群体得到一个女子，在这个基本结构中，“大小舅子这条轴线居中，交换配偶的是他们，建立家庭要围绕着他们^②”。

因此，在嫁娶婚姻中，父母为每个儿子娶进媳妇，儿子及其子女继承父姓，具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并为父母养老送终的义务和责任，这就使得有着强烈养儿防老需要的农村居民偏好儿子；在“女人生出来就是脸朝外面不朝里面”，“女孩是为别人养的”外婚制中，所有的女儿都将被嫁到其他家庭，而出嫁时要花去嫁妆等费用，会使家庭钱财外流，不利于家庭财富的积累。她们婚后属于丈夫的家庭，与娘家只有感情上的联系，没有实质性的权利和责任，为老年父母提供经济这种根本性支持的是儿子，而女儿则更多地为父母提供感情沟通和日常生活照料等辅助性的帮助。正因为如此，男孩比女孩有更大的“投资价值”，从衣食住行的区别对待到受教育状况的差别，无不显示家庭对男孩的投资比起对女孩要多得多，从而使“女孩和成年妇女极易遭到伤害”^③，特别是未成年的女童得到的投资更低，福利也更少。

个案 14：S 老太有 6 个女儿 1 个儿子，她一向强调自己对待女儿和儿子一样公平……S 老太的老五或老六曾经抱怨说，从生下来到结婚出嫁，

① 《平顶山晚报》，2005-11-08。

② [法] 安德列·比尔基埃等著《家庭史》，袁树仁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第 38-39 页。

③ 马元曦等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北京三联书店，2000 年，第 40 页。

基本上没有穿过一件新衣服。难道老七也这样吗，也拣拾他姐姐们的衣服穿吗？对此，S老太回答得很干脆：“那怎么行，他是个小子，你看谁家的小子有穿丫头的衣服的？”^①

是什么原因造成家庭对男女性儿童采取不同的投资取向呢？就是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制度。在所有社会中，有一系列任务是分配给妇女的，而另一系列任务则是分配给男子的，此外，还有一些任务是两性都有份的，而“妇女居家生活以及做母亲的思想和男人负有养家糊口责任的思想在家庭内部就被有机地结合起来”^②，因此，性别分工是指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同的社会任务的分配，像生育、照顾孩子、照料病人、打扫卫生、做饭等是分配给妇女的传统工作，而分配给男人们的首要职责是从事经济活动和社会的防卫工作，“性别分工范畴的使用为分析整个社会劳动活动中沿性别轴线产生的社会关系提供了方法”^③，当然，妇女的体力并没有完全局限在家务劳动上，在许多农业社会里，妇女同男性一样，也是要从事农业劳动的，也就是说妇女承担自己家务劳动角色是不需要家庭进行额外投资，比如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前，一个小学生需要150元/年的学费，初中生需要300元/年的学费，而高中生需要800元/年的学费，现金不足的话家长就会让上学的孩子回家，特别是女孩子。2008年后，虽然家庭不需要为孩子上小学、初中交纳九年的学费，但是培养一个高中生的费用仍然不少，再加上家务劳动需要人手，养殖业需要女孩子的劳动力时，女孩子就只能辍学回家。

贫困家庭中女童的成长之所以处于极不利的地位，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贫困家庭中的女童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从春蕾计划援建300余所中小学校，救助150多万人次失学女童重返校园的数据来看，全国失、辍学的女童人数是相当巨大的，到2000年止，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达到85%，但是仍然有15%的地区的儿童得不到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机会，其中，女童就占了60~70%，尤其在农村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① 刘中一：《性别偏好的生成——一个生命历程理论视角的考察》，《山西师大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英] F.R 艾略特：《家庭：变革还是继续？》，何世念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136页。

③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86页。



这一比例更高，而且随着年级的增高，男女生的比例更加悬殊，女生的巩固率仅为男生的10%左右^①。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发现，在未工作人口中，15岁到19岁之间的妇女既未工作也未上学，而在家料理家务的比例达到4.12%，而男性该比例仅为1.02%，也就是说女童辍学回家主要是为了照顾家人和做家务，以补偿家庭无偿劳动力的不足；父母亲在进城打工时也往往将男孩带在身边，而留下女孩，照顾老人和做家务，我国流动儿童6~18岁的性别比为126:100^②，女童的家庭看重的就是女童的家务劳动价值。

由于亲情和血缘关系，往往使得人们对家庭生活中的权力关系隐而不见，或者视作是自然而然的，比如说，对家庭成员有不同的评价，女童和已婚妇女的价值最低，男性年长者价值最高；妇女家庭成员的工作，特别是家务劳动，得不到承认，也无价值；妇女对财产和收入不能控制，妇女挣得的收入由家庭中的男人占有；妇女被局限在家中生育抚养孩子；家庭的开支、投资、迁移由男性决定；家庭的组成、大小、期限和解散，也是妇女无法控制的……。正是妇女家庭地位的事实上低下，使得选择人工干预胎儿性别现象难以断绝，家庭暴力普遍存在，比如女童是否有机会就学，能否得到家庭的平等对待，与作为家庭成员母亲地位的低下有关系，她们在家庭中的有限地位是不可能为女童争取就学机会，尤其在家庭经济紧张时，谁也不会觉得让女童舍去就学的机会是不明智的、不公平的或错误的决策。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母亲既是家庭中资源不平等分配的受害者，又是资源不平等分配的施行者”^③。在家庭生活中，父亲主内，做决定，母亲来执行的模式，这一方面是妇女和女童社会资源匮乏的结果，另一方面，她们自身存在的强烈的夫权和父权意识，认同性别关系的不平等，虽然这种认同多属无奈，但是这种基于现状的认同又导致了她们遭受歧视的连续性，使得家庭内的剥夺得以存在和延续，即对不公平待遇的容忍与普遍认可的父权关系格局达成妥协。

①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② 宋月萍、谭琳：《论我国基础教育的性别公平》，<http://www.xingbie1.org/newsdetail>，2006年9月28日。

③ 马元曦等主编：《社会性别与发展译文集》，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第41页。

由于家庭对男童和女童的角色预期不同,投入不同,使男女童获取和控制的资源不同,就意味着他(她)们在成年后教育、生活和工作机会的差异,女童教育经历少、缺少培训,无法获得对促进职业提升有帮助的培训机会和教育机会。正因为家庭这一社会设置,使男女性别角色的差异以一种个体化的方式隐性存在,而成年后的妇女、儿童加入到流动大军进行打工的公共领域以后,性别差异就变成了一种显性的社会存在了。由于女孩子自身文化素质低,学历上处于劣势,多数只能进入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延续低层次就业和边缘化的社会地位,工资收入低、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比如劳动市场的男女职业分离使妇女集中在低工资工作部分、非正式工作部分以及处于机动劳动的队伍之中,从事那些不需要技术、工作时间长、低工资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如做保姆、家政工和在缝纫、电子、玩具厂等做流水线上的工人,成为廉价劳动力中的廉价劳动力。多部门合作的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调查发现:由于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州比邻缅甸,边境几个乡镇的农村人口,基于本民族的通婚规则和商贸往来传统,往往易流入境外的泰国、缅甸等国,妇女从事的工作多为保姆、家政服务员、玩具厂的工人、宾馆、赌场的服务员、牌手、性工作者、按摩员等;男性则在境外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如种花和在五金厂、家电厂、汽车修理厂当工人等,而流向国内各大、中城市的妇女则主要从事布朗族民间歌舞表演、按摩、保姆和在餐饮业做服务员,这些职业占外出人员的95%,性别与职业隔离的特征十分明显^①。

这些年轻女性由于教育水平不高,对外出打工的知识和技能准备不足,只能以一种低技能的方式谋生,难以通过自己劳动、技能和职业改变自己命运,再加上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少,使她们极易落入人贩子之手,陷入被拐卖成婚的境地。

个案 15: 缅甸少女阿梅的家里很穷,父母都没有工作,为了继续完成学业,她不得不一边打工一边上学。一个缅甸老太太告诉她,可以带她到中国打工,并说以她这个年龄和文化程度每月可以挣到 10 万缅币(约合人民币 6000 元),于是,带着“淘金梦”,阿梅偷渡到了云南境内,最后以 7~80000 元的价格被卖给了安徽农村一个智障男子为妻^②。

① 救助儿童会:《西双版纳踩点报告》,2003 年 2 月,内部资料。

② <http://ah.anhuinews.com/system/2008/09/11/002115084.shtml>, 2008 年 09 月 11 日。



第二节 拐卖发生的酵母：农村家庭婚姻制度的社会变迁

自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以来，农村家庭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被打破，传统农村家庭的结构、规模、功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再加上城乡差别的日益扩大，使得社会流动和社会交往不断拓宽，不同民族、地域之间的通婚半径扩大；彩礼钱节节攀升，缔结婚姻关系的商品化倾向越来越严重；生男孩的偏好强烈，使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婚姻的梯级流动，婚姻挤压造就旺盛的买方市场……出于改善生活环境的强烈愿望与对城市生活的美好向往，农村人口开始向城市流动，随着父母进城的流动人口子女成为被拐卖的对象，流动人口家庭流动的不完整性产生的大量留守儿童也成为拐卖犯罪活动侵害的对象；对于大多数流动妇女来说，要想长久而稳定地留在打工地，与当地人结婚是最简单也是最为有效的方法，因此婚迁妇女中既有自愿结婚也有被拐成婚的，而且传统亲属网络仍然在非正式组织中发挥其作用，其信息网的传统功能被人贩子放大，再加上介绍成婚收取酬金与拐卖人口收取非法所得交织在一起，因此，借助亲属网络导致老乡卖老乡滚雪球式的拐卖一再发生，使得拐卖更隐蔽，伤害更大，社会危害也更严重。

（一）农村家庭务农收入收不抵支：向外流动给人贩子以可乘之机

“全球至少有二百五十万人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及儿童，每年产生的非法利益高达三百二十亿美元……全球共有高达一百二十七个国家列为贩卖人口主要来源国，一百三十七国是目的国^①”。近20年来，中西部地区一直是劳动力输出地，人口的流动从流向上呈现出人口由经济不发达或不太发达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的特点，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显示，2000年中国有1.2亿流动人口，其中跨地区流动的达4000万人，流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6省、市的占67.82%，而江西、安徽、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等省区则是人口的主要流出区，流出人口占全国流出总人口的61.46%，也是人口被拐出的高发区，“表现当代全球化进程和民族国家的含义之间的交融与较量的一个主要的话语空间是女性的身体，比如，某个地区的经济状况可通过这一地区被拐卖妇女和妓女的人数的变化反映出来^②”。

^① 2008-06-04 TOM网。

^② 苏红军、柏棣主编：《西方后学语境中的女权主义》，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9页。

以拐卖高发人群区域的农村为例，东西部地区间发展水平的差距直接导致东西部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逐年扩大。2004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2936 元，东部地区为 4565 元，西部地区为 2192 元，仅为东部地区的 48%；2005 年东部和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都有所提高，但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地区人均收入则下降为东部地区的 44.2%^①。

2004 年香港学者萧今在云南省红河州几个县乡所做的调查^②，通过马家、钱家和米家三个具体农户的家庭经济状况，可以看到西部农村家庭经济的真实境况，即收不抵支。他写道：“农村生活依赖农业种植，土地里挤出来的收入甚少，桌子上的饭菜是自己种的粮食和时令蔬菜，山区以洋芋和咸菜为主，月内不见荤油，花钱只给长个子的孩子买鞋子和衣服，生活只有捉襟见肘来形容”。例如弥镇马家四口有 2.16 亩地，每年收 1426 公斤稻谷，留够一家四口的口粮和种子后（约 750 公斤），剩余的粮食约 675 公斤，除壳后，在市场上以每公斤 1.5 ~ 1.9 元出售，收入约 1000 ~ 1215 元钱，用于支付肥料、农药和 4 口人的其他家用，马家男人闲时在村里帮人盖猪圈，能挣 100 多元。（2004 年时还需交纳每亩地 150 元的税费）

钱家种烤烟 2 亩，每亩生产 2 担烟（100 公斤），差的烟叶只卖 7 元/公斤，中间的叶子较厚，达到优质的可以卖到 14 元/公斤。年成好时，每亩地的烟叶在抽去 20% 的税后，收入一般可以达到 800 ~ 1200 元之间，刨去农药 125 元，20 ~ 30 元的薄膜、200 元的化肥和 100 元的烘烤用煤后，二亩地的收入约为 1000 ~ 1200 元左右，购回四口人一年的口粮（180 公斤 $\times 4 \times 1.5$ 元）需要 1040 元，收入所剩无几。现金来源不够，农户就上山开荒种包谷，出售给酿酒商。

山区土地贫瘠，干旱缺水，只能种玉米和荞子，玉米在坝区亩产可达 460 公斤，在山区只达 250 ~ 300 公斤左右。以米家为例，一家四口有地 10 亩，以亩产 260 公斤为例，10 亩玉米共收获 2600 公斤，留足每人每月 20 公斤的口粮和一年 480 公斤的猪料共约 1440 公斤，还余下 1160 公斤，卖给酿酒商或者饲料商，换回的现金买猪种、化肥，剩余多时买点大米改善生活。在市价 0.7 至 0.8 元/公斤玉米的情况下，一年收入约 870 元，买化肥、农药、薄膜共需求 580 元，（2004 年还需交纳税费 172 元），全年剩余

① 中国网，2006 年 10 月 25 日。

② 萧今：《现代化进程中严重滞后的村落：西部农村的社会环境》，《战略与管理》，2004 年第 2 期。



168 元，这是全家人一年的医疗、衣服、猪苗^①等支出。

也就是说，西部农村家庭的收不抵支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如果遇到自然灾害、家人生病住院、孩子上大学等境况，那么，一个家庭经济就会陷入更加严重的窘境。虽然从 2006 年起，全国农村实行税费改革，人均税费支出一项可减去，两免一补的教育政策可冲抵家庭教育支出中的部分比例，但是，在农业生产性支出持续放大，而农村居民家庭现金收入增幅不大的情况下，农村居民家庭经济收支缺口大的现象并没有得到根本的缓解。因此，为了改善家庭经济情况，通过外出打工流入非农行业的第二、第三产业争取工资性收入就成为西部地区农村人口首要的也是必需的选择。以云南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打洛曼夕下寨为例，全寨总户数 161 户，人口 707 人，在国内打工的有 54 户，84 人；在国外打工的有 25 户，44 人。全寨外出打工的共 79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49%；外出打工人员 128 人，占全寨总人口的 18.1%^②。

于是大多数农民从农业领域转移出来，在城乡间流动就业。由于农民工是流动人口的主体，举家迁移与非举家迁移并存，流动人口的家庭成员成为拐卖犯罪行为侵害的重点对象，我国每年约有 20 多万儿童失踪，目前仍然没有放弃寻找的案件逾 60 万件^③，全国妇联的一份报告显示“被拐卖儿童中，流动儿童居第一位，留守儿童居第二位^④，”具体来说，就是随父母进城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农村的儿童成为被拐的主要对象。

近年来，流动人口举家迁居城市或在城市长期定居的比重越来越大。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03 年 9 月进行的《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研究专项调查》表明，40 岁以下（不包括 40 岁）的流动人口占总流动人口的 90%，这一年龄段属于生育年龄期，由于打工者所处的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装修、制造行业等从事体力型职业上，大多生活在城乡结合部或者“城中村”，形成低层次经济圈和生活链，他们忙于自己的生计，疏于看管自己的孩子，许多年龄在 2 至 5 岁的小孩无人照看。例如，在农

① 在农村家庭如果每年能养几头猪，全家人当年就有几百元的积蓄，但因饲料和劳力缺乏，一般人家都只养 2-3 头，除一头杀做年猪用做一家人一年的肉、油来源外，能够市卖的也就 1-2 头，除去饲料支出外，人力投入转化为现金收入。

② 湄公河次区域以边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拐卖儿童项目——打洛镇曼夕下寨“反拐项目”工作总结，2005 年 12 月 20 日，内部资料。

③ 法制周报-e 法网 <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6 月 17 日。

④ http://www.ha.xinhuanet.com/misc/2008-04/20/content_13028487.htm

贸市场，做生意的家长基本上都把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带在身边，摊点旁边就是孩子玩耍的地方，孩子很容易在人贩子买泡泡糖、玩具等为诱饵的哄骗下被拐走。

个案 16：何先生在街上摆夜摊，大儿子小辉带着年仅两岁的弟弟小豪在附近玩耍，一名陌生男子靠近两个小孩并自称是何先生的朋友，诱惑小辉和小豪一起去买玩具，结果小辉被男子以买鞭炮为由借故支开，等小辉回来时，弟弟已不知去向。^①

与举家流动并重的是流动人口家庭的不完整性。2004 年全国 6 城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登记人口中，流动人口调查对象户均人口数为 4.33 人，流入本地户均规模为 2.11 人，也就是说平均每户有 2.22 人没有发生流动，一般是夫妻共同流动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一同流动的可能性相对小一些。在中西部地区的很多村庄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留守老人孩子村，农村留守儿童高达 5800 万，农村留守幼儿隔代监护最为常见，占 38%^②，其中 0~5 周岁留守幼儿有 55% 是和祖辈或其他人一起生活，老人监护往往主要是照料孩子的生活，有 34% 的临时监护人只是有时会注意孩子的安全，还有 8% 明确表示顾不过来，留守儿童溺水、伤亡事故也时有发生^③，大量留守儿童的存在给了人贩子可乘之机，如个案 17 所显示，人贩子直接从老年人手中暴力抢夺孙儿也不是不可能的。

个案 17：60 岁的张某，带着孙子去村外看戏，晚 9 时许，他背着孙子往回走，到村口遇到两个骑着摩托车的男子问路，还没等老人把为两人指路的话说完，一男子就用砖将老人砸昏在地，等他清醒过来时，背上两岁多的孙子已不见了踪影，而男童以 14000 元的价格被卖到河南省汝阳市^④。

（二）婚姻梯度和性别比偏高形成婚姻挤压：买方市场需求旺盛

在向外流动的劳动力大军中，尽管男性占大多数，但是妇女尤其是青

① http://www.tianjindaily.com.cn/news/content/2008-11/25/content_648999.htm

② http://www.dahe.cn/xwzx/gdxw/t20080227_1261582.htm

③ http://www.ha.xinhuanet.com/misc/2008-04/20/content_13028487.htm

④ <http://hsb.huash.com2005-10-31>



年妇女的比例却在迅速增长，越来越多的16~20岁之间的妇女放弃农活，外出打工。中科院（CAS）下属的中国农业政策中心在调查中发现，16~20岁的妇女中外出打工的比例从1990年的13%上升到了2000年的76%^①。以云南省为例，妇女的贫困人口约占全省贫困人口的70%，达490万人，每年外出打工的农村劳动力中，妇女平均年龄低于男性，妇女未婚比例高于男性。在农村家庭，包括女童在内的未成年人原本就要承担农田劳作，有的甚至是家中的重要劳动力，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在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等无酬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外出挣钱养家，如家长让女童出去打工，给哥哥或弟弟挣学费，或者在城里当保姆，挣钱补贴家用。中英大龄女童技能培训项目在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对三个乡镇2400名辍学女童的基线调查表明，女童在校上学的有65.96%，务农的有19.75%，在家的有10.66%，打工的有3.36%，做生意的有0.26%，而且现在务农的或在家的女童中不少都曾有过外出打工的经历^②。外出打工对她们来说只是意味着由务农向务工身份的转变，更何况外出打工还往往与“赚大钱”、“开眼界”等等神话相连。

个案18：云南省妇联曾对澜沧县民族中学和孟连县猛镇红塔中学的60位民族女学生做过一次调查，结果显示：60名女生全部对外面的世界充满向往，并表示一旦有机会，都会选择外出打工。在选择外出原因时，大多数的女生都表示“可以认识很多朋友”、“可以开阔眼界”。而香港也成为她们选择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很想去香港，看看那里的高楼大厦、美丽的公园、各种博物馆……感受没见过的全新世界。”对于孩子的想法，一些家长也认为，“反正在家乡也无事可做，还不如出去打工，即使挣不了钱也能学到本事^③。”

对于处于家庭权力末端的妇女和儿童来说“不断地四处游动成了必然^④”，“在广东省总计2400万的流动人口中，约50%是妇女，10%是儿

① 《中国日报》，2002年10月8日。

② 中英大龄女童技能培训项目西畴试点县基线调查，2005年6月，内部资料。

③ 《香港文汇报》，2006-12-31

④ [英] F. A. 哈耶克：《不幸的观念》，刘戟锋等译，东方出版社，1991年，第9页。

童”^①，由于农村年轻女性的梯级迁移，“山里的（姑娘）想出去，外面的（姑娘）不进来”，造成流出地区的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形成对当地男性的婚姻挤压。如1990年人口普查时，云南省的拉祜族人口43万，佤族人口37万，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到了2000年人口普查，佤族的未婚人口性别比为154，拉祜族更达到189，远高于汉族（汉族同期为144）^②。2004年全国6城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反映出相同的结果，在流入本地的人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绝对优势，占流入本地流动人口的70.17%；文盲和半文盲比重相对较低，仅占4.66%。未流动人口家庭成员文化程度相对较低。

由于未流动的农村年轻男性在婚姻市场上缺乏竞争力，面对婚姻资源的不断流失，就会出现弱势累积，成为婚姻挤压的承担者。如全国592个贫困县之一的湖北省长阳县，共有438个村，大龄男性农民未婚者比比皆是，据统计，一个村有10~20名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有150个村，30~45名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有70个村，45名以上大龄男性未婚者的有15~20个村，有的村甚至成了“光棍村”，这种现象并非个别，在许多农村地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③，如福安市上白石姜家山村原先是个拥有人口1034人的大村，可如今只剩下120人左右，下辖的3个自然村消亡得只剩2个，一个村5人，一个村6人，均是些老弱病残者留守。

在婚姻挤压的农村地区流传着这样一句俗语“做人一世三件事，建厝、做墓、娶媳妇”，这三件大事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农村男丁是否成功的一个衡量标准。其中的娶媳妇，就是传宗接代、香火相传^④。一方面，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重压；一方面是大龄光棍因择偶空间明显缩小，为买卖婚姻，拐卖成婚提供了可乘之机。如个案19所示。

个案19：今年35岁的王某，由于家境贫困一直没娶媳妇。随着年龄的增长，王某想有个媳妇的想法越发强烈。今年4月，王某到尚志市苇河镇打工时，一个姓张的朋友告诉他，花两三万块钱就能买个媳妇。做梦都

① 《南方日报》，2007年9月2日。

② 马健雄：《性别比、婚姻挤压与妇女迁移——以拉祜族和佤族之例看少数民族妇女的婚姻迁移问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伊秋雨：《海南究竟有多少“光棍村”？》，《南国都市报》，2003年1月18日；李旭东：《两个“光棍村”的调查报告》，《山西晚报》，2005年4月1日。

④ 《闽东日报》，2005年8月18日。



想娶媳妇的王某便凑了2万元钱，张某介绍王某认识汤某，几天后，汤某领着一个女孩儿来见王某，女孩儿长得漂亮，王某心花怒放。交了2万元钱后，王某高高兴兴地领回了自己的“媳妇”^①。

除了贫困男性需要买妻外，未向外流动需要买妻的大龄男性还包括残疾人和劳教释放人员等弱势人群，如个案20和个案21所示。

个案20：刘某膝下有一个智障的儿子。眼看儿子到了结婚的年龄，刘某心里非常着急，于是想起了在长春打工的外甥和外甥媳妇，刘某打电话让他们在长春给儿子物色一个对象。两口子知道舅妈家的孩子弱智，介绍好人家的姑娘恐怕不行，要是找一个弱智的就行了，他们把公园里遇到的弱智女孩子骗出公园，送到了刘某家。刘某发现外甥“介绍”的这个姑娘有点弱智，怀疑是被拐骗来的，但想到儿子也弱智，就没再多说，给了外甥600元钱当做酬劳^②。

个案21：“我蹲了13年监狱，刑满释放后回到了村里，看到和我同龄的人都结婚生子，我年龄大了，在农村很难结婚。两年后，邻村山左村里一村民从陕西以14000元买回了我现在的老婆王晓翠，因为和这个村民生活3年没有生子，这位村民觉得白花了14000元，就要卖掉。我听说后，就决定把这个女人买下。过去一看，长得很好看，有文化，能说一口流利的外语，字写得也漂亮。经过讨价还价，我以6700元的价格把她买回。第二年，我们就生了个男孩子，今年7岁，第三年又生了一个女孩子，今年6岁。”^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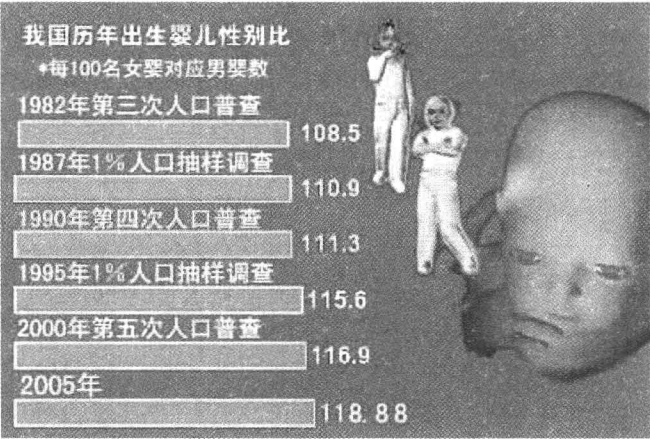
当然，产生婚姻挤压的原因不仅是当地适龄女性婚姻迁移造成的，而主要原因是当地长期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所致。性别比就是每100名女婴所对应的男婴数量。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低生育率背景下，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上升，严重偏离103~107的正常范围区间。1982、1990、2000年三次人口普查和1987、1995、2005年三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1981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5，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为116.9，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出生性别比又攀升到118.88，

① 黑龙江新闻网-生活报 2008-08-13。

② <http://news.qq.com>, 2005年08月24日

③ 人民网, 2007-05-22。

如图 1 所示。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07年07月06日。

图1 我国历年出生婴儿性别比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不仅持续升高，而且波及范围越来越广。普查数据显示，1982 年中国尚有一半的省、市、自治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07 范围内；1990 年这一数字则缩减为三分之一；到了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只有 3 个省（西藏、新疆和贵州）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处于正常范围。个别省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甚至超过 130，显示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现象的愈演愈烈之势。从表 1 的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除西藏和新疆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出生性别比都高出正常范围。出生性别比在 120 以上的地区有陕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广东、海南，这些省区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地区，大多数是人口大省，其余地区出生性别比虽然也高出正常范围，但幅度较小，这些地区主要是西北、西南一些经济相对不太发达的省、区以及文化经济非常发达的直辖市。

表 1 中国 1990 年和 2000 年按省区出生性别比

省份	1990 年	2000 年
北 京	107. 49	114. 58
天 津	110. 14	112. 97
河 北	112. 49	118. 46



省份	1990 年	2000 年
山 西	109.64	112.75
内 蒙	108.35	108.48
辽 宁	110.16	112.17
吉 林	108.67	109.87
黑龙江	107.30	107.52
上 海	104.83	115.51
江 苏	114.93	120.19
浙 江	117.64	113.11
安 徽	110.87	130.76
福 建	110.29	120.26
江 西	110.82	138.01
山 东	115.12	113.49
河 南	116.21	130.30
湖 北	109.56	128.02
湖 南	110.25	126.92
广 东	111.99	137.76
广 西	116.91	128.80
海 南	114.86	135.04
四 川	111.96	116.37
贵 州	101.24	105.37
云 南	107.42	110.57
西 藏	103.22	97.43
陕 西	111.35	125.15
甘 肃	110.82	119.35
青 海	104.36	103.52
宁 夏	106.96	107.99
新 疆	104.63	106.65

资料来源：1990 和 2000 年普查资料。

生育选择中的男性偏好造成大量女性婴儿被剥夺生命权,女性婴儿出生数量减少造成的成年女性数量不足是适龄男性婚姻挤压的原因,导致这些地区的男性难以获得婚姻或是婚姻成本太高,大量的男性被排斥在婚姻之外,江苏、浙江、河南、河北、湖南、广东、广西、安徽等性别比不平衡地区已经成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重灾区,形成拐卖妇女成婚的庞大买方市场。从1984年到1989年,浙江省来自云南、贵州、四川等省的外来妇女已经达到10万左右,其中婚迁流入占多数,她们当中有不少就是被拐卖者。有的地区既是本地妇女的拐出地又是外地(籍)妇女的拐入地,例如广西地区的少数民族女童被拐卖到邻近的泰国、马来西亚做性工作者^①,而广西公安机关5年来解救被拐卖入境的越南妇女就达1800人^②。2001-2004年中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和儿童案24809起,解救被拐妇女和儿童51164人^③。仅2004年,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案件2474起,解救被拐卖妇女5661人。

拐卖成婚一方面造成女性的出生之家失去亲人,家人长期陷入失亲之痛,另一方面拐卖成婚使男性的出生之家落入骗子们设下的骗婚陷阱,弄得个人财两空,如个案22所示。

个案22:福安市上白石镇某村,有个姓阮的小伙子,今年30岁,一直在外打工。今年春节,小阮还未回家,迫不及待的父亲便一手包办,掏了6000余元为小阮买了个贵州媳妇,赶在大年正月大宴宾客,风风光光举办了婚礼。可没过两三天,家人起床一看,家门大开,儿媳不见了。没多久,心有不甘的老阮东挪西借又凑了7000余元,又为儿子买了个四川媳妇,可不出一个星期,四川儿媳同样失踪。今年7月份,老阮再次花8000多元,通过媒婆买来一个自称是贵州山村的女子,该女子口口声声说,家里贫困,到福安后,有望过上幸福生活。谁知道第二天醒来,人就不见了,结婚时买的首饰也都不见了^④。

(三) 落地容易生根难:在拐入地家庭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

拐卖成婚之所以大量存在,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外出打工女性无法单纯

① 星岛环球网 <http://www.singtaonet.com/>, 2007年4月6日。

② 新华网, 2007年8月11日。

③ 湄公河地区妇女论坛“妇女团结与赋权:反对人口贩卖与歧视”中国代表团发言材料, <http://uniap.law.pku.edu.cn>, 2007年7月12-13日。

④ 《海峡都市报》, 2005-08-28。



依靠务工收入获得预期的个人发展。女性在外出打工中权益被侵害现象时有发生，如工资被拖欠、身份证件被扣押、没有享受劳动法规定的节假日，或节假日加班没有加班工资等，迫于巨大的生存压力和对城市物质生活条件的向往，对于大多数流动妇女来说，要想长久而稳定地留在打工地，与当地结婚是最简单也是最为有效的方法，其中既有自愿结婚也有被拐成婚的。她们也希望通过婚姻这条途径在外地扎根，这就促成了婚姻交易的买方市场形成，出卖生殖权的婚姻成为获得新生活的最为直接和有效的手段。例如，云南被拐卖的妇女主要拐向了江苏、山东、湖南等省的一些农村，而这些地区往往在当地也属贫困之列，但比起拐出地的经济情况和劳动环境来说，这里“山没那么陡，路没那么难走”，较之拐出地如她们所说仍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虽然被拐卖的妇女即便在男方家也要承担十分繁重的劳动，但她们对此或认为与云南相比尚属轻松；或认为虽然累但有钱挣，强于在云南累却无钱挣，因此，“即使男方老点、丑点”，妇女们仍然愿意嫁给他们^①，如个案 30 所示。

大量的调查表明，在婚姻迁移中，妇女看起来是在追求婚姻的自主权利，但是，人口的流动和就业压力增加了女性生存的风险，她们逃离自己不温暖的出生之家，却很容易掉进不幸福的生育之家。在家庭婚姻制度的运作下，家庭的设置使得她们容易在新环境中落地生根，但新家庭并不能保证她们的各项权利得到落实，从而让她们逃脱不幸的厄运。在农村，由于经济活动的地方化特性，以土地为本的社区基础，使得男性具有婚后居住方式上的优先决定权，即新婚夫妻婚后首选居住在男方的出生之家，与婚嫁相匹配的就是婚后的夫方居住原则，“通过婚姻，夫妻在法律上合为一人……其存在被并入丈夫的存在之中；她的一切行动都在他的保护之下”^②。以男性为户主的资源分配模式构筑了其妻儿家庭生活和社区活动的各个方面，如建房、耕种或任何其他目的（如开一个店铺），都有赖得到村里控制的土地资源。从夫居规范创造了同族男性的地方性共同体，使嫁入妇女剥离其出生的社区生活及亲属网络，进入夫方的亲属网络之中，使妇女同出生之家的联系变得不太现实，特别是被拐卖的妇女来自拐出地的血缘和地缘支持极其匮乏，因此，在拐入地，丈夫/夫家的姻缘性和地缘

①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 年第 4 期。

② [美] 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李朝晖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96 页。

性支持就成为她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支持。对于被拐成婚的女性来说，她们与出生之家的联系基本上断裂了，作为被拐入者，她们在夫家社区是没有根基的，而这种没有根基的现象又使她们所获得的姻缘支持是建立在个体权利受损的基础上，并且往往是伤害大于支持。

个案 23：30 年前，14 岁的黄金莲被人贩子拐到了山东省，买给一个当地人称“于老大”的 50 多岁男人。黄金莲和“于老大”生活了 10 多年，为他生了一个女儿。最初想过逃跑的黄金莲，逐渐接受了命运安排。当她已准备和“于老大”生活一辈子的时候，这个 60 多岁的男人不顾“夫妻”情分，以 1000 元的价格，将她转卖给附近一个名叫王灵泉的男人。和王灵泉生活了 12 年又生了一儿一女……王灵泉的弟弟想让“嫂子”传宗接代的要求遭到哥哥地坚决反对。王灵泉将一腔愤怒全都发泄到黄金莲身上，拳打脚踢成了家常便饭。为了不让弟弟“得逞”，2005 年 3 月底，王灵泉最终将黄金莲打出家门^①。

个案 23 中的黄金莲 14 岁就被人贩子从云南老家拐卖到山东，后又被自己的“男人”出卖，两次沦为外乡陌生男人的“生育机器”，想逆来顺受地接受命运的安排，最后却在遭暴打后被赶出家门。

在从夫居中，年轻的新娘往往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一是在传统的父权家庭，按照辈分优先和男性优先的等级排序，儿媳的地位最低，最容易被不当人看待，在农村至今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打倒的媳妇揉倒的面；二是与此同时，儿媳已经脱离了原有的家庭和社会联系，进入了丈夫的生活圈子，身单力薄缺少家庭与社会联系，最容易被生育之家内部的等级秩序控制，特别是育龄阶段的被拐成婚的妇女，面临的是不足婚龄被逼成婚、被逼生育；外来媳妇，面临语言障碍，社区歧视，求助无门……

首先，信息不对称侵害了妇女的婚姻知情权。在拐卖成婚者中，除极少数为被暴力（如迷幻药迷倒）拐卖者，少数为完全不知情者（如以做生意为名的拐卖），大多数为不完全知情者，即对所嫁之地、所嫁之家、所嫁之人不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成婚，因为婚姻中的自我介绍和介绍人（亲戚、朋友或老乡）介绍均或多或少具有欺骗成分，而被骗者也因对方的相

^① 《春城晚报》，2005 年 6 月 24 日。



关身份，而消减了应有的警惕性；而且大部分是男方向女方隐瞒了自身的不利条件，因此，女方对男方的了解程度差，无感情基础，为今后的婚姻生活留下极大隐患，更容易导致低质量的婚姻生活，而引发婆媳冲突、家庭暴力和儿童受虐待等一系列问题，如个案 24 所示，丈夫婚前婚后一直与其他女人保护情人关系。

个案 24：老家在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的她，兄妹 7 个，两个哥哥，四个姐姐，排行老小。父母去世以后，就由哥哥和嫂嫂抚养长大。来浙江以前，她听邻村一个已经嫁到浙江的妇女介绍，说那边生活很好，什么事都不用干，就是整天在家睡觉，听听录音机，看看录像。再看看那个妇女身上的衣服很好，皮肤很白，她就觉得生活在浙江肯定不错，就瞒着哥哥姐姐，和其他两个姐妹偷偷跟着这个妇女来到湖州打算嫁人。没过几天，就被介绍给了现在的丈夫，丈夫给了介绍人 400 块钱。当时介绍人没有介绍男方的情况，就是让她们相互看看，她觉得对方长得还可以，在对其他状况一概不知的情况下就跟男方住在一起了。一年后登记结婚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嫁了个好赌，而且外面有女人的男人^①。

其次，缺乏资源使她们被定格在受害人位置上。婚迁妇女既没有估计到自己可能会被拐卖，又没有想到在一个新环境中自己可能会遇到困难或伤害，因为人地生疏，夫家家庭经济条件差，当地人把外来新娘称为“外地人”，不太愿意和她们交往、交谈，漠视她们的人格和地位，不少人的自信心受到很大打击。外来新娘从小所接受的男强女弱的性别认知，在夫家的家庭生活中不得不视夫唱妇随是丈夫的权力，所以，忍受家庭暴力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所以，作为一个外地人一个外来媳妇，她们既没有足够的权威性资源，也无配置资源来支持自己摆脱这种被控制的受害境地，只能在现存的不平等的性别关系中低水平地生存，并容忍这种生存境况延续下去，特别是被拐妇女的家庭还要严密监视以防备她逃跑，若有逃跑迹象就会受到打骂。

因此，她们的利益一再受损，如个案 23 中的黄金莲就曾两次被卖，其中一次则是“前夫”当着她的面把她卖给了“后夫”，许多个案里都有被

^①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 年第 4 期。

拐妇女再次被卖的经历，如个案 21 中所示。

再次，低龄生育使她们沦为生育工具。在家庭生活里，生育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在流动妇女中，特别被拐成婚的妇女中，女方的年龄都比较小，未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最小的才 12 岁，与其配偶年龄差距较大，因为男方的年纪在当地农村中基本上属于生育的“高龄”了，因此，同居后赶紧生育，为家庭添丁加口，是夫家最迫切需要；再者，农村里有了孩子以后夫妻离婚的很少，尤其是对这些连蒙带骗的外来新娘，赶紧生个孩子往往是拴住她们的最好方法。

个案 25：安徽买主付给一个贵州人 3000 元，让他回本村物色合适的结婚对象，待女方到达安徽后再付给介绍人余下的 6000 元。贵州人就把自己村一个 15 岁的苗族女孩子带出县城，交给买主，共得钱 9000 元。安徽买主后来给女孩子娘家里邮了 2000 元，她娘家人知道这事是本村谁干的，也有安徽买主的地址，就是不敢追究，也不敢报案。后来，安徽警方探访到该女子的下落，她表示不想再回贵州了，因为“已怀孕了”^①。

对于结婚生子的被拐女来说，背井离乡的被拐生活是一场噩梦，而被解救回乡又要面临骨肉分离的痛苦，酿成另一个家庭的悲剧。

个案 26：1989 年 10 月 30 日，时年 14 岁的黎胜娥被本村人以 2000 元的价格拐卖到安徽省萧县一偏远山村为人妻，3 年后生了一女。2004 年开始，黎胜娥白天在村上附近的一家砖厂打工，赚的钱中她藏了部分在墙缝里，为逃回湖南准备盘缠，她让长女教其识字，学看地图，2004 年 11 月 24 日，趁夫家没有人的机会，饱经 16 年摧残和折磨的黎胜娥逃回了慈利老家。

相关研究表明，那些母亲是被拐女的子女感到压抑，抬不起头，或者母亲再度被卖，或者逃跑或者被警方解救出来的，都可能给留在夫家的子女成长带来影响^②。

最后，低度的生存保证使她们沦为廉价劳动力。最近 20 年来，随着经济条件改善、政策环境宽松，婚迁流入妇女的权利也开始得到加强。如果

① 《滋根会讯》，2003 年冬季刊。

②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 年第 4 期。



被拐成婚的妇女在拐入时正处在当地的土地承包调整期，在有关“登记了就分地”的政策下被拐成婚妇女的生存权利可以得到最基本保障^①。

被拐成婚的妇女多以婚姻为途径，在男方出生之家的村落或乡镇里的加工企业里打工，但是行业特点决定了这些行业的劳动力密集型特征，价格廉价，收入低下，使得妇女在家庭经济中对男性的依赖加重。大多数被拐成婚后的妇女直接进入当地对于女性劳动力需求量很大的制造业领域，如电子加工业或玩具加工业的流水线做操作工，虽然就其月工资收入的数额而言并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线，但每天实际工作时间都超过《劳动法》规定的8小时日工作时间，最长的甚至达12小时；并且，她们不能享有《劳动法》规定的休息日和节假日。所以，如果按小时计算，她们的月工资收入低于、甚至远远低于按法定8小时日工作时间计算的最低工资线。

（四）亲属网络的负功能：滚雪球式地老乡拐老乡

从1984年开始，云南、贵州、四川等省进入浙江的妇女，主要是以婚迁或被拐成婚为主，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第一，婚迁流入妇女“滚雪球”般的介绍；第二，流入地男子在流出地通过打工、经商、手工业劳动，如修鞋、弹棉花等认识，或者直接到流出地“找对象”，认识后带回流入地结婚或介绍给别人；第三，直接被拐卖或拐骗到浙江结婚。这三种途径中，第一种最多，第三种最少，但第一种途径中有很多“介绍”也属于拐卖^②。滚雪球方式之所以得以实现，主要是由于拐出地和拐入地亲属网络的存在，正是借助亲属网络，拐出地的妇女源源不断地流动出来，而被拐人员到达拐入地后又很容易消失在每一个具体的婚姻家庭中。

大多数拐出地还处于“我们大家都是熟人”的乡土社会中，乡土社会是“从熟悉得到信任。血缘是稳定的力量，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不分离的，血缘和地缘是合一的^③”，亲属关系构成了乡土社会生活的网络交往，如传递信息、在需要时相互负有责任，提供帮助、友爱和感情纽带。在现代社会中，乡土社会中亲属网络的信息功能为人贩子利用，成了他们欺骗、误导被拐妇女牟取暴利的工具，正是借助亲属网络这一初级群体，妇女们开始离开家乡流向陌生之地。

①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②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第72页。

在乡土社会，人们获得信息的方法可以直接从群体成员那里获得，熟人提供的信息可信度高，比如要外出打工者往往是找曾经外出的邻居和亲友了解打工地工厂的情况，人们认为通过亲属关系等初级群体介绍的流动是安全的，殊不知大多返乡者的描述是片面的、不准确的或者是夸大其词的，特别是一些外出流动过的人回来之后，为了要面子，往往报喜不报忧，美化外面的世界和淡化所遇到的困难，因此给即将流动的女性造成误解和错觉，这就加速了她们对外界的好奇和向往，增加了她们外出谋求更好生活的意愿，因此，在无法获知更安全的流动信息的情况下，她们只能相信“同乡”、“朋友”这些熟人的话，“工资高”、“生活好”对她们来说又具有很大诱惑，而她们自己没有估计到可能会被骗或被卖，这就加剧了拐卖现象的发生。

个案 27：李英年初到浙江义乌打工，一天在劳动力市场找工作时，她认识了一个江西上饶的女老乡小凤。小凤告诉李英，到福建打工一个月可赚 1500 元工资。李英便与小凤一起乘车来福建，被辗转带到寿宁凤阳乡，次日便被人贩子拐卖。

对于婚迁妇女来说，也可以通过观察外嫁回乡者的行为获得信息，如个案 24 所示“她听邻村一个已经嫁到浙江的妇女介绍，说那边生活很好，什么事都不用干，就是整天在家睡觉，听听录音机，看看录像。再看看那个妇女身上的衣服很好，皮肤很白，她就觉得生活在浙江肯定不错”。正是通过外嫁者回来探亲的示范作用，同村或相邻社区的年轻女性看到了通过迁移来改善自己生存的可能和希望，纷纷通过外出（无论是打工还是出嫁已经不重要）获得地位和生活环境的改善，殊不知通过婚迁流动也是陷阱重重，个案 28 就是曾经是拐卖受害人，多年后自己也成了人贩子，拐卖他人，成了害人者。

个案 28：张玉曾在 1997 年被人拐卖到山西，后辗转逃回，其女马兰曾被人同样拐卖到山西高平市。2001 年 9 月，张玉到娘家走亲戚，得知少女余小翠想外出打工，遂产生拐卖念头。经与丈夫马永春合谋后，于 9 月 18 日先将余小翠送到山西女儿马兰家，马兰将余介绍给村民曹某。让余改名“张建玲”嫁给曹，并向曹家索得彩礼钱 1 万元^①。

① <http://www.sxdaily.com.cn/data/shxw>，2005 年 10 月 21 日



由于被拐卖的妇女大多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受拐出地语言和地理环境的限制，一个纯粹的外地人是不太可能单独实施拐卖妇女的，因此，最有可能的就是外地人和本地人勾结起来或是由本地人单独实施拐卖，借助的也是地缘关系形成的关系网络，这是广义上的亲属网络。

个案 29：刘××、普××到沙依坡乡邀约黄××联系姑娘到湖南贩卖，刘××问黄××是否有姑娘愿意嫁到外面，并对黄××说：“如有，姑娘及其爹妈同意就不怕了。”黄××说有同村一个叫黄×的姑娘经常问，她想嫁到外面去。于是，当天黄××就把黄×叫到家中睡，第二日凌晨3点，刘××和普××把黄×带出平县，3天后到达湖南，把黄×卖给一个姓肖的男子^①。

在被拐成婚之外，介绍成婚的方式也让拐出地和拐入地的妇女之间建立了较多联系，形成生育之家间的亲属网络，比如原先被拐出去的妇女充当介绍人，带着夫家的亲戚朋友回到自己出生之家的社区去找对象，亲上加亲是大家都认可的做法。

个案 30：我18岁时去湖南打工，走的时候只会几句汉话，不识字。到湖南株洲一厂里打工，与同厂的一个男人就是我现在的老公谈恋爱，后来结婚，生了一个娃娃。每年都会回家一趟看父母，今年（2001年）还带了小叔子过来，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对象^②。我在家里是老大，还有2个弟弟，2个妹妹。那边比这边好在，人的文化也比这边高，山没有这么高，现在回来都有点不习惯了。

正因为如此，在拐入地形成了以拐出地作为划分婚迁妇女聚居的特点，如滁州市是云南籍妇女流入较多的地区，流入该市的云南、贵州、四川籍妇女约有1.5万人^③。

①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6页。

②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6页。

③ 王金玲：《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被拐卖/骗流入的妇女/儿童的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第三节 预防拐卖的策略：基于婚姻家庭制度的再认识

拐卖现象难以根治及解救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艰难，都从不同侧面说明了现有的家庭婚姻组织在制度设置上存在严重的缺陷，从理论上来说，如果不根除这种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着的性别与辈分不平等关系的家庭婚姻制度，就无法从根本上消灭拐卖现象，但是，家庭所承担的社会功能，如完成家庭成员间的抚养和抚育；实现人口的再生产，并完成最基本的儿童社会化；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控制；生产、分配和消费食物；维系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关系等，在短时期内不可能弱化乃至消失的，在今天中国的广大乡村是隔代人组成的家庭，依赖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相互扶持，保证了大规模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得以实现。在家庭婚姻制度还将长期存在的条件下，如何防止和避免在家庭婚姻中不易被发现、被论及的由家庭、婚姻关系的亲密者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伤害，保护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只有在宏观层面上制定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的具有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和微观层面上强调婚姻关系中夫妻关系的情感因素实现生殖婚向伴侣婚转化并建立良性的亲子关系，才能从婚姻家庭层面有效防止拐卖妇女和儿童现象的进一步蔓延。

（一）制定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的具有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

目前中国社会正处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急剧变化的现代化进程中，原由国家和集体承担的社会福利弱化，农村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和育幼等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社会保障尚未覆盖的农村家庭承受中国改革的社会成本能力十分有限，激烈的竞争和资源的重新分配使家庭之间和家庭成员之间依年龄、性别和辈分的分化加剧，妇女和儿童成为获取资源的机会少、收入水平低、权益保障弱，在家庭生活中遭到歧视和限制性规定最多，社会地位最低的弱势人群，比如农村出嫁妇女、离婚妇女及其子女的户口、责任田、口粮田及土地补偿费等，长期得不到公正对待；儿童权益特别是女婴的生命权被剥夺等。

在农村，尽管国家有“农村妇女无论是否婚嫁都应与相同条件的男性村民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合法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有关经济权益”等规定，在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的第39条也规定，离婚时，“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障，”但由于缺乏具体的保护措施，事实上，女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最容易遭到侵犯，特



别是离婚妇女更是被侵犯的对象，妇女的土地权利受到来自社区和家庭的双重干预。在土地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制度框架下，家庭获得承包耕地必然受制于村庄集体，以户为单位承包土地的做法，造成家庭成员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分离，再加上男婚女嫁的外婚制习俗，如果女性的婚嫁对象是非本村的，那么，出嫁女原有的土地使用权自动落入出生之家的兄弟手里，也就是说，结婚之日就是出嫁女失去土地使用权之时。对于离婚女来说，情况将变得更加糟糕，因为离婚妇女实际上担负失去土地的最大风险，生育之家要收回其房子和土地，她只能回到出生之家所在的村落，出生之家已将其视为泼出去的水，不愿再为其重新划分土地的使用权和住房，因此，离婚女会在住房和土地使用问题上遭到自家兄弟更多的压力和排斥，土地矛盾成了亲人失和乃至反目成仇的导火索，造成妇女及其无地子女大量外流，以至于陷入被拐被卖的境地。

正因为各地在落实土地分配制度中的歧视性做法，如分男不分女^①，或者是男全女半，再加上女嫁男婚的婚姻制度，在社会保障尚未覆盖的农村家庭，强化了农村家庭对男孩子的生育偏好，这种偏好在计划生育之前，可以通过持续不断地生育，一直到生了儿子获得满足，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后限制了人们对子女数量的要求，使得农村家庭转向通过生育男孩来达成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要求，于是有了女儿就不能再要儿子，为了要男孩子，就要把女婴舍弃掉，使女婴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损害，而且侵害女婴生命安全的往往是孩子的母亲、父亲或其他直系亲属，剥夺女婴生存权的手段也很隐蔽，难以被察觉，如个案6所示。

正是在土地、人口等种种压力下，中国农村家庭关系紧张，各种矛盾一触即发，但是这些家庭矛盾并不能只立足家庭内部依靠成员的觉悟来解决，因此，需要国家从宏观层面上将家庭纳入公共政策的视野，当然，这不同于普通的家庭政策^②，因为保护出嫁女、离婚女的土地权益和女婴的生命权并不能单纯依靠发挥家庭功能就能够解决，因此，制定促进婚姻家

① 在湖南浏阳地区的一些乡村实行测婚测嫁分田法，就是一个年满23岁的女青年一分田也没有，一个20岁的男青年可分个人田、老婆田和儿子田2.63亩，李惠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②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将家庭政策从救济型政策转向开发家庭功能、为家庭提供支持的发展型政策，包括减免税收、发放家庭津贴、教育补贴、休假制度、提供家庭服务等内容，其目的在于强化家庭，使之有效地履行本身的角色和功能。

庭和谐具有性别敏感的社会政策尤其必要,以便“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社会帮助,为社会成员提供平等发展的条件^①。”我国于1992年专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其中不仅对妇女权益作出了保护性的规定,还有75%的条文详细列举了侵权行为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如明确提出:“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应当受到保障”;2001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当然,除了制定具有性别敏感的社会政策外,还需要具体的措施使之落到实处,如四川仁寿县的做法就表明人多地少的矛盾并不是非用侵害妇女权益的方法才能解决^②。

虽然女婴的生命权往往是被其直系亲属舍弃的,但是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却并不局限于家庭内部,它和整个社会生活的运作有着密切关系。比如,在中国农村带有普遍性的生育政策是: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规定第一孩是男孩的,一般不再允许生育;而第一孩是女孩的,则允许继续生育第二孩。尽管这一政策规定的初衷是为了照顾农村只有一个女孩家庭的实际困难,但是在事实上也造成了“一个女儿只等于半个儿”,使女性出生伊始就被定义为弱势人群。

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2000年12月8日颁布的《关于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等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录用标准”,但并未对相关的违法行为的赔偿和处罚做出明确的规定,性别歧视行为没有可以诉讼的渠道和机构,因此,在现实中看到的是普遍存在的就业机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如选择或优先选择男性、女性二次就业困难等。

社会政策对女性弱势地位的潜在规定,或者具有性别平等的内容但实际上缺乏配套法规或难以执行的社会政策,以及不同社会政策间的不协调问题,造成了社会政策的低效或失效问题,使得对女婴生命权的保障并没有随着国家相应政策措施的出台而得到显著提升。

因此,要保障女婴的生命权,必须从协调社会政策,推动社会性别平等。2003年5月1日卫生部颁布实施《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非医疗目的的产前诊断技术”;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开始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① 李惠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② 李惠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



助制度”，目的是建立起利益导向机制，通过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户”父母的养老问题，从根本上扭转群众“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等；2005年，由国家人口计生委牵头，联合12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偏高问题行动计划》，对相关部门制定并出台相关的社会政策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协调，并确定24个“关爱女孩行动”试点县，试点县为推动关爱女孩行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把工作视野放宽到整个社会政策的协调上，把政策措施拓展到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扶贫等诸多领域，这些实践为保障女婴的生命权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二）注重夫妻情感因素与建立良性亲子关系

“社会结构就是指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的各要素相互联系的方式^①”，在家庭这个微观结构中，夫妻关系是横向连接，是横轴而亲子关系是纵向连接，是纵轴，两者维系着家庭性、生殖和社会化等基本功能，但是“父母和子女之间情感上的温馨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这又常常软化了丈夫对于绝对权力的运用^②”，使得维持婚姻关系的条件由物质交换转变为情感和谐，使得维持亲子关系条件除了血缘关系外，还有不断加重的情感分量，这些都对维系家庭和谐，减少拐卖犯罪的发生具有现实意义。

1. 由生殖婚向伴侣婚转变的夫妻关系

在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中，婚姻的当事人并没有自由选择伴侣及解除婚姻关系的机会与权利，结婚的宗旨主要是传宗接代，形成生殖婚；而现代婚姻是指男女两性个人有支配、决定感情与器官的权利，即有权决定结婚、与谁结婚、结婚方式、性、生育及选择离婚、离婚方式等方面的权利，包括初婚决定权、夫妻性生活自主权、生育决策权和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权，形成伴侣婚。在伴侣婚中，情感和谐的夫妻关系是夫妻彼此积极情绪的激发过程，正如特纳指出的那样：“那些能在情境中引发积极情绪和被他人促进的角色设定会强化个体对某一身份的投入，并将其提到显要序列的前面^③”，而夫妻间高度契合的情感生活能够不断激发出积极情绪，有

① [美] 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4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陈永国、汪民安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56-57页。

③ [美] 特纳：《社会学理论结构》下，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利于消除或减缓家庭生活中其他方面如家庭背景、成长经历、文化层次、经济收入等形成的矛盾和摩擦,从而建立相濡以沫的夫妻关系。

夫妻感情和谐的内涵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性格相近,兴趣爱好相投,还包括人格平等,相互欣赏,相互支持和配合。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模式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离现实太远,其实这种和谐模式的社会条件逐步具备。比如随着教育的普及,国民素质迅速提高,夫妻同时成为有素养的人已不是个别现象,夫妻双方均能有独立的事业、独立的经济来源、且人格上完全平等,那么夫妻关系中的物质因素逐步消失,夫妻之间的人身依附性就会弱化,他们就会因欣赏对方的人格和才能而结婚,就会因相互鼓励和帮助而建立家庭。

只有当婚姻不再只是传宗接代,而是一项婚姻当事人建立伴侣关系的制度时,那么,在人口拐入地就不会有那么多光棍汉愿意加入到“买妻”的交易中;如果家庭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也就不会出现丈夫把妻子、子女当作赚钱工具而拐卖的犯罪行为,如个案 31 所示。

个案 31: 张某想在银川开一个饭馆,但没有资金,于是张某产生了将妻女卖掉,赚几个钱的念头。后经刘某介绍,张某于 2007 年 12 月份,将一岁的女儿以 7000 元的价格卖到了河北省,同年 12 月份,张某再次伙同王某、将其妻子以子以 2.8 万元的价格卖到内蒙古^①。

2. 建立良性的亲子关系

在农村家庭中,子女作为父母的私有财产存在,父母对子女实行生活技能、生产技能、社会规范、人生目标的培养和教育,儿女早期的社会化完全由父母承担等,亲子关系成了一种绝对服从父母权威的单向度关系。在有些情况下,父母成了拐卖儿童使其利益受损的元凶,如个案 32 中的母亲为了方便再婚就卖掉了自己的亲生儿。

个案 32: 年仅 19 岁的罗某经人介绍匆匆结婚,但因性格不合,双方不到一年就分道扬镳。次年,罗某再次喜结连理,并于同年生下儿子,之后夫妻双方常常因生活琐事闹矛盾,罗某萌生再次离婚的念头,为了便于重新建立家庭,罗某以 29900 元把儿子卖掉^②。

① 《宁夏网-法治新报》,2009-01-12。

②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8/12-16/1488292.shtml>



还有的父母以嫁女为名，其实卖掉的也是自己的亲骨肉，在他们的观念中，正是抱着“自己养大的姑娘嫁人是家务事，别人管不着”的想法，如个案 33 所示。

个案 33：远嫁湖南的李大妹回乡探亲，带回一名湖南籍男子吴三。李大妹的后母白英听说吴三是来买媳妇的，如果有人介绍，吴三将付 2000 元介绍费作为答谢。白英认为有利可图，便找到本村妇女王梅商议，想把下新寨李二家 15 岁的姑娘嫁给吴三，王梅和李家是亲戚关系，两人出面介绍，可以办成这件事，还能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介绍费。白英、王梅一拍即合。10 日晚，白英、王梅带着吴三来到李二家，她们热情地把吴三介绍给李二说：“吴三家住大城市，条件好得很，我们这里太穷不如把姑娘嫁到湖南去，他会给你们一大笔钱。”李二认为姑娘迟早要嫁人，不如早点嫁给吴三，还能得到许多钱，比较合算。后来通过大家做工作，李二妹也有点动心了，同意嫁给吴三做媳妇。李二开口向吴三要价 1 万元，双方通过讨价还价，吴三付给了李二 7800 元^①。

而在现代家庭中，如何处理家长权威与孩子独立自主的要求之间的矛盾成了建立亲子关系的关键，也就是仅仅依靠血缘和早期共同生活经历并不能保证和谐的亲子关系，只有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建立起人格平等、相互关爱和配合的双向关系，才能实现良性的亲子关系。

受夫妻情感和谐的影响，父母与子女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也是子女目睹父母情感积累的过程，夫妻的情感和谐有利于建立起亲子关系的和谐。“如果父母的情感是正当的，这情感无疑会促进孩子的发育，那些得不到母亲的热烈情感的孩子，往往是瘦弱而神经质的，父母的爱情能使孩子在纷乱的世界中感到安全，并使他们获得进行实验和在周围环境中探险的勇气，使孩子感到自己是热烈爱情的客体，这对于孩子的精神生活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想让孩子长成一个快乐，大度，无畏的人，那孩子就需要从他周围的环境中得到温暖，而这种温暖只能来自父母的爱情”^②。

^① 《红河日报》，2008 年 5 月 16 日。

^② [英] 罗素：《婚姻革命》，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 年，第 128 页。

第四章 妇女儿童被拐骗卖与社区发展及其文化分析

第一节 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口流动与迁移

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发生过不断的迁移与流动,引起各少数民族迁移流动的历史原因,有学者曾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战争与政治动迁;二是生计动迁;三是疾病与自然灾害的动迁。^①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的迁徙与流动,基本上是整个族群或是整个部落、村落的迁徙与流动,这种以集群的方式所实施的动迁,使得各民族形成了今日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同时也使各民族在与其他民族杂处共居、借鉴、融合其他民族文化的同时,仍然能够长期保有自己民族的本色文化而不被同化,这是历史上少数民族迁移与流动的基本特征。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和平环境的实现与各少数民族政治上一律平等的法律保障,使少数民族由于战争与政治原因而出现集群动迁的情况基本消失了。随着基础设施与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因生计和疾病与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出现集体动迁的情况也基本上不存在了。近20-30年来,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多出现以女性为主体的人口迁移与流动现象。

(一) 以妇女和女孩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流动状况

对少数民族人口迁移与流动引起普遍关注的,是发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妇女(包括儿童)为主要迁移流动人口的少数民族迁移流动现象。

由于缺乏全国性的统计数据,这里将以作者个案研究所收集的信息为主要素材,开展以下的相关研究与分析,借用部分云南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妇女(包括儿童)自其居住地流向外地的一些过去存档的统计数据作为佐证,以说明少数民族妇女(包括儿童)的流动迁移的相关情况:

^① 参见苍铭:《云南民族迁徙文化研究》,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表一 1986年—1987年8月平县妇联统计的妇女外流人数^①

总人数：90 人																								
民 族						年 龄		婚 姻 状 况			外 流 原 因			外 流 去 向										
汉	哈尼	彝	瑶	傣	苗	佤	20岁 以上	19岁 以下	已婚	未婚	不明	异地 通婚	受骗	不明 及其他	浙 江	山 西	湖 南	四 川	江 苏	山 东	广 东	贵 州	本 省	不 明
							38	12	4	22	6	4	4	52	38	16	64	10	28	47	15	1	4	11
备 注：																								
1. 外流人员中最大的47岁，最小的12岁。																								
2. 外流人员中不到婚龄的占外流人员总数的42.2%。																								
3. 已婚的16人中，11人有孩子，带孩子外流的有5人，孩子外流总数11人。外流人员统计中不包括孩子在内。																								
4. 在受骗外流的妇女中有4人已确定系被拐卖，至填表时已解救2人（1人14岁），要求解救的有12人。																								
5. “外流原因”中“不明及其他”的3人中有一人是因为受到虐待而离家的。																								
6. 填表时间为1987年8月，统计的对象均为1986年1月—1987年8月内外流的女性。																								
7. 20岁以上、19岁以上的含本数。8. 资料来源：所有数据均来自平县妇联的统计，表格由作者绘制。																								

^① 本表转引自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原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收录于吴毅主编《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从表中可以看出,平县在不到两年内(1986年1月—1987年8月)就有90名妇女外流,其中少数民族妇女52人,占外流妇女总数的57%;其外流原因中以异地通婚和受骗外流为主,其中受骗外流的占到了外流总数的52%以上;根据表中备注,外流妇女中不到婚龄的占外流人员总数的42.2%;外流妇女中,已婚的有16人,其中11人有孩子,带孩子外流的有5人,孩子外流总数11人;妇女外流去向基本上是内地各省、区、市。平县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出现的妇女外流情况,一定程度上与平县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有关。

平县位于云南省南部,是集边境、山区、多民族、贫困、原战区为一体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境内世居着苗、瑶、傣、哈尼、彝、汉、壮、拉祜等8种民族和1种至今尚未确定族称的“莽人(岔满人)”。2004年末,全县总人口31.9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85.3%,构成了以苗、瑶、傣族为主体民族,8种民族1种人的多民族杂居地区。由于地处边境,又长期处于局部战区,平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加之原有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在改革开放后的不长时期内,随着外界信息的传递,走出大山成了渴望美好生活的各族群众的向往。妇女(包括儿童尤其是女童)由于其所具有的性别价值而外界所需求,因此首先成了外流的主要群体,同时也成了某些心怀不轨者谋取钱财的对象。语言的障碍、对山外世界了解的有限、自我保护意识的缺乏,也使她们首先成了被蒙骗与被拐卖的不幸者。而处于同样不利境地的少数民族男性,却因此难以走向山外的世界。

表一统计的是近20年前的妇女外流情况。这种情况并非平县所独有。在多民族聚居的云南省,从20世纪90年代起,少数民族妇女外流人口逐渐增多。这里以云南省另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乡的情况为例。布朗山布朗族乡是勐海县一个以布朗族为主体民族,哈尼、拉祜等民族共同聚居的边疆民族山区乡,也是全国唯一的单一布朗族民族乡,地处中缅边界,国境线长96公里,与缅甸山水相连,与缅甸的布朗族同宗同源。2005年,布朗山全乡年末总户数3709户,总人口17446人,其中布朗族人口11127人,占全乡人口总数的65.2%。^①布朗山乡人口的90%以上都是农业人口,主要从事农林牧副渔等传统农业生产,因此人口的职业状况较为单一。见附表二:

^① 布朗山乡乡政府:《布朗山乡2005年基本情况》,2005年12月。



附表二 布朗山乡农村劳动力使用情况

单位：人

地区	乡村实有劳动力		农林牧副渔劳动力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劳力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劳力	乡经济组织（社务）管理劳力	其他劳力外出务工
	合计	其中：女劳力	合计	农业					
勐昂	1659	870	1613	1613	1		1	3	41
章家	1013	483	1004	1004		2	4	3	
兴竜	659	302	642	642			3	3	11
曼因	1559	806	1549	1549	1		3	6	
吉良	849	374	844	844	1		1	3	
曼果	1385	656	1378	1378	1		3	3	
南温	628	378	612	612	1		4	3	8
班章	1127	433	1109	1109	1		3	4	10
合计	8879	4302	8751	8751	6	2	22	28	70

资料来源：布朗山乡 2003 年农业综合统计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布朗山乡的劳动力绝大部分都投入在传统农业生产上，从人口的行业分布与从业状况可以看出，布朗山基本上仍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近年来，随着布朗山乡开发与建设速度和力度的加大，部分农民也开始走出山外，汇入了外出打工大军的行列。在外出务工的行业中，主要有：餐厅旅馆的服务员、跳舞者、旅游景点陪照者、美容按摩、买卖百货、饮食烧烤、开车、建筑、修理、伐木、装卸矿石等，外出地点远到泰国、缅甸、广东、四川、海南等地，近到景洪、昆明及勐海县内。外出务工以 19~25 岁者居多。据布朗山乡政府 2002 年进行的全乡外出人员调查显示，从 1998 年至 2002 年 5 年中，全乡外出务工人员共有 1448 人，其中布朗族 544 人，占布朗族总人口的 6.3%；哈尼族 423 人，占哈尼族总人口的 17.4%。值得注意的是，在外出人口中，女性占了绝大多数。详见附表三：

附表三 1998—2002 年布朗山乡外出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

项目 \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计
性别	男	89	58	79	72	71	369
	女	159	151	263	234	272	1079
民族	傣族	26	17	61	90	90	184
	哈尼族	54	78	94	74	123	423
	布朗族	142	90	118	108	86	544
	拉祜族	13	15	26	19	12	85
	汉族	13	8	36	15	25	97
	其他		1	7		7	15
文化程度	小学	211	149	267	242	251	1120
	初中	32	55	65	57	83	292
	高中	5	5	10	7	9	36
年龄段	12 ~ 14 岁		6		4	2	12
	15 ~ 18 岁	16	13	32	62	74	197
	19 ~ 25	179	148	259	207	229	1022
	26 ~ 35 岁	53	42	51	33	38	217
流入地	泰国	145	103	133	121	97	599
	缅甸	24	13	40	46	72	195
	省外	20	15	33	21	44	133
	昆明	4	5	10	10	8	37
	景洪	24	34	67	48	56	229
	其他	18	14	26	20	21	99
	勐海	13	25	33	40	45	156
从事行业	服务员	24	44	12	61	58	259
	打工	191	138	221	194	186	930
	美容按摩	1		7	10	9	27
	烧烤	6		8	6	15	35
	买卖百货	6	6	9	5	6	32
	饭店餐厅	7	8	13	14	29	71
	赌场牌手		1	1	8	12	22
	其他						72

资料来源: 布朗山乡政府统计资料。

从表三可以看出, 布朗山外出务工者以 19 ~ 25 岁年龄段者居多, 外出地点以缅甸、泰国为多。缅甸与布朗山山水相连, 民族同一, 语言相通,



边界两边常有合作，如开矿、伐木等。到缅甸一方打工的主要是男性劳动力，从事的主要是开矿、伐木、种植等重体力劳动，有不少是到矿场为拉矿的车辆装矿石，有的从事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也有会驾驶技术者就搞运输。在笔者几次到布朗山乡调查时，都看到从缅甸运输锰矿石的车辆一直不停地来往于布朗山的县乡公路上。泰国虽然与中国没有直接边界，但通过缅甸前往也是比较方便的。边民们一般都通过先期到达的同乡介绍，到泰国务工。边民不论哪一种民族，一般都通用傣语，傣语与泰语约有30%相通，因此到泰国后很快就可以解决语言上的问题。加之泰国的一些娱乐行业十分火爆，打工相对挣钱比较多一些，因此到泰国成了边民外出打工的首选。这种状况在勐海坝区和其他山区的一些乡镇更加突出，如巴达布朗族哈尼族乡章朗布朗族村委会的青壮年基本上都到泰国打工。到省外包括省城昆明等大中城市的并不太多，一方面从语言到生活习俗都有很大的不同，需要较长时间的适应，另一方面到这些地方打工，技术技能方面都着较高的要求，竞争也比较激烈，所以选择到这些地方打工的要少一些。而从外出务工者的文化程度看，以小学文化程度为多，这样的文化程度在内地打工是绝对缺少竞争力的，少数到内地打工者在外时间也不长，多则一年半载，少则只有几个月就返回乡村。从外出务工者从事的行业看，大都以技术含量不高的服务性工作为主，如餐厅旅馆的服务员、跳舞者、旅游景点陪照者、美容按摩、买卖百货、饮食烧烤等行业，而且基本上为女性劳动力所从事，这也是女性较男性更易于走出大山、迁移流动的原因之一，表三布朗山乡外出人员中女性几乎三倍于男性的比例，真实地反映了这一现象。

值得关注的是，在以女性为主的娱乐服务行业，有部分外出的少数民族女性被迫从事色情工作，尤其是到国外娱乐服务行业工作的少数民族女性，由于出国往往是以非法身份出去的，因此在从业过程中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加之文化程度的局限，大多缺乏对自身权益的维护意识，在受到胁迫或威胁、诱骗的情况下，不得不同意从事色情工作，从而使她们成为人口贩运犯罪的受害者。如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曼科松村一哈尼女子，数年前就被拐卖到泰国妓院中从事性工作。^①

除去外出务工，少数民族地区女性较男性更多地走出山乡流往异地他

^① 参见董皓、于强：《少数民族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乡的另一重要渠道，就是外嫁。在平县的外流妇女中，异地通婚是外流的主要原因之一，因异地通婚而外流的妇女占到了外流妇女总人数的31%。再以布朗山乡为例。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布朗山乡逐渐有少数民族女子外嫁，主要嫁往内地省市。外嫁女子随丈夫回家几年后若返乡探亲，就有找不到对象的单身男子一同前来，通过早嫁者的介绍而与当地民族女子联姻。据统计，自1996年以后，外嫁女子逐渐增多。布朗山外嫁的除布朗族女子外，也有哈尼族和拉祜族姑娘。从结婚登记看，1997年2月至1998年11月，登记结婚的共有92人，其中57人外嫁，1人外娶。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共有108人登记，其中56人外嫁。2000年1月至12月，共有86人登记，其中78人外嫁。从登记的情况看出，外嫁布朗山女子比率平均占到登记结婚者的一半以上。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民族的人口”统计数据中，布朗、哈尼、拉祜等云南世居民族在云南省以外的山东、重庆、四川、江苏、浙江、山西、河南、湖南、广东、内蒙古等省、市、区女性人口数量的增长，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云南布朗族女子的外嫁情况。

（二）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对少数民族社区带来的影响

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的少数民族女性大量外流，不可避免地对其原住地的民族社会和文化带来了不可小视的影响。对少数民族传统社区原有的社区意识、文化习俗、心理归属以及性别关系等，均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大量少数民族女子通过外出务工或外嫁，一方面可以说，是打破了原有少数民族传统社区的价值观念，成为少数民族女性持续外流的重要推动因素，但另一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人口贩运者或人口拐卖者在这些社区成功实施犯罪创造了条件。大量少数民族女子通过外出务工或外嫁，对于交通闭塞、地处偏僻的布朗山来说，走出大山的少数民族女子见识了外面的世界，开阔了眼界，知道布朗山还天外有天，从而萌生了对新世界新生活的向往，开始了对新生活的追求，如早期外出女子们回乡探亲所带来的鲜亮衣装、金银首饰以及对其相对较为富裕的生活、外面精彩世界的描绘，使许多想要摆脱贫困的山寨女孩萌发了走出布朗山、告别贫困生活的愿望，这对于世代囿于布朗山纵横山岭中的少数民族女性来说，是从未有过的变化。

1. 基于传统与现代婚恋观的婚迁动因

就布朗族来说，布朗族实行严格的家族外婚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在传统布朗族村寨，布朗族女子在结婚前一般享有恋爱、交往的自由，恋爱、交往大多尊崇传统的价值观念与习俗，这就是以情投意合、爱情为上，物质条件相对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用布朗族的话说，只要“爱上了”，不



论家穷还是富裕，大都愿意结为连理，双方家庭一般也不会加以反对。由于交通不便和居住分散，传统布朗族婚恋对象一般都在本社区村落内产生，对于其他社区的交往和了解相对较少，一般只在大型节庆活动中才会有所交往，如傣历新年、大型佛事活动等场合，通过以村寨为单位的参与，才有机会与其他村社交往。对于其他民族或村社的了解和交往由于习俗不同、语言有别，相对更少。由于这一特点，使得布朗族的传统婚恋价值观念在村社内部一直保留比较完整，寻觅一个人品优秀、情投意合、多才多艺、勤劳勇敢的意中人作为自己的婚恋对象，多年来一直是布朗族女性的婚嫁理想。传统婚恋价值观念的保留与遵守，使基于亲族血缘关系而结成的传统社会联合体不仅保持着以传统道德和礼俗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而且强化着布朗族传统村社的归属感与同质性，使布朗族传统村社在新中国成立后所走过的几十年风雨历程中，仍保留着传统村社的文化维系力。在这样的传统社区中生长的布朗族女性，在长期的社会熏陶下一般也具有较强的社区认同意识和社区归属感。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与人口流动的增加，出现了部分外出打工或外嫁的布朗族女性。早期外出的布朗族女性走出山寨，一开始多由与到布朗山乡打工、做生意的外来内地汉族青年结识而引起。在较长时期的交往与相处中，布朗族女子本着本民族纯朴的婚恋观念和择偶标准，对于远道而来的内地汉族青年也有因爱慕而结下秦晋之好的。随着工程完工或商业活动的变化，部分汉族青年因与布朗族女子结婚而留在了布朗山乡，也有一部分带着布朗妻子返回了内地老家。通过这样的渠道，走出了早期的外嫁布朗族女性。随着这些异地婚姻而开始的探亲访友，使布朗山乡与内地开始有了持续的交往。部分早期外出打工或外嫁的布朗族女性的每次返乡探亲，她们及其家人所带来的山外世界的信息、她们自身的变化及相对富裕的生活，都对曾经一起长大的布朗姐妹带来了看不见的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布朗山乡交通通讯条件的改善，尤其是电视的普及，使得山外的世界与布朗山乡也拉近了距离，现实生活中现代生产生活用品的出现，使得虽然一直生活在大山怀抱中的布朗族女性也有了接触现代生活的可能，从而逐步产生了对山外世界的向往，继之为了这份向往而逐渐产生价值认同天平的倾斜，认为山外的世界能够带来如早期外嫁姐妹们的幸福生活，能够提供如电视画面中所展示的亮丽人生，从而产生了追求山外世界生活的梦想，对日复一日虽然宁静但缺少色彩的生活状况感到了懈怠。由于认同山外世界的价值高于自身所在世界的生存价值，年轻女子首先放弃了自身所在生存系统的价值观念，期望着通过走出大山实现自己的

梦想,因此只要有走出大山的机会,无论是务工还是嫁人,她们都表现出极高的热情,尤其是对外嫁,似乎热情更高。由于语言不通,文化太低等多种因素,少数民族女性外出务工受到的局限比较大,不少人因此外出不久又回到了家乡,而能够留在外地的妇女,多是因为与在外地结识的男性结婚。因此,对于希望走出大山、追求美好生活的少数民族女性来说,外嫁是第一首选,不仅介绍对象一般都愿意接受,甚至有自己跟着来探亲的同乡跑到外地去嫁人的,而且是越穷的地方愿意外嫁者越多,如老曼娥、班章老寨、章家老寨、香广等这些较为贫困的村寨外嫁者就比较多,而勐昂、新曼娥这些发展相对好一些的村寨外嫁的就少一些。而为了外嫁,少数民族女子对配偶的要求就比较低,即使男方年纪大、长得丑,甚至带有一点残疾,妇女们仍然愿意嫁给他们。笔者在布朗山乡调查时,从乡民政办的结婚登记记录中了解到,与少数民族女子结婚的外地男子,其年龄一般都比女方大 10 岁左右,有的甚至大 30 岁,比其岳父的年纪还大。而外嫁女子则大多刚到法定结婚年龄,甚至只有 16~17 岁。这使布朗山少数民族女子的外嫁带有了很强的贫困驱动因素。

布朗族女性婚恋观念的变迁与整合,对以传统道德和礼俗为社会主要控制手段的布朗族传统社区带来了冲击,对社区的认同意识因此受到了削弱,社区的归属感也因此减弱,维系社区的传统文化也因婚姻传统的改变而受到了影响。布朗族传统社区婚姻关系的变化,使传统的婚姻关系不再成为唯一认同和推崇的理想关系,因与外地人的联姻而伴随一定经济收入的出现,进一步打破了社区婚姻关系的传统壁垒,也使布朗山乡女性的外出流动一定程度上为人口贩运者或人口拐卖者在村落社区成功实施犯罪创造了条件。据不完全统计,从 1998~2002 年,布朗山乡被拐卖到外省、外地州县的妇女就有 97 人。勐海县是云南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重点地区,布朗山的上述情况比较而言并不算严重,但依然不可小视。

2. 婚姻买卖因社区习俗而合“情理”

少数民族女性与外地人的联姻一定程度上带有了买卖婚姻的性质,同时带来了民族社区传统人际关系的变化,并由此使少数民族女性的外流隐藏着被拐骗拐卖的危险。仍以布朗山布朗族为例。最早在布朗山发生布朗族女子与外地打工者的联姻关系时,纯朴的布朗族并没有想到聘礼等等金钱与爱情的价值比价,女方家庭按照传统习俗并不主动向男方要求礼金以作为姑娘出嫁的身价钱,前提是只要女儿愿意(用布朗人的话说就是爱上了),家长一般都同意婚事,至于男方是否有钱、是否给女方家礼金以及给多给少并不在意,有的男方富裕一点,给多一点,有的没有钱,女方家



庭也不强求，自己出钱为女儿举办婚礼。

现在则不同，女方父母在女儿愿意的前提下，往往与介绍人和男方“讨价还价”，要求聘金一般在 5000 ~ 6000 元不等，多的可到 8000 至 10000 元，最高有的达到 15000 元。有的在此项目之外还要男方再单独出一笔结婚办喜事费用，而 5000 ~ 6000 甚至 10000 元对于多数还处于贫困之中的家庭来说，是一笔不算小的数目，因而许多家长现在很支持女儿外嫁，这不仅可以让女儿过上想象中经济条件较好的生活，还能使家中有一笔不菲的收入，两全其美，何乐不为。在布朗族村寨，一些人家的新房就是因为有了一大笔嫁女聘金的收入而盖起来的。当然，也有因聘礼数目分歧过大而未能共结连理的，尽管女儿愿意也无用。与此同时，由于外地人的频繁而来，也为一些头脑灵活的本地人找到了生财之道。外地人求偶心切，有的无介绍人带领便自己前往布朗山，而本地人早知他们意图，对于人生地不熟而又求偶心切的外地人，这些头脑灵活的本地人便在这种时候挺身而出，以好心的介绍人身份出现，向外地人介绍本村本寨的适龄姑娘，甚至还帮着男方作女方的动员工作。当然，这样做是有酬的，也正是违法的。男方必须为此付出一定的费用，这是名副其实的介绍费。而原来嫁往外地回乡探亲顺便帮自己丈夫亲戚朋友介绍对象的本地女子，开始时仅仅是出于帮忙性质，并无效益动机，现在大多也要收取介绍费。如嫁往山东的布朗女 A 某，回乡探亲时带来了丈夫的堂弟，为其在布朗山介绍对象，但其堂弟为此也必须付给她介绍费。正是由于此项“工作”收入不菲，所以有人甚至专门干起了介绍人或称“媒人”的工作。“专职”介绍人的出现，使少数民族村社中的传统人际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传统布朗族社区中血缘关系浓厚，人际关系密切，人与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大多具有血缘、亲缘关系，平时间走动频繁、相互间互相关照是正常情况，如盖新房、婚丧嫁娶等都是家庭中的大事，同时也是村社的大事，只要一家有事，全村帮忙，当事家庭并不必对帮忙的村人付给报酬，一般就是招待酒饭而已。涉及经济和金钱关系的，大多都依照传统习俗借还。但村社中“专职”介绍人的出现，使基于血缘与亲缘关系上的村社人际关系出现了“佣金”关系，实质上就是一种纯粹金钱关系，传统的亲情与乡情关系已然有了变化，无论是否有亲缘关系，介绍人与被介绍人之间都以金钱结算。传统社区人际关系的变化，增加了社区的异质性，进一步削弱了社区的认同意识和传统维系力。

除个人充当介绍人可以有所收入外，自然村的集体创收也有了新的来源，如曼因村民委员会就对娶本村女子的每个外地人收取管理费 500 元，理

由是你娶的女子从小在我们村委会的管理之下长大，所以应对她这十几年的管理付出补偿。而贫困地区的村一级集体是没有什么创收来源的，收取管理费无疑是找到了一个难得的创收来源。这一切，使布朗山乡少数民族女子的外嫁更多地蒙上了金钱的阴影，从一开始的自由恋爱、两情相悦到收受聘礼、讨价还价，甚至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导致有的家庭为了得到礼金而与介绍人联合起来把女儿嫁给外地人，有的介绍人以介绍为名甜言蜜语欺骗年幼无知的女子嫁给她们不喜欢的人，甚至直接拐骗到内地嫁人。

事实上，传统的道德和礼俗控制手段失去了效能，少数民族社区现时管理权威对本村社女性外嫁的“管理费”收取，则使得一定程度上的买卖婚姻获得了合理合法的解释。尽管这在布朗山乡只是个别现象，但从中也可以看出由于女性外流而对传统村社所带来的冲击与影响，同时也使布朗族女性的外嫁在买卖婚姻的阴影下隐藏着被拐骗拐卖的现实危险。

（三）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与社区家庭及男性人口的焦虑

由于适龄女子大多外嫁或外流，导致部分少数民族村寨出现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现象，以至于影响到当地社区的正常发展与社会稳定。仍以布朗山乡为例。从调查中笔者了解到，在外嫁的少数民族女性群体中，从16~17岁的少女到34~35岁的妇女，都可以成为外地人择偶的对象，加上外出务工女性也基本上处于这一年龄段，使得布朗山乡的女性尤其是适龄女性大量外流，而适龄男性因为没有对等的需求满足而难以同样外流，以致留在当地的适龄男性找对象成了一件困难的事情，男大女小的现象十分普遍，见附表四：

附表四 2003 年布朗山乡未婚人员统计表 单位：户、人

村委会	民族	户数	人口	男	女	未婚青年		未婚男女性别比
						男	女	
勐昂	布朗、哈尼、其他	618	2832	1462	1350	203	121	167. 77
章家	布 朗	408	2243	1102	1111	117	76	153. 95
兴竜	布朗、哈尼	253	1290	667	623	133	44	302. 27
曼因	布朗、拉祜、其他	550	2697	1397	1300	140	100	140
吉良	哈尼、布朗、其他	340	1872	980	892	214	87	245. 98
曼果	布朗、拉祜、其他	482	2589	1340	1242	89	46	193. 48
南温	布朗、哈尼	231	1058	550	508	85	46	184. 78
班章	哈尼、布朗、其他	239	1912	1030	882	177	59	300

资料来源：布朗山乡 2003 年农业生产综合统计年报、勐海县史志办调查资料。



由于男女性别比严重失调，布朗山乡不少村寨中30、40岁还没找到对象的老伙子不少，甚至有50岁都还没有找上媳妇的。据2002年对布朗山乡女20岁、男22岁以上未婚人员情况的不完全统计，从章家村民委员会所属的章家老寨、四队、新囡三个布朗族村寨来看，老寨在此年龄段的男子有10人，其中最大者生于1959年，最小者生于1978年，而在此年龄段的女子只有1人，生于1981年；新囡有男子11人，最大者生于1957年，最小者生于1979年，女子有5人，最小者生于1981年；四队有男子5人，最大者生于1969年，最小者生于1977年，女子3人，最大者生于1976年，最小者生于1980年。在班章、新竜等哈尼族村民委员会所属的村民小组，情况更加严重，如新班章，在此年龄段的男青年有21人，其中最大者生于1963年，最小者生于1981年，女青年则只有1人，生于1979年；老班章，在上述年龄段的男青年有24人，最大者生于1965年，最小者生于1979年，在此年龄段的女青年已没有生活在本村寨中的了^①。男女婚龄适龄段人数的比例失衡，农村男性表现出在婚恋方面的消极与焦虑。

一是难找对象或找不到对象，使村社中的男青年对爱情悲观失望，一些人情绪颓废，精神不振，对生产生活失去信心和兴趣，注意力和兴趣转移到酗酒、赌博等不健康的娱乐活动方面，因赌博而发生的偷盗现象也时有发生，有的甚至把家产赌完后无力还债而逃往国外。有的为争女孩打架斗殴，对社区内部治安和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

二是大男找不到对象或不结婚焦虑，来自于社区传统性别制度和文化的压力。在对布朗山乡的调查中了解到，这里的少数民族大多保留着比较严重的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这一方面是比较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没有男孩的家庭在生产生活中确实有着许多困难，另一方面传统的传宗接代、继承祖宗血脉的观念还根深蒂固，其中哈尼族在这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布朗族和拉祜族虽然新中国建立后有了一些转变，但现实生产生活的压力仍使男孩成为家庭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社会普遍认为，儿子不结婚就没有血脉留下，这对父母和祖父母都是一件不幸的事情，如果儿子还沾染上了酗酒、赌博的恶习，他们就更加失望和伤心了，从而也使传统家庭的延续和伦理面临着威胁，同时也对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社区的存续与发展带来了冲击。

^① 本资料来源于勐海县妇联所进行的勐海县女20岁、男22岁以上的未婚人员情况不完全统计。

三是由此又引发出另外的违法现象,即收买“新娘”,个别男子利用边境地带和同一民族的便利条件能从缅甸拐骗女孩来,卖给这些找不到媳妇的家庭,以弥补本地适龄女子不足的缺憾,但到缅甸找媳妇并不是十分容易的事,而且婚后也还有一些问题诸如女方到中方后没有田地(责任田)等等,也使跨国婚姻现象,潜埋下了种种的隐患。由于少数民族女性外流而造成的对传统民族社区的上述影响,使得传统社区的控制手段、管理功能、伦理关系、人际和谐与社会稳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传统社区面临着延续与发展的严峻挑战。

(四) 妇女和女孩婚迁外流与社区文化传承发展的关系

由于未婚女子外流太多,对民族社区传统文化尤其是节庆文化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以布朗族为例。布朗族传统,在开门节、关门节、泼水节、赓佛等一些大型的村寨全民性民族宗教节庆活动中,都有民族集体舞蹈和布朗调弹唱,但依照布朗族传统,参与这些活动的男女成人中,只有未婚女子能参加集体舞蹈和成为女赞哈(歌手),女子一旦结婚后就不能再参与舞蹈和唱调子,这在建国初期对布朗山布朗族的调查资料中也有所记载^①,笔者在布朗山村寨的调查中也曾参与过赓佛及泼水节的赶摆活动,在这些活动中的集体舞蹈除了庆贺之外,也是未婚男女青年寻找对象、谈情说爱的重要场合,所以只有未婚女子和未婚青年走入场中翩翩起舞,男青年对于自己中意的女子往往主动插入到她的身旁与她一起共舞,并乘机与她结识或向她表白自己的心意,这表明布朗山布朗族仍保留着民族传统习俗(政府组织的演出活动如乡镇组织的文艺演出等等则不在此范围内),而不像傣族已有所改变,当未婚女子大量外出打工后,传统节庆上的集体舞蹈场合成了大娘、嫂子们施展身手的地方。由于未婚布朗女子的大量外流,使得这些场合的布朗族民族舞蹈场面显得冷清而单调,没有舞伴的小伙子只好在场子上漫无目的地转悠,男女对唱的布朗调更是难得听到。而节庆娱乐场所往往是民族文化保留和传承的载体,青年男女往往是这一场合的主角。但是,由于女主角的缺失和出局,只有一方的演出不仅正在使表演的含义日渐丧失,而且已经使表演难以为继,所以未婚布朗女子的外流,使作为民族文化重要载体和表现形式的民族歌舞后继乏人,加之流行音乐和通俗歌舞的影响,进一步使其逐渐走向衰退。传统社区原有文化是

^① 参见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编:《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维系社区的重要精神纽带，是社区成员形成共同的社区意识与归属感的重要源泉。民族文化的衰退与消失，对于传统民族社区原有文化的维系力注定是一种难以挽回的损失。

第二节 社区文化与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因果分析

上述少数民族女性外流状况及其对原所居住村社的影响，使我们在深感忧虑的同时，不得不探究在贫困驱动外流的显性因素之外，是否还存在着更加深层次的影响因素。通过对女性外流比较突出的哈尼族、布朗族、瑶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社区的调查，我们感到，作为流出地的少数民族社区保留至今的传统文化的变化，一定程度上成为少数民族女性外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以少数民族外流女性较多的哈尼族和布朗族为例。

（一）传统社区文化对哈尼妇女和女孩外流的潜在影响

哈尼族是一个父系制度发展较为完备的民族，早在公元 200 年至 300 年之间的汉晋时期，哈尼族母系氏族社会最后结束，从此跨入父权制时代。哈尼族特有的父子连名制的出现就是父权制时代的显著标志和重要文化特征。^① 伴随着父权制时代的来临而出现的父子连名制，是哈尼族用以表明血缘关系的系谱形式，以父名在前、子名在后，父名的末音节用作子名的首音节，世代代照此顺序沿袭，以确保父系血缘的永久延续。父子连名系谱的传递不仅是属于全氏族的，也是属于整个哈尼社会的。每一个哈尼男性成员自幼在传统习俗的熏陶下，都要将自己全部男性祖先的名字从始祖直到自己完整地熟记在心，这是哈尼族男性成员立足于社会的基本条件之一。“同始祖的都是同族人”，走遍同氏族居住的任何地方，都能找到哈尼族这一“人们共同体”中各分支间的血缘亲疏关系。正是由于哈尼族父子连名制对于哈尼民族社会的这一重要维系作用，使得从其出现后就一直延续到现在，至今仍是哈尼族的重要文化特征。也正是这一文化特征，使哈尼女性因此被排斥于氏族血缘谱系之外。

世系按父系计算，反映了家庭权利和私有财产的父子接替关系，女性在自己家族中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出嫁后在夫方父系家族中也没有延续世系的权利，所以在哈尼父权制社会中，长期以来形成了“女人生出来就

^① 参见毛佑全：《哈尼族文化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第 863～898 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是脸朝外面不朝里面”、“女孩是为别人养的”的传统观念，男性成了婚姻和家庭中的绝对统治者，女性只是男性统治者的从属者，她们的财产和人身权利都依附在男性身上，由此形成了哈尼族重男轻女的社会性别文化传统：

哈尼族传统生育观念中，生育的性别偏好方面几乎毫不例外地偏好男性，如果生育中没有男孩，就意味着父子连名就会中断，父系血缘的永久延续就会成空，而这无论是对于父权制的个体家庭还是对于父系家族来说，都是非常不幸的，因此无论如何都要生育一个儿子以继承父系血缘和谱系的观念在哈尼族中是根深蒂固，女儿的出生与否就无关紧要了。这一传统生育观念和生育性别偏好在今日的哈尼族社会中仍然有着突出的表现，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曼科松村（哈尼族村）中，若某夫妇所生育的全是女儿，那么父子连名就会中断，而没有生育儿子的父母去世后也将不能享受一般人的葬礼仪式，而是“随死随埋”。^①

上述哈尼族男女有别、以男性为尊的文化习俗，在哈尼族村落社区的日常生活中也有着充分的体现。在哈尼族的住房格局安排上，虽然各地的哈尼族宅居类型不尽相同，但都普遍体现出男女有别、以男性为尊的特征，如在卧室格局和床位的性别划分上，男性卧室居于外，女性卧室居于内，女床不得高于男床；安置于主房堂屋的饭桌只是男性成员的就餐处，女性则只能在耳房就餐。在西双版纳一带的哈尼族中，还较多地保留着父系大家庭的残余，一个父系大家庭的住房，一般要建一幢中心母房，母房较大，分作两半，以篾笆相隔，一半称“巴罗”，男家长住，一半称“尤玛”，女家长住，“巴罗”和“尤玛”各设其门，男女分开出入。这一切，都反映了明确的父系继嗣原则。在哈尼族的日常禁忌中，涉及女性的禁忌大都带有歧视妇女的成分，体现了女性家庭地位的低下，如儿媳不能与公公或其他男性长辈在一张桌上同时吃饭，不能直接用手传递物品；儿媳在家中不得坐“姑凳”，不能跷脚；女性在男性长辈面前不能解包头；年轻妇女与男人在路上相遇，女的必须让在路下方；妇女洗头、梳头不能让男性长辈看见，等等。^②

在婚姻关系上，结婚时，男方要给女方“彩礼钱”（有的地方也称

① 参见董皓：《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参见云南大学《云南民族村寨调查·哈尼族——绿春大兴镇保别新寨》，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奶水钱”），从某种意义上意味着妇女自己作为“物权”被“转移”到了丈夫的名下；哈尼族女性婚后一般从夫居，如果是主干家庭，一般由男性长者总揽一切大权，如果是核心小家庭，也是丈夫说了算，妇女在家中没有决定权也没有财产支配权。如果感情破裂出现离婚，按照哈尼风俗，如果男方先提出离婚，妇女仅可得到男方过去所出的彩礼钱，女方能够带回的只有出嫁时的嫁妆；如果女方先提出离婚，女方要退还男方在结婚前所出的彩礼钱，并且不能分得任何财产，离婚后仍回娘家居住。

在生产生活中，哈尼妇女基本上包揽了所有的家务和大部分的生产劳动，从做饭、洗衣、打扫卫生、纺纱织布等家务全活到砍柴种地、栽秧收割等田间农活，哈尼妇女几乎没有空闲时间，更谈不上休息娱乐。她们长年累月的辛勤劳作，为哈尼族的生存与繁衍做出了莫大的贡献，但却依然难以改变家庭与社会中的低下地位。

在村社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方面，父权制的哈尼社会也没有多少女性活动的余地。历史上哈尼族的传统头人“最玛”（封建领主地区，汉族称“龙把头”）都由男性担任，且世代相袭，女性没有任何涉足的余地。不仅如此，女性在村寨的一些大型活动中，如每年都举行的“祭龙”，妇女都不能参与。妇女在公和私的领域中都没有相应的地位，因此也就享受不到相应的权利。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总是处于边缘的、不被重视的弱势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写进了宪法，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法律的保护。然而上千年的哈尼古老文化习俗和观念传统，并非一朝一夕就能改变，虽然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哈尼族村寨有各自不同的村落社区文化和民族传统，但上述哈尼族的文化观念大体相同，长期生活在这样的村落社区文化传统中，人们会不由自主地以所普遍认同的意识形态、行为模式和道德规范来约束和评价自己的行为。如果一种行为模式被民族村落社区文化所认同，那么人们就会倾向于按照这种方式作出选择；如果某种现象为民族村落社区文化所排斥，那么当事人将面临巨大的文化心理压力。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加之哈尼族的主要聚居区大多处于高山深谷之中，与外界的交通通讯困难，受外界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因此传统文化不仅比较完整地保留下来，而且仍然发挥着维系社会与家庭的重要作用，绝大多数哈尼村落社区仍然是传统社区的典型。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村落社区中父权制个体家庭的存在和传统文化势力的影响，仍然使哈尼女性的地位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传统的重男轻女观念在生育性别偏好、女孩受教育、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仍然表

现突出,如有的哈尼村社中,还有妇女为了不想再生育而遭受丈夫家庭暴力的现象存在,^① 妇女在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社公共事务的参与和管理方面大都处于被动与边缘的状况,而在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下,哈尼女性受教育程度十分有限,在身处传统文化的约束中难以自我觉悟去争取改变现状,哈尼女性至今仍然处于边缘和比较低下的家庭和社会地位,使她们在家中因为是“为别人家养的”而得不到重视,在所处的社区小社会中,也是可以被忽略的群体,这就使她们对家庭和社区的归属感相对较弱,容易产生离开村社的动机与愿望。而哈尼女性在家庭和村社中边缘和比较低下的地位,也使家庭和村社对于她们的离去并不感觉特别重要。“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妇女到外地婚配并非一件无法接受的事情——只要介绍人将男方的礼金交给女方家,并且不欺骗女方,即便是介绍人在其中牟取了利益也可以理解——在他们眼中,拐卖妇女之所以要遭到惩罚,是因为人贩子侵犯了被拐卖妇女的父母和家庭的利益(导致他们“血本无归”),至于被拐卖妇女本身的利益则很少受到重视。”^②

(二) 社区传统文化对布朗族妇女和女孩外流的潜在影响

布朗族在长期的历史迁徙中散居于沿澜沧江一线的山区和半山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西部及西南部沿边地区的西双版纳、临沧、保山及普洱等四个州市十余个县市,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海县是布朗族最为聚居的地区,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共有布朗族人口3060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聚居在勐海县的布朗山布朗族乡。布朗山乡布朗族的情况有一定的代表性。

布朗山布朗族社会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公社,至新中国建立前夕已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村公社阶段。每个村寨就是一个农村公社。布朗族社会的农村公社既是一个经济的又是一个政治的共同体。每个村社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自成一个独立的单位。其村社政治体系基本上属于单一民族村社政治体系,既村社的民族构成是单一的,村社中没有或基本没有外族的成员。每个布朗族村社由数个至10余个以父系血缘构成的家族(布朗语称嘎滚)或派生家族所组成,其规模大者300余户,小者10余户,一般为100户左右。

① 参见董皓等:《民族贫困地区妇女权益的保障问题研究——云南绿春县哈尼族的调查报告》,《思想战线》1998年增刊。

② 参见董皓:《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共同体的村社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着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职能，是布朗族社会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依据社区的纵向与横向划分，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布朗山布朗族村社，基本上属于传统社区与自然社区类型；由于布朗族几乎清一色地从事种植业，因此从空间分布上划分，布朗族村社基本上都是农村社区。

布朗山布朗族村社虽然处在父系大家族嘎滚的管理之下，但其社会的基本生产生活单位却是个体小家庭“聂开”，由一夫一妻及其子女所组成，部分家庭还包括父母和未婚弟妹。在个体家庭中，父亲是当然的家长，负责全家每年的生产安排、经济开支以及对外借贷交涉等事宜。妻子是主妇，负责管理家务，如计划用粮、保管仓库、饲养牲畜、抚育儿女、烧火做饭等，正如布朗话所说：“嗝奔创维聂，嗝咩暖嗝坎”，意为男子主外，女子主内。老年人一般在家做轻微劳动，带孩子，喂猪食、鸡食，看家门等。由于家庭生产是全体家庭成员共同进行的，所有收入均交由家长统一保管、开支和分配，因此在生活资料方面也是小家庭共有，如衣服、首饰、器具等，在兄弟姐妹间可以共同使用，没有积私房的。当子女成年结婚与父母分居时，父母要分给一部分生产生活资料使之能够独立生活。未婚女儿同儿子一样享有部分财产继承权，作为出嫁时的嫁妆。父母过世后，土地及财产等由赡养父母的儿子继承。如无儿子，财产也可由女儿继承。但在有儿子的情况下，女子是没有财产继承权的，只能分到一些生产生活用具。正如布朗歌谣所唱的：“姑娘接替母亲的背箩竹筐，儿子接替父亲的土地、茶蓬、竹蓬”。

布朗族历史上所形成的男女性别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分工以及财产继承制，使男子在社会上和家庭中享有较高的权威地位，妇女的地位相对较为低下，家庭中的大事多由男子决定，妇女没有最后决定权。从社区政治生活来看，妇女在传统社会中没有参与村社管理和议事的权利，如布朗族原始民主制度中村寨头人的选举。在布朗山，传统村寨头人达曼的选举一直保留着比较典型的原始民主仪式过程。达曼傣语也称召曼。达，意为长者或老人；召是官的意思，曼意为村寨，“达曼”一词即寨老的意思。达曼的职责主要负责管理分配土地、祭谷魂、祭寨心神、婚姻、丧葬、接纳村寨新成员、与外寨交涉等事务。达曼是通过“神选”的方式由全寨有资格的男性成员民主选举出来的，凡村寨中已当过和尚还俗后结了婚并把妻子接回家中的成年男子，不论年龄长幼，都有权利到佛寺参加抽签选举，不结婚者不得参选。但女性一般都不得参与；在宗教祭祀活动中妇女虽可参加，但均由男子代替祷告。在开门节、关门节时的佛寺听经做赍活

动中，妇女不得在佛寺住宿，只能在佛寺外面搭几间临时草棚息宿。这种状况至今在布朗族的宗教祭祀活动中仍然保留着；在布朗族的传统教育中，女性是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布朗族社会中，没有现代学校教育，布朗族的传统教育除了家庭和社会教育外，主要是通过佛寺教育来实现的。按照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传统，入缅寺当和尚是各地历来的习俗，“送子为僧”因此也成了布朗族风行的社会传统。凡男孩长到13~14岁时就必须进缅寺当和尚，少则1~2年，多则5~6年。而男孩子在缅寺当和尚升级的依据之一是对傣文佛经的学习掌握程度，所以缅寺也成为学习傣文和佛教知识及傣族及其他信仰南传佛教民族包括布朗族自身历史的地方，因此佛寺也是这些民族知识分子产生的地方。如果在缅寺当和尚时间较长，取得二佛爷或大佛爷教阶之后还俗的人被称为“康朗”，即通晓佛经、有文化之人，其社会地位更高，并有资格被推举为布占（也称达占或阿章，村寨中掌管宗教事宜的传统头人或首领），从而参与村寨内部的宗教事务管理，在村寨中享有很高的权威地位。因此佛寺教育是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布朗族实施民族宗教教育的重要渠道。这一习俗直至今天在布朗族中仍然保留不辍。然而，由于教育对象的男性限定，使得布朗族女性在现代学校兴办之前，始终被排斥于传统教育之外。布朗族中长期养成的这种将女性排斥于村社公共管理事务、传统民族宗教教育之外的习俗，形成了女性在社会、宗教、教育等领域的弱势地位，以至在当代布朗族社会中都还遗留着浓厚的影响。除宗教领域外，新中国建立后虽然布朗族女孩也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下走进了现代教育的行列，但传统村社中性别角色的限定，使布朗族女孩往往成为需要为家庭做出贡献的辍学首选者，如家中经济拮据不能保证处于学龄阶段的孩子都留在学校学习时，首先辍学回家的肯定是女孩；家中因缺乏劳动力而需要帮助时，首先回家的肯定也是女孩。即使坚持留在学校的女孩，往往读到小学四、五年级时一般也就不再继续升学而是回家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传统性别观念影响的结果，即女孩只要认几个字就行，学多了也无用，不如早些回家给家里当个帮手，同时也能学习做家的本领。布朗族女孩受教育程度的有限，使其综合素质总体较低，在离开学校几年后基本回复文盲，以至缺乏走向社会、参与社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甚至包括外出打工也因此而深受影响，大多只能选择外嫁以实现自己走出大山的梦想。

此外，布朗族村社日常生活中的禁忌习俗对妇女的限制也比较多，如妇女不能从男人面前横跨而过，妇女的衣裙不能放置在“烧岩”（家神柱）上或入睡处，妇女不能爬上屋内的篾笆楼（布朗语称“哄嘿”），不能触动



男子用的弓弩，等等。^① 这些禁忌习俗的存在，也在日常生活中强化着布朗族女性较低的社会地位与身份，从而在观念上和心理上对布朗族女性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接受和认同这样一种身份与地位，使布朗族女性形成了顺从、胆小、自卑和不善进取的性格特点。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布朗族村社中因性别而造成的社会差异尚未形成如哈尼族社会中较为明显的性别制度，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女性的歧视与暴力倾向，但男女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的不同分工所形成以及由于宗教的影响和较低社会发育层次所形成的性别禁忌所造成的男女性别角色，在村社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已体现出作用和机会的差异。正是这种差异，使布朗族女性在社区生活中处于边缘与被忽视的地位，这往往成为她们放弃传统社区认同、追求新的生活梦想的驱动力。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建立与国家政权在乡村治理中的逐步退出，村社治理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权力真空状态，新中国建立后近半个世纪以来逐渐淡出村社政治舞台的传统权威又得到了部分的恢复，新中国建立以来对传统习俗的改造也随着党的宗教民族政策的落实而得到了恢复，加之地理的阻隔与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布朗山乡布朗族社会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向传统社会的回归。这种回归主要体现在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的恢复。而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的恢复，使布朗族村社受传统文化和宗教影响的程度有所加深，传统的男女性别角色和意识也有所恢复，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除了受到传统性别角色和观念意识的影响和束缚之外，在就学、参与社区发展与社区事务方面明显呈消极状态。参见附表六：

附表六 布朗山乡中心学校 1991 至 2005 年四至六年级在校生人数及完学率

年份	招生	在校生人数		四年完学率	六年完学率
		四年级	六年级		
1991	402	92	55	26.2%	19.6%
1992	407	99	34	28.2%	12.6%
1993	232	110	33	61.8%	11.6%
1994	517	157	37	37.8%	10.6%

^① 参见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编：《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年份	招生	在校生人数		四年完学率	六年完学率
		四年级	六年级		
1995	513	148	28	36.8%	15.7%
1996	413	267	82	56.3%	19.8%
1997	599	121	60	52.9%	14.7%
1998	723	305	157	59.4%	11.5%（不含县小生）
1999	616	273	43	53%	15.5%（不含县小生）
2000	442	334	129	64.6%	24.9%
2001	534	251	80	42.9%	15.5%
2002	460	376	129	52%	31.2%
2003	412	292	69	47.4%	11.5%
2004	478	285	143	64.4%	19.77%
2005	559	336	120	60.2%	19.4%

资料来源：本资料由布朗山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乡教办提供。

由上表可以看出，布朗山乡的基础教育状况实在不能令人满意，其原因有宗教因素的影响，如学龄儿童要做小和尚的传统习俗，也有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如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就业政策的调整，使老百姓希望通过送子女入学而使他们找到一份工作、从而最终跳出“农门”的愿望落了空，学而优则“仕”、则商、则工的途径不复存在，读书无用的想法又开始盛行。尽管基础设施条件在不断改善，县、乡政府也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布朗山乡小学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仍然较低，其中布朗族孩子的就学情况更加让人忧虑，大部分孩子上到四年级以后就辍学回家了。男孩子入寺为僧，女孩则成为家中父母的重要帮手。小学毕业后升初中的情况更让人难以乐观。根据 2004 年 4 月《勐海县 2004 年初中招生报名表布朗山考区》统计，布朗山乡小学报考初中人数为 143 人，其中布朗族 49 人（男 31、女 18 人），而到了 2004 年 9 月 1 日开学，实际就读的学生仅 86 人，其中布朗族学生 35 人（男 27、女 8 人）。^① 女孩的就学除了受传统文化的影响而家长不积极以外，女孩子自身受社会现实的影响也对读书不是很感兴趣，因此

^① 资料来源：布朗山乡教育办公室提供。



在入学率和巩固率都相对较低的布朗山乡，布朗族通过读书能走出大山的孩子寥寥无几，女孩子就更是寥若晨星。在笔者的调查中，能坚持让女孩上学并最终学有所成的布朗族家庭，大多是与汉族联姻的家庭，父母一方不是父亲是汉族，就是母亲是汉族。如果父亲是汉族，子女就学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一位读完大学后现在已经是一名优秀的布朗族女干部的布朗山布朗女曾向笔者回忆过她小时在布朗山读书的情景：当时因为年纪小，上学从寨子到学校要走很远的山路，她和两个姐姐上到三年级就不想再上了，她们的布朗族母亲心疼女儿，也想让她们不再上学了，但她们的汉族父亲（当时布朗山供销社干部）硬是每天用树枝赶着她们姐妹去上学。现今她们五姐妹个个都学有所成，除她在政府部门工作外，有从事医务工作的、从事商业贸易的、从事教育工作的，五个女儿五朵花，至今在布朗山传为美谈。但像这样的个案毕竟只是特例，大多数布朗族女孩都只上到小学四年级就不再升学了，有的甚至只上到一、二年级，她们回家几年后，在学校学的知识很快就遗忘了，而且连汉语也还给了老师，当她们外嫁或外出务工时，语言的障碍使得她们往往对交往的对象和外界的环境了解有限，因此容易上当受骗，使人口贩卖者有机可乘。

布朗族传统文化对村社公共事务的影响和宗教习俗对人们思想观念和现实生活的影响，使布朗族女性在村社事务的管理和宗教生活中地位较为低下，而受教育程度的有限也使她们难以改变既有的不利状况，离开学校回到村寨的女孩子们往往沿袭着母亲们的足迹继续她们的人生旅程，她们从母亲们的现在可以看到她们的未来，但毕竟她们所生活的时代与她们的母亲们已经大不相同了，在她们的内心深处，渴望着有所改变的生活轨迹出现。一旦这样的机会出现，她们就会尽力去抓住机会，希望通过这种机会改变自己的既有命运。这样的心理成为她们日后离开村寨的重要推力。

（三）民族和性别之间的发展差距与婚迁流动的潜在影响

上述少数民族传统村社文化和宗教习俗所形成的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相对较低的地位，以及受教育程度的相对有限，使得少数民族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在传统村社中一方面难以有不可预计的发展，因为她们在村寨中的现实以及未来生活几乎是可以预见得到的，另一方面她们又有着较为强烈的希望改变现实和未来的愿望，希冀着更好的物质生活空间和更能体现自己价值的发展空间，以使自己的人生展现出另一番景象，这种现实与希望的不对称，强烈影响着少数民族女性的外出欲望，成为日后支撑她们走出山门外出发展和生活的动力与勇气所在。而改革开放以后所带来的发展与开放的大环境，使她们的向往有了实现的可能与机会，同时也为她们迅

速流向山外的世界创造了条件。

为了说明改革开放后所带来的影响，我们仍以哈尼族和布朗族聚居的金平县、绿春县和勐海县的发展状况为例。

金平县和绿春县是哈尼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两个县都是集边境、山区、多民族、贫困为一体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世代居住着苗、瑶、傣、哈尼、彝、汉、壮、拉祜等多种民族。由于地处边境，又长期处于局部战区，这两个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加之原有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改变贫困落后的生活状况，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活质量，是两个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强烈愿望。改革开放后，随着和平环境的到来和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以及国家和省、州的扶持，两个县的经济发展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然而，两个县与全国的发展步伐相比，其发展的速度和发展的成效由于多方面原因还显得比较滞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质量的改善还是显得较为缓慢，人民群众改变贫困落后的生产生活状况的强烈愿望与现实的发展之间仍有着较大的差距。在这样的背景下，地处山区或半山区的哈尼山寨，当开放以后越来越多的外界信息逐渐传入、越来越多的外面世界的人们逐渐进入原来封闭而又与世隔绝的少数民族山寨以后，山外世界的精彩与神奇引起了渴望改变自己人生轨迹的年轻女性们的向往，当她们通过外出务工或嫁人的途径可以走出山寨，走向她们心中向往的美好生活时，她们显得是那么的急切与充满热情，全然不知外面的精彩世界可能隐藏的危险。如果因为她们的外出还能家庭带来一份收入（如外嫁的彩礼钱或务工的酬劳）时，她们热情与急切也大都会得到家庭的支持与赞许。正是改变现有生活状况的强烈愿望和对未来生活的美好向往，以及家庭经济的实在补充，使这两个县的哈尼族年轻女性们（包括尚未成年的女孩）大量流出了山寨、流出了县域甚至省域，流向了全国各省区市。而如哈尼族年轻女性们充满热情地急切外流的，还有苗、瑶、彝、拉祜等许多山地民族的年轻女性，其中不乏尚未达到18岁的女童。一些人也正是利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滞后状况和少数民族女性渴望美好生活的急切心理而乘机从中谋利并违法。金平县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就成了拐卖妇女、儿童多发案的重灾区。1995至2000年，金平县共接到拐卖妇女的报案551件，立案侦查67件，逮捕犯罪嫌疑人93人，在这些案件中，共有108名妇女被拐卖。值得注意的是，拐卖妇女案件在所有刑事案件中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1995年的3.4%上升到2000年的9.8%。据金平县公安局的官员介绍，实际发生的拐卖妇女



案件量远远高于这些数字，金平县十年中约有 1500 名外流妇女下落不明，其中不乏众多被拐卖的女性。^① 这样的“现实”：一方面是发展经济改变贫困的政府的动作；一方面是“自愿”被拐卖的热潮，令人困惑而焦虑。

勐海县也是一个边境、山区和多民族的县份，境内居住着傣、哈尼、布朗、拉祜等民族，虽然勐海县的贫困程度较金平和绿春要好一些，但总体发展依然滞后，尤其是山区发展更加缓慢，以布朗山乡为例。

布朗山布朗族社会在经过新中国成立后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使布朗族传统社会性质和生产关系在国家指导下，通过政府计划性变迁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布朗族直接过渡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布朗族的整体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生产力并未与生产关系一起实现跨越。布朗族村社经济仍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粮食生产处于粗放经营阶段，所种田地大部分为中低产田，施用化学肥料和农家肥改善地力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比率有限，水利化程度较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薄弱，基本上还处于靠天吃饭的状态。经济作物尤其是茶叶的种植是其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改善生活条件的主要依靠。养殖业大部分还是以自我消费为主，仅有少量出售。林业、手工业基本上还没有更多的经济效益，仅仅只是对农业自然经济的有限补充。进入市场的商品品种有限而且参与市场交易的人员范围也十分有限，村民以市场交换为主的生产经营观念还远未建立，村民的经济活动与市场的联系度较低；工业生产结构除茶叶粗制加工以外，几乎还是一片空白；第三产业结构以运输业、商业、劳务（劳务输出）、饮食娱乐等服务性行业为主，但经营规模小、销售额有限、劳务输出分散量小，第三产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较为滞后。整个布朗族社会产业结构单一，仍以农业为主，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在总体经济结构中所占比重很小，传统农业仍然是重要的生产部门和收入来源。在农业构成中又主要是以粮食种植为主、经济作物种植为辅，传统农业构成长期不变，使其经济基础薄弱、经济效率低下、相对收入因受粮食价格下调和农副产品受规模经济的影响价格下降而不断降低、市场适应能力脆弱，市场风险系数的加大进一步加大了生产成本，使其更加倾向于传统产业和传统生产技术，从而进一步强化了传统产业格局的保持，阻碍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参见附表七：

^① 转引自董皓：《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 年第 3 期。

附表七 勐海县第五次人口普查 10% 人口抽查分性别行业门类人口数：

布朗山乡，单位：人

合计			农林牧副 渔业			采掘业			国家政党 机关社会团体			交通运输 仓储邮电通信			批发零售 贸易餐饮业		
合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1082	567	515	1027	534	493	5	3	2	5	5	0	2	1	1	7	2	5
			教育文艺广播 电影电视			专业 技术人员			社会 服务业			卫生体育 社会福利			机关党群企事 业单位负责人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3	7	6	20	13	7	1	1	0	1	0	1	1	1	0

资料来源：勐海县统计局。

布朗山布朗族村社经济的发展状况表明，大部分布朗族村社还是以单一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为主要经济支柱。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从而使其生活消费水平也十分低下，住的是自己建盖的茅草房或木瓦房，吃的是自己生产的粮食、畜禽，并且通过采集、狩猎来弥补粮食和肉食的短缺。由于大多数布朗族村寨的收入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其消费仍以满足生存需求为主，消费的主导部分仍然是吃、穿、用、住方面，消费支出约占其总消费支出的 60% 以上。对提高生活质量的娱乐、医药保健和改善生存环境的科教文化类消费与过去相比有所提高，但所占比重仍然较低。即使是在勐昂和新曼峨等发展最好的村寨，这方面的消费比重仍然很低，在所有的布朗族村寨几乎都看不到报刊书籍。根据需求层次理论，人们只有在其生存需求得到大部分的满足后才重视追求发展需求，布朗山布朗族的消费状况表明其村社经济仍然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根据其消费结构中 60% 以上的家庭为自给消费，估计布朗山布朗族生活中恩格尔系数约高于 0.5 ~ 0.6 左右，仍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布朗族的生活水平总体上仍处于相对较低的状况。这种状况使以布朗族为主体民族的布朗山社会基本上还处于贫困和欠发达状态，2001 年乡财政收入 38.84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10.86 万元（49.7 万元）；财政支出 312.75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45.22 万元（267.53 万元）。财政赤字达 273.91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66.08 万元（217.83 万元）。2002 年财政收入 44.03 万元，财政支出 381.01 万元，财政赤字达 336.97 万元。按国家解决温饱新标准要求统计，



西双版纳州“十五”期间有贫困人口 12.6 万，勐海县有 6.6 万人，其中布朗山就占了 1.5 万人，为勐海县贫困人口的六分之一，占全乡总人口的 91.71%。这种状况，使布朗山成为较为典型的“边、山、少、穷”民族乡，对布朗山乡进行扶贫攻坚成为 20 世纪末以来省、州、县的主要任务之一。

布朗山乡的贫困状况使布朗山乡在 1987 年被西双版纳州政府列为山区开发乡，在 1995 年被列为云南省 506 个扶贫攻坚乡、8 个民族特困乡之一，布朗山乡的贫困问题不仅成为州县十分重视的大问题，而且也成了云南省乃至国家有关扶贫部门挂了号的重点扶贫对象，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与重点扶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各级政府加大了对布朗山乡的扶持与帮助力度，除了直接的物资扶助外，在交通、通讯、教育、医疗卫生及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建设，尤其是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启动、2004 年 5 月验收通过的扶贫综合开发，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水、电、路、广播电视、卫生与计生农田基本建设等扶贫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全乡的经济社会发展，两年内，布朗山乡人均纯收入由 670 元提高到 855 元，比 2000 年增加 305 元，年均增加 185 元，增长 27.6%；人均有粮从 250 公斤增加到 312 公斤；农户的住房条件逐年得到改善，到 2002 年底，已有 2462 户农户住上了瓦房，占全乡总户数的 70%，拖拉机、摩托车、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开始进入布朗人家；其次，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强，推动了布朗山经济的发展。一是乡村道路的修建，解决了 42 个村民小组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农副产品运输难的问题，为农副产品的市场流通和农民增收创造了条件，如章家村委会的章家辣椒和香冬瓜等特产到了收获季节时，外地商人就进寨子收购。仅此一项，章家村委会就增收 16 万元，人均 71 元。乡村道路的开通，也为全乡茶叶、砂仁、咖啡等经济作物的开发种植和销售提供了便利条件；二是实施通电工程解决了 25 个村民小组、1014 户 7300 余人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受益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的 43%，彻底改变了布朗山各族群众靠松明、炼油照明的历史，偏僻的布朗山寨也能看上电视了，布朗人的视野由此越过了大山的屏障；三是在水利建设项目中，改善了布朗山 5645 亩农田的灌溉条件，2002 年全乡在退耕还林、耕地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仍增产粮食 28 万斤，原来亩产只达 100 余公斤的农田，亩产增加到 200 多公斤；四是人畜饮水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保证了全乡 530 户农户 2813 人（全乡近 20% 的人口）、1629 头大牲畜饮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改变了祖祖辈辈肩挑背驮的取水方式。

由此可以看出,通过各级政府的多年扶持与帮助,布朗山布朗族村社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与解放前相比可以用天翻地覆来形容,昔日贫困不堪、温饱不敷、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状况已一去不返;与改革开放之前相比也有了明显的变化。但由于发展的起点太低,发展的条件有限,从而导致发展的制约因素较大,因此发展的速度相对而言仍是比较缓慢的。如果与发达地区和较为发展的民族社会相比,差距仍然是巨大的,布朗族整体贫困和欠发达的状况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布朗族村社总体上表现出贫困程度深、贫困面广的特点。

布朗族社会的发展状况在交通、通讯尚不发达的过去并没有对布朗族造成更大的影响,山外世界的精彩与山内世界的宁静互不干扰,村民们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其活动基本上很少越出布朗山的范围,尤其是女性,有的终其一生就没有走出过村寨30公里以外的地方,有的甚至连乡政府所在地都没有到过。当笔者于2001年初次进入布朗山乡进行田野调查时,在所驻的章家老寨,没有报刊,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鸟语虫鸣、鸡鸣狗吠是宁静村寨中的自然音乐,加之语言不通,村寨中能讲汉语者寥寥无几,以至语言的交流变得十分有限,一个月出来,语言的正常表达甚至都需要有所适应的过程。然而,这样的宁静与波澜不惊随着扶持与开发力度的加大,在短短的几年间便打破了,基础设施的改善尤其是电、路、通讯状况的改善,使布朗族村社迅速地与山外的世界有了联系,山外的信息通过种种渠道快速涌进昔日闭塞的山村,每天两次往返的班车为村民走出布朗山提供了便利,电路的接通与农网的改造,为现代通讯提供了条件,电视在短短几年内几乎普及到了所有通电的村寨,今日的布朗族村寨,各家各户自己安装的电视接收器几乎成为村寨一景。日渐增多的来往商旅所传播的山外信息、电视广播的形象展示、现代生产生活用品的进入,使布朗族不仅耳闻目睹了山内山外的不同,而且不断接受着现代生活所带来的种种影响,产生着与传统生活相异甚大的不同体验。现代物质与精神文化的迅速涌入,使布朗族开始首先从物质生活的比较上感受到了自己生活的世界与山外世界的巨大差异,这种感受不仅使布朗族的传统文化与习俗逐渐发生着潜移默化的改变,同时更使布朗族的传统价值观念也在发生着不易察觉的转变,这种转变对于对传统文化所知有限同时又对山外世界充满好奇与向往的年轻一代尤为明显。山内山外世界的比较,以及内心里对山外世界的好奇与向往,使布朗族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布朗族萌发了摆脱贫困、改变现状、走出大山的强烈愿望,这种愿望通过各种外出机会而得以实现。而外出打工和外嫁,成了布朗族实现自己愿望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而对于布朗族女性来说，由于语言、文化水平及技能的限制，外嫁自然成了走出大山的首选方式和途径。所以，在外流的布朗族女性中，以外嫁为多，打工者较少。而同处一山的哈尼族，外出打工的女孩就比较多，这与哈尼族女孩上学相对年限较长、基本都能讲汉语有一定关系。无论外嫁还是外出务工，因发展的差距而进一步激发的外出欲望，一定程度上也成为人口贩卖和诱拐得以施行的原因。

通过以上的简单描述可以看到，希望走出大山、走出山寨去追寻更加美好的生活，是哈尼、布朗等少数民族在对山外世界有所了解、对自身贫困与不发达状况有所意识并通过山内山外的比较而开始实施自我改变的一种尝试和努力，尽管这对于少数民族自身而言也许是不自觉的、仅仅是一种出于经济利益和物质追求的直接动机，但这实际上是少数民族自我发展意识逐渐觉醒的表现，同时也是新一代少数民族青年对于自身所处村社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不满的一种结果，尤其是对于自我发展空间或者说是“实现自我”的需求深感不满的结果。而身处少数民族村社和家庭中相对于男性而言更加低下地位的年轻女性，这种不满较之男性体验更加深刻，因此希望改变这种境况的愿望也更加强烈，为了不再重复母亲们所走的人生道路，同时又希望自己能在一个相对更为优越的环境中发展和生活，在本地区本村社的状况无法迅速改变的情况下，离开家乡前往更好的地方，对个人而言未尝不是理性的决定。而这种愿望与向往在特别的时期以特别的途径得以实现。因此少数民族女性自改革开放后所出现的大量外流，可以说是传统的村社与现实的发展对于少数民族女性所产生影响的直接结果。

经济发展是推动人口流动的重要因素，这个观点有很多学者持有。但导致经济上的贫富悬殊、发展上的不平衡，同样也则涉到政策和制度层面的问题。如果不直面这方面的问题，很难阐释弱势群体被边缘化的现象，包括妇女儿童被拐骗卖，这一欠发达地区于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四）流入地社区的性别关系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发展的影响

在有关流入地的调查中，由于务工者流动性极大，因此笔者没有能够获得有关流入内地务工的少数民族女性的相关情况，而从前述可知，流入内地打工的少数民族女性相对较少，流入相邻国家的相对较多，但因为相邻国家的调查比较困难，所以对流入地的跟踪调查中，笔者主要调查了相对稳定的外嫁少数民族女性情况。

少数民族女性带着对山外精彩世界的向往和对美好生活的憧憬走出大山、远嫁他乡，那么她们走出大山后的情况究竟如何呢？她们的美好向往

与憧憬实现了吗？带着这样的疑问，笔者几年来走访了部分外嫁到异地他乡的云南少数民族女子，下面选取几个个案以展示少数民族女子在内地汉族农村社区的情况：

个案一：A女，布朗族，布朗山乡章家老寨人，小学三年级文化，2001年初嫁到河南西平县出山镇夏庄。2002年9月，笔者为了跟踪了解布朗女外嫁后的真实情况，曾前往其家探访。乡音已改的A女告诉笔者，自从嫁到河南丈夫家后，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只去过西平县城两次（虽然县城离其所住夏庄不到10公里），平时要忙家里家外的活，也没工夫出门，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可以走动。在调查中笔者了解到，通过在章家老寨开小卖部的河南人（其娶布朗山勐昂村布朗女为妻）的介绍，布朗山约有近10余个布朗族女子嫁往河南西平县，但她们平时很少有机会来往走动，只在家乡亲人来时才有机会见面。如A女的母亲来看望女儿时，嫁在西平的布朗女才有机会得以相聚，借此机会了解家乡情况、探问亲人消息、表达思乡情怀。据A女说，那一次相聚，姐妹们都哭得一塌糊涂，许久都不愿离开。外嫁布朗女子们的眼泪，除了因在异地他乡见到家乡亲人而激动落泪外，也许也有着自己经历的辛酸之泪。这是因为远离家乡的新生活，其实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美好。以A女的情况来看。A女的丈夫只有兄弟二人，因其夫是长子，因此婆婆公公就与他们一起生活。婆婆公公都已70多岁，婆婆长年有病，公公身体也不好，两位老人基本上都不能参与劳动了，农活都靠A女夫妇操持。笔者前往时A女已怀有7个月的身孕，仍与丈夫在田间忙碌，笔者到达后是直接从田间把他们夫妇叫回家的。由于婆婆长年生病，丈夫家几乎没有任何积蓄，家中没有拖拉机等任何农机具，也没有像样的家具，除了一台21寸的电视机（据A女说是她们结婚时的唯一纪念）以外，家中几乎是家徒四壁，十分的贫穷。破败的院墙、零乱的庭院、家徒四壁、一贫如洗的A女家，与村中高门大宅的富裕人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此可以想见A女的丈夫家在村中是属于比较贫困的。据笔者后来对其他村民和村干部的访谈了解到，夏庄村民除了种庄稼外，大多从事养殖、运输、建筑等副业，因此收入都还可以，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都不算太低，如村中养殖长毛兔的村民家，一年仅养殖一项，就有近万元的收入，所以大部分村民家的房子都盖得很好，家中电器一应俱全，有的人家还购买了家庭轿车。而A女的丈夫由于其母亲长期患病，家中为此耗尽了所有积蓄。一贫如洗的家境使其丈夫无法在本地找到对象，到布朗山娶到A女后，使他感到十分幸运，因此对A女很好，虽然家境贫穷，夫



妻俩倒还恩爱。尽管如此，沉重的生活压力仍使 A 女深感痛苦。外嫁时的她尚不满 20 岁，在家乡还是一个天真活泼的少女。嫁为人妻后，不得不与丈夫一起承担起照顾老人、养家活口的重任。而由于家贫，A 女一家人在村人面前总感觉有些抬不起头，而婆婆的病对她来说更是一种折磨，因为婆婆患的是精神疾病，发作时总会让 A 女感到心惊胆战，成为精神上的一道重压。外嫁后的生活现实，对于 A 女来说，早已退去了想象中的美丽光环，更多的是对生活艰辛的体验与承受。

时隔四年之后，2006 年的春节，笔者第五次返回布朗山调查。在章家三队的岩坎儿家，竟然意外地碰到了 A 女。而她的述说更让笔者感到吃惊。据她说，她已在 2005 年回到布朗山，因为丈夫家实在太穷了，加之生病的婆婆要不断上医院看病，无论她和丈夫如何努力，都难以使生活有所起色。孩子快五岁了，马上就要上学，又要增加一笔支出，实在是难以承受了。听说家乡这几年变化很大，所以她就带着孩子回来了。回到布朗山后，看到家乡的变化，重回亲人身边，使她再也不想回到那个贫穷压抑的河南的家了。就这样，A 女一住就是半年，虽然丈夫多次来电话催其回去，她都拒绝了。为了表明她再也不回河南了，A 女提出了离婚要求，这使她的丈夫慌了神，立即从河南赶到布朗山，请求 A 女改变想法，还是跟他回家去。然而，已经下定决心的 A 女不为所动，并通过法律手段实现了离婚。离婚后的 A 女把孩子交给母亲照看，自己到设在布朗山的茶厂去做了一名采茶女工。

A 女的经历在布朗山的外嫁女性中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于语言不通、环境陌生，许多少数民族女子外嫁多年以后甚至没有单独跨出过家门，想象中的精彩世界其实十分单调、枯燥，而且绝大部分人都嫁往农村，繁重的家务和农活使他们很少能享受到生活的乐趣，没有或很少有朋友，有了孩子以后则更是成为名副其实的家庭妇女。夫妻间的交流和感情有时也会出现问题。毕竟少数民族女子与内地男子的婚姻，大部分都是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决定了，男女双方由于语言不通，交流有限，彼此对对方及其家庭的了解多是从外貌和介绍人的介绍而获得，并因此确定是否同意缔结婚姻，所以少数民族妇女与丈夫的感情大多属于“先结婚后恋爱”的类型。由于没有较为深厚的感情基础，也有外嫁后由于夫妻感情不和或是丈夫另有新欢导致离婚的，有的离婚在当地另找对象，也有的历尽艰难返回家乡。

个案二：B女（布朗族，章家老寨人）于2000年4月外嫁山东，出嫁后由于其丈夫年龄比她大太多，双方交流有限，加之丈夫把她带回家后不到一年，就因家中经济困难而外出打工，留下她和婆婆在家，婆婆很怕她不安心想跑了，整日看住她。她一个人承担了全家的家务和农活，不仅十分辛苦，而且倍感孤独，在生下儿子后，她决定无论如何也要离开丈夫家，几经周折后，在留下了儿子后，她的婆婆才同意她离开。她回到布朗山后，与丈夫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重回家乡的B女表示，以后再也不离开布朗山了。

A女和B女流出又流入的经历使我们看到，大部分少数民族女子外嫁的内地家庭，在当地农村是属于比较贫困的类型，有的因家人长期患病致贫（如A女的前丈夫家），有的兄弟多因结婚而致贫，有的是丈夫本人就多少有点问题，如身体不好（患有慢性病），有轻度残疾或轻度智障而使家庭的发展受到影响而致贫。虽然这些家庭导致贫困的原因各不相同，但在相对比较发达的内地农村来说，这些贫困家庭是内地农村社区内的弱势家庭。在内地农村如山东、河南等较为发达的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大潮的影响和冲击，传统的封闭的乡村社会正在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田园农耕式村落社区的结构开始分化。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农村，形成了独特的与城市不同的工业、农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业齐全的产业结构，以及特有的开放式的社区结构，社会化与阶层分化日趋明显。传统上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小农经济为根基的社会关系日渐松散，社会流动加快，乡村社会的多元性与复杂性特质日益增多，传统的价值观念也随着乡村社会的变迁而逐渐有所改变，经济的因素成为对成功者评价的重要内容。内地农村社区在当代的变化，为流入这些社区的少数民族女性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接纳环境，大部分进入这些社区的少数民族女子因此不会感觉新的生活环境的更大压力，村民们对她们的态度大多比较亲和。对她们的压力主要来自所嫁入家庭因为经济的贫困而在村社中所处的弱势地位，和因此而带来的村民们同情但又有些轻视的眼光，悬殊的经济生活状况以及没有指望的未来常常带给她们以刺激，而汉族社区功能的转变，经济因素的重要及其价值评判标准，都使嫁入汉族社区弱势家庭的少数民族女性承受着精神和现实的双重压力。这样的压力曾让如A女一样的少数外嫁女子在无法忍耐之后终于放弃而返回家乡，大多数外嫁女子则仍然留在当地，以辛勤的劳作支撑着自己的家也支撑着自己，希冀着有朝一日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与愿望。



在外嫁的少数民族女性中，也有个别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正在逐渐改变现状，创造着新的生活。

个案三：L女，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县人，彝族，初中文化，1986年嫁往山东，现有一子，已22岁。2007年笔者到李家访问时，正赶上其22岁的儿子订婚，L女全家及其丈夫的妹妹、亲戚都来了，还有村里的书记、副村长等村干部都来了。听说云南老乡来了，L女激动地跑过来拉着笔者的手，拉到家中坐下就一直没有放开。据她说，她和丈夫是在蒙自认识的，当时他到云南打工，在蒙自修路，而她们家的村子就在路边的山上，路修的时间长了，两人也就认识了。她家有三姊妹，穷得什么都没有，她勉强上到初中就没法再上了，于是就回家帮家里干活。当路修完了，他对她说嫁给他吧，她连想都没有想就答应了。也没搞什么仪式，他给了她家1000元，她就随她回了山东，当时家里还是有些不放心的，因此她的父亲和姐姐一起送她过来。到山东后她才知道，他家也不富裕，他年纪大了（比L女大10岁），家里条件又不好，在村里找不下对象，所以去了云南。虽然如此，她嫁过来后，全家人（当时还有公公婆婆）对她都很好，生活虽然苦点，但还是比在云南强，所以她也就一心一意在这里过日子了。最近几年，村里号召种大棚，经济效益比较好，她自己承包种了一个大棚，一年能收入2万元，儿子也大了，在镇上的棉纺厂工作，一个月也有1千多元的收入，家里的生活逐年好起来。但她还是想家，想亲人。去年，由于母亲去世，她回家奔丧，回到了久别的家乡，却再看不到慈爱的母亲，她心中悲痛难言。但这一次回家，看到家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个、开、蒙高速路的修建，使她们家昔日交通不便的小山村，如今成了高速路边的繁华之地，家中姐妹们的生活都过得很好了。亲人相见，实在是难舍难分，说到这里，她眼里浮上了泪光，凝望着远方，仿佛又回到了家乡，最后，她缓缓地说：张老师，跟你说心里话吧，要不是曲荣（她丈夫）一家对我太好了，我是真不想回来了！现在儿子大了，又在外面的工作，帮不了家里多少忙，曲荣年纪大了，身体又不好，我要不回来，这家就没人撑着了，所以思前想后，我还是谢绝了姐妹们的挽留，回来了，现在大棚就主要靠我种，我不回来就没人种了。

个案四：H女，云南宣威县人，彝族，小学文化，1997年被骗卖到山东。据H女自述，她家在农村，兄妹五人，她排行老三。因家里穷，她很小就出来打工，自己养活自己。在打工过程中，曾经认识一男子，就在一块生活了一年，她为他生了一个女儿。女儿出生后，她在家带孩子，但女

儿的父亲却好吃懒做，不想挣钱养家。为了女儿，她只好与姐妹们相约外出打工。由于找工作心切，遇到了人贩子，以介绍打工为名把她骗到山东，卖给了她现在的丈夫。她丈夫兄妹六人，只靠父母种田，家中经济负担比较重，因此一直没能娶上媳妇。当她得知真相后，有一段时间非常想逃走。但她丈夫一家对她非常好，以至于她最后不忍心让这一家善良的好人再遭受打击。随着她所在县、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大棚蔬菜产业使村民们迅速改变了原来比较贫困的状况，生活日渐好了起来，她也承包种了两个大棚，一年也能有3万多元的纯收入。现在，丈夫在潍坊石油化工机械厂工作，一个月有1500元左右的收入，她和丈夫也有了自己的儿子。2004年她家中盖起了新房，她把女儿也接到了山东，女儿、儿子都在学校上学。一家人日子过得挺不错。

以上的案例可以看出，在外嫁的少数民族女性中，大多数虽然不是被拐卖或诱骗到内地农村的，但其在流入地的生活经历可以看出，虽然她们大部分是自愿而来的，但丈夫家庭状况，大多比她们原先所了解的要糟糕，她们在一定程度上是在带有一定欺骗程度的介绍下自愿同意与她们的丈夫缔结婚姻关系的，也就是说她们所了解的丈夫本人情况及其家庭情况与实际是有所不符的，而结婚后在丈夫家的生活主要是付出自己的劳动力以供全家获得生活资料，这其实已经涉及了国际人口贩运的相关定义中的涉嫌欺骗和劳动剥削的定义了，但面对这些贫困社区中的女性婚迁与人口贩运问题，面对所谓的文化与发展现实时，应如何看待和解决呢，相关国际上的法律其实也没有给出可以有效和彻底解决的对策。

从她们在流入地的生活状况来看，她们中的多数虽然生活状况相对于家乡要好一些，但她们生活得并不如想象中的幸福与快乐，而且有相当一部分还比较不幸，如A女与B女的遭遇。尽管她们中也不乏如L女和H女那样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自身的处境有所改变，并部分实现了自己当初走出大山的愿望，但由于她们的家庭大多处于村社中的弱势和边缘地位，她们在流入地的生活境况与社会地位，仍然是相对弱势和边缘的，由于这种弱势与边缘，以及她们自身文化知识水平的局限，她们仍然很难参与到村社的政治生活与日常事务的管理中去，更谈不上发挥作用了。因此，从她们维护自身的权益来说，大部分目前解决的只是一个生存权问题，至于发展权、教育权、参与权等等对她们而言，还有待她们自己以及全社会付出更大的努力。



第五章 解析拐卖产生的社会环境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0）对拐卖所做的定义，^① 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依据被拐卖或拐骗对象的流向，可以总结归纳出三种主要类型：以婚姻和非法收养为目的的拐卖、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和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成为廉价劳动力或者强迫劳动）。从主观心理状态而言，可以分为完全违背当事人意愿、当事人完全不知情、不完全知情^②。从受害人的角度来看，拐卖以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格局一直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识别了研究的重点对象和行为类型之后，我们还需迈向更加广阔的背景去考察拐卖的发生，本章将从四个方面来分析与人口拐卖相关的社会环境：第一，人口流动与“高风险”的产生，这是拐卖现象发生的基本社会背景，也是我们理解拐卖发生的社会环境的出发点。第二，人们的流动过程实际是个人所处生活环境的极大变化，这带来了生活系统的断裂，由于制度的“短缺”，导致那些弱势的个人往往不能适应新环境、获得安全，拐卖因此容易发生。第三，拐卖问题已经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但是，由于拐卖犯罪能产生极大的利益，始终刺激着拐卖的发生，并且导致了预防、打击拐卖的巨大成本，致使针对拐卖的社会控制面临重重困难、成效

① 根据《巴勒莫协议》，“人口贩运”的国际定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等行为。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认定，该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且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出卖的目的。对于受害者处于何种主观状态没有做出规定。但是基于“买卖关系”的逻辑假设，司法实践中往往推定拐卖行为完全违背当事人意愿。鉴于这样的分析框架有可能限制对于流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现实问题的研究，学者扩大了对流动意愿的研究范围。参见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有限。第四，由于社会性别的影响因素导致了妇女、儿童在社会生活中的脆弱性，使之更易成为被拐卖的对象。为什么要从这些方面来认识和分析拐卖现象发生的社会环境呢？按照通常的理解，人口拐卖所指向的仅是极少数而特定的人群，那些作为受害者的妇女、儿童普遍受教育水平较低、流动时的盲目性、自我防御能力弱等等，是造成其容易成为被拐卖对象的原因。但是，这种认识仅仅看到了拐卖受害者的表面特征，而没有认识到拐卖现象发生的结构性原因，这对于制定预防、打击拐卖犯罪的法律、政策或措施是不够的。因为，如若我们把拐卖受害者的产生归结为个人特征时，也就错失了寻求一般性社会控制的机会。更进一步讲，如果没有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原因，即使是“普遍受教育水平较低、流动时的盲目性、自我防御能力弱”的个人也并不必然成为拐卖犯罪的受害者。因此，可以说，通过这四个相互关联的方面的考察，我们会发现，妇女、儿童所生存在其中的社会环境成为了单个的个人所无法突破的结构性约束，这实为拐卖问题产生的最为重要的原因。如果要有效控制、减少拐卖的发生，无疑需要建设新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人口流动与“高风险”的形成

在今天，要理解拐卖现象的发生，有必要将其置于“人口流动”这个不可改变的社会背景和过程中加以分析。因为自愿的流动与被拐卖/拐骗之间以某种复杂的方式勾连在一起，越来越难以简单地对二者进行界分。社会流动的“正常化”有时让我们无法区分出那些以不同的形式隐藏在日常生活中（例如，婚姻介绍、找工作、一次闯世界的机会，一条通向“美好生活”的道路等等）的危险和罪恶。在社会的客观方面，人口在地理空间上的移动已经成为一种生活常态，在人们的主观方面，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乡镇企业的转型、观念的变化以及城乡壁垒的打破，那些曾在户籍制度严格管控下的人们开始迁移、流动，这反映了人们对打破束缚、通过流动寻找出路和改变生活处境的内在诉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游走于城/乡、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之间的流动群体（包括那些潜在的被拐者）^①，将是我们在讨论拐卖问题时必须直接面对的对象。

① 吴明伟、吴晓等：《我国城市化背景下的流动人口聚居形态研究——以江苏为例》，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拐卖尤其是对妇女的拐卖大多与人口的流动有关，但是流动作为人们的一种正常需求并不必然产生拐卖。那么，流动与拐卖的发生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笔者认为，基于地域差异形成并被不断“固化”的针对流动的“非正常助力”真正催生了流动过程中人们被拐卖的社会风险。在这部分，我们的考察将首先从流动的过程开始，然后发现流动中的风险是如何产生的。

（一）流动过程的“推—拉”效应

根据区域间的推拉理论，具体分析可以发现，由于地域间存在的客观差异，形成了针对婚姻市场、劳动力市场的推力和拉力。

流出地的“推力”表现为：从宏观上看，我国正迈入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期，传统的城乡隔绝体制的松动是劳动力得以自由流动的政策前提；区域与城乡发展差距的扩大，是引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的直接原因；而就业压力的增长，则是更深层次的基本原因^①。从微观上看，外出流动，寻找家庭收入的新来源（挣钱），个人获得家庭之外的发展资源和机会（求发展）——均构成了流动的合理性，因为个体将流动视为机会和资源。以婚姻为例，由于本地的生存条件较差、生存压力重，使部分人从物质需求和情感上对所在的社区都感到失望，“外嫁”有可能成为女性改变人生困境，打破传统生活的机会。再以外出务工为例，“外面的世界”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各种信息的传播透露出这样的信号：外出即能获得不一样的生活。急切地想要改变现状的愿望成为了无形的推力。可见，外出流动和人们在流出地的背景（自身及家庭的生存状况、需求和心理特征等）有着密切的联系。

与此同时，流入地的“拉力”表现为：流入地存在着某些足以吸引人口流入的因素或者存在着某种人口流入的需求。以劳动力市场为例，对劳动力的需求是人口流动的导向灯，人口迁徙的分布状态往往与区域经济结构的转型过程密切相关。改革开放的前三十年，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因为集聚了大量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成为劳动力大量涌入的“吸纳地”；而随着部分产业的逐步北上和西移，劳动力也呈现出回流的趋势。以婚姻为例，一种是“成本计较”，当事人的经济实力不足以负担婚嫁的费用，但是相较于其他欠发达地区，仍然拥有地域和经济上的“梯级优势”，或者说仍然具有某种“吸引力”；二是客观上的“性别比失调”，带动如何满足“成婚”这一大生活需求。

^① 郑真真、解振明主编：《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十四章。

区域间推拉力量的存在,促进了各式各样流动方式和形态的出现。从某种意义上看,这种推拉的效果成为了调节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的人口与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重要杠杆。但是,流动也掩藏着危险。

(二) 流动中的“失序”状态

不容忽视的是跨区域流动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失序”的状态,为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提供了社会土壤。王启梁的田野调查和研究为这种情况提供了注脚:当地妇女试图通过婚姻实现地域性流动以改变生存处境的情况与以婚姻为目的的拐卖相互混杂。因此,正常的婚姻、正常的流动与婚姻交易、拐卖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对未来生活的选择以非正常的方式进行着,这使妇女的流动变得很复杂。^①其实类似的情况还很多。例如,以婚姻作为流动途径的,通常是借助“滚雪球”式的介绍,不知情或不完全知情,这种介绍为拐卖或拐骗提供了空间。农村的女青年向往异地的富足生活或者想争取改变命运的机会,这种对流动的现实渴望往往被人贩子所利用,以各种名义将其拐骗,为买方市场提供了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数据表明,只有40%的省际间和省内劳动力的流动是通过“正常”的中介渠道,许多流动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不知情和盲目流动或使用非法中介渠道时,极易落入受劳动剥削(包括性剥削)的境地^②。根据公安部的调查显示:^③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开始蔓延,范围从内地贫困山区发展扩大到全国。近年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由农村向城镇蔓延,拐卖妇女被强迫从事色情服务现象增多,跨国、跨境拐卖妇女犯罪呈现发展趋势。被拐卖的对象绝大多数是农村妇女和儿童,被卖往地点主要是在农村。被拐卖妇女多数迫为人妻,被拐的儿童多数是被家中无生育男孩的家庭非法收养。拐卖妇女犯罪人员所采取的手段主要是以找工作、旅游、介绍婚姻为名诱骗妇女,贩卖谋利。拐卖儿童犯罪主要是采取诱骗、偷盗、抢劫等手段,进行跨省贩卖。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流动进入最为活跃的时期。以打工或

①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② 蔡一平:“中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载《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第6期。

③ 公安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情况(2006)”,<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687/n2257/96048.html>,访问时间2008年1月18日。



经商为途径的地域性流动与以劳动剥削、性剥削为目的的拐卖相互混杂。据公安部透露的信息，非传统类型的拐卖——以强迫劳动和色情服务为目的的人口拐骗现象呈上升趋势，成为公安打击的重点。而传统的以出卖为目的的儿童和妇女人口拐卖得到的一定的控制^①。

（三）流动的“非正常助力”与高风险的产生

流动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失序”情况的另一面是人贩子可乘之机空间巨大，其重要的推手正是隐藏在其后的非正常“助力”——买方市场的形成并经由多种因素得以强化。从某种意义上讲，买方市场的巨大挤压是催生人口流动风险的最重要推力。

1. 对性别比失调的不当应对。研究表明，中国传统的男孩偏好和对女孩的歧视在人口学上的表现，就是持续上升的出生性别比（已从溺弃女婴逐渐转变为性别选择性流产）和相对偏高的女性婴幼儿死亡水平（女孩在生命早期的生存风险较高），进而导致女性缺失和人口的性别结构失衡。与此同时，局部地区出现大量女青年外出打工或者通过婚姻向异地流动，致使当地男青年找不到适龄对象。人口普查的数据对比表明，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不仅存在城乡、孩次差别，还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别^②。由此带来的一个社会人口后果就是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以及进而引起的男性的“婚姻挤压”^③。在通常情况下，当婚姻市场出现“挤压”时，男女婚配调节机制开始发挥作用，进而会对传统的择偶规范产生影响。但是，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人为的非正常的助力：研究表明，“婚姻挤压”的后果主要是弱势群体从配偶短缺中受损害。于是，一些人借助于拐卖者手中买女性来获得配偶^④。与之相伴随的还有催生色情业等其他社会问题。

2. 贫穷。男方家庭经济的好坏、本人的健康和其他条件，都会成为女方择偶的考虑因素。不少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要想在当地找个结婚对象很难。而从外地买老婆比在当地娶老婆划算。有学者归纳指出，在购买者的

① 根据新闻报道，转引自“中国拟成立国家级反拐委员会”，《中国日报》2007年9月5日。

②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6页。

③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④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233页。

“计算器”上,“买”来的老婆与“娶”来的妻子相比,具有不少的“优点”:其一是便宜,可以免除娶妻所要付出而其又难以承受的高额彩礼;其二是无附加条件,不需为娶妻筹建房屋、置办家具,可以在现有条件下顺利“完婚”。其三是手续简便,不需出具证明、领取结婚证,也无须举办专门的仪式,当日买人即可当日成亲。其四是有利控制,买妻者自认为对于花钱买来的“女人”这个特殊的货物,自己有权支配她的一切^①。为此,有的家庭甚至不惜举债,托人从更贫困的地区买媳妇,这就极大地诱发了拐卖妇女犯罪的发生。

而其他购买人口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买孩子比生孩子合算。近年来,许多经济条件稍好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抓得紧,超生罚款很重,农民们不敢多生。一些有儿无女户、有女无儿户,为了弥补自己的不足,便滋生了买孩子的欲望。买一个两三岁的男孩 2000 元到 3000 元左右,买一个一两岁的女孩只要几百元或 1000 多元。买来的孩子不但不罚款,也好报户口。于是很多人都开始掏钱买孩子了^②。

3. 不良的文化环境。一些地区仍盛行男尊女卑、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的封建思想,千方百计地购买男孩。据报道,广东潮汕地区就是个庞大的买方市场。被盗抢的孩子 90% 都是男孩,买去为了传宗接代。在当地,如果一家没有一个男孩,会被别人看不起。有的即便有了儿子,也会再买一两个,他们相信“多子多福”。在当地,只需两三千块钱就可以上一个户口^③。一些地方的人们认为,“娶”来的妻子与“买”来的老婆没有什么两样,她们都是传宗接代的工具和家庭的劳动力。这些都为拐卖人口犯罪提供了适宜的文化心理^④。

4. 法制观念薄弱。以收养为例。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落实和严格执行,对“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和“传继香火”的家族观形成巨大的

① 王均平:“拐卖人口犯罪的防控”,《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4 期。

② 毛磊:“为什么要打拐——访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时代潮》2000 年第 6 期。

③ 王晓:“我的孩子被盗了,公安:案子 10 破 1 就不错了”,凤凰资讯 http://news.ifeng.com/society/5/200808/0827_2579_749390.shtml, 访问时间 2008 年 8 月 27 日。

④ 王均平:“拐卖人口犯罪的防控”,《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4 期。



冲击，收养孩子逐渐成为民间调适的一种选择。不问孩子的来源，不通过正常的收养程序，有的家庭还希望以隐蔽的方式进行，人贩子比较容易地利用这种事实存在的买方市场来牟取暴利。一些买主只关心价钱，即便知道妇女、儿童的来历，但是认为自己支付了金钱，是合理地获得了被倒卖的妇女或儿童，根本就不存在违法犯罪的问题。与此同时，流入地在抓紧计划生育的同时，放松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的严格执行，从而使得一些通过非法/犯罪手段建立的婚姻和收养获得了合法性^①。

还有一些其他因素例如公共娱乐行业带来的暗流与繁荣的色情业制造了大量女性需求导致了人口买卖市场的产生，本章不能穷尽这些因素，但是已经可以做出判断：买方市场巨大的需求，加之买方在获得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之后加强对受害人的控制、对不法行为的隐瞒，反过来刺激了妇女儿童拐出地区同类犯罪的发育。

第二节 流动中的生活系统“断裂” 与正式制度回应“短缺”

人们通常认为，一个人离开家门，去往一个新的地方，往往是因为没有正确的认知、充足的准备，所以才容易处于劣势，才容易面临较多的风险（包括被拐卖）。但是，为什么没有充足的准备、为什么处于弱势？或许有更深层次的原因：人口流动并非简单的身体在空间上的转移，而是生活空间转变带来的整个生活系统的变化。在流动过程中，人们迅速跨越了不同的生活系统，这意味着不同的生活逻辑和规则之间产生了猛然断裂和剧烈变化，而个人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有效地处理这种变动，这使个人所依据的旧有的关于如何安全生活的经验失效而又无法寻求到新的生存经验。生活系统的“断裂”还意味着个人所拥有的旧有的社会支持网络同样可能失效。

而另一个相关的重要问题是，即使人们因流动而导致生活系统的“断裂”或者也可以说是生活经验的“断裂”以及旧有安全机制的失效并不会是导致拐卖必然发生的绝对原因。因为，如果有合适的制度，那么不断流动、发生着生活系统断裂的人们完全可能因为制度性保护措施而避免成为拐卖的受害者。

^①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

所以,只有当生活系统“断裂”与正式制度回应“短缺”同时存在,才会导致拐卖现象的大量发生。

(一)“断裂”的生活系统

一项由救助儿童会资助完成的,对婚迁流入浙江省的云南籍妇女的调查研究显示^①:

从婚迁的特征上看,这些婚迁妇女在流出前,均从不同渠道了解了两地的差异,听说了浙江很好,包括“工资高”、“生活好”、“像天堂”、“没有山”、“不干活”等,她们凭着这些支离破碎的信息去构筑对浙江的美好向往。信息的不对称同样表现在妇女对男方家庭、男方本人情况了解的贫乏上,受语言障碍、环境条件、人为有意隐瞒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她们多数在整个迁移和婚嫁过程中处于朦朦胧胧、稀里糊涂的状态。此外,虽然从表面上看婚迁都是自愿、甚至是主动的,但实质上都不同程度带有被蒙骗和债务束缚的性质。

从流入地的状况来看,受文化习俗、生活空间、心理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和影响,尽管这些妇女在当地已经生活了多年,但她们社交范围仍比较狭窄。无论在行为上,还是在心理上,她们与本地村民之间无形中存在一定的隔阂。此外,受访对象均在20周岁之前就与男方非法同居,因客观上无法确立合法的婚姻关系,对于财产、婚姻家庭、生育健康等方面的权益都是模模糊糊的。

以性剥削发生的情形为例。对浙江和福建从事性服务行业妇女的调查显示,许多女性是在流入地从事其他职业后被迫/骗进入性服务行业的。她们中的很多人在流出地受教育的程度偏低,未接受过职业培训,当处于向工业社会转型的流出地时,进入工业化流水线生产时,这些因素都成为不足乃至缺陷,导致了生活的困境^②。有的人发现无论是打工还是嫁人,都无法实现最初流动时的目标,因此在高收入的诱骗下,继而发生价值体系的混乱,进入色情行业。

一项对“人口流动与艾滋病风险”的量化研究指出^③,女性流动人口

①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72-87页。

②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③ 夏国美、杨秀石:“社会性别、人口流动与艾滋病风险”,载王荣华主编:《性别与家庭调研报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20-36页。



在流动后有着明显增多的临时或商业的性行为，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女性流动人口的较高失业率以及高度集中于“性别化”倾向明显、无规范管理和缺乏基本健康保护的行业，如带有色情性质的娱乐、洗浴、发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经济窘迫、社会支持网络的缺乏，等等，女性流动人口所生活的极度不稳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使她们为了寻求经济和情感的支持，往往会与一个或多个男性建立临时的性关系；在商业性交易中通常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甚至不敢抗拒老板的性掠夺。

在劳动就业的领域，调查显示，大多数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和未成年人聚集在劳动力市场的低端，集中在那些技术要求低（餐饮服务、家政、保洁、销售、护理、杂工、小商贩、建筑零工等），工作时间长（加班、超时工作、无假期等）、收入水平低（收入的性别差距大）、保障缺失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中^①。而在这些工作领域中，发生劳动剥削和劳动权益受损的风险相对更高。此外，外来的务工群体在就业过程中往往缺乏支持性的资源。据一项调查显示，女性非正规就业者加入工会的比例仅为 27.6%，组织资源的匮乏使她们很难利用有效的渠道维护自己的权益^②。

为了更好地分析和理解流动群体所遭遇的不同生活规则的“夹击”，笔者曾对分布在昆明市 10 个社区中的 500 名进城务工妇女进行过问卷调查以及焦点小组访谈，对被访人群的行为、态度、意愿等因素进行综合归纳，进而得出具有代表性的总结和建议^③。

调查发现：第一，“收入”、“安全”和“个人发展”始终是进城务工妇女现实需求中的三个基本要素。具体体现在：（1）择业空间有限。进城务工妇女普遍感到自己就业技能差或者“根本没有技能”，缺乏社会关系。能选择的就业岗位少，岗位的待遇低，而那些收入水平“理想”的职业往往“门槛太高”。收入差距太大，使得务工人员在城市生活有很大压力。因此，她们普遍形成的心理预期就是，无论采取何种手段，尽快解决就业问题。（2）对环境安全的敏感度较低。大多数人对与陌生人的交往、朋友的选择等方面没有明确标准，缺乏警觉性，没有特别留意过安全注意事

① 谭深：“流动妇女”，王金玲主编：《中国妇女发展报告 No. 1（95+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29 页。

② 蒋永萍：“中国妇女的就业状况”，载谭琳主编《1995-2005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0 页。

③ 参见昆明市妇女联合会与国际劳工组联合编制：《昆明市进城务工妇女法律知识与社会需求分析报告》，2008 年印刷。

项。近二分之一的被调查者是自己租住房屋，但是没有考虑过自行租住可能面临哪些实际问题。很多年轻女性认为“等到有问题出现的时候再考虑怎么办”。也有少数人表示了对人身安全的焦虑，“独自生活，有时很担心治安等方面的问题，不过也不知道要如何进行有效的、特别的防范准备”。（3）缺乏对自我明确的认识、定位，自我赋权弱。流动带来的不稳定造成务工妇女心理上的“不适应感”。许多人对未来没有具体的规划，虽然向往或者喜欢上了城市的生活，但是并不知道能在此地停留多久。“对以后的生活没有特别想过，想了也是白想”，“还看不到未来的出路在哪里”。“生活质量问题没有考虑过，总之肯定不能和城里人相比”。默认“流动人口是社会的弱势群体”，被动等待“扶持”和“帮助”。

第二，法律知识有限，普遍在自我权益保护方面存在许多盲区。具体表现为：（1）表示对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相关法律有兴趣，但是大部分人对这些法律没有清晰的概念，且实际上对法律的具体内容并不十分关心。一些人甚至认为“只要知道法律有规定，那么发生问题的时候，政府包解决就行”。（2）获得法律知识和信息的途径有限，并且效果不理想。很多妇女认为以她们的知识水平和生活背景，“要接受法律条文的灌输存在困难”，特别是要想象和理解那些在自己的生活中不曾发生过的情形，让她们觉得法律“太深奥”，“似乎用不上”。（3）缺乏自我法律保护的实用技能。很多人，尤其是在餐饮、家政、建筑等流动性强的行业中的务工人员，大多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例如：不会有意识保留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甚至不知道雇主是谁。有人指出，“我周围的一些人只知道现在肯定有劳动法保护，就去工作了，最后发现找谁要钱都不清楚”。

正如有学者指出，人们对流动的选择是建立在流出地社会发展和文化背景基础之上的。只是限于生存环境，他们所依托的那种建立在传统农业社会基础上的“理性”遭遇了现代工业社会不同理性规则的冲击。传统农业社会是以诚信为基础的“熟人社会”，而以法律为基础的现代工业社会是“陌生人的社会”，这里有一套他们不知晓、不熟悉的规则。未经心理准备一步进入工业社会，成为现代工业社会和传统农业社会双重夹击下的牺牲品。^①

由此可见，流动不仅是流动者转移了生活的空间，更重要的是赖以生存、生活和发展的环境的剧烈变动。人们在流动中脱离了原来的生活结

^①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6、31页。



构，原有的生活经验、社会关系等支持生活安全的因素不再能够应对流动者在流动过程中和新的生活空间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二）“短缺”的制度回应

社会中流动性剧增，但是在法律、社会管理、社会组织的构建等方面没有完全跟上流动所带来的社会复杂性以及由此而生的各种问题，因此，不能有效地控制流动中的风险。

1. 市场引导缺乏规范

流动和迁徙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人口流动已经成为社会的重要特征。因此，只有形成规范和有序的市场引导，才有利于降低流动的风险。

市场引导力量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信息与信任依赖。从过去三十年迁移的规律看，出于安全可靠的心理，人们主要相信自己熟悉的人（亲戚、同学、朋友、老乡），许多人的初次外出是前往熟人所在地，或者是在熟人或半熟人的介绍或带领下，“滚雪球”式的迁移形式。人们为什么不经由正式途径获取信息或者经由正规渠道就业呢？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信息生产和传递的方式不同，而正式制度并没有提供如何转化和适应不同信息系统的支持。在闭塞的乡村，信息的传递是渗透在生活的细节中，迅速而无孔不入的；但是在流动的过程中，人们会发现，信息的丰富和复杂，超越了依靠自身能力可以加以分辨和处理的范围。而仅仅依靠对熟人的依靠，也没法解决很多切实和实际的问题。工业社会中信息传播的一个基本假设是：信息源是开放而巨大的，但个人需要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能够主动学习和获取、生活在一定的信息网络平台中。例如，正规的营利性职介机构要有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发放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收费许可证》。而很多非法黑职介利用部分没有亲戚、缺少信息源的外来务工人员对工作岗位迫切需求的心理大赚昧心钱。问题在于流动人口如何“先验”地获知存在非法黑职介，又如何来识别什么才是合法的就业中介、正规的劳务市场以及可靠的就业信息呢？诸如此类的问题云云种种，信息传递和迁移链的形成方式难免给拐卖或拐骗者以可乘之机，用夸大并有所隐瞒的信息形成巨大的诱惑，而令人们没有或者过低估计了迁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以及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环境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与伤害。看上去是流动群体的“盲目性”和“无序化”，实质上却是不能也无法对正式制度产生信任依赖。

此外，政府对市场引导力量的管理本身“失范”，流动遭遇社会管理

机制的盲点。下面是一则新闻报道^①：

熟食店可以“兼职”介绍工作，招牌为物流公司的门脸上却贴满了招工招聘的小广告……记者在查抄现场看到，被称为“黑职介一条街”的通州区马驹桥路两边的围墙、电线杆上贴着密密麻麻的招工小广告。室内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各种小职介公司杂乱无章地分布在马路两边。记者走进一家名为九八五的“职介”公司，门口贴着诺基亚、富士康、三洋、松下等著名企业的招工广告，但是里面的中年男子不仅拿不出合法证件，甚至连自己是不是这个职介的老板都说不明白。简陋的小门脸，墙上贴着彩纸，歪歪扭扭的毛笔字写着各种招工信息，一张办公桌，一部电话，一个工作人员，这就是这条“黑职介一条街”中大部分非法职介的“样貌”。

2010 年从 3 月 1 日至 31 日，北京市相关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对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将严厉打击人力资源中介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以人力资源中介为名，坑骗求职者财务、拐卖妇女或者未成年人等行为严厉打击，对未经许可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活动的，依法查处和取缔。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担保等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的予以行政处罚。仅 3 月 9 日当天，联合执法部门共检查各类中介机构及用人单位 1029 家，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机构 103 户。

这样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全国各地数不胜数，它们的特征是：间歇性的、被动式的执法过程，而这种执法方式能否有效解决市场的日常管理、信息的可靠性问题尚不能确知。

再次，对市场引导力量有意识地培养和塑造不足。不可否认，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例如公安、民政、卫生、文教、社保等在对待流动人口的问题上正在经历着从“严格管理”、“控制”到“服务”的变革性转变。例如，许多地方政府出台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优惠政策，妇联组织为务工妇女提供的定期妇检和健康及健康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对劳动争议仲裁提供的支持等，但是为什么许多流动人口对这些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很低，即使知道了却又不太相信、不愿争取？这些状况显示，政府职能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具体的工作计划时，工作方式和途径的转变、完善或者创新，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问题。（1）工作计划的针对性。很多部门在实际工作中

^① 北京多部门联手整顿劳力市场打击“黑职介”，《中国日报》2010 年 3 月 10 日。



缺乏对流动人口问题的敏感度和实践经验，因此在制定政策和执行具体工作计划时，实际上缺乏对流动人口的需求、实际状况的了解，缺乏对流动群体的特征的准确认识，缺乏对流动人口问题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的总体把握，更没有意识到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社会发展中的能力建设和潜力开发问题。往往将涉及流动人口的事项简单地作为某个问题来加以处理和解决。（2）公共政策的可及性。已经有一些好的政策和制度，但是却“停留在纸面”，这实际上是信息的畅通出了问题。流动人口中不同人群的行业特点、工作环境、知识结构等因素不同，认识和学会自我保护、安全就业等的实用方法就会有差别。如果不选择和制定不同的宣传策略（考虑时间、地点、组织形式等要素），就无法保证信息传播的有效性和可及性。（3）正式的职业信息渠道。发达和正规化的职业信息网络构建是政府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如果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劳动部门、妇联、社区均有可能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机会、就业指导等帮助，势必可以极大地降低人员流动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有鉴于此，政府还应该就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1）引导和规范各类就业中介组织的健康发展，为劳动者提供丰富和可靠的就业信息。（2）把握劳动力的人口学特征和变化规律，对劳动力市场进行有效的调控。（3）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之间搭建桥梁，并增强这种机制的公信力。（4）利益诉求的表达机制。当针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盲区”，或者现有的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遭遇现实困境时，唯有保证管理和服务的对象有发言、反映、建议、表达、诉求的渠道，才能矫正传统行政管理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政策的执行给予充分的反馈和监督。

2. 身份问题的社会治理不足

流动过程对于流动的个体而言，可能经历复杂甚至是剧烈的角色转变，这种转变意味着更多的挑战和调整。仅仅依靠个体的力量是无法完成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制度性资源的短缺所造成的。长期“城乡分治”的制度格局衍生出大量歧视性的政策，成为流动人口生存和发展的首要障碍。教育、医疗、社会福祉、收入差距、对贫困的救助和相关的救济措施等生存资源和条件又长期处于劣势。

许多流动人口对流入地的认可程度会随停留时间而增强，甚至不愿意再选择回头路做“乡下人”，自我社会定位于城市生活。但是在不能获得公平机会和资源的情况下，即使停留在城市中，也会持续贫困的恶性循环，可能导致新的社会问题出现，进而增加管理的难度。

有研究指出,国家对劳动力流动的政策经历了一个从控制流动到公平流动的过程,显示出两方面积极意义:一是赋予城乡统筹就业以新的含义,逐步实现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二是积极推进相关的社会保障、户籍、教育、小城镇建设等诸方面的配套改革^①。但是,长期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政府管理、财政投入和各项制度所存在的城乡差异十分明显,需要逐步加以消除,而很多政策和制度(例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流动妇女参加生育保险等)的推行才刚刚开始,并且根据各地的情况缓慢推行。

有学者指出,在工业化较发达的地区,户口的城乡性质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当地人身份还是外来人身份。社保难以覆盖大量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工作,而流动人口往往就在这样的部门工作。许多公共福利的享受需要有当地人的身份,这些都使得他们不能进入社会安全网^②。应对人口流动不可避免地带来的问题,“防”“管”的思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过往制度累计下来的问题和障碍,也不利于消除其中隐蔽存在的社会性别歧视,需要了解外来人口的社会性需求,创造服务性的动力。制定正确的城市化战略,不要再搞“农民工”之类的权宜之计,形成一个公正、合理和开放的社会流动模式^③。

从这个意义上看,“外来人口”身份的消弭才是降低生存的风险的保证。

3. 社会支持网络不健全

流动人口的支持网络是短缺的、甚至缺失的——他们所获得/依靠的支持只是“点”的支持,而不是网络型的支持^④。

笔者对昆明市500名进城务工妇女的调查显示:一方面,流动人口对社会支持网络的知晓程度低。(1)接触社会新信息的机会和能力有限,“见识面不广”,缺乏合适的并且固定的信息获取方式或者渠道。在社会保障领域,因为涉及的信息种类繁多,操作性强,政策和实施办法/细则又

① 宋洪远、黄华波、刘光明:“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问题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5期。

② 谭深:“流动妇女”,载王金玲主编:《中国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37页。

③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8-19页。

④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不断地处在调整和变动过程中，信息量大。一部分进城务工人员指出，“因为根本不知道这些东西的存在，所以也谈不上有没有需求”。另一种情形是，即便知道有相关的规定，对实质内容也是一知半解，甚至不知道不同的问题所对应的办事机构是什么。（2）支持系统单薄。从事餐饮服务的年轻女性和从事家政服务的年轻女性，思想非常单纯，生活很单一，主要的社会网络是远在异地的家庭、工作场所的一两个同伴，或者狭窄的老乡圈子。小组成员在“分享”关于打工受骗的经历时指出，“觉得没有支持系统，不知道可以找谁”，没有提供帮助/支持的信息及渠道，找不到可提供帮助/支持的机构和人际网络。

另一方面，社区融入困难，社会参与程度低。（1）社会歧视现象依然存在。很多打工妇女表示“喜爱城市生活，要做城市新居民”，但同时认为城市对他们有一些陈旧观念，包括素质低、缺文化技术、能力差，或者认为他们是城市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城市人总觉得流动人口就意味着成分和背景的复杂”，“在公共场所有时会明显感到别人从态度、行为等各方面的歧视”，“城里人对流动人口有明显的戒备心理”。（2）缺乏城市生活知识，与常住人口的交流和沟通有障碍，归属感的缺失往往会弱化其基本的安全感。由于在语言、文化背景、生活方式等方面差异性过于明显，造成了缺乏日常交往的动力和能力。虽然希望能够改善和居住社区的关系，但是“玩不到一块，也不愿意一起，感觉不舒服”，“不知道怎么去和别人认识，和别人处”，“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是打工的（被看不起）”，“这里是他们（城市人）的家，但不是我们的”，“虽然社区在宣传一些对流动人口的优惠政策，但进城务工的人只有在与自己相同背景的人群中才能找到归属感”。（3）市民身份的缺失，无法获得来自社区的系统关注，很难产生“主人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被调查者在居住/工作的区域内最易联系的组织主要是派出所、办事处/社区办公室和治安点；而对社区内的其他组织/机构相对而言不太熟悉。从被调查者参加社区活动的比例来看，培训、讲座、文体等社区活动已经开始更多地关注进城务工群体，但是，在社区政治和决策参与方面相对较弱，因此，务工妇女大多也不认为社区对自己有相应的约束力。

针对社会网络系统的问题，有一些好的经验——建立网络或者某种中心，使得无论来自何处，背景如何，可以获得支持和保护。儿童救助会在项目试点地区建立的儿童活动中心，国际劳动组织在项目试点地区建立的务工妇女之家……以此作为保护体系的基础。

例如，救助儿童会在云南西双版纳的一个村对登记制度进行了试点，

要求所有前来招工者到地方政府进行登记，所有计划外出务工者要通知政府，参加培训以便有备而行。村一级有规定禁止任何年轻人在没有完成强制性培训前离开原籍。这个模式被区妇联所推崇并准备在广西和云南的几个县复制。

国际劳工组织和昆明市妇联合作探索的“进城务工妇女之家”模式，对帮助流动妇女在主流社会中建立自己的公共生活空间做出了有益的尝试。进城务工妇女渴望拥有针对她们需求的特定服务平台，可以为她们提供必要的心理/情感支持，增强她们的社会适应能力。(1) 提供一个成长的机会。那些有过“妇女之家”活动经历的人明显充满着自信，愿意主动地分享和体验。普遍认为“人的成长需要一个环境”，要有机会获得锻炼和展示，还能鼓励彼此间的互助行动。(2) 得到正确的信息。大部分人的生活空间很小，工作时间长，活动场所受局限，根本就没有机会了解相关的情况或者外面的世界，也意识不到可能发生在自己身边的问题。被调查对象基本上不认为拐卖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不觉得拐卖问题与自己的生活有直接关联。与之相比，那些从“妇女之家”获益的妇女更了解关于拐卖的法律知识，认为在打工和流动的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一些被拐的安全隐患，有和社区或其他机构保持联系的安全意识。(3) 融入集体性生活。一些妇女介绍了自己通过“妇女之家”参加过的培训、讲座、文艺演出、社区会议等活动，引发同伴的热烈讨论：许多人表示，虽然是年轻人，但是生活比较贫乏，一般不参加什么活动，也没有交友、娱乐方面的机会（“负担不了”）。类似“妇女之家”的公共活动空间能够成为一个平台，借机扩大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许多人提到，通过交流来了解他人在外地生活或者发展的人生经验，对自己或许是一种启发。还有人提到，有的女孩因无法适应异地环境，无法独自面对问题，而试图自杀、出走、或者不慎重地选择同居、早孕等问题。

第三节 反拐的高社会成本遭遇“高利润”冒险

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是：三十年来中国持续进行着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但是为什么拐卖犯罪不仅没有禁绝反而还产生出新型的拐卖形式？要回答这一问题，除了需要认识到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因素外，还需要认识到拐卖犯罪发生的动力机制——非法行为带来高额利润，并且，拐卖犯罪的一些特性导致了反拐行动具有高成本性。这就使国家、地方对拐卖的控制困难重重。



（一）巨额利润刺激着卖方市场的发展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已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数量惊人、最有利可图的犯罪之一。据调查，世界上每年因拐卖人口犯罪牟取高额利润达170亿美元左右，居贩卖毒品、走私军火之后，列第3位^①。有的拐卖案件中，被拐的妇女儿童经过多道转手，一道贩子用较低的价钱购买后，以较高的价钱转手给下一道人贩子，下一道人贩子找到买主后又抬高价钱再次进行贩卖，环环相扣，每道人贩子都能从中赚取一笔可观的“利润”^②。

人口贩卖能够成为一本万利的生意还在于其风险成本低：被拐卖的对象本身往往属于弱势群体，例如很多妇女来自偏远山区，文化层次低、信息资源缺乏、思想过于单纯、防范意识薄弱等，人贩子利用这些弱点，很容易得手。一旦得手，被拐卖的受害者反抗能力弱，降低了犯罪分子在控制人口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

此外，人贩子瞄准的儿童大多出自贫困家庭，不能为孩子创造良好和安全的环境，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家庭中走失孩子的情况成为典型。这些父母本身没有良好的生活环境，并且终日忙于生计，对他们的孩子，特别是违反计划生育的子女，大多存在着监护不力的情况。人贩子轻易就能将其哄骗拐走。儿童较之成年人更容易得手，好控制、花费少，且儿童没有自救能力，因此犯罪后不容易暴露。即便日后儿童被解救，也无检举能力，无法指认罪犯和提供证据，从而使犯罪分子容易逃避打击^③。

这些因素成为人口拐卖的推动力，使得许多人贩子不惜铤而走险，从事罪恶的贩卖勾当，也使国家对犯罪的控制困难重重。

（二）打击拐卖犯罪的高额社会成本

1. 打击拐卖犯罪的难度不断增加

拐卖人口的犯罪手段越来越取向组织化和专业化。有的形成了从拐骗、绑架、接送、中转到出卖等各个环节均有较为严密的组织系统，分工负责，形成整体统一、环节独立的流水线犯罪流程^④，增加了打击的难度。犯罪场所也从农村转向城市甚至是计算机网络。为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① 刘宪权：“论我国惩治拐卖人口犯罪的刑法完善”，《法学》2003年第5期。

② 李宁、倪春明：“对当前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思考：昆明市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专项整治分析”，《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③ 屈轩、区倚：“拐卖儿童案件为何屡禁不止”，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1/22/content_7469048.htm，访问时间2008年3月1日。

④ 姜翠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理论学习》2000年第6期。

的高发态势,警方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开展“打拐风暴”。2001年至2004年间,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案件24809起,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51164人^①。但是,这些已经触目惊心的数字只是实际发生拐卖情况的冰山一角。我国的打拐形势依然严峻。这些困难综合作用的结果集中表现为不断上升的发案率与相对降低的惩处率的冲突与矛盾,以及由此引起的一些犯罪嫌疑人长期逍遥法外、其犯罪动机不断得到强化,人口买卖市场不断拓展的现实状况^②。

2. 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局面难以承担整个社会预防、消除拐卖犯罪的问题

客观上,存在警力不足、办案经费有限、调查取证、抓捕、解救、遣送难等特点,给打击工作带来重重困难。据警方估算,解救一名被拐儿童,平均办案经费需4万到8万元左右,还要动用大批的警力^③。由于财政转移分配的问题导致各个省、地区的政府和公安部门的财政能力差距巨大。一些地区的政府和执法机关可以支配的经费非常有限,根本没有能力针对本县的需要开展持续的打拐和解救妇女行动。^④此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内部的组织结构极其复杂,各联系人的关系千头万绪,很难整体上把握其规律特点,侦查实战部门对这种案件一般只能发现一起打击一起,难以深挖其他团伙成员^⑤。同时,打拐工作需要足够的信息支持,包括能够收集、分析和交换相关信息的必要装备,这些都在无形中增加了社会成本。如打拐民警所说,“我们公安打拐打了十几年,就像救火队员一样,哪儿着火,我们就往哪儿赶去救火,完全被动地被人贩子牵着鼻子走,感觉非常累。”^⑥极大的社会成本消弭了国家通过打击拐卖犯罪的专项行动所能达到的刑事威慑力。实践证明,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局面难以承

① 李斌、吴晶晶:“第四次妇儿工委会议召开”,新华社北京电,2004年8月17日。

② 赵晓秋、赵雪峰:“‘打拐’到‘反拐’之变”,《法律与生活》2005年第11期。

③ 屈轩、区倚:“拐卖儿童案件为何屡禁不止”,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1/22/content_7469048.htm,访问时间2008年3月1日。

④ 见本书第六章。

⑤ 张鹏:“‘网络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及其侦查对策”,《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6月。

⑥ 赵晓秋、赵雪峰:“‘打拐’到‘反拐’之变”,《法律与生活》2005年第11期。



担整个社会预防、消除拐卖犯罪的问题。

3. 制度漏洞、文化、社会等结构性因素加大了打击、预防人口犯罪的成本

我国目前相关制度政策有待完善，在查处的拐卖儿童犯罪中，利用政策空当骗取计划生育证或者以收养为名，通过制度漏洞登记户口等以合法形式掩盖犯罪的情况依然存在。调查发现，部分“买方”地区人口户籍管理松弛，甚至可以花钱买到户口证明，这使得一些地区“购买”妇女儿童现象愈演愈烈；加之某些基层婚姻登记部门随意简化工作程序，使买入者与买来的妇女在当地能轻而易举地领取合法结婚证，原来违法的行为披上了一件“合法”的外衣，给公安部门的解救工作带来了麻烦^①。而拐卖者的抓而复放和被拐者对惩处拐卖者的疑惑和失望，进一步使人们加深了有关流入地对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打击力度是否足够的疑问^②。（通过非法/犯罪手段建立的婚姻获得了合法性）

此外，一起拐卖儿童犯罪涉及拐出地、拐入地、中转地等多个地区，犯罪分子多为流窜犯罪，不但给侦查逮捕造成困难，更重要的是拐入地群众、组织不热心配合等也为逮捕犯罪分子带来难度。值得一提的是，长期生活在同一地域的群体经由血缘和交情编织的关系网，俨然成为地方保护势力。有参加过解救被拐卖人口行动的记者曾形容，本来是合法的正义举动，却都有一种“鬼子进村”的感觉，挡在前面的，正是厚厚的地方主义的“黑墙”。一些拐卖妇女儿童严重的地区，不少人包庇买主及人贩子、为他们通风报信；对公安机关封锁消息；监视收买对象，一旦发现被拐卖者逃跑，结伙追截；遇到有人前去解救，想方设法阻止。有的乡镇，明知一些妇女儿童是被拐卖来的，却照样发结婚证、上户口。更有甚者，一些村干部还为村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牵线搭桥，出面作保等^③。

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常常是以原则性的规定体现权利关系，但是当法律以公共权力的方法干预和调整私人领域的权利关系时，传统私

① 于滨：“打拐要摧毁买方市场”，《瞭望新闻周刊》2000年第16期。

② 王金铃：“华东五省云南/广西籍未成年被拐卖/骗妇女/儿童流入地个案研究”，《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③ 毛磊：“为什么要打拐——访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时代潮》2000年第6期。

人领域的规则会替代法律规则而起作用^①。华东五省的个案研究显示，以急速同居、怀柔/暴力、合法性、生育为四大策略，流入家庭一步步实现了对被拐卖婚迁妇女心理的基本稳定^②。而在另外一些实例中，妇女遭到了那些买她们为妻的男人及其家庭的残酷虐待，被非法拘禁，失去人身自由；一旦有所反抗，会招致更加严厉的暴力、虐待和屈辱；如果试图逃跑，则会受到极端的暴力惩罚。很多受害妇女在无法逃脱、没有获救希望的情形下，选择了屈从任命、随遇而安。针对买卖妻子、子嗣传承的情形，“风可进、雨可进、国王不能进”的私领域俨然筑起了一道高墙，外界对其中的真实情况难以窥知，“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观念轻易就可以消退人们对他人家庭的关注。这种家庭控制的模式成为阻却公力救济的一种“助力”，在无形中助长了拐卖犯罪的滋长。

4. 社会综合治理依赖于高成本的投入

过去的打击拐卖犯罪的逻辑前提是：人口基本上不处于流动状态，犯罪的类型比较集中。但是，随着人口跨地域的大规模流动却长期缺乏相应政策的合理引导和高效管控，呈现出自己无序和失控的一面^③。而流动过程伴生的拐卖人口现象加大了社会管理的成本。解决拐卖人口问题不仅仅是如何在刑事司法中加大效能，还需要从源头上考虑如何加以预防，以及在拐卖人口案件破获的诸多后续问题。总而言之，反对拐卖延伸为包括预防—打击—解救—对受害人的治疗与康复—回归社会的全过程，整个链条中需要动员的社会资源很多^④：例如，为了加强对人口拐卖的预防，有必要施行对劳动力招募和输送过程的监管（信息的准确，招募机构、中介以及雇主的管理）；而遣送工作中要求具备必要的中转、救助机构，这需要一个系统。而针对受害妇女儿童开展解救工作，提供法律援助，则需要不同的组织和机构间建立沟通网络，心理服务和治疗，提供暂时的庇护场所，进行医疗救援，疾病检查。此外，对于被解救脱离了被拐卖或者性剥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页。

② 王金玲主编：《跨地区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③ 吴明伟、吴晓等著：《我国城市化背景下的流动人口聚居形态研究——以江苏为例》，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④ 赵晓秋、赵雪峰：“‘打拐’到‘反拐’之变”，《法律与生活》2005年第11期。



削境地的女性，对她们回归社会的支持性社会工作仍处于空白。特别是被迫从事娱乐业或者遭到性暴力的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遭受严重的创伤。她们不仅面临生活上的困难，也面临社会歧视的压力。而社会上对这些女性的处境还有很多误解和偏见，不是从关注受害者的角度来理解^①，急需通过广泛的宣传、倡导和培训工作加以改变，提高媒体和公众对相关问题的关注。同时建立对受害妇女提供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公共平台。

目前国际、国内的经验都证明，应对拐卖问题，不仅要施以法律的手段和措施，更要从源头上，从发展和预防的角度来综合治理拐卖问题，这其中离不开多部门的共同努力。200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妇联、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与计生委、工商总局等部门联合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针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协调组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就加强“打击拐卖儿童和妥善安置解救儿童”工作进行协商，提出对策建议，明确部门分工，推动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落实。2007年底，中国第一个国家级反拐工作的指导文件《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出台，此行动计划经过了多年酝酿，涉及28个部委，涵盖预防、打击、受害人救助、遣返及康复、国际合作等反拐工作的各个领域。

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和网络建设是必需的，但是，我们还必须同时面对的是，这一措施和网络的构建同样需要较高的成本投入。这些成本的投入，不仅包括资金，还包括时间、人力资源的培养等等方面。

第四节 社会性别影响因素与“脆弱群体”的生成

如果我们仅仅注意到流动的高风险性、流动导致的生活系统“断裂”与制度回应的“短缺”以及反拐的高成本性，那么仍然不能解释：为什么拐卖犯罪的受害者中以妇女和儿童居多？无疑，还有其他原因导致了妇女、儿童比其他群体更加容易成为拐卖犯罪的受害者。原因是多样的，但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社会性别的影响，在本部分，笔者将考察这一因素与

^① 蔡一平：“中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妇女研究论丛》2005年增刊。

拐卖发生的关系。

（一）以妇女、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拐卖——基于性别的多重脆弱性

事实证明，那些已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通常在家庭、社区、社会资源分配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社会环境中的各类因素形塑了妇女和儿童的多重脆弱性，而这种多重脆弱性使之成为拐卖的最大受害者。

第一，从家庭体系对人口发展的环境因素上来看。一项对中国、韩国和印度“婚姻挤压”问题进行的对比研究，试图回答一个问题，即，当女性处于短缺状态时，妇女地位是否能够改善。但最终的发现是：处于短缺状态并不能改变妇女的地位和权力，这些是由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所决定的^①。人口学的研究表明，家庭因素对儿童生存风险的性别差异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女孩死亡率偏高是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它存在于各种类型的父母和家庭中。对女孩的歧视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包括忽视、投资不足、过度惩罚、遗弃以及极端情况下的溺弃女婴等现象，导致女婴和女童的相对较低的存活率^②。有研究还指出，实施 20 多年的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带来了长期的低生育率。在低生育率条件下，如果不进行任何干预，就不能获得预期的子女性别构成。获得最终的子女规模的途径有以下三种：生育控制、生存控制以及子女转移（包括送至公共机构、送养、遗弃或贩卖）^③。还有一系列因素使一些儿童陷入特别脆弱的境地。这些因素包括：极端贫困和债务，受教育程度低，工作机会有限，家庭功能障碍，社区对有关外出打工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淡漠，以及执法不力。年轻人和他们的家庭分居，又缺乏适当的法律身份，这种情况下特别容易受到伤害^④。犯罪学的研究表明，从作案方式上看，以前拐骗儿童的比较多，现在出现了盗抢儿童案件，呈现出暴力化趋势。一般来说，城中村拐卖儿童案件发案较多，一是因为城中村环境比较复杂，人贩子容易下手；二是因为城中村的这些孩子没有上幼儿园，也没保姆照看；第三，一些家

①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4 - 234 页。

②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 3 页。

③ 李树茁等著：《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6 页。

④ 付涛：“儿童拐卖：在变动的社会中保护儿童”，《中国发展简报》2007 年总第 36 期。



长缺乏防拐意识。^①

第二，从流动的形态来看。2000年，“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课题组在安徽和四川两个人口流动大省进行了实地调查，定量分析和定性的资料均表明，农村妇女的外出表现出特有的社会、经济、人文特征和地缘性特征，她们受到的来自社会、家庭以及自身心理等方面的压力和束缚远大于男性。外出的动因可能来自经济方面，例如，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或者为了保证自己的兄弟上学、在家庭压力、父母的要求下，农村女孩不得不牺牲受教育的机会而辍学外出打工（因此出现低龄化趋势）。外出的动因也可能基于“外出见世面”“寻找更好的前途”的愿望（在当地发展的空间选择过小，希望增长见识，开阔眼界，增强自我发展。特别是因家庭经济困难或者学习成绩不好而辍学的儿童）。外出还可能与逃避婚姻或因夫妻关系破裂失去经济来源等有关。^②而那些无法从家庭中获得必要、适当照顾的儿童，例如辍学、离家出走，试图加入到打工的行列，却因为找不到适合的就业机会最终沦落街头^③或者受到人身控制，被强迫进行劳动。相关组织的研究表明，许多儿童和青年人（或者他们的父母）被诱导能过上更好的生活，或在将来更有能力对自己的家庭提供支持。一些儿童被诱拐，其他被卖掉或出租给成年的幕后老板，以各种方式操纵利用他们。有些儿童被卖给别人收养，但多数被用于在街头行乞、卖花、唱歌、擦皮鞋。一些儿童流入到性产业中。出现了故意将儿童致残以能乞讨到更多的钱，媒体报道过这种行为并进行了讨论^④。

第三，从解救与回归过程看。对于被解救的受害人，回归社会的支持性机制薄弱。有报道指出，一些被解救的妇女无法回到原居住的村落（因为土地分配的调整，等等）。特别是被迫从事娱乐业或者遭受过性暴力的女性，身心创伤。当（流浪）儿童被政府部门收容的时候，会被送到流浪儿童保护中心或者临时看护所，直到他们的亲戚或得到授权者前来领取。如果孩子太小无法告知有关自己家乡的信息，问题就会很严重。无法辨明

① 专题报道“宝贝回家”，《瞭望东方周刊》2009年5月26日。

② 郑真真、解振明主编：《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五章。

③ 程福财：《流浪儿——基于对上海火车站地区流浪儿童的民族志调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④ 付涛：“儿童拐卖：在变动的社会中保护儿童”，《中国发展简报》2007年总第36期。

身份的儿童可能在保护中心滞留一年甚至更长时间。如果最终不可能找到他们的亲戚,就可能被移送当地的儿童福利院^①。

总体上看,外出打工的低龄化趋势在增加,而那些物质和精神需求往往被忽视,在传统社区中缺乏支持、保护和生存选择的脆弱人群易于产生流动的可能。

(二) 人的商品化——对法律和人权的挑战

以人本身、性和劳力作为商品,其根源是社会性的、深层次的。从历史文化的实践上看,对女性和儿童的身体的控制具有重要的符号作用^②。一些典型的案例和现象表明了这一点:

喻立香团伙贩婴案于3月4日在湖北武汉开庭审理。(云南到河北涉县)警方分析,极有可能是亲生父母卖出儿女。同时据案犯供述,云南山区贫困有人卖儿牟利。目前46名婴儿均由买家抚养。孩子不是被暴力偷抢骗来的,而是通过买卖交易来的,喻立香等人主要是赚个差价。“我们那个地方穷,有些人专门生小孩卖,也不讲究个啥。你给她钱把孩子抱走,只认钱不认人。在涉县被解救的46名孩子的下落,至今警方未找到被贩卖婴儿的父母”。目前因无亲生父母认领,被解救的婴儿还都存放在买家处抚养;买家也未获刑。其多次提审几名云南籍被告人获知,当地有些贫困地区有这么一种说法,“生孩子比养猪赚钱”,部分贫穷的地方把生孩子当做一种赚钱的产业。^③

又如:

新疆的研究发现当地拐卖儿童的情况非常特别。被拐者绝大多数是来自南疆地区贫困维族家庭的男性未成年人,这些儿童被迫从事劳役性工作。许多“中间人”自己就是维族人,以合法商人的面目出现并招募年轻人,主要前往繁华的东部地区的服务业打工。他们的目标对象是多子女的贫困家庭。中间人带走孩子,承诺每年寄钱给孩子的家庭。为了进行说服,有时候这些家庭会收到一笔较大数目的定金。就这些家庭而言,他们的孩子自愿去“内地”工作,父母并不认为自己的孩子是被拐卖或者是去从事

① 付涛:“儿童拐卖:在变动的社会中保护儿童”,《中国发展简报》2007年总第36期。

②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③ 根据新闻报道,转引自“云南46名被贩婴儿无人认领 人贩:有人因贫卖子”,《中国日报》2010年4月1日。



非法活动。当孩子到达新的环境，才会发现他们对犯罪者形成依赖，在很多情况下陷入有组织的犯罪网络。许多人被迫从事犯罪活动——通常是偷钱包、盗窃或是毒品交易。不幸的是，许多儿童变得习惯于在原籍无法获得的生活，自己又变成中间人或者招募者。在被捕遣送回他们的家庭后，重复犯罪率很高。成年的操纵者（老板）很容易重新对他们实施控制。^①

现代社会是一个消费社会，与性有关的一切都可能成为消费品。色情场所的泛滥刺激拐卖活动的猖獗，而色情产业的控制者也不愿放过任何获得“摇钱树”的机会，综观拐卖妇女到色情场所并强迫其卖淫的整个过程，完全近似于商品流通的过程，只是妇女在这里被当成了商品，而“人贩子”则是商品的制作和贩运者，色情场所老板是商品的经营者或销售商，嫖客自然就成了商品的消费者。

卖淫是对女性身体的直接消费，是将女性客体化的表现。所谓女性客体化是指女性与她们的身体分开，使其身体成为可供交易的商品，并产生了一系列的卖淫规范。大多数从事卖淫工作的女性受到性剥削却保持沉默。这意味着女性一旦用性行为来换取金钱，就会把自己看做是一个被家庭、朋友、社会遗弃的人，她们以此种生存策略来完成角色转换。当女性失去社会身份，并切断与他人的情感联结时，性变得可以交易^②。

台湾学者张平吴在其“被害者学”的研究中指出，卖淫行为不论出于自愿或者被迫，在本质上均应属于被害范围。虽然社会人士包括学者存在某些迷思，例如：卖淫为底层社会阶层所特有；属于个人行为，与社会无关；出于自愿^③……但都不能回避问题的本质，即男性对女性身体和性的消费有着深远的历史土壤。传统父权社会对男女两性有着不同的贞操标准，女性应严守从一而终的古训，男性的婚外性行为却获得特别的宽容即采取放纵政策，不但容许男性嫖妓，甚至可堂而皇之地广纳姬妾，视女性为玩物或财产的一部分，导致对性的剥削特别发达。尽管娼妓制度一度历经废止，但是对性的消费和剥削始终伴随理智的演变不曾消退。并且，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更加公开和泛滥^④。

① 付涛：“儿童拐卖：在变动的社会中保护儿童”，《中国发展简报》2007年总第36期。

②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9页。

③ 张平吾：《被害者学》，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503-512页。

④ 张平吾：《被害者学》，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515页。

就目前而言,商业性性交易以妇女为服务者、男子为消费者的主体性别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而“关卖罚买”式惩罚机制是用金钱来对起主要作用的嫖客进行惩治。这种是性别双重标准的表现,对妇女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①;与此同时,“扫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这种性别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倾向。一些对性服务妇女进行的学术研究和行动研究表明,在性服务领域中从业具有高风险性。妇女在性服务过程中的被迫性、被动性、苦难性和易受害性增加了权益受损的可能:如性服务妇女感染性病/艾滋病的比例逐年上升,遭受性虐待、被诱惑吸毒的比例不断增加,以性服务妇女为对象的刑事案件上升,等等^②。南方周末的一项调查指出,“对于她们(性服务者),首先是谋生、吃饭,然后才是小心不要被打被杀;预防艾滋病性病,那都是更靠后的事情。”被杀害、被强奸、被抢劫,是底层小姐们随时面临的危险。得不到警方的保护,也就意味着更容易受到犯罪分子的侵害。“越是地下化,就越容易受侵害。”嫖资纠纷,是最常见的血案导火索。而针对小姐群体的绑架抢劫,越来越呈现“专门化”特点。与嫖资纠纷引发的大量过失伤害夹杂在一起的,是报复这群“贱人”的心理。嫖客们购买服务,同时鄙夷服务者的人格。一些人强暴、抢劫这样的女孩,多半没有负疚感和犯罪感。无论是社会文化一道德,还是社会制度一法律,都把她们置于被告席上。令她们成为边缘中的边缘,弱者中的弱者^③。而一些通过暗访获得的报告证明,色情业与黑社会的勾结源远流长。有的“公司”从小姐的“交易”中抽取高达30%~50%的保护费,有的直接扣押她们的证件,要求定期往特定的账户打钱,有的甚至要求上缴全部卖淫所得,只给她们固定的吃饭、化妆费用。用毒品来控制小姐是黑道的常用手段^④。

拐卖以及由此滋生的其他社会问题,对受害者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的

① 祝平燕、夏玉珍主编:《性别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1页。

② 荣维毅:“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载王金玲主编:《中国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01页。

③ 徐楠等:“底层性工作者生存安全调查:遭侵害后极少报警”,新华网-南方周末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5/16/content_8182532.htm,访问时间2008年5月16日。

④ 徐楠等:“底层性工作者生存安全调查:遭侵害后极少报警”,新华网-南方周末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8-05/16/content_8182532.htm,访问时间2008年5月16日。



损害，客观上降低了受害者生存质量。

（三）主流社会的社会性别话语对“脆弱群体”的夹击

通过解读主流社会的社会性别话语，有助于理解我们所处这个时代的宏观环境，更能从中发现和解释拐卖妇女儿童的相关原因。本文着重以媒体对拐卖受害人的重塑为例来进行讨论。

有关性别文化期待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地传递给我们，这其中媒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大众传媒越来越多地成为了现代社会中话语表达的基本工具时，只要稍微留意传媒的主流导向，就能清楚地体会到社会中的关系结构、人际互动和意识形态。

回到有关打击拐卖犯罪的信息传播中来，我们会发现见诸报刊、杂志的常规报道往往采用这样的标题模式：某某（时间或地域）拐卖大案告破、某某警方成功解救某名被拐妇女/儿童返家、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某某拐卖儿童案一审判决……此外，还有一类更具有煽动力的标题，诸如，“真惨啊——女子遭拐卖后被裸身反绑15年”、“女子被拐数次发疯”、“某某被拐卖炼狱苦熬数年”……这些报道由于过程曲折、人物命运坎坷、涉及拐卖者、被拐卖者和买者等各个人群之间的复杂关系，往往成为最受读者关注的内容之一。而各家媒体的报道在标题和行文上，也往往使用煽情性语言、带有悬念的故事化表现手法来引起读者更大的兴趣^①。为了强化其新闻性，报道中往往还不遗余力地披露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相关信息。

作为信息的把关人，报纸和新闻节目通过决定让哪些新闻曝光、如何表现这些题材和事件、如何描绘事件中的女人和男人，来有选择性地规约我们的视角、引导我们的看法^②。常见的报道方式有如下几种：

方式一：将拐卖事件如同讲故事般加以细节的呈现和刻意渲染，就如同电影、电视和游戏中对暴力情节的无限制延展。媒体用各种针对受害妇女（以及儿童）的暴力形象对我们进行持续“轰炸”，进而“麻木”，在某种程度上，使得暴力变得“日常化”，影响着真实生活中的行为，消磨着我们对性别化暴力的心理防御。

方式二：将拐卖事件赋予浓重的宣传色彩，被报道的主体是公安机

① “‘反拐’新闻报道的伦理规范”，<http://www.chinaxr.net/Info/dcyj/200701151923.htm>，访问时间2008年3月1日。

② [美]朱莉亚·T.伍德：《性别化的人生：传播、性别与文化》，徐俊、尚文鹏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版，第199页。

关,而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却成了配角。这样的报道比重过大,甚至已经形成了一种程式化的报道,那就难免会给人冷漠无情的感觉^①,弱化了公众对拐卖行为的人文关注和深沉思考。

方式三:将拐卖事件中的妇女身份特定化,例如,花大量笔墨赞扬一些“现代烈女”为保贞洁而跳楼的举动,而不指生命的可贵、从正面传播反拐、防骗的安全知识;或者将报道重心放在妇女所从事的卖淫嫖娼活动,却无视她们更是受害者的事实^②;或者将受害者定位为“无知少女”,将被拐卖的成因一概归结为“贫穷、落后、愚昧、闭塞、受教育程度低”等等。这样的报道将拐卖的受害者“脸谱化”,造成了社会对受害妇女非此即彼的两极化思维和评价;同时就如同霍桑笔下的红字,成为受害人无法抹去的创伤,增加她们回归社会的阻力。

在这芸芸种种有关拐卖的信息传导过程中,大众媒体无意识地生产和复制着关于这一特定群体(被拐妇女和儿童)的定型化印象,建构出其所谓的特质。从“镜像中的女性”到这种带着偏见的塑造将歧视的环境加以进一步的渲染和默化。

由此可见,媒体及其从业人员如何认识中国妇女儿童的现实、问题和挑战;如何报道处于困境中的妇女儿童、如何在报道中体现尊重;如何通过新闻报道引导社会的关注和理解等,直接关系到一个与“反拐”密切相关的社会环境。

第五节 结语:社会制造“脆弱者”

当我们获得某种珍宝的时候,我们却可能因为没有合适的容器而使它最终破碎。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使人们摆脱了既有的束缚,人们有了穿梭世界、往来于东西的可能,也由此获得了个人发展的机会。人们因此能够憧憬着从前所不能憧憬的生活。然而,让人不得不惨痛面对的另一方面是,许多人在这些前所未有的机会中成为了拐卖犯罪的受害者。按照一些研究的发现,这些受害者通常都是在某些能力方面具有缺失或不足的个人,这些个人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成为了“脆

^① “‘反拐’新闻报道的伦理规范”, <http://www.chinaxr.net/Info/dcyj/200701151923.htm>, 访问时间 2008 年 3 月 1 日。

^② 祝平燕、夏玉珍主编:《性别社会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3 页。



弱者”。而笔者所要揭示和强调的是，所谓“脆弱者”并非一种自然现象，乃由社会所制造。我们所要解决的就是认识到什么是制造“脆弱者”的结构性因素并破除之。著名学者梁治平先生曾经说过，“我们希望获得的东西和我们想要去除的东西，实际上以某种复杂而深刻的方式纠结并且植根于现代性中”。^①这句话无疑很适合用来解读拐卖的发生及其复杂性，人口流动、婚姻、健康、个人发展的机遇等等美好的事物与拐卖人口的罪恶复杂地纠缠在一起。而我们的目标则是去除那些罪恶的东西，守护那些美好的事物——这一切既需要完善的法律，还需要社会的建设。

^① 梁治平：“被收容者之死——当代中国身份政治的困境与出路”，吴毅主编：《乡村中国评论》第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第六章 反思政策与法规

人口犯罪一直是我国重点打击的犯罪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30年间人口犯罪基本绝迹，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种犯罪重新出现，并呈严重态势。近30年来，我国从来没有停止过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打击，究竟这种打击是否富有效率、遇到什么样的困难？笔者试图以反拐刑事政策为研究起点，对中国近三十年来打击和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回顾和评析，并对中国的反拐实践进行分析，进而总结中国反拐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进一步讨论在一种社会结构性紧张的状态下反拐所面临的困境，以期扩展对“反拐”刑事政策的研究。

第一节 中国反拐法律、政策制度变迁

（一）以刑法为核心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刑事法律体系

打击人口犯罪从来都是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重要任务之一。从1979年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规定拐卖人口罪以来，以刑法为核心的打击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制度体系逐步确立起来，以下表1是1979年以来构成这一制度体系的主要法律法规：

表1 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主要法律法规

类型	颁布单位	名称	时间
法律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 7月1日
全国人大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 9月2日
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4年 3月31日



类型	颁布单位	名称	时间
全国人大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1 年 9 月 4 日
法律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10 月 1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 月 25 日

以刑法为核心的打击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制度体系经历了一系列变化。

我国刑事法律中，关于拐卖人口犯罪的罪名经历了从“拐卖人口罪”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变化。1979 年刑法第 141 条明确规定：“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安部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1979 年）中关于拐卖人口罪的立案标准第（二十）规定：“拐卖人口案。以营利为目的，拐卖妇女的，或者拐卖儿童。”公安部的这一立案标准事实上“篡改”了刑法的规定，把拐卖人口限定为拐卖妇女或儿童。但是，根据后来的 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规定：“拐卖人口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主要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这一规定较为清楚地界定了拐卖人口罪的构成，并且在突出这一犯罪的主要对象为妇女和儿童的同时并没有排除其他性别和人员成为被害人的可能，实质上修正了 1979 年公安部的立案标准。这一解答还规定：“合谋、参与拐骗、接送、中转、窝藏、出卖、转卖妇女和儿童等犯罪活动的，分别以一般共同犯罪或犯罪集团成员论处。”1984 年的这一文件弥补了 1979 年刑法的规定，使之更为细致和清晰。而在 1991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 1979 年刑法和 1984 年《解答》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在刑法中明确增加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按其第 1 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这一规定使 1979 年刑法中既有“拐卖人口罪”又有“拐卖妇女、儿童罪”，出现了两罪并列的情况。并且，1991 年的这一决定的第 2 条专门设立了“绑架妇女、儿童罪”及相应的刑罚，把

以出卖为目的以及勒索财务为目的之绑架妇女、儿童行为归入绑架妇女、儿童罪中，而非拐卖人口罪。1991年的决定第3条、第4条确立了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和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第5条还规定了以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不同的情节分别按照妨碍公务罪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对负有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未有效行使解救职责的按渎职罪处罚或行政处分，而“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现行刑法于1997年对拐卖人口犯罪进行了新的规定，直接涉及拐卖人口犯罪的包括拐卖妇女、儿童罪（第240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241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第242条）3个罪名。这一修改取消了1979年刑法中的“拐卖人口罪”，同时保留了1991年全国人大《决定》中的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和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并且1997年新刑法还取消了1991年《决定》中确立的“绑架妇女、儿童罪”，把以出卖为目的对妇女、儿童实施绑架的行为视为拐卖犯罪的加重情节，结束了刑法和司法实践中拐卖人口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并存的局面。1997刑法延续了1991年全国人大《决定》中关于负有解救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的规范，在第416条规定了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以及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2000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刑法中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中妇女的范围，第1条指出拐卖妇女罪中的“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不影响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第2条、第3条还明确了刑法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管辖权。

关于拐卖人口犯罪的情节考量方面，我国的刑法和司法实践也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1979年刑法中没有明确一般情况和情节严重的犯罪的衡量标准。1984年《解答》明确了拐卖人口罪的不同情节，第3条：“拐卖人口‘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1. 拐卖妇女、儿童多人或多次的；2. 盗卖婴儿、幼儿的；3. 拐卖不满十四岁的幼女与他人同居的；4. 拐卖现役军人妻子的；5. 拐卖精神病患者或痴呆者的。”第4条：“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1. 拐卖妇女、儿童十五人以上，或者拐卖妇女、儿童八人以上不满十五人手段特别恶劣的；2. 盗卖婴儿、幼儿多人或多次的；3. 劫持、绑架妇女或用药物麻醉妇女后将其出卖，后果严重的；4. 摧残、虐待被拐卖的人致其重伤、死亡或引起其他



特别严重后果的。”1991年全国人大的《决定》中规定了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五）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六）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1997年新刑法在1991年《决定》的基础上对“严重的情形”进行了修订，增加两种：“（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在过去的近三十年里，有关拐卖人口犯罪的刑法不仅在罪名和犯罪构成方面不断变化，在量刑和刑罚种类方面也有较大改变。1979刑法中对于拐卖人口罪的量刑较低，一般情况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指明：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按照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这一决定提高了1979刑法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法定刑。并且1984年《解答》在重申1983年全国人大关于对拐卖人口罪可判处最高刑以上直至死刑的决定外，还对量刑标准进行了明确：“拐卖人口情节严重的罪犯，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991年全国人大的《决定》第2条更加明确了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量刑标准，并增加了财产刑：“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997年新刑法第240条与1991年全国人大决定相比，删除了法定刑中罚金最高为1万元的数额限制。

这三十年法律的演变结果可以理解为：现行刑法对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一系列环节中可能产生的行为构成了较全面的打击。并且，刑法第240条与第241条收买妇女、儿童罪、第242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共同构成了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的核心条款，旨在形成对拐卖—收买—阻碍解救妇女、儿童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形成系统刑事控制。从以上对有关拐卖人口犯罪的制度变迁的梳理可以看出，在过去打击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实践中，我国对以刑法为核心的制度进行不断的修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和犯罪态势，法律法规得以不断细化。

中国反拐的刑事政策产生和发展也体现了中国刑事政策的一般决策规律。^① 中共中央是领导机关,^② 然后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形成立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再形成司法解释,公安部形成具体办案办法。可以看出,反拐刑事政策的形成具有较为明显的政治决策色彩。

(二) 中国刑法与国际反拐法律的差异

中国加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在中国生效)、《儿童权利公约》(1992年在中国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在中国生效)、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2003年在中国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2009年获中国批准)等与反对拐卖有关的国际公约。

比较国际人权法普遍采用拐卖人口犯罪定义可以发现中国刑法与国际反拐法律的差异。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的“人口贩运”被定义为: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该(a)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

(d) 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

① 更详细的讨论见曲新久:《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9-83页。

② 就反拐刑事政策的形成过程来看,1983年邓小平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正是邓小平这一指导思想的体现。见邓小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5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事务办事处 2002 年发布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中所采用的贩运人口定义与上述定义相同。

对比上述定义，可以发现中国从 1979 刑法以及现行刑法关于拐卖人口犯罪的定义有诸多不同。根据现行刑法第 240 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按照这一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1. 本罪的对象仅限于妇女、儿童，不包括已满 14 周岁的男子。
2. 妇女，既包括具有中国国籍的妇女，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即使被拐卖的外国妇女没有身份证明的，也不影响定罪量刑。
3. 构成本罪原则上不以是否违背被害对象——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意志为条件，即只要行为人是为了牟取暴利而将妇女、儿童当做商品、标价出卖的，就应以本罪论处。
4. 如果行为人出卖亲生子女或者所收养的子女的，原则上也可以成立拐卖儿童罪。

根据这一定义，中国刑法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与国际法中的贩运人口犯罪相似之处在于两者均不以是否违背被害对象的意志为条件。我国刑法与国际反拐法律对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人规定不同，现行中国刑法中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人只有妇女和儿童，成年男性或性别不明者不能成为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人，并且儿童仅指 14 岁以下者。而国际反拐法律中的女性和男性、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均能构成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人。两者还有一个大的差异是，国际法上的贩运人口犯罪的主观恶意是“为剥削目的”，而中国刑法的则是“以出卖为目的”。这一关注点的差异导致了我国刑法与国际反拐法律相比，其对受害人的保护范围相对要窄得多。对比《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中国刑法也不能一一对应地构成对这些剥削形式的控制。

（三）以刑事制度为基础的反拐制度体系

随着以刑法为核心的打拐刑事制度的发展以及司法实践不断深入，拐卖人口犯罪引起了各国家机关和社会的重视，在打拐刑事制度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加入到反拐行动中，并进行了制度建构，对刑事法律制度形成了

补充:

在法律方面,1950年、1981年以及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均严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1998年修正)均强调禁止借收养名义等方式拐卖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2005修正)则旨在促进妇女权益的全面保护包括禁止拐卖妇女。

在政策和行政法规方面,国务院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1995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01年)则力图全面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其中包括反对拐卖等;1991年和2001年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专门打击使用童工现象;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针对人为选择造成性别比例失调的问题,规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依法严惩溺、弃、残害女婴和拐卖等;2007年的《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反拐计划。

各部门的规章和文件方面,民政部1990年的《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和2003年的《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规定了处理被拐妇女的婚姻登记以及被拐妇女可依法撤销婚姻的问题;公安部还出台了《全国公安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职责、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2002年)以促进公安人员及时发现、解救被拐卖的儿童,取缔非法雇佣童工。群团组织系统方面,全国妇联2000年出台《农村妇女代表会工作条例》、《城市妇女代表会工作条例》、2005年出台《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妇代会、乡镇妇联、街道妇联要宣传、普及法律和法规,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共青团系统于1990年出台了《共青团中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实施细则》和《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代表和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意见》,要求共青团系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保护法规的地方、协调和贯彻实施工作,发动力量参与打拐等维权工作;1991年《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强调了打击拐卖女青年和儿童、禁止雇佣童工等;2007年的《“少年维权工程”实施方案》则提出共青团组织要救助被拐卖、被强迫乞讨的未成年人和童工等。2005年全国妇联等多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通过创建活动预防拐卖等犯罪。



对以上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及其产生时间的顺序进行分析,可以看出,中国的反拐制度一直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20世纪80年代期间,涉及打击和反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法律和制度较少,进入90年代之后多部法律、政策和各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体现了对打拐、反拐的关注。并且,这些制度也体现出反拐已经作为多个部门的工作职责之一。从这些制度所涉及的领域来看,关系到配合打击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伤害、对被拐人员的解救、保障被拐妇女婚姻自由、禁止使用童工、宣传反拐法律等等众多领域。这些制度对以打击为重点的刑事法律形成了有益的补充,有助于全方位促进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尤其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表明国家对妇女、儿童问题的关注点更加全面,已经把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与妇女、儿童的全面发展联系起来,力图“治本”。2007年《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尝试对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刑事制度有所超越,确立“预防为主、打防结合、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反拐方针,在“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部分中强调了全面提升妇女的经济、社会、政治地位,提升妇女儿童生活和谋生技能,提高反拐意识,营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社会环境等。从制度的建构情况来看,中国有关反对拐卖人口犯罪的制度正在逐渐从单一的刑事打击向全面、综合的治理转变,这种转变也表明国家和社会对拐卖人口犯罪的认识已经从单一的犯罪问题观转变为犯罪与社会问题观。

第二节 中国反拐机制和网络的构建状况

(一) 以“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与国家机关间的合作机制

1. 以“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

中国反拐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的发展与过去近三十年的拐卖人口犯罪的态势有密切的关系,在严峻的犯罪形势下中国形成了一种以“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执法方式,并且长期以来成为国家解决拐卖人口问题的主要手段。

拐卖人口是人类历史上一种由来久远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过政府的严厉打击,这一犯罪现象基本绝迹。^①但是20世纪70年代

^① 储槐植主编:《“六害”治理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60页。

以来，越来越多的贫困和边远地区的妇女想通过婚姻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大量农村妇女的涌出为那些利用欺骗手段拐卖妇女的人提供了绝好的机会，拐卖人口的现象有所抬头。到80年代初，拐卖人口犯罪的发案率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据统计，1983年全国逮捕的人贩子比1982年上升了约12倍，而且出现了拐卖未成年人的犯罪。^①1983年针对拐卖人口犯罪等犯罪现象大幅增加，邓小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指出：

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几年了，这股风不但没有压下去，反而发展了。原因在哪里？主要是下不了手，对犯罪分子打击不严、不快，判得很轻。对经济犯罪活动是这样，对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也是这样。

为什么不可以组织一次、二次、三次严厉打击刑事罪犯活动的战役？每个大、中城市，都要在三年内组织几次战役。

最近有的城市抓了一批犯罪分子，形势有所好转……

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杀一批，有些要长期关起来。还要不断打击，冒出一批抓一批。不然的话，犯罪的人无所畏惧，十年二十年也解决不了问题……^②

邓小平对公安部负责人的这一讲话是根据当时的犯罪形势和建国以后整治拐卖人口、娼妓等现象的经验所做的，直接成为了较长时间内中国打击犯罪的指导思想，严打活动也是从这次讲话后成为打击犯罪的主要手段。在这样的背景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9月2日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一决定大大提高了1979刑法对拐卖人口犯罪的量刑标准。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中也明确了邓小平的这一思想：

几年来，社会治安情况一直很严重。各级政府和公安、司法机关做了很多工作，采取了许多措施，虽然有所好转，但总的说没有解决问题，目前许多地方社会治安情况仍然很不好。从主观上来说，主要原因是，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不坚决，对一些犯罪分子该捕不捕，该判不判，或者该重判的没有重判。

① 姜翠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理论学习》2000年第6期。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5页。



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人贩子也属重点打击对象，拐卖人口犯罪有所收敛。但是，此后拐卖人口犯罪又有严重的回升，1986年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中指出：

1983年以来，经过严厉打击，依法惩处了一批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使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有所收敛。但从1985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地区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又有增多趋势。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对29个市、县的调查，1985年2月以来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有2302人，其中妇女2220人、儿童74人。据四川省调查，1985年下半年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有577名，比上半年增加近一倍。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拐卖人口案件448起，比去年同期上升2.3倍。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福建、山东、云南等省、自治区的一些市、县，均相继发现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

并且对于“构成拐卖人口罪的，不管是直接拐卖、间接拐卖，是一道贩子，还是二道、三道贩子，都要坚决打击。对其中的惯犯、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对用劫持、绑架等手段拐卖妇女、儿童、摧残虐待被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1983年和1986年的这两个通知确立了“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执法方式。在过去的近三十年中，这一方式一直是我国反拐的主要手段。从1991年至2005年，公安部在全国重点地区先后组织开展了4次大规模的“打拐”专项行动，其中2000年的打拐专项行动是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各级政府还组织了地区性的专项行动。

所以，中国反拐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的发展与过去近三十年的拐卖人口犯罪的态势有密切的关系。在严峻的犯罪形势下中国形成了一种以“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执法方式，并且长期以来成为国家解决拐卖人口问题的主要手段。它是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观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基本对策的一种具体体现，是“严打”刑事政策在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中的直接体现。

从近几年的反拐实践来看，“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虽然还是反拐的主要手段，但是综合治理的趋势已经日渐明晰。

2. 国家机关间的合作机制

在以打拐专项斗争为主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在国家机关间形成了多部

门合作的打拐机制，不同层次的规范确立了这种机制，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司法机关、政府各部门反拐工作

部门	工作要点	相关法律法规
法院	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1979 年）（以下表中简称“两高等 1979《通知》”）
	宣传法律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1981 年）（以下表中简称“高法等 1981《通知》”）
	人民法院要抓紧审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1986 年 11 月）（以下表中简称“两高等 1986《通知》”）
	发挥审判职能，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六害”（包括拐卖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除“六害”工作的通知（1989 年）
	调整法律适用；加强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分子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通知》（1991 年 9 月）
	加强在审判中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1991 年）
	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和以拐卖妇女、儿童为常业的“人贩子”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1999 年 10 月）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3 月）（以下表中简称“两高等 2000《通知》”）



部门	工作要点	相关法律法规
检察院	批捕、公诉	两高等 1979 《通知》
	要及时批捕、起诉	两高等 1986 《通知》
	加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1992 年）
	侦查不解救被拐人员的渎职案等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 年）
	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及时批捕和提起公诉	两高等 2000 《通知》
	侦查不解救被拐人员的渎职案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5 年）
	发挥检察职能，确保办案质量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检察机关积极参加“打拐”专项斗争的通知》（2000 年 3 月）
	侦查不解救被拐人员的渎职案等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2001 年）
公安	侦查等	两高等 1979 《通知》
	抓紧案件侦破，及时将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查获归案	两高等 1986 《通知》
	解救、安置	《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88 年 12 月）（以下表中简称“公安等 1988 《通知》”）
	打击拐卖犯罪等	《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1990 年）
	打击拐卖犯罪（大力加强侦察破案工作；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人贩子；依法处理“买主”；认真做好解救工作；法制宣传）	《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1991 年 10 月）

部门	工作要点	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	扎扎实实地做好侦查工作，全力侦破拐卖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并切实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解救	两高等 2000 《通知》
	及时发现、解救被拐卖的儿童，取缔非法雇佣童工	《全国公安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职责、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2002 年）
	参与综治；打击犯罪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5 年）
司法行政	宣传法律、政策	高法等 1981 《通知》
	加强对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	两高等 1986 《通知》
	配合解救、安置	公安等 1988 《通知》
	宣传	民政等 2000 《通知》
	参与综治；打击犯罪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5 年）
民政	宣传法律、政策	高法等 1981 《通知》
	遣送	两高等 1986 《通知》
	配合解救、安置	公安等 1988 《通知》
	配合主管部门法制宣传；参与被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解救工作；婚姻登记；清理违法婚姻	《民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的意见》（1989 年 4 月）
	婚姻登记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1990 年）
	善后安置	两高等 2000 《通知》
	婚姻登记；撤销无效婚姻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 年）



部门	工作要点	相关法律法规
妇联	宣传法律、政策	高法等 1981《通知》
	加强对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配合公安机关要相互，做好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解救工作	两高等 1986《通知》
	配合解救、安置	公安等 1988《通知》
	宣传；发动农村妇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违法犯罪，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等	《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妇女工作的意见》（1999 年）
	配合解救；善后安置	两高等 2000《通知》
	法制宣传	《农村妇女代表会工作条例》（2000 年）《城市妇女代表会工作条例》（2000 年）
	法制宣传	《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05 年）《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05 年）
	配合综治；宣传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5 年）
共青团	宣传法律、政策	高法等 1981《通知》
	宣传	共青团中央转发团中央宣传部《关于广泛开展婚事新办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1981 年）
	宣传	《共青团中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实施细则》（1990 年）
	宣传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代表和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的意见》（1990 年）
	配合综治；宣传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5 年）
	实施救助	《“少年维权工程”实施方案》（2007 年）
广电	配合综治；宣传	《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5 年）

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分别于1986年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联合出台的两个通知。

1986年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指出：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同作战。打击和预防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必须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负其责，共同来办。公安机关要抓紧案件侦破，及时将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查获归案。检察机关要及时批捕、起诉。人民法院要抓紧审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犯罪分子。司法、宣传、妇联等有关部门都要从各自角度，加强对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妇联和公安机关要相互配合，做好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解救工作。民政部门要负责做好遣送工作。各有关部门对群众来信来访中申报妇女、儿童失踪的，要认真登记接待，然后按分工交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推了事。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也指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宣传教育、协查、收监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对被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救济工作，及查找不到父母的儿童的收养工作；妇联等组织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救、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组织应当加强联系和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各项工作，确保“打拐”专项斗争取得预期效果。

从上述两个重要的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范和文件，尤其是几次大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斗争，我们能够总结出司法机关和政府各部门之间基本的分工和合作方式。这种分工和合作方式的核心是公安机关，基于公安机关开展的打拐专项行动而形成机构间的合作网络。在这个网络中公安机关主要负责案件侦破、抓捕犯罪嫌疑人、解救被拐人员，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这三个部门构成了从执法到审判整个司法过程的核心角色。而其他部门则是辅助性的，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救济、遣送被拐人员，妇联负责配合解救、安置被拐人员和宣传，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宣传等工



作。地方性的实践也表明国家机关间的这一基本合作机制。^①

除了基于打拐行动形成的国家机关间的合作机制外，结合前文“以刑事制度为基础的反拐制度体系”分析来看，国家机关间的合作网络在逐渐扩大，机制渐呈多样化，已经超出刑事打击的范围，扩展至日常的宣传、综合治理、培训等领域。而 2007 年《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目标之一正是致力于扩大国家机关间在反拐问题的合作范围、完善合作机制。

（二）以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为主的国际合作反拐

随着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的日趋严重，中国开展了一系列的国际反拐合作，尤其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的系列合作。

2004 年在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部长级磋商会议（COMMIT）上，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六国共同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政策和合作方面（国际和国内）、在法律框架、执法和司法方面、在对被拐卖受害人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在预防性措施方面达成了共识。2005 年 5 月中国参与和批准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行动计划》（2005—2007 年），形成了涵盖政策、保护、预防和检控措施在内的 11 个项目建议。签署方还开始了制定本国的反人口拐卖国家行动计划。2007 年 12 月中国与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共同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个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0 年）。同一次会议中，湄公河次区域各国还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联合宣言》。

在国别间的合作反拐方面，中国公安部 2005 年 9 月首次和缅甸当局举行了高级别官方会晤，商讨合作打击跨境人口贩卖。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中缅举行首次反对跨国拐卖联络官会议和联合边境考察，并进一步确定了 2007 年双边工作计划。^② 2007 年 4 月 2 日公安部和缅甸内政部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中缅边境地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部长级会议，就下一步合作的具体措施达成共识，并签署了会议纪要。^③ 在与越南的合

①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载吴毅主编：《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0—86 页。

② UNIAP 通讯：“中缅首次反对跨国拐卖联络官会议和联合边境考察”，<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285.pdf> 2007—11—20 访问。

③ 公安部消息：“中缅举行边境地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中新网 <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 2007—12—5 访问。

作方面,2006年5月11日,中越双方就中越边境地区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合作在北京举行了会议,双方同意采取联合行动共同打击非法出入境、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①中国还对其他国家就反拐方面提供援助。^②至2006年中国公安机关已与41个国家的警务部门签订了72个针对跨国犯罪问题的警务合作协议,其中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确定为合作的重要领域。^③

可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各方面力量的推动,中国正在逐步加深与湄公河次区域诸国的合作以及探寻与周边各国进行国别间的反拐合作。^④当然,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中国的国际反拐合作之路仅仅是开始。

(三) 以群体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会参与反拐

就反拐的社会参与情况来看,主要体现为以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反拐项目实施、社会动员、宣传。全国妇联及地方各级妇联组织参与或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反拐项目。例如,云南省妇联于2000年8月起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次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该项目预期通过能力建设、意识提高和直接援助3个干预领域,达到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目标。^⑤2005-2007年,国际劳工组织和全国妇联在云南昆明开展妇女安全流动指导和维权支持,成立“进城务工妇女之家”。^⑥救助儿童会自2000年以来即开展了反拐项目,致力于建立社区反拐机制、反对跨国拐卖儿童、促进反拐国际合作、推动国家反拐计划和行动等领域。^⑦2000年6月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设立了大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专项

① 李忠:“中国和越南加强合作打击边境地区犯罪活动”,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5/11/content_4535942.htm 2007-10-20 访问。

② ABC Radio:“中国赠送柬埔寨六艘巡逻艇”,<http://abc.net.au/ra/news/stories/s1451382.htm> 2007-11-21 访问。

③ 公安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情况”,<http://www.mps.gov.cn/cenweb/brj1Cenweb/jsp/common/article.jsp?infoId=ABC1365&category=700710005> 2006-2-10 日访问。

④ 更为详细的信息可见笔者的不完全统计“附表3:中国开展的国际合作”。

⑤ 云南省妇联贺平、吴涛女士提供。

⑥ 中国妇女报消息:“顾秀莲赞扬云南‘打拐’经验”,《中国妇女报》2005年8月4日,<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1/689.html> 2007-11-1 访问。

⑦ 救助儿童会何叶女士提供。



办公室，开展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了“反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项目。^② 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也以不同的方式参与反拐。

从各个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来看，这些反拐工作主要致力于以下方面：^③（1）促进反拐的多部门合作以及提高执法质量；（2）促进国际反拐合作；（3）促进建立被拐卖妇女儿童救助、安置、后期照顾机制；（4）建立社区反拐机制，提高妇女儿童反拐意识、能力以及生活技能；（5）促进建立安全流动通道；（6）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7）推动国家反拐计划和行动；（8）推动反拐信息交流和研究；（9）宣传法律政策；（10）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条件改善的社会舆论和社会意识等。

如果以救助儿童会开展的反拐项目为例，可以看出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通常多体现出一种综合治理的思路，项目以反拐为目标，但是形式多样，内容涉及综合反拐的各个方面，详见表3：

表3 救助儿童会防拐项目大事纪^④

时间	活 动
2001 年 5 - 12	翻译/编辑/修改《如何帮助被拐妇女儿童手册》（全球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组织所编）；同时开展相关需求调研

① 环球时报独家报道：“跨国境人口拐卖令人忧”，<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 2007 - 10 - 1 访问。

② 蒋雪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大力支持广西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中国新闻网 <http://www.cinaneews.com.cn/news/2005/2005-11-26/8/657007.shtml> 2007 - 8 - 10 访问。

③ 对于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和活动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见笔者的不完全统计，有兴趣者可向笔者索取“附表1：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推进反拐的活动”。

④ 原表由赵捷女士拟定，笔者进行了删减。本表仅涉及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2001年至2006年5月的主要工作。

时间	活 动
2001/7 月 2002/7 月	启动第二批小型行动基金，支持：9 项行动计划：1) 红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针对“罪犯制作《法律进我心》宣传画册、开展培训宣传教育工作”；2) 广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促进青年护村队、完善龙也村警民共建文明村”；3) 广南县妇联促进龙也村“妇女之家”、妇女小组活动；4) 南屏镇政府促进龙也村村民小组、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开展“打拐防拐”知识培训；5) 红河县乐育乡妇联组织“针对学生、家长制作信息、教育、交流材料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宣传”；6) 红河县三村乡妇联、共青团“针对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权益知识”；7) 红河县妇联针对“普通人群制作《妇女与防拐》宣传画册、开展增强社区人群法律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宣传活动”；8) 广南县龙也村社区活动中心“龙也村周边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活动”；9) 红河州公安局“红河县防拐项目实施情况电视片制作”。
2002 年 9 月 26 - 28	为增强当地妇女和女孩的反拐意识和能力，救助儿童会在昆举办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和生活技能的培训班。
2002 年 9 月 18 - 20	广南县公安局拟与周边的西林县公安局召开防拐经验交流会、建立联防机制。就此在文山召开交流会：总结和讨论龙也村防拐模式/经验，相互交流社区防拐经验，促进联防网络/机制的建立，结合“防拐宣传年”活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开展防拐行动。
2002 年 10 月	项目办及基层合作者，参加了由全国妇联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北京举办的“湄公河流域防拐项目（云南）经验交流与推广会”。与会者就湄公河流域妇女儿童被拐问题、现状及其各国防拐、反拐战略、法律和相关的政策进行报告和讨论。
2002 年 12 月 17 - 19 日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曼谷办公室，云南省公安厅，救助儿童会联合举办中泰两国合作解救、遣返被拐妇女儿童研讨会，在云南昆明举行。来自中国、泰国 57 位与会者应邀参与，就跨境拐卖妇女儿童问题的进行了讨论。
2003	分别在云南、广西启动“湄公河次区域边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儿童拐卖项目”
2003 年 4 月	云南/广西各基层的项目点开展项目，省级项目办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培训和专家督导
2003 年 9 月 5 日	《儿童权利公约》、社会性别提高培训
2003 - 04 年	在西双版纳的打洛和巴达乡分别执行“湄公河次区域边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儿童拐卖项目”；开展参与式需求调配和项目规划培训活动



时间	活 动
2003 - 04 年	版纳巴达乡项目点开展一系列活动——详见：布朗族跨境流动参与式行动调研报告；布朗族兄弟姐妹探亲访友报告；边境布朗族兄弟姐妹联谊交流活动报告；项目总评估报告等
2003 年 8 月	云南省妇联、公安厅、司法厅、综治办联合发文在 6 个地州 38 个县开展预防和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宣传活动。
2003 年 10 月	救助儿童会和云南省妇联签署合作协议，由云南省妇联/公安牵头，启动全省 40 个县的项目，推红河、文山项目经验
2004 年 2 月	SC 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思茅和西盟，与当地妇联/公安合作，启动“被拐人员生活重建”项目，开展培训和调研活动。
2004 年 1 - 2 月	由云南省妇联/公安牵头，启动全省 40 个县的项目推广并召开全省的相关技能的骨干培训。
2004 年 3 - 11 月	打洛项目组“建立社区合作流动安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流动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培训班。目标是“能力建设，意识提高”；随即基层开展项目，SC 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跟进和评估
2004 年 7 月 5 - 13	五省预防人口拐卖工作经验交流会（由国务院妇儿工委主办，SC 支持），包括会议交流和云南项目点考察
2004 年 8 月 20 - 30	在广西召开预防拐卖儿童论坛——儿童的声音。就“反对拐卖——我们做了什么”、“反对拐卖——我们的倡议”、“反对拐卖——我们能做什么”三个主题进行为期三天的信息展示和讨论。
2004 年 1 - 12 月	启动“对接受地被拐/骗卖者开展案例研究”联络杭州社科院及其他相关省区社科院，并提供相关的任务建议。目的是：弄清楚被拐/骗后的妇女/儿童（未返乡者）在拐入地的基本状况如何；受害人身份的转换及其转换的主客观因素等。弥补调研方面的空白并对未来反对妇女儿童被拐的战略规划，提供可参照的依据。
2005 年 3 月	“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儿童拐卖项目”六国年会在版纳景洪召开
2005 年 10 月	救助儿童会组织云南省妇联、相关部门和昆明市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到曼谷考察、学习
2006 年 5 月	救助儿童会反对跨境拐卖和剥削流动儿童及弱势儿童项目第三项目规划会在广西崇左举办

对于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和活动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见笔者的不完全统计，见本章“附表 1：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推进反拐的活动”。

第三节 反对拐卖的经验与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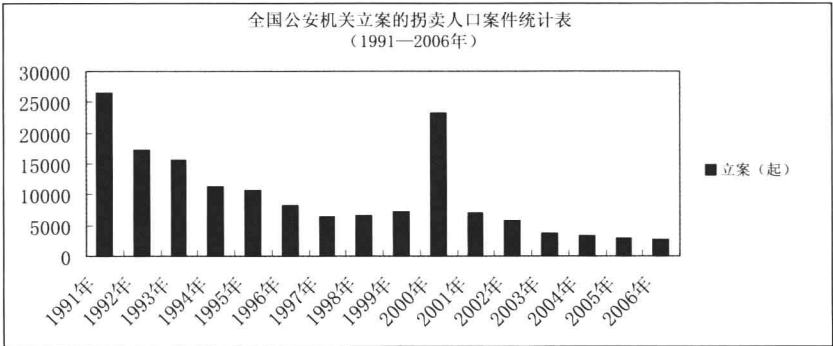
（一）“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的成效与局限

1. “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的成效与局限

根据前文的分析，“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是我国政府主要的反拐方式。这种反拐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表 4 是 1991 年以来公安机关立案的拐卖人口案件数，每逢全国性的专项严打就有大量的拐卖人口犯罪被查处，例如 1991 年、2000 年：

表 4 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拐卖人口案件统计表（1991—2006 年）^①

年度(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立案(起)	26507	17168	15629	11367	10670	8290	6425	6513	7257	23163	7008	5684	3721	3343	2884	2569



历次针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所进行的专项严打活动成效是明显的，打击了一批犯罪分子，解救了大批被拐妇女儿童。通过大案、要案的查处和

① 本表 1991—1997 年数据来源于孙琬珍主编：《中国法律年鉴（珍藏版）》中国法律年鉴社 1998 年版，第 806、822、838、852、865、879、894 页；1998—2005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出版社 1999—2006 年各版第 1029、1217、1264、1245、1327、994 页；2006 年的数据来源于《公安研究》2007 年第 5 期，第 96 页。



审判有利于民心的稳定和对犯罪分子的震慑。^①例如2000年昭通地区的专项打拐行动：2000年昭通地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统一行动，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146起（比1994年至1999年破获的总数还多177起），摧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234个，抓获团员859名，抓获人贩子1980名（比原计划抓捕1200名多抓捕780名）；先后派出56个工作组，到20个省区，解救妇女684名（比1994年至1999年解救的妇女总数还多311名），解救儿童114名。从笔者的田野调查来看，其他地区有类似的收效。^②

“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反拐的成效在于，第一，在地方公安经费紧张背景下，开展统一部署的专项斗争有利于弥补日常打拐的不力；第二，有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第三，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

“打击—解救”反拐模式既然是“严打”的一种具体体现，那么它也具有“严打”所存在的弊病。^③具体分析，其局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打击—解救”反拐不能解决地方公共安全经费、资源不足的问题，地方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政府没有能力开展持续性的打拐和解救行动。在笔者所调查的平县，从执法、司法机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的情况来看，由于财政转移分配的问题导致各个省、地区的政府的公安部门的财政能力差距巨大，相应地导致地方经费状况极为不同，像平县这样的贫困县，公安机关可以支配的经费非常有限，不能负担起长期、经常性的打拐行动。如果不是遇到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展开的打拐行动，根本不可能有能力针对本县的需要开展打拐和解救行动。由于没有财力进行大量的涉拐案件调查或解救，面对当事人亲属报案，公安机关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一位派出所所长曾对笔者说过：“看着这些报案的百姓，我们也感到心痛，也希望帮他们找回女儿，可是没有钱啊，我们连大桥都过不了。”^④而这些报案人一般都很贫困，依靠自己的能力找回被拐卖亲属的可能性很小。妇联

① 例如，更详细的信息可参见笔者的不完全统计，见“附表4：重大拐卖案件”。

②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03页。

③ 汪明亮：《“严打”的理性评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5-80、199-205页。

④ 大桥是平县通往外地的交通要道。

的同志也感到经费问题严重制约了妇联反拐、防拐工作的开展。^①

第二，“打击—解救”模式不能保证反拐工作的持续性和日常性。有资深公安打拐人士指出，虽然各地方政府都会组织不定期的专项打拐行动，但是这些行动通常都是临时性的，随意性较大。^② 这样的反拐模式不能有效地对拐卖犯罪进行常规性打击，也不能有效地解决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日常解救。这也是为什么表 5 中有的年份拐卖案件立案数较少的原因。

第三，与前两点有关联的是，在“打击—解救”反拐执法模式下，拐卖人口犯罪的严重性没能完全暴露出来。如果我们看表 5，会发现公安机关立案的拐卖人口案件数除了在开展反拐专项斗争的年份居高外，其他年份数量较少。在笔者的调查中，也发现事实上在没有进行打拐专项行动的年份，公安机关对拐卖人口案件的立案数与报警数相比，比例明显非常小，如下表 5 所示：

表 5：平县 1995 年以来拐卖妇女儿童情况^③

年度	报警数	公安立案数	占全部立案的比例	嫌疑人情况 1		嫌疑人情况 2		嫌疑人情况 3		被拐妇女（人）	解救妇女（人）	备注
				男	女	本地	外地	刑拘	逮捕			
1995	75	10	3.4%	22	2	23	1	24	18	30 (儿童 2)	20	第一，在被拐卖的妇女中主要以苗族、哈尼族、瑶族居多，占被拐卖妇女的 80% 以上。其次，下落不明，无法查证是否属拐卖的妇女约 1500 人。第三，省公安厅于 1999 年组织过一次大解救，2000 年组织过两次。
1996	82	9	2.89%	4	0	2	2	4	4	10 (儿童 1)	7	
1997	91	7	3.23%	15	8	19	4	23	18	15 (儿童 1)	12	
1998	88	10	3.68%	13	3	12	4	16	13	16	18	
1999	102	13	8.1%	11	3	8	6	14	12	9	29	
2000	113	16	9.8%	22	2	2	2	4	4	28	28	
合计	551	67	4.9%	67	18	66	19	85	69	108	125	

注：1. 填表时间 2001 年 11 月 29 日；2. 备注中的着重号是笔者加的；3. 表中“解救妇女”之所以比“被拐卖妇女”人数多，是因为在解救行动中被解救的妇女中有部分人是在 1995 年以前被拐卖的。4. 1999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打拐专项行动。

① 《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8 页。

② 曹勇：《如何突破反拐困局》，《南方周末》2005 年 1 月 20 日。

③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乡村中国评论》第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3 页。



2. “打击—解救”为主的运动式打拐反映出的制度缺陷

“打击—解救”反拐模式还暴露出中国在刑法、配套制度和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第一，在大规模的打拐专项斗争中已经暴露出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安置、回归社会问题没能形成制度化的有效处理方式。例如有报道指出：

幼童被解救回来后的善后问题又是一件棘手的事。帮幼童们找到他们的生身父母，对办案警察来说，似乎顺理成章、义不容辞，但这严格说起来并非警方的业务范畴，何况做这些事费时费力，还得花费一笔包括 DNA 亲子鉴定、生活费等不小的开支。王一民所在的昭通，没有儿童福利院，因此不能像昆明同行那样让福利院分担一部分善后工作，那些找不到父母或者父母不愿领回家的幼童——父母将自己孩子卖掉的，一般找回来后不愿领回家——王一民和他的同事们还得给他们找个收养人，但这样也存在风险，保不准收养的人再次将幼童卖掉，那前面的打拐解救就付诸东流了。^①

第二，“打击—解救”反拐模式是按照我国刑法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所采取的刑事执法手段，但是目前的刑法已经在这一事件过程中暴露出其存在的问题：（1）现行刑法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对劳动剥削、性剥削等新型拐卖形式的有效打击。例如虽然刑法中有强迫职工劳动罪，但是对于非法用工、具体情况的强迫劳动却不能完全适用，即使适用了也不符合法理。而如果适用于非法拘禁罪，量刑上明显偏低，并且法理上也存在问题。（2）现行刑法的保护对象范围明显过窄。所以，现有的反拐刑事法律已经明显不适应对新型拐卖犯罪及其相邻犯罪的打击和控制，不利于保护性别不明者、被强迫劳动者、被性剥削者等。并且由于刑法存在的缺陷，影响了有关部门对拐卖人口犯罪态势的判断，对拐卖犯罪的严重性估计不足。

（二）国际合作的成效与障碍

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与领国加强了合作，打击跨境拐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中国和越南开展了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专项行动，颇有收效。自 1996 年中国东兴与越南芒街警方建立会晤机制，开通警务合作“绿色通道”，成立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执法合作联络办公室和打击跨边境禁毒执法合作联络办公室两个合作联络机构，建立包括打击跨

^① 曹勇：《如何突破反拐困局》，《南方周末》2005 年 1 月 20 日。

国拐卖妇女儿童机制在内的“五项”合作机制。每年协作破重大案件都在10起以上。^①2005年7、8两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云南省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越南警方联合开展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解救出一批越南妇女。^②2006年7月15日至9月15日中越两国公安机关在中越边境地区联合开展的打击拐卖越南籍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95名，解救被拐卖越南妇女儿童193名。^③中缅双方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打击犯罪合作行动，缅中两国已多次合作侦破拐卖人口、非法越境和缉毒禁毒等方面的案件。^④2005年8月2日中缅两国警方在云南省瑞丽市举行交接仪式，23名被安徽省警方解救出来的缅甸籍被拐妇女顺利移交给缅甸方。^⑤2006年8月14日中缅两国警方携手在瑞丽成功打掉一跨国拐卖妇女的团伙。^⑥

对于中国来讲，国际合作还有助于改变政府对拐卖问题的关注，扩展关注领域，例如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联合宣言》中指出各国应“致力于有效应对拐卖人口及与之相关的虐待和剥削现象时，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包括进一步加强对易受害群体的保护，这需要湄公河次区域各国以团结合作的精神继续采取及时的行动”。如果中国注意到这一点，将有可能扩大打击范围，并逐渐修改法律以适应新的犯罪形态。

① 黄卓、李桂涛：《中越警方协作打击跨国犯罪成效显著》，法制快报，<http://www.fzkb.cn/news/20060713/fz3b/013830.htm> 2006-11-2 访问。

② 法制网消息：《解救被拐越南妇女37人 广西开展跨国打拐》，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5-07/13/content_166691.htm2 2006-11-2 访问；孙小娟：《保护妇女权益无国界 妇联副主席情系越南被拐女》，中国新闻网-广西分社，<http://www.gx.chinanews.com.cn/xw/show.asp?id=12554> 2007-11-21 访问。

③ 李薇薇：《公安部8类公安业务最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新华网，<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301/105631.shtml> 2007-11-21 访问。

④ 李慧颖、李建敏：《13国首都警方希望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新华网，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8/content_4911166.htm 2007-11-21 访问。

⑤ 关清、李晓群：《安徽破获跨国拐卖妇女案 23名缅甸被拐妇女回国》，中国网，<http://www.china.org.cn/chinese/news/929778.htm> 2007-12-21 访问。

⑥ 郭亚玲、刘鹏、杨明志：《中缅警方再度携手打掉一跨国拐卖妇女团伙》，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8/14/content_7769358.htm 2007-11-21 访问。



但是，从国际合作的情况来看，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还存在着一些障碍：

第一，虽然在《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行动计划》（2005 - 2007 年）各国承诺“按照本国法律，侦查、逮捕、起诉和惩处拐卖人口的罪犯”，但是各国刑法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定义不一致，还是对国家间的合作造成了一定阻碍，如何进行协调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各国就如何形成共同认可的证据标准、取证规则，以便在合作国家间共享以及如何保护受害人等等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还没有达成一致。

第三，跨国拐卖的受害人身份认定、治疗、遣返等等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在合作国家间还没有成熟的方案。

（三）社会参与反拐的成效与局限

以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会参与反拐成效是明显的。这些组织开展的各种项目和活动，如社区建设、媒体培训、执法人员培训、官员的国际交流等等，弥补了“打击—解救”反拐模式的不足，把反拐推向更广阔的社会领域，尤其是改善社会性别导致的妇女不利地位有重要作用。这些项目和活动全面涵盖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其在某些方面的作用是政府不能完全替代的。^① 并且，这些组织的反拐实践产生出了有益的经验，如“云南模式”，这对于中国的反拐事业是很有益的经验。2000 年 6 月起，云南省实施的“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形成的被称为“云南模式”的多部门合作、社区反拐经验：

首先，云南模式尝试建立了以村为基础的防拐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乡党委副书记与村委会总支书记签订责任书，总支书记与各自然村村民组长签订责任书；建立自然村人口管理机制，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询问、观察，设立外来人员档案和管理卡；建立社区妇女、儿童、外出打工人员登记制度，确定每月 15 日和 30 日向村委会总支书记汇报，村委会向乡领导汇报，并规定外出打工人员需在每月 5 日前和家长联系一次，让自然村村长掌握外出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去向。

其次，针对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等目标人群开展培训，宣传《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讲解识别人贩子的常识，

^① 参见本章“附表 1：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推进反拐的活动”。

进行案例分析，明确基层妇联组织在预防、控制、关怀被拐妇女、儿童及帮助妇女提高防拐意识中的责任。^①

在社会参与反拐的一些项目中也产生了类似的经验，例如救助儿童反拐项目中，经过多方努力和合作，云南省广南县的龙乜村从一个“拐卖村”变为了“文明村”。^② 其经验也在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反拐，尤其是把“人贩子”也作为工作的对象。

从这些成功的案例来看，关键在充分动员社区成员、挖掘地方资源参与反拐，形成有效的社区反拐机制。并且，突出反拐工作各个环节的关联性：预防——打击——解救——对受害人的治疗与康复——回归社会。

但是社会参与反拐的局限和障碍也是明显的：

第一，以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会参与反拐项目，其所能涵盖的人群和社区、村落是有限的。这样的参与不能解决“面”的问题。

第二，国家对以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参与反拐的政策不够明晰。

第三，并非所有的以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反拐项目都是有效的，目前对此尚没有一个全面和深入的评估。甚至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反拐项目可能产生的负面效果也缺乏必要的认识。

第四，在众多的甚至拐卖案件高发的村落、社区并没有形成有效的社会参与和控制网络。例如，下文笔者的调查所反映出的问题。^③

第四节 讨论：社会结构紧张与反拐政策的局限

如果从整体上来评析中国的反拐政策及其面临的最大挑战，笔者认为中国的反拐之路之所以艰辛、崎岖，拐卖犯罪屡禁不止，其根源还在于中国社会的结构性紧张，而不仅仅是反拐政策的问题。作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大量拐卖妇女犯罪的发生有着复杂和多样的原因，但是从根本上看，在社会呈结构性紧张的背景下，无论是正式的社会控制还是非正式的社会

① 赵晓秋、赵雪峰：《“打拐”到“反拐”之变》，《法律与生活》2005年第11期。

② 本报记者：《从“拐卖村”到“文明村”》，《云南日报》2004年10月20日（八）。

③ 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第70-86页。



控制都很容易失效。在这种紧张状态下，任何反拐制度或者局部性的措施都可能遭遇失败或者仅仅是暂时的有效。^①

（一）宏观社会的结构性紧张

宏观方面的结构性紧张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城乡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二是男女性别比例的失调。

我国自建国以来实行“一国两策，城乡分治”的制度，已经造成了城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巨大不平衡。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向往外界、城市生活，向外流动就成为一种非常正常的需要。尤其是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受教育水平不高，对外界了解不多，就业能力低，婚姻移民无疑是妇女向外流动的最佳途径。^②

除了整体上的城乡发展严重不平衡之外，妇女外流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关，大部分外流妇女选择外出打工或婚姻移民就是不满自己所在地区经济落后的状况。^③在这样的情况下，拐卖妇女的人贩子就有很多机会利用妇女向往外界生活的愿望来进行人口犯罪。

宏观方面的结构性紧张还出现在人口的性别比例领域。婚姻本来只是大多数人的需要，一种两性结合的方式。但是由于我国许多地区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两性比例失调问题（男多女少），导致这些地区的男性难以获得婚姻或是婚姻成本太高，这就促成了女性交易市场的形成，拐卖妇女的情况随之发生。关于国内部分省区男女比例失调带来的大量妇女婚姻移民和拐卖妇女犯罪已经为学者注意到。^④

（二）微观社会的结构性紧张

宏观方面出现的结构性紧张是每个生活在这一宏观社会中的成员共同面对的问题，但是这种结构性紧张不是对每个人都造成直接的影响。妇女的大量外流或拐卖妇女、儿童的发生总是和具体的地点、空间、人群相联

① 另外一个重要的社会原因是社会性别塑造的社会环境，关于这一问题参见本书第五章。

② 谭琳等：“‘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载《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2期；董皓、于强：“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外流现象的实证研究”，载《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

③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④ 苏凤鸣：“农村的外来媳妇与结构暴力”，载《社会学家的观点：中国婚姻家庭变迁》，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367页。

系，发生在具体的地方。当一个村落或社区和它所处的较大的区域同时出现了结构性紧张，拐卖这类大规模的越轨行动才会发生。中国的问题在于无数个微观的社区同时出现了结构性的紧张。

在此，以平村的个案为例。平村只是平县众多的有大量妇女外流（包括被拐卖）的村落之一，但是对平村的研究却可以发现这些村落的妇女外流和被拐卖的微观社会背景。

平村地处边疆，2000 年人均纯收入仅 458 元，人均有粮 274 公斤。20 世纪 80 年代末，平村的一些年轻女性在亲戚朋友的介绍下走上了外出务工的道路。她们在平县县城、其他县市、省城昆明乃至更远的广东、广西寻找工作。由于语言不通，受教育程度太低，一些妇女外出不久又回到了家乡，一些妇女则与在外地结识的男性结婚，在新的环境中生活和定居。^①此外，出嫁（包括被拐卖）是平村妇女外流的重要途径。平村妇女出嫁的地点，多是我国内地一些男女比例不平衡，男性婚配较为困难的地区，如江苏、山东、湖南等省的一些农村。^② 尽管这些地区往往在当地也较贫困，但与平村相比，经济情况和劳动环境都相对好一些，“山没那么陡，路没那么难走”，^③ 所以“即使男方老点、丑点”，^④ 妇女们仍然愿意到这些地方去。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出现了原先嫁出去的女性带着丈夫家的亲戚朋友回到平村找对象的情况。通过婚姻移民（无论是自愿还是被拐卖）成功改变命运的女性成为人们羡慕的对象，就如以下个案：

个案 1 李 × × 外出的经历

在访问中平村的李 × × 告诉调查者：

“我 18 岁时去湖南打工，走的时候只会几句汉话，不识字。到湖南株洲一厂里打工，与同厂的一个男人就是我现在的老公谈恋爱，后来结婚，生了一个娃娃。每年都会回家一趟看父母，今年（2001 年）还带了小叔子过来，看看有没有合适的对象。在湖南结婚时从这边开了证明过去，平时偶尔过节会寄点钱回来。我在家里是老大，还有 2 个弟弟，2 个妹妹。那边比这边好在，人的文化也比这边高，山没有这么高，现在回来都有点不

① 在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度下，农业人口仅凭务工迁移至其他地区定居，是非常困难的，妇女要想稳定地留在外地，结婚是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

② 据平县妇联工作人员的介绍。

③ 平村村民语。

④ 平县妇联工作人员语。



习惯了。”

李××去湖南三、四年了，现在会讲普通话、湖南话。李××脸色红润，身体微胖。在接触中，我们观察到李××和她的丈夫很亲密，也很和谐。

李××正是社区中利用外出、缔结婚姻成功改变命运的榜样，社区中类似李××的情形正是一些少女所希望的。社区中的同伴通过外出（无论是打工还是出嫁已经不重要）获得地位和生活环境的改善使年轻妇女、女孩看到了希望，这种刺激也是平村及平县妇女、少女被拐卖人数增加的一个因素。

根据村支书的估计，平村从20世纪80年代中至今，至少有40名外流女性的流向、外流原因、生存状况不明。平村的妇女外流史已经有十多年，在这期间有的外流妇女也经历了悲惨的遭遇。一户人家的女儿1994年被拐卖到广东，在近十年里没有和家人有过联系。在2004年我到平村进行调查时，这个家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获知了女儿的消息——他们的女儿已经死亡，但是不知道她经历了什么、为什么死亡。这一事件在平村传播的很快。类似的事件提醒着希望外流的平村女性外面的世界不一定就很好，但是与外流的愿望相比，这种警戒和引起的反思要弱得多。因此，仍然不断有人通过婚姻移民离开平县，仍然不断有妇女被拐卖出去。

为什么平村的众多女性选择外出（以至于被拐卖）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了解女性的处境。相对于男性，平村女性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在文化程度方面，我们随机访谈的12名女性中，受过初中教育的仅有1名，占8.3%，而本寨男性的这一比例为15.8%。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妇女们没有机会接触外界事务，因而即使上过几年学的，知识遗忘度也相当高——在受访谈者中，大部分女性听不懂汉语，男性则大多能用汉语和我们交流。在劳动生产方面，妇女除参与田间农活以外，还要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煮饭、洗衣、打扫卫生，即便是在闲暇时候，手头也总是在做着瑶族传统的刺绣活计。^①由于这些劳动没有被当做家庭收入的来源，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没有因此而获得提高；与她们相比，

^① 红头瑶的手工刺绣衣物十分精美和复杂，一名女性要花半年以上时间才能完成一套衣物的刺绣工作。但这些衣物仅用于节日和婚丧时节穿着，并未成为商品流通。

男性在农闲时节却能从农业劳动中解放出来，在中越边境一带从事草果、^①野生菌、粮食乃至银圆的买卖，成为家庭收入的重要以至主要来源。在社区事务的管理中，女性的作用十分有限——平村村委会的委员中，只有妇女主任一人是女性，且她只负责计划生育和有关妇女保健方面的宣传工作，一般不参与村寨事务的决策和村民纠纷的处理。村民们认为，之所以女性无法成为社区的领导，是因为妇女文化素质低，见识少；与此同时，许多村民还表达着另一种想法：因为妇女没有必要参与社区事务的管理，所以女性也就“用不着有”太多的见识和文化。

平村的妇女在这样一个社会分工单一、女性地位低下的社区中，如果要获得更好的发展和生活环境，外出无疑是一条值得考虑选择的出路。但是，平县也是一个非常贫困的地区，城区没有太多的职业可以提供给这些少数民族妇女。整个平县的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结构没有为女性提供获取成功的太大可能和希望，社会结构呈紧张状态，这就为希望获得发展的妇女提供了走出平县、走得更远的充足理由。因此伴随着妇女的外流，拐卖现象也随之发生。

在结构性紧张的微观社会中，社会分工单一、资源贫乏、人际关系紧张，个人通过一种合法的努力不能获得人生价值的实现和个人的成功，通过高风险的行为以及越轨行为改变命运往往成为个体的选择。妇女因此希望通过婚姻移民或其他外流方式改变生存环境，由此伴生出拐卖犯罪；^②而有的个体甚至群体则欲图通过贩卖儿童而获得“成功”。

（三）社会结构紧张下的法律实施与反拐

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的结构性紧张相结合导致了人口交易市场的形成。一些程序上合法的妇女婚姻移民其实也是市场化的运作，仍然是一种人口交易，无非是不会引起司法后果。这种交易中，妇女失去了通过自由恋爱选择配偶的权利，所谓的合法中介、职业媒人在这些交易中牟取了大量的利益。如果仅仅从国家法律的角度看，这些有着合法程序的婚姻移民并非正式社会控制的针对对象，但是它们的存在却是对拐卖妇女现象发生背景的很好诠释。一则奇特的广告很生动地阐释了存在于合法外衣之下的

① 一种草本植物，是云南瑶族地区的特产，果实可以入药、制油，叶茎是优良的造纸原料。平村所在地区的草果产量很大，村民们甚至组织了“草果协会”来统一采摘时间和价格，在这些经济活动中起主导作用的均为男性。

② 具体个案见王启梁：《正式社会控制为何失败？——对云南平县拐卖妇女现象的田野调查》，第81—84页。



人口交易市场：^①

光棍汉的福音

我中心是合法的婚姻介绍单位，在云、贵、川等偏远山区设立了办事处，并且动员了 2000 多名外地妇女来我处征婚，20 - 56 岁，城乡均有。有意应征者付资一元与正定县中平乐鹊桥中心梁奇联系。邮编 050800，不成婚不收费，社团证 021，律师魏风欣，电话：8422。

正如苏凤鸣先生对这则广告的质疑：“婚姻介绍所为男女青年牵线搭桥本来无可厚非，但该中心却为何偏偏将对象界定在云、贵、川，而且还要强调是‘偏远山区’的‘外地妇女’？不难想象，这是利用云、贵、川等地贫困而向往美好生活的女性的愿望以及河北省部分富裕地区因条件差而娶不上媳妇的男性的急切心情进行斡旋，进行营利的行为……”

由于婚姻交易的需求导致了人口交易的市场存在，“合法”的婚姻移民与拐卖妇女犯罪相伴相生，相互交织，模糊了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婚姻移民之间的界限，但是无论是“合法”与非法的婚姻移民都是一种结构紧张性的产物。同样，由于缺乏向上流动的机会，滋生出以出卖儿童为“营生”的犯罪者。

国家的正式社会控制所能调动和使用的资源是有限的。面对大量的、持续不断越轨行动，正式社会控制所需要的资源变得更加稀缺，要实现有效的控制是困难的。正式社会控制的资源是相对固定的，是一种此消彼长的资源，即正式社会控制如果过多地投入到某一方面，则在其他方面就会出现资源的缺乏。因此，即使在局部地区，正式社会控制资源能够在一段时间内进行集中，专门解决拐卖妇女的犯罪问题，也只能是暂时的。因为，通过打拐行动或者解救行动可以对拐卖妇女的中间人、收买妇女的买主造成威慑和打击，虽能起到法律的激励和打击作用，但是只要社会的结构性紧张仍然存在，妇女的就业机会依然不多，通过正当的就业途径改变命运的可能性不高，合法或非法婚姻移民就是一种持续的社会需要，拐卖妇女由此伴生而来，正式社会控制经不住这种持续性的大规模越轨的挑战。同时拐卖儿童也成了一种“致富手段”。重刑和重点打击解决不了问

^① 这是一则刊登在 1992 年 3 月 21 日《河北法制报》上的广告，转引自苏凤鸣：《农村的外来媳妇与结构暴力》，载《社会学家的观点：中国婚姻家庭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7 页。

题。而且,如果仅仅通过强制的办法来打击拐卖妇女,意味着有限的社会控制资源、法律资源倾斜在这一问题的解决上,而其他问题则处于被忽视的状态。在社会处于结构性紧张的状态下,即使拐卖妇女减少了,那么可能就产生出新的社会问题,偷盗、卖淫等等只要能获得经济利益、改变生存处境的手段都可能大量出现。

正式的社会控制有效运作不仅依赖于政府所拥有的资源,还依赖于社会和非正式社会控制的支持。不幸的是,面对社会的大规模越轨行动,非正式社会控制必定是无力的。因为这种越轨行动发端于社会底层的需要,而非正式社会控制作为社会演化的产物,依赖于共同体内的共识,大量的妇女选择外流意味着社会的共识已经瓦解,作为社会主体的一部分的妇女们及其家庭并不总是把拐卖人口犯罪视为不轨行为。因此可以说,在看待拐卖妇女是否属于越轨这一问题上,社会观念与法律文本是有巨大差异的。相当一部分越轨行动者往往虽被法律认为是拐卖犯罪“受害人”,但她们其实正是通过越轨行动达到改变命运、抗争命运的主体,而非法律中的客体。^①因此,非正式社会控制只能在非常有限的层面上运作和起作用。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在讲结构的时候,并不仅仅意味着社会结构、性别结构之类的社会、自然状况。当一项制度被充分和有效地实施、被人们所服从之时,这项制度就构成了对人们行动的结构性的约束,人们的行动必定受到制度的影响,只能在制度的框架下进行,制度构成了人们选择行动策略的一个基本的可资利用的资源或者一种约束。一国之内的社会结构形成,是人们长期实践和互动的结果,但是这些无数次的实践和行动受到了国家的大政方针的约束,社会结构是一种均衡的态势还是呈紧张的状态,与基本的政策和法律制度有根本性的联系。基本制度规定了宏观的社会秩序,同时对微观的基层社会的生活造成巨大的影响。今天,城乡发展和东西部发展的严重不平衡与我国长期的政策和法律实践有着直接的关

① 我国刑法中关于拐卖妇女犯罪的规定体现了法律对社会安全的强烈保护愿望,在这一立法中,拐卖妇女犯罪的构成要件中,没有考虑被出卖妇女的主观意愿,这些妇女是否自愿被出卖对中间人是否构成犯罪没有任何影响,并且这些自愿被出卖的妇女也不会因为与中间人或买家的“共谋”而获罪,她们被预先设定为被害者。这一立法对于社会安全和保护女性来讲是必要的,但是它的确与社会中关于犯罪的普遍观念相违背,导致了社会成员的法律观与法律的冲突。从而导致了大量的拐卖妇女犯罪不能被公安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在侦破此类案件时也不能得到社会的支持,这就会导致正式社会控制的失效。



系。“城乡分治，一国两策”体制是一种历史的选择，长期以来农村对城市发展提供资源供给，城市发展的过程是一种剥削农村的发展模式。^① 随着城乡分治的实践，导致的最终结果是农村的持续贫困，在自然资源有限或者得不到发展政策的地方就会出现社会结构的紧张。东西部的发展与政策的设计也有很大的关系，东部沿海的发达不能简单地归于东部的自然资源，恰恰相反，中国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在西部而不是东部，东部地区的迅速发展得益于严重倾斜的优惠和灵活政策。在这种长期的政策倾斜过程中，而在现有的财政制度下，贫困地区越来越贫困，富裕的地区越来越富裕，^② 东部的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的状态，而西部则力不从心。如果西部大开发战略得不到实质性的推进，东西部的不平衡状态还会越演越烈。

制度作为一种结构性的约束，还会直接影响到社会控制的运作是否良好。目前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分配制度存在的严重问题，即现在的财政分配制度加剧了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负担的公共服务供给任务与财政能力相比明显过重，尤其是贫困地区根本没有足够的能力应对本地的公共事业供给需求。^③ 这就导致了落后地区的正式社会控制系统没有能力为社会提供有力的社会安全。

社会问题对社会控制与秩序的挑战是全面的，社会问题的产生意味着大量越轨行动在社会中的蔓延并且得不到有效治理，秩序在普遍的越轨行动中遭到了破坏。但是，对它的治理显然不是加强法律实施、加强社会控制的运作就可以解决的。大量的妇女外流并伴生出的拐卖妇女现象不仅表明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社会控制的不力，更重要的是，这些现象的背后恰恰是人们对现有社会结构的一种反抗。因此，在一种社会结构紧张的状态下：

第一，面对结构性紧张导致的大量越轨行动，意味着正式社会控制必定会出现资源不足并缺乏非正式社会控制支持的困境，以致难以应对基于结构性紧张产生的大量越轨行动。而拐卖人口犯罪正是这样一种大量的越轨行动。

第二，正式社会控制是对现有正式规范的执行和对越轨行为的反应，但是它能否有效消除大量的越轨行为取决于它所依赖的制度设计是否合

①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黄佩华等：《中国：国家发展与地方财政》，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黄佩华等：《中国：国家发展与地方财政》，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

理、是否具备消除越轨的可能。社会的结构性紧张暴露了现有的某些政策和法律可能存在着问题，所以，面对大量拐卖人口现象，需要考虑的是调整政策和法律，建构均衡、和谐的社会结构促使社会成员获得公平、全面的发展机会，而不是简单强调打击犯罪以及对现有政策、法律的实施。

第五节 结语：刑事政策与社会政策并重

拐卖人口犯罪的大量发生反映出的是处于高速社会变迁和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社会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结构性失衡，它的出现尤其是新型拐卖犯罪的发生，对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以“严打”作为打击和控制犯罪的主要手段，以及“严打”思想指导下的刑事政策知识传统形成了巨大的挑战。在这一挑战面前，如果不能产生出新的关于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知识、创新和超越现有的刑事政策，那么将难于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拐卖人口犯罪。

面对挑战如何正确地判断拐卖犯罪的新态势，吸收和借鉴各国成功的刑事政策经验是必要和急迫的。或许同样重要的还在于，从社会结构和犯罪学本身来形成包含有效的多元控制和治理手段的刑事政策，毕竟“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①

附表 1 群团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推进反拐的活动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内容	方式	来源	备注
2000 年 6 月起	大湄公河次区域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	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	设立了大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专项办公室。	开展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	环球时报 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l	
2005 - 2007	云南昆明	国际劳工组织和全国妇联	进城务工妇女	开展妇女安全流动指导和维权支持，成功积累了打拐“云南模式”。	成立进城务工妇女之家	中国妇女报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1/689.html	

① 转引自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5 - 186 页。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内容	方式	来源	备注
2005年	广 西 宁 明 县	联合国 儿童基 金会		实施“反对跨 国拐卖妇女 儿童”项目 活动	用山歌进行“反 拐”为内容的宣传 活动等方式	中国新闻网 ht- tp:// www.chinanews. com.cn/news/ 2005/2005 - 11 - 26/ 8/657007.shtml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北 京	中国教 育部	联合国教科 文组织、联 合国儿童基 金会、国际 劳工组织、 世界银行、 反对使用童 工全球行动 组织	讨论将建立 童工和教育 全球工作组， 以有效协调 消除童工。	第三届童工和全 民教育圆桌会议	光明日报 ht- tp:// www.gmw.cn/ 01gmr/2005 - 11/29/content _338175.htm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越 南	亚洲发 展银行		帮助越南设 计中越重要 交通走廊上 缺失的一环， 保证当地群 众免受来自 于通过性传 播而感染艾 滋病和人口 拐卖的风险。	援助贷款 6 百 万美元来帮助越南 准备在湄公河次 区域交通走廊上 建设一个重点纽 带工程(连接河内 与云南昆明)	http:// www.adb.org/ MediaArticles/ 2005/ 9024 - Viet _ Nam _ transport/ de- fault.asp	
2006 年	云 南	全 国 妇 联	全国妇联， 相关省份妇 联，国际劳 工组织	全国妇联在 国家层面上 推广云南“预 防拐卖妇女 儿童”项目经 验，并由此拓 展了广东等 5 省的劳工“反 拐”项目。	国际劳工组织湄 公河次区域预防 拐卖妇女儿童项 目云南省经验交 流会，全国妇联对 云南项目经验进 行推广	新华网云南频 道 http:// www.cctv.com/ news/society/ 20060515/ 100090.shtml	
2006 年 6 月	北 京	(UNIA P)中国办 公室	北京大学法 学院	成立中国反 对拐卖人口 资料中心	整合国际，国内反 拐信息资源	http://uniap. law.pku.edu.cn/ aboutUs/WebIn- fo.asp	
2006 年 6 月 27 日	广 西 南 宁	联合国 机构同 湄公河 次区域 反对人 口贩卖 项目	广西自治 区妇联、自 治区公安 厅、自治 区劳动和 社会保障 厅等部门	商讨反拐合 作事宜	支持广西开展反 拐骨干培训并对 培训人员进行回 访调查。同时走 访凭祥市、东兴市 妇女儿童救助中 心，与相关部门商 讨反拐合作事宜。	新华网广西频 道 http:// www.gx.xin- huanet.com/ne- wscenter/2006 - 06/27/con- tent _7359500.htm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内容	方式	来源	备注
2006年8月28日	泰国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项目	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政府官员,联合国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人员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培训计划发动会	政府官员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区域培训班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141.pdf	
2006年9月26-28日	北京	UNIAP	17家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	中国媒体反对拐卖人口培训模式研讨班	讲解和讨论“受害者为中心的媒体报道”方式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218.pdf	
2006年10月	北京	救助儿童会	民政部、妇联、团中央、公安部等相关政府部门	商谈建立国家级的综合儿童保护体系,倡导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儿童保护机制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儿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络,培训儿童保护和青年工作者,开发儿童保护指南,支持相关立法和政策改革	中国妇女报 http://www.china-woman.com/rp	
2006年11月	河南滑县	滑县妇联与国际劳工组织	愿意外出务工的青年妇女	“滑县综合性防拐直接援助行动计划”	“零点测量”,入村进行宣传,县劳动部门对妇女进行就业培训等	新华网河南频道 http://www.ha.xinhuanet.com/zf-wq/2006-11/08/	
2006年11月14-15日	深圳	国际劳工组织	深圳市相关部门	对深圳市实施“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女童和青年妇女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中期评估	关注流动人口中10岁至24岁的女性,向流动妇女儿童提供直接援助和帮助他们提高素质、安全就业	新华网 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1/16/	
2006年12月	安徽明光市桥头镇	国际劳工组织,安徽省妇联		全省首家由实施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成立	活动中心对即将外出打工的妇女进行劳动技能培训,有组织输出,对留守妇女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和法律法规教育,对儿童进行防拐意识和安全流动宣传教育。	人民网安徽视窗 http://ah.people.com.cn/GB/channel2/15/200612/06/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内容	方式	来源	备注
2007年1月27日至30日	昆明	云南省妇联、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会	60名不同民族的儿童,省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全国妇联、广东等五省妇联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云南省反对拐卖儿童论坛	儿童通过文艺形式表达对于预防拐卖、远离艾滋病/毒品,儿童保护等问题的意见和观点,相关部门领导回答了儿童们提出的问题。	http://uniap.law.pku.edu.cn	
2007年3月3日	湖南长沙	湖南省妇联		在火车站广场举行大型预防拐卖、维权宣传“春雨行动”	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免费发放印有防拐知识的扑克牌	潇湘晨报 http://news.sohu.com/20070303/n248479002.shtml	
2007年4月11日	安徽合肥	全国妇联、国际劳工组织	来自安徽、江苏、广东、河南、湖南省铁路部门和妇联的工作人员	“全国防拐春雨行动”经验交流会	交流各省在“春雨行动”中的实际经验	江淮晨报 http://www.hf365.com	
2007-4-12	北京	(UNIAP)中国办公室	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刑侦局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专家	反对拐卖人口座谈会	讨论中国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国际与国内拐卖定义、UNIAP第三阶段主要策略等问题。	UNIAP China http://uniap.law.pku.edu.cn	
2007年6月8-12日	北京	UNIAP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女子学院和中国社科院、云南社科院等	首届中国反对拐卖人口师资培训班	参与式培训方法介绍“反对拐卖人口”的预防、保护、诉讼和司法、政策等。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81.pdf	
2007年6月19日-27日	泰国孔敬	UNIAP	湄公河次区域六国	第六期“反对拐卖人口培训班”	参与式培训,各国经验交流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91.pdf	

时间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内容	方式	来源	备注
2007年7月5日	江苏南京	国际劳工组织, 江苏省妇联	来自“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拐卖女童和青年妇女”项目试点各市的儿童代表	首个儿童报名、儿童主持的预防拐卖儿童论坛	通过讲故事、说快板书、演小品等方式反映自己对预防拐卖的认识,同时提出了自己眼中的问题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sh/news/2007/07-05/971909.shtml	
2007年7月24日	北京	(UNIAP)中国办公室	来自国家有关部门的官员和科研机构的专家	为组织编写《国家反对拐卖人口培训教材试用本》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对教材的内容和授课的方式进行了详尽讨论	http://uniap.law.pku.edu.cn/article/Detailed.asp?NewsId=794&ClassId=-9&ClassName=新闻动态	
2007年7月26日至29日	北京	全国妇联,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AP)中国办公室	来自安徽、河南、湖南、云南等九省(自治区)的儿童代表	中国预防拐卖国家级儿童论坛	儿童自己谈怎样防拐卖	中国网 http://china.com.cn/health/txt/2007-07/26/content_8585371.htm	
2007年8月3日	湖北省	湖北省妇联	湖北省司法厅	联合在全省各地成立“家庭暴力伤情司法鉴定中心”试点	专门为家暴受害者依法进行伤情鉴定,包括对被拐卖儿童、走失儿童需鉴定亲子关系的情形	湖北新闻网 http://www.hb.chinanews.com.cn/news/2007/2007-08-03/85699.html	
2007年9月1日	江苏常州	国际劳工组织	相关媒体机构	首届“预防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媒体报道培训班	针对强迫劳动和性剥削拐卖案件的报道方式培训	南方日报 http://www.sinomen.cn/Special/ShowNews_24395.shtml	
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		北大法学院妇女法律与服务研究中心		关注少数民族地区妇女权益状况,拟推出中国少数民族妇女权益法律保护专门项目	进行实地调查和研究	公益时报 http://www.gongyishibao.com/nr.asp?newsid=10126&BigClassName=民间组织&SmallClassName=动态消息	



附表2 反拐进程大事件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1年至2005年	公安部先后部署在广西、四川、河南、湖北等重点省区开展了各类区域性打击拐卖专项行动。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07-07/26/content_6434479.htm	
2001年至2005年	广西警方先后组织了10多次打击拐卖越南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共解救了1800多名被拐的越南妇女,破获案件1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近200人。	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1/content_4861929.htm	
2005年7、8两月	广西自治区及云南省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越南警方联合开展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5-07/13/content_166691.htm	
2005年08月17日	北京政府领导会见了其东盟合作伙伴,同时包括来自日本和北朝鲜共和国的代表,共同商榷如何打击恐怖主义,贩毒,非法移民以及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中国日报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08/17/content_469591.htm	
2001年至2004年	中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4809起,查处卖淫嫖娼案件90多万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26636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51164人。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6/content_3361156.htm	
2005年8月24日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	http://www.cinfo.org.cn/subject/shownews.jsp?belong=白皮书&alias=zblb_bps&news_id=59941	
2001年以来	广西加强与越南警方的交流,并就跨国犯罪的案件侦查、追捕逃犯、人员遣返等开展警务合作。	中国新闻网-广西分社 http://www.gx.chinanews.com.cn/xw/show.asp?id=12306	
2005年8月17日	东盟及中日韩首都警方要员在地区警务交流与合作研讨会上表示,各国应进一步加强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内的合作。	新华网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8/content_4911166.htm	
2005年8月16日	温家宝总理在第四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严禁非法雇用童工,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05-08/17/content_3364727.htm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8 月 31 日	联合国与中国签署协议,旨在帮助中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中国新闻网 http://www.ytdaily.com.cn/newscenter/2005-09/02/content_927895.htm	
2005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召开的“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会议”强调,中国将继续大力推进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的进程。	中华女性网 http://www.china-woman.com/gb/2005/09/01/zgfnb/zhxw/5.htm	
2005 年 9 月 2 日	中越两国联合举行的“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正式结束。此前一天,第三批被解救出来的越南妇女准备遣送回国。	中国新闻网-广西分社 http://www.gx.chinanews.com.cn/xw/show.asp?id=12554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外交部表示,中国愿意加强与亚太地区国家的合作,通过适当的途径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法移民等问题。	中国日报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10/25/content_487586.htm	
2005 年 11 月 22 日	2001 年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794 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 4411 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2179 名。其中侦破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87 起。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11/22/content_5646288.htm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在中国深圳举办的亚欧会议最高检察长讨论会上,共有来自亚洲和欧洲的 38 个国家的代表团签署了一项旨在协力打击包括恐怖主义、腐败、毒品、武器走私和拐卖人口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5-12/12/content_3910935.htm	
2005 年 12 月 14 日	东盟 10 国加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在东亚峰会上对人类安全、跨国犯罪等方面提供中长期的政策建议。	日本时报 http://www.japantimes.co.jp/cgi-bin/geted.pl5?eo20051214a1.htm	
2005 年 12 月 26 日	刑法修正案(六)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强化打击性别选择的内容。	中国中央电视台 http://english.cctv.com/english/20051226/101684.shtml	
2006 年 3 月 2 日	河南省鹤壁市四部门联手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打击以职业介绍为幌子的拐卖妇女或未成年人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机构和人员。	http://www.hbrb.com.cn/hbrb/news/shownews.asp?id=10760	
200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次中越边境地区合作打击拐卖妇女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同意采取联合行动共同打击非法出入境、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5/11/content_4535942.htm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6 年 5 月 12 日	反对拐卖人口国际会议在金边举行,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决定加强打击拐卖人口活动	搜狐新闻 http://news.sohu.com/20060510/n243182893.shtml	
2006 年 5 月 18 日	黑龙江省出台孤儿弃婴(弃童)收养管理新规,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活动。	东北网 http://news.96963.com/20060518/1122409.shtml	
2006 年 5 月 19 日	全国妇联推广云南“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经验,并由此拓展了广东等 5 省的劳工“反拐”项目。	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l	
2006 年 7 月 15 日 - 9 月 15 日	中越两国公安机关在中越边境地区联合开展了打击拐卖越南籍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95 名,解救被拐卖越南妇女儿童 193 名。	新华网 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301/105631.shtml	
2006 年 10 月 8 日	我国法院高度重视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原则通过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实施。	人民网 http://news.sohu.com/20061008/n245663717.shtml	
2006 年 11 月	5 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公诉拐卖妇女儿童案 447 件 852 人;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案件 580 起,拐卖儿童案件 76 起。全省 19 个地市、79 个县区建立了妇女儿童维权联席会议制度。	南方日报网络版 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sd/200611060047.htm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省政府在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暂行)中,将“受害人在 5 人以上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及涉外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列为应急处置工作,应立即报告省应急管理办公室	http://www.hunan.gov.cn/sy/	
2006 年 11 月	海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综合治理出生婴儿性别比例偏高问题的决定》	人民网海南视窗 http://news.0898.net/2006/11/16/	
2006 年 8 月 - 12 月	深圳警方开展了打击以拐卖、残害、胁迫等手段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共打掉涉嫌拐卖、残害、胁迫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团伙共 12 个,抓获有关违法犯罪嫌疑人 43 人,成功解救了 47 名未成年人。	新华网 http://www3.xinhuanet.com/chinanews/2006-12/21/content_8845344.htm	
2007 年 1 月	2006 年以来,全国妇联指导各省(区、市)妇联积极参与地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已有 5 个省修改通过了实施办法,另有近 20 个省将地方实施办法的修改纳入立法规划;草拟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参与制定了反对拐卖国家行动计划,推动建立反对拐卖国家机制。	中国妇女报 http://www.china-woman.com/rp/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7 年 1 月 0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研究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	央视国际 http://news.cctv.com/law/20070108/102474_sht-ml	
2007 年 1 月 19 日	第 7 期人口贩运问题年度报告发布, 中国连续第 3 年被列入第二列观察名单, 表明中国政府没有完全达到制止贩运活动的最低标准, 但正在为此做出重大努力。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84.pdf	
2007 年春运期间	安徽、江苏、广东、河南、湖南 5 省利用人口流动高峰, 在各省省会、试点县车站和列车上开展声势浩大的“防拐春雨行动”, 针对流动人口特别是外出务工女性进行“预防拐卖、安全流动”的宣传。	江淮晨报 http://www.hf365.com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	中缅首次反对跨国拐卖联络官会议和联合边境考察, 并进一步确定了 2007 年双边工作计划。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285.pdf	
2007 年 3 月	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了清理整顿劳务市场的专项行动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45.pdf	
2007 年 3 月 8 日	一个专门从事寻找失踪人口的网站贴出一告示称, “要在全国范围内的城市、农村大量招募‘赏金猎人’, 拟在全国建立寻人网络”。	http://news.hebei.com.cn/node2/xinwen/shehui/	
2007 年 3 月 12 日	宜宾市警方在为期三个月的“打拐”专项行动中充分运用科技手段: 建立了“被拐卖或失踪儿童父母 DNA 数据库”, 对网上“打拐”提供运用, “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全国指纹远程查询对比系统”、“全国刑事犯罪 DNA 数据库系统”等信息资料, 深挖细查, 扩大线索, 串并案件。	宜宾市政府网站 http://www.yibin.gov.cn/city	
2007 年 3 月 28 日	2001 年底, 全国妇联发起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 截至目前, 全国 29 个省份和大部分地市都建立了维权协调组或联席会议, 县级以上维权协调机构达到 2600 多家, 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纵向维权协调体系。	新华网 http://www.zibosky.com/guonei/2007-3-28/NA525012.htm	
2007 年 4 月 2 日	公安部和缅甸内政部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中缅边境地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部长级会议。	中新网 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7 年 4 月 11 日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四届二次全体会议指出,2007 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妇女儿童工作重点放在解决达标难度大的工作任务上	新华社 http://www.gov.cn/ldhd/2007-04/11/content_579278.htm	
2007 年 6 月 15 日	湄公河次区域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会的第一次圆桌准备会议在京召开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84.pdf	
2007 年 6 月 25 日	山西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公安机关立即展开地毯式行动,认真查找、解救被拐骗和强迫劳动的农民工,帮助群众寻找失散亲人。	中国青年报 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626/100055.shtml	
2007 年 6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九部门整治非法用工通知	新华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7-06-27/101513321465.shtml	
2007 年 6 月 28 日	公安部强调整治非法用工要彻底打掉幕后"保护伞"	中新网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54142	
2007 年 6 月 28 日	人大常委会关注农民工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问题	新华社 http://www.zgnmg.org/zhi/jdxw/index.asp?id=177	
2007 年 7 月 5 日	35 个城市签署联合协议,帮助农民工异地维权	法制晚报 http://www.zgnmg.org/zhi/jdxw/index.asp?id=177	
2007 年 7 月 26 日	截至目前,中国公安机关已与 41 个国家的警务部门签订了 72 个针对跨国犯罪问题的警务合作协议。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07-07/26/content_6434479.htm	
2007 年 7 月	全国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http://www.molss.gov.cn/gb/news/2007-08/03/content_190403.htm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续本草案讨论会在京召开	http://uniap.law.pku.edu.cn/article/Details.asp?NewsId=953&Classid=-9&ClassName=新闻动态	
2007 年 12 月 12-14 日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会召开,六国部长共同签署《反拐进程联合宣言》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561.pdf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我国出台首个国家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为期 5 年的行动计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12/21/content_7288348.htm	

附表 3 中国开展的国际合作

时间	要点	来源	备注
2000 年 6 月起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设立了预防拐卖妇女儿童专项办公室。	环球时报 http://www.cctv.com/news/society/20060515/100090.shtml	
2005 年 7、8 两月	广西自治区及云南省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越南警方联合开展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2005-07/13/content_166691.htm	
2005 年 8 月 2 日	中缅两国警方在云南省瑞丽市举行交接仪式,23 名被安徽省警方解救出来的缅甸籍被拐女顺利移交给缅方。	中国网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news/929778.htm	
2005 - 2007	国际劳工组织和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的“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项目”在昆明三合营社区建成项目点,成立了进城务工妇女之家,开展妇女安全流动指导和维权支持,成功积累了打拐“云南模式”。	中国妇女报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301/689.html	
2005 年 8 月 17 日	北京政府领导会见了其东盟合作伙伴,同时包括来自日本和北朝鲜共和国的代表,共同商榷如何打击恐怖主义,贩毒,非法移民以及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中国日报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08/17/content_469591.htm	
2001 年以来	广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构筑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防线。	中国新闻网 - 广西分社 http://www.gx.chinanews.com.cn/xw/show.asp?id=12306	
2005 年 8 月 18 日	缅中两国已多次合作侦破拐卖人口、非法越境和缉毒禁毒等方面的案件。	新华网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005-08/18/content_4911166.htm	
2005 年 9 月 2 日	中越两国联合举行的“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正式结束。此前一天,第三批被解救出来的越南妇女准备遣返回国。	中国新闻网 - 广西分社 http://www.gx.chinanews.com.cn/xw/show.asp?id=12554	



时间	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9 月 1 日	中国向柬埔寨赠送了六艘海军巡逻艇，协助柬埔寨当局打击毒品走私和人口贩运。	ABC Radio http://abc.net.au/ra/news/stories/s1451382.htm	
2005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拨专项基金十一万元人民币，在广西南明县实施“反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活动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11-26/8/657007.shtml	
2006 年 3 月 31 日	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中期评估会议在昆明召开。	云南日报网 http://www.yndaily.com/html/20060331/news_89_24116.html	
200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次中越边境地区合作打击拐卖妇女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同意采取联合行动共同打击非法出入境、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5/11/content_4535942.htm	
2006 年 5 月 12 日	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第四次高官会评估《大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新的目标。	搜狐新闻 http://news.sohu.com/20060510/n243182893.shtml	
2006 年 6 月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与广西（区）相关部门商讨反拐合作事宜。	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006-06/27/content-7359500.htm	
自 1996 年	中国东兴与越南芒街警方建立会晤机制，开通警务合作“绿色通道”，成立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执法合作联络办公室和打击跨边境禁毒执法合作联络办公室两个合作联络办公室，建立包括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机制在内的“五项”合作机制。每年协作破重大案件都在 10 起以上。	法制快报 http://www.fzkb.cn/news/20060713/fz3b/013830.htm	
2006 年 8 月	崇左市与越方密切合作 打造平安南国边关	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8/04/content-7696197.htm	
2006 年 8 月 14 日	中缅两国警方携手在瑞丽成功打掉一跨国拐卖妇女的团伙	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8/14/content-7769358.htm	

时间	要点	来源	备注
2006 年 8 月 28 日	湄公河次区域六国高层领导参加区域培训,联手反对拐卖人口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141.pdf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中越两国公安机关在中越边境地区联合开展了打击拐卖越南籍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95 名,解救被拐卖越南妇女儿童 193 名。	新华网 http://news.cctv.com/china/20070301/105631.shtml	
2006 年 10 月	救助儿童会与国家民政部、妇联、团中央、公安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商谈合作建立国家级的综合儿童保护体系。	中国妇女报 http://www.china-woman.com/rp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	中缅首次反对跨国拐卖联络官会议和联合边境考察,并进一步确定了 2007 年双边工作计划。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285.pdf	
2007 年 4 月 2 日	公安部和缅甸内政部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中缅边境地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部长级会议,就下一步合作的具体措施达成共识,并签署了会议纪要。	中新网 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	
2007 年 6 月 15 日	湄公河次区域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会的第一次圆桌准备会议在京召开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384.pdf	
2007 年 7 月 26 日	截至目前,中国公安机关已与 41 个国家的警务部门签订了 72 个针对跨国犯罪问题的警务合作协议。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2007-07/26/content_6434479.htm	
2007 年 12 月 12-14 日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召开,六国部长共同签署《反拐进程联合宣言》	http://uniap.law.pku.edu.cn/UserImages/00000561.pdf	

附表 4 重大拐卖案件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共破获跨国拐卖越南妇女儿童案件 1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名,解救被拐越南妇女 58 名。	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1/content_4861929.htm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7 月 27 日	在两个月内先后四次偷运朝鲜妇女入境进行拐卖的李柱英等十人犯罪团伙，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拐卖妇女罪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进行一审宣判。	中国法院网讯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70976	
2005 年 8 月 2 日	中缅两国警方在云南省瑞丽市举行交接仪式，23 名被安徽省警方解救出来的缅甸籍被拐女顺利移交给缅方。	中国网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news/929778.htm	
2005 年 8 月 2 日	越南警方称四名疑犯因拐卖 9 名妇女到中国的卖淫团伙已被拘捕并起诉。	澳大利亚广播 http://www.radioaustralia.net.au/news/stories/s1428626.htm	
2005 年 8 月 4 日	低廉的价格和强烈的需求使得中国大陆贫困地区贩卖女婴的活动猖獗。在两例案件中，新乡和洛阳的警方救出的 54 名婴儿中有 43 名女婴，其中新乡地区获救的 33 名婴儿中，女婴有 29 名。	中国日报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08/04/content_466331.htm	
2005 年 8 月 1 日	随着单身汉增多，贩卖新娘案件增长。在过去四年中，尽管政府对拐卖新娘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约 4 万 2 千名妇女获救。然而，还有许多失踪妇女仍不知下落。	中国日报 http://www2.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5-08/01/content_465222.htm	
2005 年 08 月 12 日	盗抢儿童 61 名、涉案人员达 41 人的贵州系列盗抢儿童案近日宣判。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5-08-12/16037482316.shtml	
2001 年以来	中越边境拐卖越南妇女猖獗，中国警方 5 年解救 1800 人	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8/11/content_4861929.htm	
2004 年 9 月 23 日	泉州市公安局一举摧毁将 44 名福建泉州儿童“输送”到新加坡的 10 人犯罪团伙	http://news.tom.com/1002/20050808-2373518.html	
2005 年 08 月 15 日	河南一农民 1 年贩卖 4 名男婴被判 10 年	中国法院网讯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73516	
2005 年 08 月 17 日	3 个月拐卖 12 名儿童的两罪犯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死刑	搜狐 http://news.sohu.com/20050817/n226694759.shtml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贵溪市打拐英雄施华山自 1991 年以来的 14 年中解救被拐妇女 147 名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s/2005-08-22/22347565101.shtml	
2005 年 08 月 16 日	呼和浩特市拐卖 76 个婴儿的特大团伙案件开庭受审。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5-08-16/03506698741s.shtml	
2005 年 8 月 16-17 日	广西警方解救出 26 名越南妇女,并抓获 5 名容留越南妇女的“鸡头”。	http://news.qq.com/a/20050818/000674.htm	
2005 年 08 月 29 日	阜阳市临泉县公安局成功解救三名被拐卖的缅甸女孩并将其遣送回国,四名入贩子归案。	人民日报 http://ah.people.com.cn/GB/channel14/57/200508/29/1872.html	
2005 年 08 月 27 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轰动黔中的安顺“10·28”特大盗抢拐卖儿童(56 名)案做出终审判决。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87190	
2005 年 09 月 03 日	云南四名入贩子因拐卖 19 名幼童被执行死刑。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09/03/content_5042277.htm	
2005 年 9 月 9 日	广东铁路警方打掉三个强迫妇女卖淫犯罪团伙,被解救的 27 名受害女子全部安全返乡。	人民公安报 http://www.cpd.com.cn/gb/newscenter/2005-09/09/content_496344.htm	
2005 年 09 月 07 日	今年以来,在云南省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338 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167 名。	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9/07/content_5069173.htm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和江苏警方携手破获一起跨国拐卖妇女案,解救 3 名越南瑶族妇女。	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10/25/content_5431102.htm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南宁铁路乘警连破两起拐卖婴儿案。	南宁日报 http://zjrb.gxnews.com.cn/news/20051026/shxw/083704.htm	
2005 年 12 月 07 日	四川宣汉警方侦破特大拐卖妇女案 成功解救 15 人。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12-07/8/662178.shtml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5 年 1 月 - 5 月	郑州新乡铁路刑警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 70 人,解救出涉案的 31 名婴儿,并移送到福利院。	双鸭山新闻网 http://shuangyashan.northeast.cn/system/2005/12/05/050202358.shtml	
2005 年 12 月 13 日	东莞市中级法院对逼迫 15 名打工妹卖淫还债的发廊老板予以宣判。	网易 http://news.163.com/05/1213/01/24QK02NT0001122B.html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省平乡县警方破获了一起拐卖儿童案,4 名 3 岁到 5 岁的儿童被解救。	云南日报 http://www.yndaily.com.cn/html/20051215/news_88_762877.html	
2005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与河南安阳警方联手,七名云南被拐儿童在安阳获救。	新华网河南频道 http://www.ha.xinhuanet.com/add/meiti/2005-12/26/content_5895289.htm	
2006 年 3 月 8 日	南宁乘警打掉两个贩婴团伙 一周解救 6 名被拐婴儿。	广西新闻网 - 南国早报 http://www.gxi.gov.cn/200603/20063895135.htm	
2006 年 4 月 4 日	拐卖 5 名缅甸女入皖,云南人贩子被判无期徒刑。	搜狐新闻频道 http://news.sohu.com/20060404/n242635062.shtml	
2006 年 5 月 10 日	以给找工作和对象为名,内蒙古 5 名农民共拐卖 19 名外来妹。	内蒙古晨报 http://www.nmg.xinhuanet.com/xwzx/2006-05/10/content_6946158.htm	
2006 年 5 月 12 日	44 名中国儿童被人口走私犯拐卖至越南。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s/2006-05-12/14349843400.shtml	
2006 年 7 月 1 日	学生干部拐卖十名女同学到潮州市饶平卖淫被判重刑。	南方都市报 - 南方新闻网 http://news.sina.com.cn/s/2006-07-01/10559345670s.shtml	
2006 年 8 月 9 日	诱骗强迫 7 名女子卖淫的 5 名罪犯被广州市中级法院重判。	搜狐新闻 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7/31/content_7651327.htm	
2006 年 8 月 14 日	中缅两国警方携手在瑞丽成功打掉一跨国拐卖妇女的团伙。	新华网云南频道 http://www.yn.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8/14/content_7769358.htm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6 年 9 月 4 日	柳州铁路警方一周连破 3 起拐卖案。	中国广播网 http://www.cnradio.com.cn/2004news/society/200609/20060904504283239.html	-
2006 年 9 月 5 日	山东曹县公安局破获一重大跨国贩卖妇女儿童集团,7 名被拐卖者来自我国云南和缅甸、越南等国。	山东新闻网 http://www2.sdnews.com.cn/news/yw/2006-9/5_313104.html	
2006 年 9 月 13 日	安徽省宣城市严惩一拐卖 42 名妇女的 9 人贵州籍犯罪团伙	人民网安徽视窗 http://ah.people.com.cn/GB/channel2/15/200609/13/47053.html	
2006 年 10 月	昆明警方破获特大贩卖儿童案,解救了 28 名孩子。	东方早报 http://www.jrj.com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四川宜宾县公安机关侦破特大团伙拐卖妇女(十余名)案。	http://www.ybwb.cn/front/	
2006 年 11 月 14 日	福建泉州警方破获一拐卖团伙,4 名少女获救。	福建泉州网 - 东南早报 http://news.sohu.com/20061114/n246363243.shtml	
2006 年 11 月 19 日	南宁铁路乘警抓获 4 名拐卖婴儿人员。	http://nnrb.gxnews.com.cn/news/	
2006 年 12 月 1 日	四川仁寿县特大强奸拐卖妇女案告破,13 女获救。	四川新闻网——成都晚报 http://news.sohu.com/20061201	
2006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铁路公安局成功打掉三个拐卖、抢劫、强奸、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37 名,成功解救受害妇女 27 名,破获拐卖、抢劫、强奸、强迫妇女卖淫案件 65 起。	新华网 http://news.sohu.com/20061128	
2006 年 12 月 9 日	四川眉山市判决一起特大拐卖妇女、儿童、组织、容留卖淫、抢劫案,解救 21 名受害少女。	四川新闻网 http://www.news-sc.org	
2006 年 12 月 6 日	安徽一起跨国拐卖妇女案中的 6 名缅甸“人贩”被判刑。	新华社 http://www.yndaily.com/html/20061207/news_92_24005.html	
2006 年 12 月 7 日	海南陵水警方解救 5 名被拐并被强迫卖淫的越南少女。	南海网 http://news.sohu.com/2006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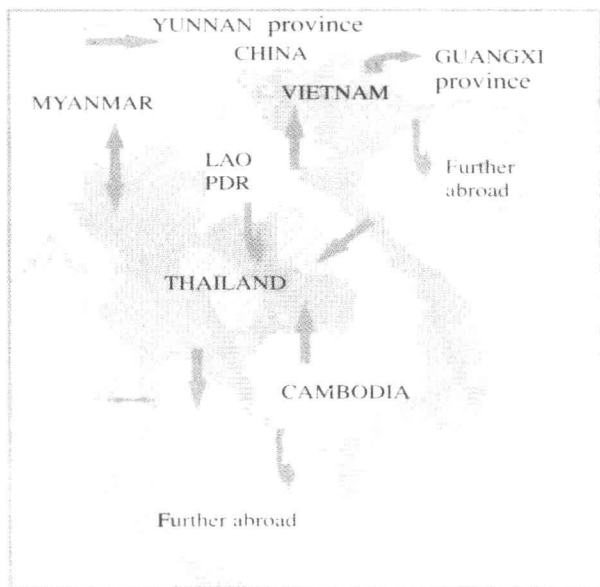
时间	事件要点	来源	备注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广西东兴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绑架、贩卖越南妇女案,成功解救 6 名外籍妇女。	中新北部湾新闻网 http://www.bbwnews.com.cn/ReadNews.aspx?ID=27245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河北邢台市判决一跨省拐卖儿童(12 名)的犯罪团伙。	http://www.yzdsb.com.cn/20061227/ca698525.htm	
2007 年 3 月 22 日	云南近年来最大拐卖儿童案二审开庭(涉案人员达到 61 人,拐卖儿童 55 名。)	都市时报 http://news.sohu.com/20070322/n248885436.shtml	
2007 年 5 月 16 日	东莞六名被拐男童在厦门获救。	中广网 http://xm.cnr.cn/xwpd/zjxm/200705/t20070516_504465985.html	
2007 年 5 月 31 日	沛县警方破获一跨省拐卖聋哑儿童团伙。	新华报业网 http://jsnews.jschina.com.cn/gb/jschina/js/node20505/node20547/userobject1ai1531884.html	
2007 年 6 月 1 日	东莞警方摧毁一拐卖儿童犯罪团伙,解救 8 名儿童。	广州日报 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07/06/01/010112624.shtml	

第七章 反对拐卖：超越国界的探究

第一节 大湄公河次区域拐妇女儿童犯罪基本情况

（一）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国拐卖的格局

从“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联合国机构间项目”提供的有关该区域人口拐卖走向示意图（图一）^①上看，缅甸的人口拐卖目的地是泰国和早期中国云南省及近十年来的中原省份；老挝的人口拐卖目的地是泰国和越南；泰国的人口拐卖目的地是陆路的缅甸和水路的区域外的中国台湾省、海湾国家、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欧洲国家；柬埔寨的人口拐卖目的地是陆路的泰国和水路的次区域外其他国家；而越南的人口拐卖出去向则较为复杂，朝北陆路进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以及由此中转到其他内陆省份、水路则通过海南岛进入台湾省，中部穿过老挝进入泰国，南部则进入柬埔寨。尽



^① 资料来源：<http://www.no-trafficking.org> “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联合国机构间项目”



管过去相当多的缅甸人、老挝人、越南人和柬埔寨人作为难民都涌向美国，但他们今天大多愿意在区域内的国家间流动。这就决定了这些国家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主要也是在大湄公河区域内流动。

为更清楚地把握该区域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基本情况，有必要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劳动力流动的框架下进行分析了解。根据2001年12月在曼谷发表的《国际劳工组织（ILO）与联合国机构间（UNIAP）反拐项目合作初步提案》，泰国一直就是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跨国流动最主要的目的地。虽然，还有其他重要的人口流动线路：一条是从越南流向柬埔寨，这部分流动人口主要是战后回家的难民；另两条是从中国流向老挝和从老挝流向柬埔寨，这部分流动人口属技术和半技术类的劳工流动。而泰国人口流动分两类：一类是就业流动，即泰国的工人流动到中国的台湾省、海湾国家、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另一类是定居流动，即泰国的人口流动到澳大利亚（或马来群岛）和北美洲各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外的人口迁移进来的多半属技术性移民，他们都是专业技术工人，泰国是他们的主要目的地。非技术类的劳动力流动潮流中，泰国又是举世公认的该区域人口流动的主要目的地。根据以下统计数据更能说明问题：泰国劳工部上个世纪90年代末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截止到1998年3月，全国共有986,889名外国劳工；其中，只有293,652名外国劳工持有或早已持有为期两年的在泰工作许可证。这些迁移到泰国的外国劳工中有近90万人是来自缅甸的，3万人来自柬埔寨，2万至3万人来自老挝。显然，泰国官方的统计数据无法反映出上述三国劳动力流入该国的实际情况。因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 - IPEC）2000年公布的一份年度报告显示，当年10月，老挝仅三个省就有45,000个劳动力非法迁移到邻近的泰国。泰国政府在1996年针对众多的缅甸无证件入境的劳工实行就业注册。2010年2月是该年度无证件入境缅籍劳工注册的最后期限，注册者超越1.3百万，还有50余万未注册的劳工有可能被拘留和遣散回国。^① 上述统计对象主要是指迁移的劳工，还不包括跟随一起进入泰国的家人。这种情况在泰国与缅甸交界的边境地区较突出。由于没有天然的屏障，跨边界流动是很容易的事情。以泰国西南角拉廊府为例，据泰国当局估计，该府约有10万缅甸移民，其中20%是陪同劳工一起入境的家人，不到20%的劳工属登记过的合法劳工移

^①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home/2010/03/03/national/Govt-to-deport-500000-workers-30>。

民。在泰国的东北部与老挝接壤的边界一带，劳动力跨国迁移的形势更为复杂。边界两边的民众基本上使用不同于泰国中部平原标准泰语的泰国地方话。因为有语言、文化和民族的认同因素，当地人建立起了日益紧密的亲属关系，促进了人员的频繁往来。老挝的少数民族很容易“消失”在政治边界那边的泰国东北部的 ISAN^① 社区。反之亦然。类似的，在泰国西部和北部的少数民族中，国家边界主要只是政治边界而非文化边界，边界并不影响民间交往，传统的少数民族间的走动可能导致跨界行为。这在缅甸出现骚乱或武装冲突的时候就更是常见事。

如此多的移民进入泰国而不登记这一事实不仅使官方统计的数据出现失真或过于低估，重要的是它反映出基于经济因素而构成的人口拐卖暴利犯罪的条件形成这一事实，因政治原因、生存压力及性别因素，导致跨界谋生的妇女儿童轻易被拐卖的现象，并由此形成一系列对人的基本权力的严重侵犯的人口拐卖。从 1996 年开始，泰国政府试图通过登记注册、宣布大赦或对非法雇用外国劳工的雇主征税 100 美元（时兑 2500 铢）等措施，力图使进入本国的非法移民成为合法劳工来遏制人口非法流动，包括最小化人口拐卖现象。然而，由于一是劳动职位供需成巨大反比，提供不了就业岗位；二是用工单位图谋经济利益最大化，导致非法移民成为主要的生存手段，也导致非法劳工处于基本权力缺失状态。即使登记注册的移民劳工，只不过得到一个在泰国暂时打工的就业许可证而已，并不被纳入泰国公共福利保障机制内，还必须按时交付劳动税费等。因此，这种缺乏对移民劳工的保护，反而曾加经济压力的机制，使得更多的非技术类的移民劳工不但不愿进入劳工统计系统，移民劳工更愿意选择通过低成本的非法迁移进入泰国的就业市场。同时，伴随而致的是由此形成来自贫穷国家的妇女儿童在非技术类劳动力人口流动的过程中被拐卖的重要条件。

如果说泰国是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流动与人口拐卖的主要目的地，那么越南^②和缅甸^③就成为该区域人口流动和人口拐卖的主要来源地。就前

① 据泰国学者介绍，在泰国 ISAN 主要是指山地少数民族。

② 参见：李碧华译：《越南 2004——2010 年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动计划》，载《东南亚丛横》，2005 年第 8 期。

③ Therese M. Caouette, *Small Dreams beyond Reach: the Lives of Migrant Children and Youth Along the Borders of China, Myanmar and Thailand*, 2001, Save the Children (UK) .



者来讲，近几年来，特别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后，越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日益猖獗且随着人口流动的频繁呈现出增长的趋势。据越南通讯社 2010 年 2 月 22 日报道，越南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项目”办公室表示，中国是贩卖越南妇女人贩的最大目的国，占 2004 至 2010 年间所有相关案件的 65%。被贩卖的受害者多被用作卖淫或做苦工，或者与中国男性结婚。人贩利用机场，以旅游、结婚、劳务输出和抚养等名义，还将受害者运到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如马来西亚、香港和澳门，也运送到欧洲、非洲和美洲国家，^① 被迫卖淫、或嫁陌生人为妻、或成为被控劳力以及被收养。据不完全统计，至今已有上万名越南妇女儿童被拐卖出境，北部和西南部的小道和口岸是其出境的主要通道。一部分妇女儿童则被拐卖到本国国内，主要是从农村、山区被拐卖到城市的色情场所被迫成为卖淫女。在北部，妇女儿童被拐卖后集中到北部边境地区，在服务经营场所卖淫，或不合法地成为别人的妻子。在南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主要在各大城市和靠近边境的省份卖淫。此外，在过去的几年里，越南妇女通过婚姻媒介形式被诱惑、欺骗、拐卖到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省，越南儿童通过给外国人当养子女的形式被卖到国外，这些是非常复杂和非常难以控制的。缅甸因政治、军事因素，缅甸内部军政势力争斗而引发的战事频频，使得民众不得安生，逃离家乡，多数选择到泰国。2008 年 4 月，仅一艘从缅甸偷渡到泰国普吉岛的货船上，由于封闭船舱以避海上巡逻，导致 121 名缅甸偷渡者中 54 名死于严重缺氧。其中 37 名为妇女。再有，2006 年由 6 艘泰国捕鱼船组成的船队出海捕鱼，由于缺淡水和食物，致使所雇佣的缅甸、泰国 119 名渔工中 37 名死于饥饿，其余大多数虽活了下来，但均患有严重身心疾患，生命垂危。这些事项说明，被剥削、被控制是人口拐卖的一种常态。

在中国大陆，从 2001 年至 2004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24809 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 26636 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51164 名^②。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科员尹建中在预防拐卖国家级儿童论坛上说：“我国每年有大约 3000 件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

① “越南称中国成越南被拐妇女最大去向国” <http://www.sina.com.cn/> 2010 年 02 月 22 日 20:41 环球网。

② 中国发展门户网 www.chinagate.com.cn，2005 年 8 月 22 日。

立案，……以劳动剥削和色情服务为目的的人口拐卖在中国呈上升趋势。”^① 据美国《2010年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国部分）指出，中国存在逼迫男性、妇女和儿童从事被迫劳动、卖淫的人口贩运活动的现实，中国存在在砖窑、煤窑、工厂和建筑工地上强迫劳动这个严峻的问题。中国既是人口拐卖来源地又是中转地和目的地。来自缅甸、越南、老挝、蒙古、俄罗斯和朝鲜，以及远至罗马尼亚和津巴布韦地区的妇女儿童被贩运至中国，被商业性剥削或被迫劳动。组织严密的国际犯罪联合组织和地方团伙在国内和跨境人口贩运中充当重要角色。有报告显示中国的男性、妇女和儿童在世界上众多的国家和地区被强迫卖淫和被强迫劳动，（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美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安哥拉、乌干达、加纳、赞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南非、智利、波兰、意大利、法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比利时、荷兰、西班牙、乌克兰、阿塞拜疆、巴林、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马尔代夫、阿曼和卡塔尔。有报告显示一些中国儿童被强迫卖淫和从事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行乞、偷窃、卖花和在砖窑和工厂中工作。^②

（二）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国人口拐卖的形式

根据“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TTW）对“拐卖”的定义，使用欺骗^③或强制性手段（包括使用，威胁使用暴力^④《包括剥夺人们的行动自由和个人选择的权利》，滥用职权^⑤或债务束缚^⑥）以达到安置或控制一个人的目的，使其生活在异地他乡处于本人所不情愿的奴役状态（家务，

① “我国以劳动剥削色情服务为目的的人口拐卖上升” 信息网 www. IRFID 2007 年 7 月 27 日社会新闻，来源：中国日报网。

② “美国《2010年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国部分）” 反拐项目网（UNIAP China）[http://www. notip. org. cn/](http://www.notip.org.cn/)，2010-7。

③ 诸如工作条件或工作性质方面的欺骗。

④ 包括剥夺人们的行动自由和个人选择的权利。

⑤ 其范围可以包括为迫使一个人处于依附性地位而没收其身份证明文件，滥用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支配地位，或长辈权威，或侵犯没有合法身份者的弱势地位。

⑥ 以个人服务或自己或他人的劳动作为保证来抵偿所欠债务，但在债务清算中并没有按这些服务或劳动所评估的合理价值进行计算，或者对这些服务与劳动的时间及其性质没有明确的限制和规定。



性服务或生育)，从事强制性或抵债性劳役，或者在奴役性条件^①下工作或生活，开始蒙受到欺骗、强制或债务的威胁时，所生活的社区之外的社区。一切涉及上述伤害他/她的招募、国内或跨国运输、买卖、转移、容留或接收的任何行为，不论既遂与否，也不论是否因此而得到报偿，均可视为拐卖。^② 该区域的拐卖可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两步模式，即妇女从自己的村庄首先被拐卖至城市工作，然后再转移到国外；二是一步模式，即妇女从自己的村庄直接被拐卖到国外。从动机上来分析，拐卖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以性交易为目的而实施的拐卖

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中一些并不清楚自己将会从事的劳动是什么，一些知道自己将要到性行业中工作。前者往往被打着介绍工作幌子的人贩子所欺骗，由于受到欺骗或强迫而不情愿地进入了色情行业；后者往往很少意识到工作的条件，以及她们的收入和工作条件会被控制问题。这些被拐妇女儿童往往遭遇到债务束缚，扣留旅行证明文件和工资，体罚，性侵犯，监禁和身心虐待。当她们试图逃跑、或控告被拐时，她们会发现其行动最终的结果是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她们会被不断地承受暴力。

案例 1^③：素哈（Sokha），18 岁，曾与母亲一起生活在金边。1996 年 1 月，她被姑姑邀请到西哈努克城（Sihanoukville）度假，姑姑以 450 泰铢（18 美元）的价钱把她卖给了一家妓院。她被锁在一间屋子里，每次逃跑被抓住之后，都会挨打。她每天要接客 3 至 9 个。她母亲向警察报告了素哈（Sokha）的失踪，1996 年 3 月 20 日，警察在距她被姑姑邀请去的西哈努克城（Sihanoukville）大约 600 公里的马德望（Battambang）省的一家妓院里发现了素哈（Sokha）。警察逮捕了素哈（Sokha）的姑姑，她承认是她把素哈（Sokha）卖到了妓院。这个案子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被告因非法监禁罪而被判入狱服刑两年。（资料来源：柬埔寨妇女发展协

① 将拐卖受害者置于受侵害及强制性的工作环境中，不考虑其意愿地榨取其劳动和服务。这其中包括在上述强制性条件下所进行的所有家务劳动、生育或其它服务，而不管这些服务是否被视作一种工作，是否签订了工作合同或有婚约在身，也不管此类做法在特定社会中是否被认为是正常或违法的。

② 参见：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如何帮助被拐卖的妇女与儿童》，191 Sivalai Condominium Ltsaraphap Road Soi 33, 10600, 泰国曼谷，1999 年。

③ 《如何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帮助》，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翻译，1999。

会)

2. 以婚姻为目的而实施的拐卖

以婚姻为目的的非法移民与非法中介是实施拐卖的主要手段之一。例如,^①对广西边境8个县边民通婚的普遍问题进行调查发现,跨境非法婚姻的越南妇女都是非法入境,这里的越南妇女基本上来自20世纪90年代的越南北部地区。她们家境贫寒,兄弟姐妹多,在越南难以解决婚姻问题。经人介绍,这些越南妇女从边境便道来到中国。她们嫁的中国男人大多经济困难,年纪大,有的还有轻微残疾。介绍人向中国丈夫收取3000至5000元不等的介绍费。她们几乎不可能通过正常渠道回越南探亲。她们从便道回越南需要有人带路,特别是探亲归来因语言不通,还需要有人帮助她们回到中国丈夫的家。而这些“帮助”的人则要求她们探亲归来必须从家乡再带回其他的越南妇女。根据调查,到中国为人妻的越南妇女成为非常婚姻中介的现象非常普遍。往往拐卖者自称是婚姻介绍人,以幸福生活诱骗妇女儿童跟随其前往。

案例2:^②阿绒是在1993年从龙州的小道过来的,没有办证,是越南人带过来的,没有收钱。阿绒说,当时是朋友介绍到中国结婚的。朋友说,嫁到中国什么都不用做。但是来了以后什么都要做。阿绒说,她跟中国的家人和村里人的关系都很融洽,有困难村里人都会帮忙。她们几个越南妇女在一起说越南话村里人也不在意。阿绒说她只回过越南一次,是从小道回去的(但据后来的访谈判断,可能不止一次)。阿绒说,兄弟姐妹经常来往,弟弟妹妹也来过她在中国的家。阿绒一家的主要生活来源是种桑养蚕,已经盖起了新砖房。阿绒跟丈夫的感情开始应该是很不错的,他们的儿子起名叫中南,学校校长说,是中国越南的意思。但是后来因为丈夫赌博,他们夫妻经常吵架。阿绒想去广东打工,但是没有身份证。她说她的越南身份证在越南丢掉了。阿文,1962年出生。阿梅和阿文都是越南北太省人。1996年,阿绒把她们两个人带到了这里,阿梅的丈夫福哥说,找不到老婆就去找阿绒,阿绒可以帮忙找到越南老婆。福哥说,找到阿梅

① “跨国妇女儿童问题与国家安全”,中国母亲教育网 www.mqjy.com.cn, 2007-9-11

② “跨国妇女儿童问题与国家安全”,中国母亲教育网 www.mqjy.com.cn, 2007-9-11



时给了阿绒 3500 块钱。阿文和阿绒的母亲是姐妹。阿文说，阿绒当时是被卖过来的。阿绒第一次回越南把阿安介绍过来。我们没有见到阿安；第二次回越南把阿梅和阿文带过来。阿文的丈夫给了阿绒 3400 块钱。阿文说，这些钱被一个中国龙州人，一个越南下琅人和阿绒他们三个人分了。阿绒说给了阿文父母 500 块钱，但是阿文的父母没有见到钱。

案例 4：^① 2009 年 8 月，山西省沁县公安局在清查“三非”行动中，清查 out 20 名缅甸籍妇女、儿童。这些妇女通过各种途径非法入境，“嫁”到长治、沁县乡镇的偏僻农村。从 2005 年开始，陆续有缅甸妇女被拐卖到此，这些缅甸妇女年龄最大的 36 岁，年龄最小的只有 20 岁，文化程度都比较低，她们大多是被人贩子以两三万元的价格卖给当地村民的。国家级贫困县的沁县，财政收入连续几年排在全省倒数几名。沁县老百姓大多以种地为生，一年的纯收入只有七八千元，这与近几年水涨船高的结婚成本相差甚远。“在当地娶个媳妇，多则八九万，少则三四万，而娶个缅甸媳妇只要两三万。”采访中，一位村民这样告诉记者。据了解，这些非法入境的缅甸妇女大多来自缅甸北方山区，那里经济不发达，就业机会少。而且，缅甸的一些农村实行一夫多妻制，妇女在外辛勤劳作，男主人则在家享受，稍微有点不高兴就对妻子拳脚相加，导致缅甸妇女的社会地位很低。事实上，近年从缅甸通过各种渠道非法入境到中国境内如山西、贵州、河南、陕西等地的人越来越多，其中又尤以妇女居多。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加大了对外交流力度，边境交易规模增大，人员往来也变得频繁起来。这个过程中，相对贫穷的缅甸女人对日益富起来的中国充满向往，通过那些穿梭于边境线上的人贩子、生意人等越境进入中国，成了缅甸女人寻找“新郎”的重要渠道。她们本着“过日子”的目的，单纯而朴素地追求着并没有结果的“美好”生活，与之相对应的中国“新郎”同样也是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环境中相对落后的一个群体，不过较缅甸好赌的穷男人而言，中国“新郎”已经很富有了。

跨境非法婚姻成为一个极其复杂和充满矛盾的问题，在涉及跨境的越南、缅甸妇女儿童问题上，无论是非法入境、非法务工、非法婚姻，还是强行拐卖和强迫卖淫，类似事件都与跨境非法婚姻有着相当多的关联性。尽管跨境非法婚姻不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全部，但其复杂性、关联性和

^① “缅甸人非法入境调查：缅甸媳妇来难别亦难”，UNIPA 中国办公室，2010-1

后续危害性是非常突出的。

以婚姻为目的而实施拐卖的现象也较为普遍。这些被拐女性在拐骗过程中往往遇到：一是许多妇女儿童在人贩子手中受到毒打和强奸，在被卖掉之后，许多妇女遭到了那些买她们为妻的男人残酷而非人的虐待。为防止其逃跑，这些男人会对她们采取极端的暴力手段。邮购新娘本身并不被视为拐卖，但这种婚嫁方式确实给拐卖者留下许多可乘之机。他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利用和剥削那些希望通过婚姻来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妇女。另是一旦到了陌生环境，因基本上不了解当地的语言和文化，从而成为事实上的奴隶。丈夫可能已经结过婚或者就是“拉皮条”者。这些妇女被迫从事性工作、无偿劳动或者最终处于奴役性的婚姻关系当中，遭受暴力与承受剥削。在“邮购新娘”事件中，如果是以暂住的身份移民，其暂住身份又必须依赖于她与新郎关系的持续性或者新郎的担保，那么该妇女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将会因此而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往往因害怕遭到驱逐而不敢向有关当局寻求帮助，也不敢离开暴虐自己的丈夫。

案例 5^①：来自广宁（Quang Ninh）省的宾（Binh）被她的好友香（Huong）所欺骗。香（Huong）邀约宾（Binh）与她一起去中国为她的父亲买药（香的父亲病得很重），与宾（Binh）同行的还有侬（Nong）。香（Huong）带着宾（Binh）和侬（Nong）经由平辽（Binh Lieu）边界入口到了中国的通中（Tung Trung），以每人 3500 元人民币的价钱把她们卖给了丰清（Phong Thanh）。宾（Binh）的丈夫 28 岁，有只手断了几个手指。她丈夫家以务农为生。等了很多日子都不见宾（Binh）回家，宾（Binh）的母亲受到清（Thanh）太太的引诱，到中国去找自己的女儿。结果，清又（Thanh）以 15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她卖给了一个 63 岁的中国人。

资料来源：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1998。

3. 以强制劳动为目的而进行的拐卖

在经济飞速增长的今天，巨额收益中有着因人口拐卖而滋生出的多种财富积累，这饱含着妇女、儿童以及生存环境恶劣下的男人们所付出劳动而不能得到相应的经济回报、福利保障以及人权平等。在这些被拐卖人口中，有的去从事农业、建筑业或制造业工作，只能得到低微的工资，或根

① 《如何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帮助》，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翻译，1999。



本就什么也得不到，还有少年苦力。在工作场所，还会遭到各种形式的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虐待。由于社会中存在不平等机制，成为拐卖现象赖以滋生和复制的土壤，被拐卖人口困固于其中，或是害怕受到非法移民的指控而不敢向有关当局寻求帮助，或是迫于暴力而被控制于某种状况之下。

案例 6：^① 索菲妮（Sophany）是一个来自柬埔寨的 8 岁孤儿。她被绑架后卖到泰国的一个水果农场做童工，在这个农场工作了 5 年，每晚都会受到农场主和别的农场工人的性虐待。（资料来源：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

案例 7：^② 在 2007 年 6 月，一些群众在网上发布信息，希望帮助寻找其打工亲人的下落的举动，才向世人揭开了黑砖窑、黑煤窑强迫劳工的非法用工现象。据洪洞县刑警重案中队负责人介绍，31 名农民工中的 23 人是从郑州和西安火车站骗来的，他们早上 5 点开始上工，干到凌晨 1 点才让睡觉；而睡觉的地方是一个没有床、只有铺着草席的砖地、冬天也不生火的黑屋子，打手把他们像赶牲口般关进黑屋子后反锁，30 多人只能背靠背地“打地铺”，而门外则有 5 个打手和 6 条狼狗巡逻；一日三餐就是吃馒头、喝凉水，没有任何蔬菜，而且每顿饭必须在 15 分钟内吃完。而另外的 8 人则神志不清，只知道自已叫什么，爹妈的名字和老家在哪里则统统不知道。这 8 人原来就是痴呆还是被黑砖场折磨至此，现在仍是一个谜。

4. 以乞讨为目的而实施的拐卖

以乞讨为目的而实施的拐卖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涓公河次区域地区。那些年迈的妇女、残疾人和婴幼儿从边远的村庄招募出来，带到其家乡或祖国以外的大都市中。由于他/她们不会说当地的语言，也弄不清道路的情况。在这种谁也不认识的地方，他/她们或是太弱小，或是太老，根本无力摆脱雇主的掌握和控制。每天他/她们都被带到不熟悉的地点，专门有人监督他/她们，不准他/她们自己随便乱走，而一旦乞罐装满，监督的人就会把钱收走。被逼乞讨是一种令人感到羞辱的经历。他/她们中的许多

① 《如何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帮助》，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翻译，1999。

② 参见“山西地毯式查找被拐骗农民工要求不漏一人”，<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26 日；“山西被救黑砖窑被拐民工增至 351 人”，<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16 日；“逃出虎口的孩子描述黑窑厂内幕”，<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06 月 14 日。

人每天都生活在担心被警察逮捕和老板责罚的恐惧之中。

案例 8:^① 柬埔寨马德望 (Battamabang) 一个 70 岁的老奶奶, 有个妇女到村子里告诉她, 可以到泰国去挣钱。“那是去年雨季的时候, 所有的东西都被洪水冲走了。我没办法生活, 所以就跟她去了。她要了我 5000 泰铢, 这笔钱我在泰国应该可以挣回来。她告诉我到波贝 (Poipet) 去。在那里我与其他很多人汇聚在一起, 还有不少带路的人。我们出发去曼谷, 到了那里他们把我卖给了一个越南佬 (对越南人的蔑称)。他给我们饭吃和一个睡觉的地方。白天, 我们就出去为他要钱。” (资料来源: 国际移民组织, 1997)

第二节 对策与措施: 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反拐”斗争

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早为国际社会所禁止。1926 年, 世界各国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签署了禁止以奴役为目的而进行的人口拐卖, 即《禁奴公约》的产生。该公约经 195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修正, 至今有效。1949 年 12 月 2 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买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1989 年 11 月 20 日, 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罚贩卖,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任择议定书” 中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签署; 于 2000 年在第 55 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 于 2003 年底生效。《联合国反贩运人口议定书》(下称议定书), 截至 2008 年 10 月, 已有 12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议定书。2005 年 3 月在河内举行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第三次高官会议上, 6 个成员国的代表依据《反拐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制定了《大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并付诸实施。所有这些公约使国际社会在依法全面保障妇女儿童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合法权益, 切实解决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妨碍妇女儿童发展的突出问题上达成了共识。然而, 尽管国际社会、各国政府都不同程度地遏制这一丑恶现象, 但针对妇女儿童的拐卖不但未得到控制, 反而有越演越烈之势, 成为近年来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反对拐卖妇女儿童也成为国际合作的重点领域。

^① 《如何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翻译, 1999。



在湄公河次区域一些国家，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日益猖獗，妇女儿童的人身权益受到严重的侵害。为遏止这一犯罪现象，联合国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有机制化的联合国计划开发署、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联合国机构间项目、联合国妇女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机构开展的反拐防拐项目和工作方法，也有国际组织诸如儿童救助会、香港乐施会、世界宣明会、中英性病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等，以项目形式展开反拐防拐。GMS 区域内各国也以立法的形式对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了比较详尽、完善的规定。如在罪名上，各国都规定五个或五个以上的罪名；内容上几乎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如贩卖、运往国外、绑架勒索、卖淫、脱离家庭、收买等罪行。这些较为相近或相似的规定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开展针对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司法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中国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1. 积极签署相关国际公约，出台一系列相关法律。中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拐卖有组织犯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198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坚持不懈地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通知》。1989 年，中国公安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签署了《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犯罪合作项目》，为了加强和完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立法工作，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增补。1997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刑法，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有关规定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其中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贩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中国刑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主要罪名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绑架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利用职权职务阻碍解救被收买妇女儿童罪、拐卖儿童罪。^① 近年相继制定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高检院制定了《人民检

^①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公安部制定了《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2. 建立和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的打拐和防拐机制。2007年7月筹建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同时建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公安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综治办、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妇联等31个部委组成。联席会议是一个比较好的平台，有利于推动相关部门多管齐下，共同解决人口拐卖问题。公安部正在通过联席会议积极推动解决现存的经费、警力、法律、宣传教育、接收安置等问题。当年，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儿童妇女专项行动。各地也普遍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简称反拐）合作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008年1月1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正式实施。这份中国第一个国家级反拐工作指导文件，确定了今后5年中国反拐核心内容，涵盖预防、打击、受害人救助、遣返及康复、国际合作等反拐工作的各个领域，并首次提出“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① 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将预防、打击和减少拐卖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行为作为各级政府保护妇女儿童的重要目标。

3. 积极与国际组织合作探索有效的防拐模式。如自1999年，与救助儿童会合作开展的“多部门合作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拐卖儿童项目”^②（该项目在本套丛书之一《防拐研究》当中有详细介绍），建立最基层的社区防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与项目点各级有关部门合作，通过防拐知识和信息的宣传，促进经济和文化的互动，最终影响包括潜在人贩在内的目标人群观念、行为和关系的改变，并形成良性循环。其间，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在救助儿童会的协助下还与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合作，翻译出版该组织的《如何向被拐卖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工作指导手册》，该《手册》使中国所有从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以及相关的司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不同程度地受益。再如，自2000年，与

^① 陈城：“2009 从打拐到反拐”，人民网 <http://www.society.people.com.cn/GB/1063>，2010-1-4。

^② 资料来源：救助儿童会“全球影响监测报告——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拐卖儿童项目”2004年8月。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移民机构 IPEC 也联合，启动了一个旨在预防上述包括中国在内的五国拐卖人口犯罪的 ILO - IPEC 项目。该项目的主要预防措施是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教育培训并帮助她们外出就业。

4. 各部门将防止妇女儿童被拐骗卖视为应尽的社会责任。劳动和就业部门提供资源，针对文化程度低的流动农村妇女和女孩群体，综合性地开展相关培训，降低其在流动中受到被拐骗卖的风险。劳动部门确保介绍工作这一过程不对劳动者造成利益上的损害，为此，要求相关部门建立用人单位检查制度，必须要向劳动就业局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使用劳动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详实资料。在某地，正是靠劳动就业局的努力，原 1999 年被用人单位招收的女工中有 11 人被拐卖，到 2000 年这个数字减少到 9 人，2001 年更是锐减到 3 人。农业部门和扶贫办也提供各种物质和技术的优惠条件，帮助农村妇女和女孩参加当地的农业生产，降低流动的风险。各级妇联组织是防拐的主力军。另有案例表明，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防拐，如云南省政府的发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政府研究室、省扶贫办的相关领导和人员，曾在相关项目中组建小组，并出台劳务输出框架下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方案，有投入物力和人力，共同开创妇女和女孩安全流动的环境。^①

5. 采取综合治理，实现从“打”到“防”的转变。以 2000 年全国妇联和国际劳工组织以中国云南省的勐海和江城两个县为试点，实施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为例。项目以减少劳动剥削为阶段性目的，以农村妇女儿童为目标人群，通过综合治理，如能力建设、意识提高和直接援助（传授谋生技能和发放小额贷款）等三个干预领域，使群众对预防拐卖妇女儿童和男女性别平等的意识明显增强，农户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例如，曼洪村通过种植优质水稻，村民 2001 年的收入增加了一倍，全村 3,515 名妇女安心在村里务农，540 名女童全部就读于学校。两个项目县的 6 个目标村盲目外出和被拐卖的人数由 1999 - 2000 年的 930 人减少到 2001 年的 239 人。^② 一期项目结束后，江城和勐海两县的 1692 名 17 岁以下的儿童都返校就读，^③ 项目村的群众认识到女孩

① 《云南积极组织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载云南网，2004 年 1 月 19 日。

② 扬晶：《云南省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现状与展望》，载《云南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04 - 2005），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64 页。

③ 参见：《湄公河次区域“反拐”使云南 30 万人直接受益》，载新华网云南频道，2005 年 7 月 18 日。

子盲目外出是有危险的。家长学会了对要带女儿外出的人说不,学会了向警方求助并报告可疑人员的行迹,这使得人贩子在该地区不能轻易得手。出现了外出打工的妇女和女孩回流农村参加社区发展的现象。

6. 让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意识深入人心。特别是在云南、广西等少数民族社区,全民参与宣传防拐现象较为普遍,如民间艺人,青少年纷纷组建社区文化宣传等,通过歌舞、音乐和小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民众的防拐意识。使得偏远农村社区妇女开始意识到婚迁流动中应当有的法律意识,并行动起来保护自己;农村的父母们也开始认识到,孩子不是家庭的私有财产,而是有着属于儿童自己的发展权利的主体,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①

(二) 泰国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泰国是 GMS 妇女儿童跨国拐卖的主要拐入地。从历史的角度看,泰国色情业的兴旺实际上是与其经济发展密不可分的,尤其是旅游业兴旺的原因之一。对旅游业已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主要来源的泰国来说,色情旅游就更是它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 GMS 各国的妇女儿童诱拐而向男性游客提供消遣并从中获利,是泰国性旅游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泰国目前拥有 250 多万从事色情业服务的妇女,其中有 80 多万人是少女。色情行业的老板们便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内各国的人贩子勾结,经过长期的经营建立起从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和中国云南省到泰国的“产、供、销”一条龙的拐卖妇女儿童网络。这些被拐卖来的贫困国家或地区的妇女儿童大多被迫从事卖淫活动,遭受性剥削的厄运。他们是红灯区的主要“人力库”,是泰国社会中的易受侵害的弱势群体。为减少和消除日益增长的跨国拐卖犯罪,泰国从法律上和行动上对此类最严重的剥削形式采取了预防和打击措施。

1. 政府制定了十分严厉的刑法。泰国刑法分则第十一章“关于妨害自由、名誉之犯罪”和第九章“关于风化之犯罪”中就明确给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定罪。其主要罪名是掳人勒索罪,主要对象是针对不满 13 周岁的幼童实行诈骗、强暴胁迫或其他方法掳掠幼童少年使其为奴的犯罪嫌疑人。附带的罪行有依靠妓女生活罪、诱拐少年罪、容留引诱未成年少女卖淫罪、移送他人出国罪等。这些犯罪将分别判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和 15 年

^① 资料来源:儿童救助会文件,古文凤,熊丽芬“儿童救助会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终期调查评估报告——广南县南屏镇龙乜村的调查评估”。



以上 20 年以下的徒刑，并分别处于 1 万铢到 4 万铢不等的罚金。^① 值得一提的是，与中国规定的情节严重、拐卖多人就可处于无期徒刑或死刑不同的是，泰国规定犯罪人在审判终结前主动将被害人放回或安全送回的可以减刑处罚。这项规定对保障受害人的生命健康与安全产生了积极意义。

2. 泰国反对人口拐卖的国家政策包括：1) 必须完全消除儿童（无论是 18 周岁以下的男孩子或是 18 周岁以下的女孩子）从事性服务行业的现象；2) 严禁在商业性性交易中出现引诱、威胁、剥削和暴力等现象；3) 依照有关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严厉惩罚所有迫使儿童卖淫的人员和玩忽职守的政府官员。

3. 为预防、保护、起诉和使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早日回归社会，泰国政府还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的中后期就制定了一个为期 10 年的反拐行动计划——即《泰国政府预防、保护、起诉和使被拐者回归社会的行动计划（1997 - 2006）》1989 年，一个协调消除商业性性剥削活动的国家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在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NCWA）的框架内成立。自成立以来，协调委员会组织了好几场反对商业性性剥削的政策与行动研讨会，针对面临被诱拐入性服务行业的年轻姑娘和妇女进行了调研，提出了女性避免被拐入性服务行业的预防战略。此外，该委员会还通过媒体用全国各地的地方话开展了提高防拐意识的宣传运动，并制定了旨在预防和消除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 1997 - 2006 年的国家政策与行动计划。

4. 预防性措施要比其他类型的措施更为有效，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泰国政府采取了诸多策略以防止妇女和儿童被引诱、胁迫或拐卖进入性行业。这些策略包括向国民尤其是儿童提供基本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促进家庭教育和性教育，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国民对性问题和人口拐卖问题的认识，确保泰国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密切协调，以便充分依靠他们的资源积极有效地预防人口拐卖案例的发生。对被拐卖者实施的保护战略包括：向妇女儿童提供救助、设施和起诉的便利，提高公众的防拐意识，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培训来帮助那些渴望逃离性服务行业的人员，加强与泰国驻外使领馆的协调工作，在泰国建立援救制度向被诱拐入或强迫进入泰国性行业服务的外国妇女和儿童提供帮助。该制度还在遣返此类受害人回归原住国的行动中发挥作用。泰国政府承诺要修正和

^① 参阅：高明颖：《试论中泰等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特点及对策》，载《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04 年增刊），第 19 页。

完善它的司法制度，以便对以性剥削为目的进行拐卖的人口贩子做出更为快速的起诉。它还制定了修改 1966 年的职业中介法，将公开和地下的性服务场所纳入到法制的管辖下，将性服务业归为洗黑钱的类别中，帮助妇女儿童受害人证人在法庭上指证性行业黑手党成员，对国内和国际拐卖妇女儿童进入性行业的职业中介机构采取司法行动，对制造色情资料的源头实施控制，对主要公共汽车站、火车站和边境地区附近的其他道路安插警哨检查以便使拐卖行为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支持外国政府加强对拐卖人口贩子的执法工作。泰国政府的人员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战略包括：跟踪、监测、提供咨询服务、向那些决定离开性服务行业的妇女儿童提供诸如庇护所、教育和职业培训、就业、资金需求等全面的支持和服务，以方便他们为过上正常生活做准备。

5. 成立专门保护妇女儿童的部门和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2005 年 9 月，一项关于泰国乞丐的调查揭露了一宗拐卖柬埔寨、缅甸儿童的交易。这些儿童在平时的工作中毫无所得，而且经常挨打受骂。人贩子在边境地区购买、租赁甚至绑架一些贫困家庭的儿童。现已有儿童几百名获救并被重新安置。为了确保这些儿童的家人不会将他们再次贩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管理机构在把孩子送回家之前对其家庭进行了评估。还在两个月前的 7 月份，泰国皇家警署就专门成立了保护妇女儿童的一个部门，不再将这些被购买、租赁或绑架的少年乞丐视为罪犯，而是当成跨国拐卖的受害者给予援助和关爱。^① 除此之外，泰国还开通了 24 小时热线及电话中心用于举报人口拐卖及其他社会问题。此前的热线未能提供 24 小时服务，也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咨询服务。对此，国际劳工组织给予了肯定，认为这一方式将有助于应付顽固的人口拐卖、利用婴儿和孩子进行乞讨等问题。^②

6. 通过举办国际会议，加强与次区域各国间的合作来减少拐卖犯罪。^③ 除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 7 月在柬、越、老、泰、中等五国间启动的为期 5 年的“第二期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外，泰王国政府还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由柬埔寨、中国云

① 悉尼晨报：《曼谷被拐儿童沿街乞讨为生》，载 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反拐通讯》，2005 年第 2 期，第 7 页。

② 澳大利亚广播：《泰国开通 24 小时反拐热线》，载 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反拐通讯》，2005 年第 2 期，第 7 页。

③ See: “Prevention of Migrant Abuse Given New Momentum at Ccounter – Trafficking Meeting” /ILO Press Release/8 Sept. 2005。



南省、老挝、越南和泰国等五国的部长、政府高官和有影响的人员参加的反拐高官会。泰国与其他四国的与会代表们在会上承诺要一起合作更好地保护最容易受到拐卖威胁的群体之一——跨国移民的权利，并对在外国劳工就业框架下解决拐卖问题方面的努力进行了回顾。泰国在次区域各国中是接受外国劳工最多的国家。泰王国政府劳工部长双萨克·泰苏廷（H. E. Somsak Thepsutin）在会议开幕式上说：“我们已经将柬埔寨和老挝的非法入境劳工转为合法劳工，我们真诚地希望为他们提供公正合理的工作标准和社会保护。”

（三）越南^①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工作常常是与预防打击各类犯罪和各种社会弊端工作结合在一起的。特别是在政府 1997 年 9 月 17 日颁发了 766/TTg 号指示，1998 年 7 月 31 日颁发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强预防打击犯罪工作”的 09/1998/NQ-CP 号决议后，各部门、团体和各级政府进一步关注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些成果以包括下三个方面：

1. 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全民对打拐和防拐的认识。为实施越南政府总理 1997 年 9 月 17 日关于“分工负责执行措施制止把妇女儿童非法输送出境”的 766/TTg 号指示，在过去的几年里，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团体组织实施了各种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活动。越南妇联中央主席团制定并实施了 1999-2002 年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行动计划，指导各级妇联密切配合各部门和基层政府，在主动发挥内在力量的同时，挖掘国际组织在财政和技术上的帮助，实施上述行动计划。越南的预防工作是以宣传政策、法律以及犯罪分子引诱欺骗的手段为重点内容而展开的，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防拐认识和警惕性。与此同时，宾馆、酒店、度假区等经营单位、与外国人结婚、外国人收养子女的中介服务和出入境等活动都被纳入到国家安全秩序的管理和监控中，以便使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有组织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对于被拐卖到国外后又返回的妇女儿童，各职能部门如边防、公安、劳动-荣军-社会部门以及各团体配合基层地方政府帮助他们尽早稳定生活，寻找工作，重新融入社区。在这方面，政府近几年开展的“湄公河三角洲各省份实施的被

^① 参见：李碧华译：《越南 2004—2010 年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动计划》，载《东南亚丛横》，2005 年第 8 期。

拐儿童康复项目（ROSE）”比较典型。该项目旨在为湄公河三角洲各省拐卖到柬埔寨后返回家园的60名儿童提供一系列康复服务。被选中参与项目的儿童要在胡志明市的“小玫瑰庇护所”住上4个月的时间。为了使他们能够适应并回归原来的社区，项目提供了一系列有关的服务。这些服务将依照儿童的个人需求因人而异，但都涵盖了咨询、技能培训、基本保健和扫盲班等。

2. 公安部门配合各职能机关采取多种措施制止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根据各省、市公安的报告，1991—2002年，各级公安力量发现拘捕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1000多起，犯罪对象数千名（包括拐卖在本国国内和拐卖到国外的妇女儿童）。其中起诉了1818起，3118人被牵连犯有买卖妇女罪；起诉451起，672人被牵连犯有买卖、偷换和霸占儿童罪（根据1999年《刑法》第119条、第120条）。在实施政府总理766/TTg号指示的5年时间里（1998—2002年），各级公安和边防部队力量摧毁了拐卖妇女儿童案件92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07名。此外，公安机关、边防部队还发现和摧毁了多起组织拐卖妇女儿童到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大案和犯罪线索。1998—2002年，各级人民法院根据1999年《刑法》第119条、第120条的规定审理了1000余名犯有买卖妇女儿童罪的被告。根据法律规定，几乎所有的被告都受到了严厉的刑罚。

3. 与国际合作，共同打拐和防拐。越南加入了许多相关的国际文件，签订了双方司法互助协定，特别是与各毗邻国家在打击包括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在内的各种犯罪方面有了许多积极的配合行动。在政府指导下，在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移民组织（IOM）、UNODC以及许多其他国际组织的资助下，一些有关的部委、部门配合开展了许多关于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项目。2004年4月，越南主持召开了越中两国首次“边境地区合作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会议，形成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首次边境地区合作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会议纪要》。与会双方一致同意，将在防范和打击非法越境活动中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边境管理与控制，减少非法出入境活动的发生，并就畅通遣返渠道、缩短越境人员核查时间达成了共识；双方将采取一致的实际行动，加大打击涉及违法犯罪活动和拐卖妇女、贩卖假币、走私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入境管理。

4. 跨国打拐和遣返救助。因历史的原因，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大量的越南妇女被卖到云南或通过云南卖给中国内地贫困山区



的农民为妻。90年代中期以后，越来越多的越南妇女被卖到包括云南在内的中国南部省份从事色情活动，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了严厉打击在中越边境地区为祸已久的跨境人口拐卖犯罪活动，中越双方的公安机关从2005年7月1日到8月31日联合发起了一场为期两个月的“跨国打拐”大行动。此次联合打拐行动覆盖中国的云南和广西南部12个县市以及越南的莱州和凉山等6个边境人口跨境拐卖较猖獗的地区。由于近年来越南籍的妇女儿童被拐卖到中国云南和广西的现象比较突出，对他们的解救就成了此次行动的重点。在这次打拐行动中，已有37名越南妇女被解救，8名组织人口拐卖的犯罪嫌疑人被捕（6名是越南人）。这37名被拐卖的越南妇女大都经历过一段让人心酸的往事。25岁的黎氏金英是被麻醉后从越南贩卖过来的，她十分惦记自己6岁的女儿，感谢中国政府如此严厉地打击跨国贩子。越南凉山姑娘卖到中国后被转手过3次。自2005年4月起，中越两国警方就执法、信息共享和人员培训方面达成了合作协议。^①

5. 与中国联合主办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高官会议。2004年6月3日，越南与中国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东兴市举行了联合反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驻越代表，中国、越南双方的妇联、公安以及中国广西和越南广宁省的有关方面负责人、宣传骨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办主任麦尔康、中华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越南全国妇联副主席阮仕莲）等共80多人出席了启动仪式。2005年3月29日至31日，越南政府又在首都河内主持召开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问题第三次高官会。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六国政府40余位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泰国和越南的代表处协调员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根据《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制定《2005-2007年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越南公安部副部长、全国反拐领导委员会副主席作了主旨发言，表明越南政府在“反拐部长级磋商会”后加大反拐力度，成立了由副总理负责的国家反拐领导委员会，颁布了《国家反对拐卖行动计划》；会议一致认为，六国合作模式是区域反拐可借鉴的模式。亚洲发展银行和救助儿童会还承诺了具体的

^① 参见：《中越警方联手掀起“打拐风暴”》，载《反拐通讯》，UNIAP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第一期，2005年。

资金支持额度。^①

（四）老挝 38 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第三十二届会议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675 和 676 次会议上审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并提交的第一至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LAO/1-5），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1975 年取得独立之前和之后所面临的许多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是：全国近 80% 的多族裔居民继续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被认为低人一等，没有自由表达和涉足政治生活的权利。这些都成为老挝妇女儿童被跨国拐卖的主要原因。为打击日益猖獗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做出的各种努力，包括设立由一个副总理主管的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制定《2004 年妇女发展与保护法》；实施《全国增长和消灭贫穷战略》；在农村妇女中开展扫盲运动；与邻国签订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及建立一个向拐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制等。

1. 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防拐能力，政府大规模开展扫盲运动。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跨国流动的大背景下，老挝的农村妇女在外出寻找工作的途中常常成为易受侵害的弱势群体。根源是她们当中文盲较多，容易被骗入泰国的性服务行业遭受性剥削或被骗入中国境内迫为人妻。虽然她们在各领域的农业总生产中做了一半以上的工作，但家务和育儿的额外工作负担也主要落在妇女的肩上。这使得她们几乎没有什么受教育的机会。结果，女性的文盲率高达 40%，与男性的识字率存在很大的差距，而少数民族妇女的扫盲率更是低得惊人。为改变这一现状，老挝政府几年前在全国农村开展了大规模扫盲运动。结果，妇女识字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15 岁以上妇女的识字率从 1995 年的 48% 提高到 2000 年的 60%。女童就读初级学校的比率从 1995 年的 68% 提高到 2000 年的 75%。此外，老挝政府还制定了一个到 2010 年以前实现全国初级义务教育、2010 年和 2020 年女童入学率和妇女识字率达到相当水准的目标。

2. 出台相关法律和政策。通过法律保障，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如《2004 年妇女发展与保护法》该法的实施，加之老挝妇联的作用，妇女，尤其是只能依靠生产罂粟维生的少数民族妇女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各个级别都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国民大

^① UNIAP 中国：《湄公河次区域反拐问题第三次高官会》，载 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的《反拐通讯》，2005 年第 1 期。



会中的妇女代表已从 1992 - 1997 年的 8 人增加到 2002 - 2007 年第五届议会的 25 人，占代表总数的 22.9%。甚至还有一名孟族妇女首次担任国民大会副主席。为协助政府制订并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老挝还成立了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与地方和外国机构的协调。目前，它正在起草《2005 - 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所有政府部门和地方行政机构已受命在各自机构内设立一个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单位。

3. 制定扶贫规划，消除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经济根源。老挝政府还制定了一个《全国增长和消灭贫穷战略》，希望借此消除妇女儿童跨国拐卖的经济根源。在此《战略》框架下，老挝妇女联盟推动拟订了包括小额供资和小额信贷、妇女能力建设、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及中小企业等的各类次级项目。为更加便于获取信贷，老挝政府还试行设立了农村发展基金，以帮助农村妇女，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实现可持续性生计和自我发展。

4. 与邻国签订了区域和双边谅解备忘录。根据 2005 年与泰国就打击人口拐卖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老挝政府与泰国政府将在预防和制裁人口拐卖、帮助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回归社会等方面加强合作。这一备忘录反映了两国政府对各自签署的国际协定的履行情况，并为解决邻邦问题的双边合作奠定了基础。^①

（五）柬埔寨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柬埔寨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主要集中在保护妇女的权益和加大反拐宣传的力度工作上。

1.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执法的力度和提高广大妇女的反拐意识。这使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严重问题得到一定程度上的缓解。尽管柬埔寨法律规定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但约占全国人口 54% 的妇女的实际社会地位仍然十分低下。妇女在家庭中缺少决定权、收入微薄甚至没有收入、缺少受教育机会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柬政府。近年来，柬埔寨拐卖妇女、孕妇高死亡率、家庭暴力等现象十分严重。据柬埔寨拯救妇女观察组织的调查统计，2001 年柬家庭暴力事件比 2000 年增加了 19.8%，全国大约有 3 万多名妇女和儿童被拐卖到国外沦为娼妓、乞丐等。全国约 17 万的育龄人口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其中一半是妇女。宣传教育使得妇女处于弱势和性别不平等问

^① 越南新闻网：《老挝、泰国发表反拐宣言》，载《反拐通讯》，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2005 年第 2 期，第 7 页。

题在全社会引起普遍关注。当时的洪森首相多次呼吁提高妇女地位，促使她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和国家经济建设。

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违法现象，提升妇女和女孩的生存技能。在执法上，仅 2001 年前 9 个月，柬内政部就发现和镇压了妇女儿童买卖案 85 起。当年 12 月，政府又下令关闭了全国所有娱乐场所，内政部同时派出 500 多名警察到全国各地调查和打击拐卖妇女行为。柬埔寨警方在驻柬联合国人权组织的配合下，逮捕了专门从事拐卖人口的“亚洲孤儿组织”在柬主要成员。妇女事务部还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资金，为年轻妇女举办扫盲班、职业培训班，向她们教授高棉民间木雕、石雕、编织艺术，以及养殖鱼虾、种植蔬果等技术，让这些妇女亲身体验到自身在社会中的价值。这些努力已在一定程度改善了柬埔寨妇女境况。^①

3. 联合非政府机构开展全国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战役。从 2001 年 9 月 8 日起，柬埔寨妇女和退伍军人部或妇女事务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反对买卖妇女儿童的宣传运动。宣传运动的形式包括戏剧、活报剧、放映录像、设立举报电话等。宣传的内容包括：让人民懂得买卖妇女和儿童是一种犯罪行径；让人民知道自己被拐卖后可能带来的各种危险；让人民认识到自己的地位、价值和自尊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等。打拐和保护妇女权益的宣传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受到了老百姓普遍欢迎。^② 在 2002 年 3 月 4 日举办的纪念国际妇女节活动上，柬埔寨妇女事务部又提出了 2002 年的工作主题，即共同建设一个对妇女和儿童没有暴力的社会。柬埔寨王后莫尼列和洪森首相呼吁全社会支持这一倡议，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平等、和睦、繁荣、美好的社会。

4. 通过互助自救实现自我价值，提高自身的防拐能力。1995 年，柬埔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项旨在帮助无家可归的妇女儿童的“哈加尔计划”，并获得了政府的批准。此后，一批接一批的寡妇、弃妇和流浪儿童陆续迁移到金边以南 30 公里处的戈赫戈尔岛上，在这个受政府保护的小岛上建起新的家园。这是在湄公河上出现的一个自成一体“女人岛”。生活在该岛上的 200 多名妇女儿童，正在依靠自己的力量把这个昔日的荒

① 参见：李超碧：《柬埔寨努力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益》，载新华网 2002 年 3 月 7 日。

② 参见：晏明：《柬埔寨开展大规模买卖妇女儿童宣传运动》，载新华网，2001 年 9 月 3 日。



岛建成自给自足的独立社区。经过几年的发展，如今的戈赫戈尔岛上已经建起一个个小村庄。作为岛上的主人，那些迁居过来的妇女无论是农业、畜牧业还是渔业、家庭纺织业或手工业，几乎样样拿得起。岛上的大部分粗活都是由女人承担，她们只是偶尔从岛外雇用一些成年男性工人帮她们运输货物。同时，她们还利用为数不多的收音机了解“外面的世界”。她们的劳动所得，一部分用于自己消费和岛内的物资交流，另一部分则通过提出“哈加尔计划”的组织销往柬埔寨其他地区，甚至国外。这个岛上没有1个成年的男性居民。2001年已有36岁的桑西娜两年前被丈夫抛弃后，便带着5个儿女来到“女人岛”定居。她说：“现在，我已经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木屋和一块田地。如今，我终于再次感到人生有望。我希望孩子们长大后能找到一份好工作，并依靠双手养活自己。”^①

5. 非组织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如：柬埔寨妇女危机求援中心（Cambodian Women's Crisis Centre）作为一个民间组织，也在反对拐卖妇女儿童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六）缅甸的对策措施和案例经验

像其他GMS国家的情况一样，缅甸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大多来自农村山区。她们被拐的动机多为强迫婚姻和性交易。随着地区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缅甸跨国拐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当国内发生武装冲突时，边境地区的妇女儿童更容易在人口迁移的背景下被买卖、绑架和租赁到周边的泰国和中国的云南省，而后再通过这些地区拐卖到中国的内地和更远的东南亚其他国家。

1. 与湄公河区域内的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合作，开展反拐工作。最初，相关的努力未取得预期成效，尤其是在跨国拐卖犯罪案例的减少方面起到的效果尚不明显。原因之一在于，政府单独的反拐措施未取得好的经验，国家间缺乏有效合作机制和有针对性的合作措施。随着对这一认识的不断加深，2004年10月“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六国部长级磋商会议”在缅甸召开，包括中国、缅甸在内的湄公河次区域六国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六国谅解备忘录”。六国政府郑重承诺：携手合作，共同反拐。

2. 特别重视并加强与中国方面的合作。2005年双方首次就打击拐卖人

^① 参见：《柬埔寨“女人岛”，无家可归的妇女儿童的乐园》，载《扬子晚报》，2001年5月3日。

口犯罪开展对话，中缅双方都在国家、双边和区域层面开展了一系列《次区域行动反拐计划》实施活动。中国和缅甸作为谅解备忘录签字国，正在逐步履行承诺。2006年，双方又在缅甸举行了首次中缅反拐协商会议，以及双方2007年在中国举办第二次协商会议，都表明双方愿为增强合作付出努力。2007年两国均在制定本国反拐国家行动计划，并积极参与到双边与多边合作会谈中。建立有中缅警方双边会议机制。2008年双边合作计划如下：1) 在中缅边境（Loije and Kyan Feng）新增一所双边联络官办公室；2) 在中缅边境的 Loije and Kyan Feng 或其他地方进行现场考察和互访；3) 对双边联络官办公室官员进行联合培训；4) 对拐卖在逃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5) 完善对拐卖受害人返回家园的程序等。^① 中缅合作特别强调预防为主策略，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工作，包括社会动员，政策倡导和通过个人行为方式的改变等多种方法，重视对两国合作框架实施人员的能力建设；增强两国对跨国拐卖形式的沟通和了解，更有效开发应对策略和干预措施。

3. 与中国云南省的合作是其反拐战略的重中之重。近年中缅之间跨国拐卖人口问题，是继毒品犯罪之后，又一影响中缅两国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此类犯罪主要特点有：拐卖的对象以缅甸籍妇女为主；此类犯罪均为中缅两国人贩子相互勾结，合伙作案；犯罪手段多以找工作、介绍婆家为由，非法组织越境，适时实施贩卖；犯罪区域不断扩大，由云南边境地区向内陆省份延伸。近年来，山西、浙江、吉林、安徽等省公安机关相继破获一批拐卖缅甸籍妇女案件；被拐卖缅甸籍妇女的去向基本上是迫为人妻。在打击和救助被拐卖人口方面，缅方根据合作方的支持，一举捣毁了缅甸境内的数个拐卖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②

4. 政府军参与打拐的行动中。为了减少跨国拐卖案件的发生，维护本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缅甸军政府也参与打拐活动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的打拐和反拐措施。针对美国在2005发表的一份有关人口拐卖的年度报告，缅甸军政府提出了自己的批评意见，认为有关报告严重忽视了缅甸为遏制拐卖人口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① “中缅第三次双边会议在缅甸首都 Nay Pyi Taw 举行”，UNIAP 中国办公室，2008.3

② 参见：中国网：《安徽破获跨国拐卖妇女案，23名缅甸被拐妇女回国》，载 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反拐通讯》，2005年第1期，第5页。



第三节 反思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研究和行动

（一）妇女儿童被拐卖现状分析的理论依据

对拐卖妇女儿童现状的研究往往较多的以经济理论、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就前者来讲，多从贫困、欠发展、传统社会有悖于现代性的理论认识上而产生，基于经济能力的限制这种共识下，力促发展、提升经济能力、追随主流发展模式的培训往往成为区域性、全球性的反拐行动的具体实施。就后者来讲，针对这些社会环境下的潜在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反拐意识提升、反拐技能培训等，也成为培训的主流方案。另外，从社会性别视角、社会结构分析、甚至是人权平等的角度也有对拐卖的解读，起到深入分析研究给予世人的思考。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在全球化发展模式的深度影响下，以及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框架内，这些分析视角都受到挑战，或者说，这些分析都不能从根本上给予遏制拐卖发展提出根本性建议，大多只能解释现象的基本原因，干预行动也只能解决发展模式框架内的一些救助和帮助。笔者认为，以上的研究和行动干预探讨，一方面为被拐卖妇女儿童起到预防、保护、救助的基本方面；另一方面只能让人看到，发展模式框架内的行动干预仍存在滞后性，对于被拐卖妇女儿童来说，人生经历与人身伤害已经发生；对于潜在被拐卖妇女儿童而言，选择外出的决定仍在形成和继续，并未触及形成问题的根本，如她们自我保护的脆弱性，在流动过程中遭到暴力、性侵犯、拐骗等伤害的几率提高、并且防范的难度大等分析结论。对于形成拐卖的条件来看，依然如故，存在扩大与加深的风险性。

在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研究中，绝对多数的研究与干预都是在市场化、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框架话语下而为。这一方面以其意识形态的东西使第三世界的和被边缘的妇女卷入其中而进行研究和干预；另一方面也在有意识和无意识中协助着市场化、新自由经济对第三世界和被边缘的妇女儿童的社会结构进一步被边缘，加大着对她们的性剥削和性压迫。^② 正如前

① 参见：新华社：《缅甸进一步加强打击拐卖人口犯罪》，载 UNIAP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反拐通讯》，2005 年第 1 期。

② 王丽华主编，《全球化语境中的异音：女性主义批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面几个章节都分析到的社会性别机制对女性的发展起到关键地制约作用，和强化着性别的不平等性。这些站在性别立场上的分析是清晰而准确的，大量呈现出妇女儿童被拐卖与现存社会性别制度密切相关，并在其中被无限制的边缘和排挤。然而，作为拐卖现象不能消除、妇女儿童能力的建设在性剥削性压迫现实面前的脆弱性，不能不使我们重新考虑以上性别角度的研究的局限性，不能不使我们重新认识，“全球资本主义经济，在市场决定的投资和生产情况下，导致妇女，特别是第三世界妇女，处于为不利的地位。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继续建立在剥削和利用世界妇女的劳动力和生产上”^①。在克瑞麦尔德·萨安德斯主编《女权主义后发展思想》一书中，萨斯卡娅·萨森承担的第四章提出生存女性化、全球经济性别化、性产业与国家财政收入都勾画出全球资本主义对妇女的剥削及其带来的恶果，作者把社会性别的分析置于全球化框架内以批判性的反思从根本上找到妇女儿童的平等地位，以及妇女儿童的发展方向。它从一个重要的角度提出：面对“拐卖人口犯罪活动具有相当广泛的社会条件和基础”这类结论时，就不能不提出：“社会条件和基础的根源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社会条件和基础的形成的根本，而这一切又与是全球现行社会发展模式选择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权概念的运用能够成为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和防止他们被拐卖的强有力武器。“人权是那些我们本性中与生俱来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我们不可能作为人类生存于世。这些权利使我们能够充分地发展和利用我们的人性本质和道德良心，并满足我们的需求。它们是每一个生而为人男人或女人，无论居住于这个世界的任何地方，都有资格享有的基本权利。每个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平等性原则是人权普遍性的基础。当人们陷入这样一种境地，即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以一种要从根本上影响人类尊严的方式遭到否定和拒绝，这些基本需要就将会表现为基于人权立场之上的权利要求。”^②

众所周知，拐卖实际上就是一个劳动力流动的问题或移民问题。从移民的角度说，迁移是一种提高其生活质量的途径。从农村迁移到城市，从发展中国家迁移到工业化国家已经变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移民要维持其发展、生存和自我决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在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都得到了完全的保证。然而，工业化国家却采取了越来越严格的限制移

① 同80，第21页，作者对萨斯卡娅·萨森的文章的解读。

② 参见：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如何帮助被拐卖的妇女与儿童》，191 Sivalai Condominium Ltsaraphhap Road Soi 33，曼谷，10600，泰国。



民措施和保护主义政策。这些对拐卖和偷渡现象的增加产生了负面性的推动作用，因为对拐卖者来说，这是他/她们维护自己享有体面生活的最直接的办法。对于被拐卖的妇女，她们的权利还会受到进一步的侵犯，因为她们常常遭到监禁、侵扰、被迫从事违反其意愿的工作。这使她们陷入了奴役性的境况，无法伸张自我并做出决定的权利，生活在恐惧和不安全的状态下。由于这些妇女中的绝大多数没有合法的身份，害怕招致起诉和驱逐而不敢向政府当局寻求帮助，这些人受到的侵犯和奴役会更加严重。她们的社会地位使之更容易受到拐卖者和控制者的侵害。

拐卖妇女儿童被国际社会视为奴隶制度的一种现代版本和对妇女基本权益的严重侵犯，这一丑恶现象在国家内部和国际之间都仍然在不断地滋生蔓延。拐卖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是跨国移民过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有关劳务输入国日益加强的保护主义政策正直接刺激着欠发达的周边邻国拐卖妇女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据报告，随着湄公河次区域边境贸易的开放，拐卖案件数量也呈现增长势头。拐卖妇女不仅局限于强制卖淫或与性有关的拐卖，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剥削、强制劳动、及在其他地方非正式行业中所包括的诸如家庭佣人、邮购新娘、乞丐和矿工等的奴役性质的行为和做法。这些行为和做法本质上已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害。^①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拐卖人口行为显而易见地涉及人权问题，但包括云南省在内的该区域各国仍把人口拐卖当作治安问题来处理的。那些被拐卖的人常常被当作罪犯，比如非法移民者身份或者卖淫者身份，但她们实际上应该被视为受害者而得到社会的帮助。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第13届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研讨会”上所强调的，“在阻止跨国拐卖人口问题时，区域间机制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些机制主要是建立起一个普遍适用的方法来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帮助各国从区域共同利益的角度出发，克服国家框架中的缺点，一方面促进个人在受到侵犯时，能够获得充分的权利、并在权利中寻求有效的救济。”^②

（二）反拐和防拐对策措施的效益问题思考

由于我们缺少对现形社会发展所依据的理论缺少反思与批判性，导致

① 参见：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如何帮助被拐卖的妇女与儿童》，191 Sivalai Condominium Itsaraphhap Road Soi 33，曼谷，10600，泰国。

② 参见：《第13届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研讨会》，载 UNIAF 中国项目办公室主办《反拐通讯》，2005年第2期。

我们容易因果交织在一个个具体案例中而迷惑于现象的不断发生，以及不解于干预行动何于什么而杜绝不了事件的升级与扩大。回到已经实施的反拐行动中，我们追随这些思路的对策仍只有：

在东盟地区，中国公安部先后与越南、柬埔寨、泰国、菲律宾、老挝、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警务部门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警务合作协议，均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确定为合作的重要领域。近年来，每隔两年，中越、中缅警察部门都将分别召开一次边境地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部长级会议，其中，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一直是会议的重要内容。^① 近年来，经过中国云南警方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其他五国的警方的共同努力，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势头有所遏制。然而，该区域各国仍面临着十分严峻的防拐形势，这是因为：1）尽管拐卖人口行为显而易见地涉及人权问题，但包括云南省在内的该区域的六个国家仍把人口拐卖当作治安问题来处理。被拐卖妇女儿童常常被当作罪犯，比如非法移民或者妓女，比如强迫乞丐和强迫小偷。他们一方面受到人贩子的层层剥削，另一方面却并未被视为受害者而得到社会的帮助；2）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更多富余的农村劳动力将转移出来，人口流动数量的增多和速度的加快对云南省劳动力输出渠道必然会造成一定的压力。今后若干年，人口无序流动仍将继续存在，在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拐卖的发生；3）随着妇女儿童防拐意识的提高，人贩子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也在探索相应的对策；4）该区域六国打拐反拐活动更多时候表现为各自为战的局面，不利于人口拐出地与拐入地的合作，因为现在的拐卖犯罪已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专业网络，不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将无法对拐出地和拐入地的犯罪活动同时起到有效的干预和预防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7月启动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第二期项目”试图探索一种把人口拐卖问题纳入到劳动力流动的框架内来解决的模式。在劳动力流动框架下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研究对拐卖的定义认同于2000年12月《巴勒莫协议》中的定义，即认为拐卖是“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诈和欺骗，滥用职权或依仗实力，雇佣、运输、转运、藏匿或接收人口，通过买卖或交换利益，以图

^① “中国公安机关打拐工作情况介绍”，反拐项目网（UNIAP China）<http://www.notip.org.cn/>，2007-9）



控制他人，进行剥削的行为。”^① 该定义使买卖的本质包含了“迁移+剥削”，只要这两个元素结合起来，就产生了拐卖。这说明在劳动力迁移的过程中，由于非法和盲目外出的存在，增加了妇女儿童在出发、中转和到达目的地的过程中受拐卖的危险。但是，农村劳动力出现剩余和发生流动，是我国在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社会经济现象。以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密切联系的云南省为例，那里尽管是中国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远不及东部沿海及内地的速度，但劳动力流动的需求量和规模仍相当可观。具体来说，作为中国的一个农业大省，到2002年底，它的农村劳动力有2,081万，占3,489.8万农业总人口的60%；富余劳动力有750万，占劳动力总数的36.04%，这还不算每年新增的20万劳动力，就业形势异常严峻。目前，到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外的地方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全年累计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务输出量为316.37万人，其中，通过乡镇企业、城镇二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等形式转移了240万人，劳务输出转移了58万人，女性约有23.2万人，占劳务输出总量的40%。如果我们对云南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就会发现这些官方的统计数据仍很保守。虽然云南省政府提出到2010年要累计转移和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750万人^②，但远不能满足贫困山区富余劳动力，尤其是女性劳动力对就业的需求。而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其他五个国家中，从劳动力人口结构上来分析，只有泰国出现了像东亚的香港、日本、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新加坡那样的劳动力人口“赤字”现象，其他四个国家仍属劳动力人口输出国。2000年，泰国已从上世纪60年代中期的每个妇女生6个孩子下降到生1.74个孩子，0~14岁的儿童所占的人口比例也从1970年的45.1%下降到24.1%。再以0~14岁的儿童的绝对人数为例，泰国这部分儿童的人数1970年还是1550万，1980年上升到1720万，但到1990年就下降到1570万，2000年只有1460万。^③ 因而，泰国的儿童明显要比过去20年中的任何时候都要少，而且近几年他们的人数仍在呈下降的趋势。另外，15~24岁的有移民倾向的成年泰国人也从1990年的1150万减

① 扬晶：《云南省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现状与展望》，载《云南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04-2005），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② 参见：《湄公河次区域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工作简报》（2004年第1期），载《云南省在农村劳务输出框架下解决拐卖问题的研究》。

③ 数据来源：泰国每10年一次的人口统计，载《大湄公河次区域劳工流动与拐卖》/GMS专家会议进程探索政策文件/曼谷/2001年。

少到2000年的1030万。相反,在GMS的其他国家中,情况却迥然不同,即便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的越南也未出现像泰国那样15~24岁有移民倾向的成年人减少的现象。柬埔寨和老挝0~14岁的儿童所占的比例类似于泰国上个世纪70年代的水平,即45.1%,缅甸和越南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在人数上要比柬、老两国还要多三分之一。尽管越南0~14岁的儿童所占的人口比例在90年代有所下降,但其绝对人数还是从1989年的2520万微增到1999年的2560万。如果以GMS国家15~24岁的成年人进行横向比的话,除了泰国这个年龄段的人口数量在下降外,其他国家都在增长。泰国童工供应量的减少,使儿童成了一种日益奇缺的商品。再从经济角度来分析,东亚经济经历了一个人类历史上最为持续高速的发展时期。世界银行曾在1993年将东亚成就称之为“亚洲奇迹”。尽管有过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的袭击,但东亚经济今天仍保持着一种旺盛的活力。随着本国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发达国家要么将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发展中国家,要么就大量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劳工。这种情况在GMS地区表现为,日本、美国和西欧国家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先是转移到泰国,利用该国没有加入工会组织的廉价劳动力和使用成本低廉的土地。结果,泰国从80年代中期就开始了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农业就业人口1996年比1984年减少了200万;而制造业人口增加了800万。随着人口的低增长,泰国劳动力过剩的工业化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各个领域都出现了劳动力“赤字”的现象。这在高技术产业尤其如此。而且非技术的部门也出现了劳动力“赤字”现象。由于本国国民不愿从事“3-D”(肮脏、危险且艰苦)工作,渔业、大米加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的运转发生了困难。从受教育的人口结构来看,泰国的未受教育的人口比例从1960年的38.1%减少到1990年的10.7%,而小学毕业生的比例也从58.4%增长到70.7%。尽管完成基本教育的人口比例很高,但泰国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只有13.6%,大学教育更是少到只有5%。高学历人口能够使泰国经济转向更高层次的发展。与泰国国内劳动力市场结构性变化相联系的是,对外投资目的地的选择和其他国家廉价劳动力的充分使用问题。越南和中国云南省向泰国输出的看上去是取之不尽的廉价劳动力,但实际上却是一种市场竞争力。为保持本国持续的国际竞争力,泰国需要充分利用从非法渠道入境的外国劳工。如果泰国要减少这类劳工的数量,那就会使雇佣劳动力成本迅速上升,其国内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不得不转向第三国。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日益增多的非法劳工对本国的影响,同时又不使其劳动密集型产业失去竞争力,泰国大多采取将此类工业搬至与缅



甸、老挝交界的边境地区，便于招募这些国家的非法劳工。而GMS地区的其他国家因地处内陆，又是山区农业国，虽然土地使用成本低廉，但基础设施极其落后，无法为经济较为发达的泰国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在日益加大的人口流动的压力下，他们不得不采取劳务输出的政策。缅甸、老挝、柬埔寨和云南省的边疆地区就是属于这类情况。从地理上看，越南有着类似于泰国的区位优势，环河内、岘港和胡志明市的三个沿海经济区具有无限的发展远景。然而，由于拥有多达8200万庞大的人口规模，越南某个地区一旦出现劳动力人口短期“赤字”问题，在全国劳动力资源的统一调配下将会迅速得到解决。越南革新计划带来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转向城市，使城市人口从1989年的1240万增加到1999年的1790万。与城市人口44%的增长率相比，农村人口的增长只有14%。如果越南的人口出生率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按照劳动力结构性调配规律，它就会在今后10~20年内从老挝、柬埔寨和中国的云南省大量进口劳动力人口。这种情况或许在不远的将来会发生，因为20多年前还是劳动力人口输出地的泰国到今天却成了GMS地区乃至其他发达国家技术和非技术类的劳动力人口迁移的目的地。我们不妨在这里做个假设，GMS各国经济不平衡的发展导致非法劳工的跨境迁移。而在日益增多的非法劳工中，妇女儿童占了相当的比例。这部分弱势群体之所以那么容易受到拐卖是因为他们合法外出的渠道有限，对外界信息不灵，在没有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就盲目外出，在途中或目的地国家很容易就成为人贩子猎取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分析，拐卖实际上是一个劳动力非法流动的问题。而中国的有关职能部门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于加快本国和区域内劳动力市场的培育，进一步与其他五国合作，努力构建一个区域性的劳动力资源合理、有序并自由流动的统一大市场。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1）考虑通过区域内六国及时网上通报有关本国劳动力需求的信息来建立劳动力的自动调节机制，促进区域内的劳动力资源在国家间的合理、有序的相互流动，从而减少和预防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频繁发生；2）从拐卖问题的“供”和“需”两方面入手，一方面继续在拐出地开展工作，由政府出面设立更多的职业中介机构，拿出一定的资金有序组织贫困山区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另一方面加强与拐入地或拐入国的合作，确认受害人的重点行业，通过提供更好的、透明公开、简洁并且经济的合法外出渠道或迁移渠道来减少跨界拐卖。否则，今后若干年仍将面临巨大的人口输出压力的中国云南省将可能继续成为大湄公河次区域拐卖妇女儿童的主要拐出地之一。

（三）结论、相关对策和建议

全球化背景下的人口拐卖再次强有力地证明了第三世界国家的贫困与拐卖现象，无不与全球推行的发展模式进程中强化贫富不均、两性不平等性质密切相关。仅就全球性的人口拐卖数量、拐卖性别和年龄特征，以及拐卖流向方面不能不看到：一是世界范围内被拐卖的强迫劳工中亚太地区强迫劳动受害者达949万，其中很大一部分又在湄公河地区，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她/他们中98%从事商业性交易而被剥削。^①二是拐卖源出地往往是从贫困地区、非现代性/传统社会/传统社区向着经济发达的社会/地区/社区流动；^②再就是，从社会性别制度控制下实施的性别压迫流向上看，例如把被拐卖妇女儿童控制在社会性别关系紧张而不平等的社会/社区里，被拐卖的新娘处于奴役状态的婚姻关系中，被迫提供性、生育和无偿的家庭劳动等，更加强化和巩固了传统性别制度。

行动研究往往是在“现代化发展模式”框架内来展开，以其能力、知识、技术角度来提高，而较少站在反思与批判的立场重新审视现存发展模式下对边缘人群、传统社会的强行归整。如果不从发展模式的框架梳理和分析，很难找到问题根源，更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这表明：仍存在着一些不得不面对的重大挑战：首先是如何消除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赖以滋生和复制的土壤和机制，这些土壤和机制，与现存的民族、社会阶层和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相关的意识和制度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在传统文化和现代社会诸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现象。其次是如何面对普遍存在着的，妇女总是处于较低的地位和儿童权利往往被忽视的社会现实，同样地，这也是她/他们成为易受伤害人群的重要原因之一。

大湄公河次区域妇女儿童拐卖是一个劳动力人口在有关国家间非法流动的问题。中国云南省与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密切合作，在区域劳动力流动框架内拓展有关国家的剩余劳动力在某个时段或较长时期自由、有序与合理流动的渠道既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具有可操作性的，为有助于区域内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的、统一的大市场建立奠定政策上的基础。同时，随着中国有关部门自1997年以来大胆尝试，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策略，广泛与周边国家的地方政府、警察机关、相关执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多层次的接触、交流与联合行动，中国与有关国

① 国际劳工组织《2005年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报告》估计。

② www.mekongmigration.org。



家在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构建一个区域内统一的救助网络也是十分必要和水到渠成的事。换言之，有关国家只有在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的跨国大市场和一个基于司法合作的救助网络，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妇女儿童拐卖行动才能够真正见效。具体来讲：

1. 有关国家放宽本国的移民政策将有助于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一体化框架下构建一个有利于劳动力人口双边或多边自由、有序地流动的市场机制。我们知道，各国间经济的落差会导致劳动力流动能量的积累。当这种能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以某种合法或不合法的方式释放。因历史的原因和现实的困难，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间的经济差异仍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存在下去。这就意味着，劳动力人口会继续积累越来越多跨国流动的能量并不断通过合法或不合法的方式将这种能量释放。在此背景下，国家间的合作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拐卖的对象是众多的妇女和儿童，他们一般居住在信息闭塞的山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合法的渠道将他们的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的能量释放出来，而合法的劳动力流动渠道又因有关国家采取限制性措施变得十分狭窄，根本满足不了劳动力流动的需求。所以，为了改变现状，追求美好生活，他们不得不选择非法的流动渠道。然而，自身文盲率高、对外界了解甚少等因素又使在无充分准备的情况下盲目外出的妇女儿童很容易在流动的途中或到达目的地后陷入人贩子拐卖的境地。要想减少他们被拐卖的风险，最有效的办法还是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即人口拐出国与人口拐入国之间进行合作，努力拓展他们之间双边或多边的劳动力人口合理、自由、有序流动的机制。2000年和2001年，泰国政府对先前的政策进行了调整，允许周边的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等国的劳工在全国所有76个府和登记机关所提供的更为广泛的行业中就业。2001年9月的政策是，每个外国劳工要支付4,450铢（约合100美元）才能获得在泰国合法的工作机会。2005年9月的政策是“已经将柬埔寨和老挝的非法入境劳工转为合法劳工……并真诚地希望为他们提供公正合理的工作标准和社会保护。”^① 泰国这一移民政策的变化将有助于作为人口拐出地的云南省与人口拐入地的泰国进行劳务输出方面的合作，拓展云南省边境地区流动人口入境泰国的合法渠道，从而减少和消除妇女儿童被轻易拐卖的风险。

^① See: “Prevention of Migrant Abuse Given New Momentum at Ccounter – Trafficking Meeting” /ILO Press Release/8 Sept. 2005。

2. 云南省与有关国家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一体化框架内努力将对拐卖受害人的个案救助发展成网络救助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具有可操作性的。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2010年），大湄公河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将会加快，泛亚铁路与昆曼公路将会把中国的云南省与该区域的其他五国连成一片。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将有可能与上述五国建立一个统一的针对跨境拐卖受害者的救助网络。目前，大部分国家虽然在打拐和反拐领域开展了不少工作，而专门针对受害者，尤其是跨境受害者提供救助的却寥寥无几。我们在救助跨境受害者的过程中，也逐步意识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因为它涉及有关国家间对拐卖问题的不同理解，对受害者身份的确认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等诸多方面。为了进一步探讨、协调和加强救助受害者的工作，我们认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应该构建一个基于共识之上的、统一的双边或多边救助网络。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1、各国联手建立一个统一的区域网，把拐卖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的材料及时准确地公之于众，加速在有关国家间签署引渡协议及为取证提供帮助，有利于各国交流反拐信息和对拐卖受害人的救助；2、重新审视出入境管理法规并制定识别跨境拐卖受害者的标准及给予相应的保护；3、需要对他国签发的拐卖受害者身份认定的司法和官方文件的认证问题达成协议；4、将警方联络官制度化，进行全面协调；5、增加各级妇联和其他国家妇联或妇女救援中心的合作机会，努力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对后续支持受害者的工作给予资金投入，使国家间的救援事业得到可持续发展。例如，从2003年至今，近40名被拐卖到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受害人在救助儿童会和相关机构的帮助下安全返回了中国，她们中大部分是16-25岁的年轻女性，家住云南省的中缅交界地区。另外，还有少数来自四川和浙江两省的受害人目前都已安全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以上受害人均得到妇联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心理咨询、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得以重新融入社会。在解救受害人过程中，从中、泰、马各国警方、移民机构、中国驻外使馆到救助儿童会、云南省妇联及受害人原来生活的社区都在解救工作中发挥着各自的重要作用。值得一提的，是那些能受到如此帮助的受害者的人数非常有限。反拐和打拐是整个次区域和全社会的一个庞大工程。只有区域内六国构建起一个双边或多边救助网络，才能从更广的范围内防止那些在外出前没有充分准备和得到帮助的妇女儿童被人贩子拐卖到“地下工厂”或隐蔽的色情服务场所。也算是现行框架内一个值得参考的反拐防拐综合措施。



后 记

《反对拐卖：行动与研究的反思》一书，是一批来自云南的致力于反对人口拐卖的专家学者的智慧结晶。他们在该领域有长期深入研究与行动干预的丰富经验，他们通过历史与现实的对比，跨境与全球化的分析，从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人口学、法学、社会性别研究及儿童权利的视角，撰写专题文章并集成此书。

于此，衷心感谢他们的积极贡献和精诚合作！感谢救助儿童会资助出版此书！感谢云南省社科院的宋绮教授、云南省人民出版的任梦鹰和范晓芳为本书的编审和校对所做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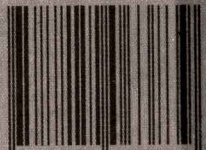
本书的策划思路来自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的赵捷研究员（原救助儿童会防拐项目顾问）。组织撰写和修改编辑工作，由云南省社科院赵捷研究员、社会学所张洁副研究员，以及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启梁教授共同完成。全书共七个章节，分别由赵捷研究员（第一章）、张洁副研究员（第二章和第七章）、章立明教授（第三章）、张晓琼教授（第四章）、李娜讲师（第五章）和王启梁教授（第六章）撰写并完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资助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ISBN 978-7-222-06383-9



9 787222 063839 >

定价：35.00元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